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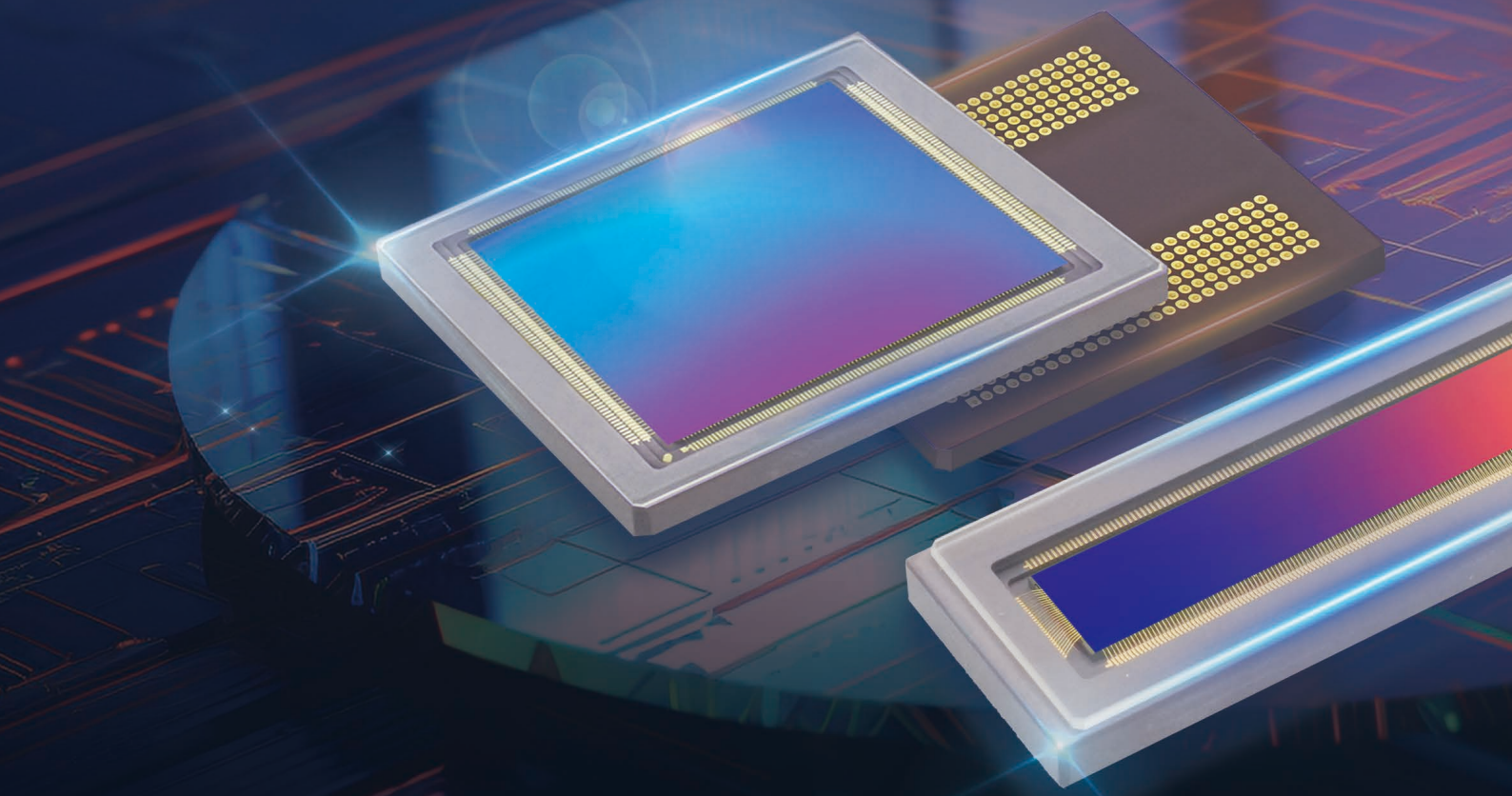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5,294,2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529,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8,764,7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39.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27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39.8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會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9.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gpix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重新提呈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pixel.com**)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4月9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分部及我們的網站**www.gpixel.com**查閱。 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或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人**，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 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股數必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的相關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按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4,028.23	2,500	100,705.47	30,000	1,208,465.69	600,000	24,169,313.88
200	8,056.44	3,000	120,846.57	40,000	1,611,287.59	700,000	28,197,532.85
300	12,084.66	3,500	140,987.67	50,000	2,014,109.49	800,000	32,225,751.85
400	16,112.87	4,000	161,128.76	60,000	2,416,931.39	900,000	36,253,970.82
500	20,141.10	4,500	181,269.86	70,000	2,819,753.29	1,000,000	40,282,189.80
600	24,169.32	5,000	201,410.95	80,000	3,222,575.19	2,000,000	80,564,379.60
700	28,197.53	6,000	241,693.14	90,000	3,625,397.08	3,264,700[1]	131,509,265.04
800	32,225.75	7,000	281,975.33	100,000	4,028,218.98		
900	36,253.97	8,000	322,257.52	200,000	8,056,437.95		
1,000	40,282.19	9,000	362,539.71	300,000	12,084,656.95		
1,500	60,423.29	10,000	402,821.90	400,000	16,112,875.92		
2,000	80,564.38	20,000	805,643.80	500,000	20,141,094.9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即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申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遞交)，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gpix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4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 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 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支付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建議　閣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列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www.gpixel.com**(5)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於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pixel.com**(5)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 可24小時使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852 3691 8488 查詢 ..... 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共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8).....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若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3) 倘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安排」。

(4) 申請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

(5)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前提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若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7)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8) 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 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為收款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仔細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而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覽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gpixel.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2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9

業務 11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6

持續關連交易 1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6

主要股東 209

基石投資者 211

股本 226

財務資料 22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4

包銷 27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　閣下而言重要之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　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細閱該節內容。

概述

我們是CMOS(1)圖像傳感器(「**CIS**」)提供商。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註於CIS的研發，我們提供的九大產品系列，廣泛適用於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和醫療成像等先進技術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行業的下游客戶設計及銷售CIS，且我們以無晶圓廠模式營運。我們的產品在提高工業相機、科學相機、專業電影攝影機和其他成像設備的性能和成像質量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例如，就工業成像應用而言，我們的CIS用於製造的檢測過程，如鋰電池製造中的對準誤差檢測，而我們的CIS用於科學成像應用時，則用於DNA序列成像、共聚焦顯微鏡以及螢光相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的工業成像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CIS公司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5.2%。此外，就2024年的科學成像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CIS公司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6.3%。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CIS市場由少數國際及地區領導者主導。按2024年收入計，工業成像CIS市場及科學成像CIS市場分別約佔全球CIS市場的2.1%及0.8%。

我們一直以技術創新為動力，在堅持CIS開發的同時，持續攻克關鍵技術難題。2015年，我們成功研發世界上第一款BSI(2) sCMOS(3)圖像傳感器，隨後向工業成像、專業影像、醫療成像等領域拓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以無晶圓廠的業務模式運營，意味著我們主要專註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設計、開發、測試及銷售，而將晶圓製造工藝外包給世界一流生產合作夥伴。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專註於我們在創新及產品設計方面的核心競爭力，並充分利用行業領先製造商在晶圓製造領域的專業技術。通過與生產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確保我們的CMOS圖像傳

附註：

(1) CMOS，即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使用金屬、氧化物及半導體材料結合來製作低功耗及高可靠性的電子電路技術。「CMOS圖像傳感器」是使用CMOS技術的圖像傳感器。

(2) BSI，即背照式，一種CMOS圖像傳感器設計，其中光電二極管層(將光線轉換為用於形成圖像的電信號)位於傳感器的背面，光線直接照射到光電二極管上，無須穿過布線。該設計最大限度提高光電二極管捕獲的光線，提高其靈敏度，尤其是在弱光條件下。相較而言，FSI，前照式，傳統的CMOS圖像傳感器設計，其光電二極管層位於前面，意味著光線在到達光電二極管之前必須穿過布線，到達光電二極管的光線數量減少，從而影響圖像質量，尤其是在弱光情況下。

(3) sCMOS，即科學級CMOS，一種針對科學及工業應用設計的圖像傳感器，具有高動態範圍和低讀取噪聲，適用於弱光應用。

感器符合最高標準的品質、可靠性及性能要求。關鍵的是，我們保留了對包括傳感器設計、晶圓測試及傳感器最終測試等核心增值流程的完全控制，確保質量及性能符合嚴格的行業標準。這種結合自主專長與戰略外包的混合模式，使我們能夠保持靈活性，減少資本支出，並專註於高性能成像技術的創新。作為一家無晶圓廠CIS設計公司，我們處於行業價值鏈的上游環節。詳見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 — CIS價值鏈」章節。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已打造全面的標準產品組合，即CMOS圖像傳感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組合包含九大產品系列及50餘款標準產品。此外，當市場上的標準現成產品無法滿足目標應用的嚴苛要求時，我們提供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高端工業檢測、科學儀器、醫療成像或專業級消費應用等特定領域的領先製造商)能夠開發搭載定製CMOS圖像傳感器的下一代產品。

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可以按像素排列分為(i)面陣傳感器及(ii)線陣傳感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像素排列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CMOS圖像傳感器[1]	**505,038**	**83.5**	**510,330**	**75.8**	**794,663**	**92.8**
面陣傳感器	409,569	67.7	414,862	61.6	621,390	72.5
線陣傳感器	87,169	14.4	81,790	12.2	132,625	15.5
其他組件	8,300	1.4	13,678	2.0	40,648	4.8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98,366**	**16.3**	**162,197**	**24.1**	**61,182**	**7.1**
其他[2]	**1,431**	**0.2**	**521**	**0.1**	**668**	**0.1**
總計	**604,835**	**100.0**	**673,048**	**100.0**	**856,513**	**100.0**

附註：

(1) CMOS圖像傳感器指我們的標準產品。

(2) 其他包括銷售原材料及應客戶不時要求提供其他CIS老化測試及其他測試服務。應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偶爾向彼等銷售少量用於CIS後處理及研發用途的原材料，如插座、連接器及包裝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原材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同期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645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來自其他收入的波動乃由客戶需求的變化所推動，我們的其他收入金額預計在未來將處在較小區間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CMOS圖像傳感器	**344,215**	**68.2**	**333,144**	**65.3**	**540,413**	**68.0**
面陣傳感器	292,246	71.4	279,023	67.3	420,216	67.6
線陣傳感器	46,637	53.5	44,204	54.0	87,934	66.3
其他組件	5,332	64.2	9,917	72.5	32,263	79.4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39,328**	**40.0**	**63,392**	**39.1**	**32,413**	**53.0**
其他	**411**	**28.7**	**326**	**62.6**	**455**	**68.1**
總計	**383,954**	**63.5**	**396,862**	**59.0**	**573,281**	**66.9**

我們的產品亦可按應用場景分類，每種產品都有不同的技術重點及研發重點。目前，我們項目的主要應用場景包括(i)工業成像；(ii)科學成像；(iii)專業影像；及(iv)醫療成像。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成像	327,524	54.2	446,550	66.3	638,980	74.6
科學成像	253,952	42.0	192,405	28.6	204,304	23.9
專業影像	13,629	2.3	9,807	1.5	9,517	1.1
醫療成像	—	—	20,236	3.0	474	0.1
其他*(附註)*	9,730	1.5	4,050	0.6	3,238	0.3
總計	**604,835**	**100.0**	**673,048**	**100.0**	**856,513**	**100.0**

附註： 包括銷售評估板、晶圓及其他原材料以及提供測試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成像	191,128	58.4	244,331	54.7	406,802	63.7
科學成像	179,725	70.8	141,421	73.5	158,691	77.7
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	8,242	60.5	8,935	29.7	6,260	62.7
其他*(附註)*	4,859	49.9	2,175	53.7	1,528	47.2
總計	**383,954**	**63.5**	**396,862**	**59.0**	**573,281**	**66.9**

附註： 包括銷售評估板、晶圓及其他原材料以及提供測試服務。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被多個行業的客戶使用，包括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以及醫療成像。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6.7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47.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約45.8%、33.5%及40.7%。在銷售及營銷策略方面，我們採用直銷為主、分銷為輔的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0.7百萬元、人民幣647.7百萬元及人民幣827.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4.4%、96.2%及96.7%。客戶集團A(即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包括奧普光電，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客戶集團A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約18.2%、5.9%及3.2%。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客戶D及客戶集團A的一間成員公司各自為中國科學院的研究所。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相機製造商及OEM、科研院所、儀器生產商、分銷商及貿易公司。以下載列按主要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相機製造商及OEM	372,975	61.7	467,191	69.4	698,751	81.6
科研院所	165,031	27.3	80,407	11.9	43,489	5.1
儀器生產商	32,682	5.4	100,094	14.9	85,586	10.0
分銷商及貿易公司	34,147	5.6	25,356	3.8	28,687	3.3
總計	**604,835**	**100.0**	**673,048**	**100.0**	**856,513**	**100.0**

附註： 每個客戶基於其主要業務類型分類。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i)原材料、零部件供應商及(ii)外包服務提供商。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公司，我們將晶圓製造工藝外包給世界一流的生產合作夥伴。晶圓製造完成後，我們會在內部測試晶圓。然後，再將測試過的晶圓運送到組裝廠進行封裝或在內部封裝這些測試的晶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約74.7%、63.7%及70.5%。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採購關係，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將晶圓製造主要外包給最大供應商供應商集團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約51.1%、39.7%及50.1%。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以下核心競爭優勢將使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a)專注於CMOS圖像傳感器；(b)14年創新打造自主技術護城河；(c)通過內部封裝測試驗

證體系和戰略擴張，實現自主產業鏈的開發和整合；(d)與全球客戶網絡開展全面合作；及(e)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輔以前瞻性及全球化的人才儲備。

我們的發展戰略

為達致我們的願景及使命，我們擬推行以下策略：(a)持續專註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引領CMOS圖像傳感器技術全球進步；(b)向現有及新興應用場景投入更多資源，並致力於將能力拓展至傳感器設計以外的領域；(c)持續拓展國內及海外優質客戶群；及(d)打造全球CMOS圖像傳感器研發人才聚集地。

競爭

我們所處的全球CMOS圖像傳感器行業呈現激烈競爭及頭部聚集的態勢。我們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創新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及供應鏈合作關係。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眾多全球性和區域性的CMOS圖像傳感器設計公司及製造商。憑藉在行業中已建立的行業地位、深厚的行業經驗、強大的研發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龐大而穩定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工業成像收入計，我們在全球CIS公司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5.2%。按2024年科學成像收入計，我們在全球CIS公司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6.3%。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CIS市場由少數國際及地區領導者主導。按2024年收入計，工業成像CIS市場及科學成像CIS市場分別約佔全球CIS市場的2.1%及0.8%。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整體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604,835	100.0	673,048	100.0	856,513	100.0
銷售成本	(220,881)	(36.5)	(276,186)	(41.0)	(283,232)	(33.1)
毛利	383,954	63.5	396,862	59.0	573,281	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542	4.9	55,161	8.2	58,150	6.8
銷售開支	(22,653)	(3.7)	(27,858)	(4.1)	(29,446)	(3.4)
行政開支	(62,196)	(10.3)	(64,721)	(9.6)	(84,060)	(9.8)
研發開支	(131,546)	(21.7)	(130,215)	(19.3)	(186,168)	(2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948)	(0.3)	(2,128)	(0.3)	(6,276)	(0.7)
其他開支	(919)	(0.2)	(3,154)	(0.5)	(9)	(0.0)
財務成本	(1,372)	(0.2)	(868)	(0.1)	(790)	(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71)	(0.4)	(2,243)	(0.3)	(561)	(0.1)
除税前利潤	190,491	31.5	220,836	32.8	324,121	37.8
所得税開支	(20,644)	(3.4)	(23,854)	(3.5)	(30,975)	(3.6)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	169,847	28.1	196,982	29.3	293,146	34.2
母公司擁有人	174,199	28.8	198,675	29.5	294,182	34.3
非控股權益	(4,352)	(0.7)	(1,693)	(0.3)	(1,036)	(0.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其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及上市開支影響的利潤。股份支付費用屬非現金性質，為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員工相關開支。有關調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作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69,847	196,982	293,146
加：			
股份支付費用	52,877	52,252	60,310
上市開支	—	—	15,815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2,724**	**249,234**	**369,271**

有關我們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9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6,056	182,210	249,233
流動資產	1,137,832	1,308,870	1,837,825
非流動負債	150,501	135,706	111,949
流動負債	200,239	143,364	403,359
流動資產淨值	937,593	1,165,506	1,434,466
資產淨值	963,148	1,212,010	1,571,750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1.8百萬元，主要反映權益變動，包括(i)於2025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293.1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人民幣60.3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2.0百萬元，主要反映權益變動，包括(i)於2024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人民幣52.3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月1日的人民幣74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1百萬元，主要反映權益變動，包括(i)2023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69.8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人民幣52.9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選自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8,258	224,841	466,3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7,940)	92,134	(603,7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29)	(4,745)	(27,423)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63.5%	59.0%	66.9%
經調整淨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6.8%	37.0%	43.1%
股本回報率	19.9%	18.1%	21.1%
總資產回報率	14.4%	14.0%	16.4%
流動比率	5.7	9.1	4.6
速動比率	3.7	7.0	3.6
杠桿比率	1.8%	1.2%	0.4%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公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規則第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於報告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年報或財務報告概要。由於(a)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有關年報的規定，本招股章程已載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b)我們不會因不派發該等年度報告及賬目而違反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c)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適用守則條文，故我們不會單獨編製、刊發及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予股東。此外，我們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發佈公告，說明我們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予股東，原因是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仍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91(5)條的規定。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股份前， 閣下應細閱整個章節的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a)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b)倘我們無法設計或交付高質量及創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或向多個應用領域的擴展未達預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c)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我們對此類服務的可用性和成本控製能力可能有限；(d)我們封裝設施的中斷、損壞或毀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e)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包括研發人員)的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控股股東

王博士為張博士的配偶。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祺芯，為王博士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乃由王博士透過杭州祺芯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王博士、張博士、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珠海星辰及杭州祺芯(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0%的投票權。因此，王博士、張博士、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珠海星辰及杭州祺芯將於上市後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於2022年7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

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於2025年6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8.5百萬元，已於2025年8月派付。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H股39.88港元的發售價
我們的H股市值[1]	11,610.60百萬港元
我們的股份市值[2]	17,359.5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9.79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65,294,2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225,844,300股H股計算。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435,294,2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35,294,2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公開交易。有關其後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我們承擔或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相當於約100.4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9%(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88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i)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相當於約27.4百萬港元)將作為上市開支自損益表扣除，其中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當於約17.9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支銷，而餘下金額人民幣8.4百萬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前支銷，及(ii)約人民幣64.5百萬元(相當於約73.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基於發售價每股39.88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503.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a)約55.0%，或1,377.0百萬港元，用於增加研發投資，以驅動我們在主要應用場景(即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的持續創新並支持產品迭代；(b)約21.0%，或525.8百萬港元，用於建立一個先進的CMOS圖像傳感器研發中心；(c)約4.0%，或100.1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封裝及測試生產線；(d)約10.0%，或250.4百萬港元，用於透過策略性區域拓張以提升我們的海外運營；及(e)約10.0%，或250.4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為數項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僅就中國法律而言)、日本法律顧問(僅就日本法律而言)及比利時法律顧問(僅就比利時法律而言)各自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日本及比利時(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最新貿易限制措施(包括出口管制、經濟制裁、美國對外投資審查法規及關稅政策)的潛在影響

出口管制的影響

美國實施出口管制措施，對中國科技公司產生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自2022年10月以來，美國商務部發佈數項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取得先進運算集成電路、超級電腦及先進半導體製造技術。除上述限制措施外，BIS還維護著多項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與實體名單。

經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美國施加的出口管制措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影響不大。具體而言，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非受美國出口管制約束的項目。此外，同樣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不受美國出口管制約束。此乃基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主要採購項目，包括光掩膜、晶圓、陶瓷封裝及保護玻璃，通常屬於用於常見工業應用的非敏感及標準化項目，而非專為受限制或敏感用途而設計的產品；及(ii)在我們的業務往來過程中，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許可要求，因為我們的供應商從未將此類信息告知我們，而該等供應商具備判斷是否需要出口許可證的技術知識，並對出口分類承擔主要法律責任。然而，隨著我們的產品在技術上變得更加先進，出口管制法規更有可能限制我們獲得生產這些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所需的組件或技術的能力。

經濟制裁的影響

除出口管制措施外，美國針對中國科技公司的制裁(包括經濟限制)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美國財政部負責執行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的制裁計劃，禁止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與特定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交易或向其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於2023年12月加入SDN的實體(「**SDN客戶**」)訂立若干交易。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意見，我們與該SDN客戶的業務往來並不構成一級受制裁活動，因相關交易不涉及美國關聯點。此外，本集團及相關人士因與SDN客戶的業務往來而面臨的次級受制裁風險較低，因為(i)我們並非受制裁交易方，因來自受制

裁目標及受制裁國家實體或人士的收入僅佔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收入的1.1%及零；(ii)出售予該SDN客戶的產品僅用於民用用途，非軍事或航空航天用途；(iii)與SDN客戶的交易與俄羅斯並無關連，且該等交易不會妨礙美國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針對俄羅斯的法定目標(SDN客戶正是因其據稱與俄羅斯有關的活動而根據該行政命令被列入名單)；及(iv)我們與SDN客戶的最後一筆交易於2024年12月完成，自此，我們已停止與SDN客戶的所有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國際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受國際制裁的商業活動」。

美國對外投資審查條例的影響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具體而言，該規例重點關注與三個關鍵技術領域相關的若干「受管制活動」：(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該等要求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

根據此規則，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從事須申報的「受管制活動」，我們將被視為「受管制外國人士」。然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的業務僅限於集成電路設計，且我們設計的集成電路既不屬於ECCN 3A090.a的參數範圍，亦非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該等業務活動不符合對外投資審查條例所界定的「被禁止交易」的標準。因此，我們的活動將被視為須申報的「受管制活動」，而非被禁止的「受管制活動」。因此，美國人士將不會被禁止參與全球發售。儘管如此，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須申報「受管制交易」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向美國財政部作出申報，這可能限制我們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務請注意，提交該等申報的責任在於相關美國人士，而非本公司。然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一旦股份發行並公開交易，無論我們是否從事所涵蓋的活動，後續購買者(包括美國人士)均可根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獲得豁免。然而，不能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觀點。此外，對外投資審查規則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的適用及含義是複雜的，可能會不時更改及更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對外投資審查條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全球發售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關稅政策的影響

根據於2025年5月12日發佈的日內瓦美中經貿會議聯合聲明，自2025年2月起，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IEEPA**」)，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30%的基準關稅，其中包括與互惠關稅相關的10%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根

據IEEPA徵收的關稅無效後，美國對所有來自中國的產品徵收《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的10%關稅，惟對若干類別產品(包括若干關鍵礦產、金屬、電子及半導體製品)設有豁免。根據商品的性質，可能會適用其他關稅，如《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關稅或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對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2%、2.5%及2.7%。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CMOS圖像傳感器。根據國際半導體慣例，基於廣泛採用的「實質性改變標準」，以晶圓製造地作為原產國，且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原產國應為製造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的原產國為中國，則將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適用50%的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CMOS圖像傳感器的原產國主要為日本、韓國及以色列而非中國，並根據美國關稅政策享有零關稅的最惠國待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海外銷售承擔任何進口關稅，原因是我們日常業務中的出口訂單主要按EXW(工廠交貨)及FCA(貨交承運人)條款履行，據此，關稅責任由買方承擔。此外，我們並未因關稅政策及其近期發展而經歷任何下游客戶的重大損失。因此，美國關稅政策及其近期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及下游客戶並無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然而，鑒於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及貿易摩擦與關稅措施的發展動向，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對美銷售不受影響，亦無法預測具體影響程度。若美國對我們的產品實施貿易限制，可能導致美國客戶採購成本增加，進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最新貿易限制及關稅政策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乃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對美國市場的直接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入3%；(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海外銷售承擔進口關稅，原因是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所有出口訂單主要按EXW(工廠交貨)及FCA(貨交承運人)條款履行；(iii)並無因關稅而導致重大訂單取消；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如上文所述，我們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的原產國並非中國。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維持穩定。於2026年2月28日，杭州辰芯與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杭州辰芯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中包括)位於杭州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56平方米的一幢辦公樓(「**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8.7百萬元。該物業將用於建立一個先進的CMOS圖像傳感器研發中心，而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結付上述收購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此外，儘管我們主要將晶圓製造外包給位於以色列的供應商集團A，但持續的地區衝突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供應鏈中

斷、交付問題或成本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向供應商集團A的以色列及日本晶圓製造廠採購，其中向供應商集團A的日本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的晶粒總數約為81.7%。此外，為進一步降低依賴單一供應商或地理位置的風險，我們已開始與其他晶圓製造夥伴合作。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股東於2026年3月26日採納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述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光精密」	指	長春長光精密儀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長春光機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光視園」	指	長春長光視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16.67%的股權，且與長春光機所並無其他持股關係
「長光圓芯」	指	長春長光圓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50.98%的股權，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常州方廣」	指	常州方廣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長春光機所」	指	中國科學院長春光學精密機械與物理研究所，一家專注於發光學、應用光學、光學工程及精密機械與儀器研究的中國科學院公共研究機構，並且是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2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長春長光辰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博士、張博士、杭州祺芯、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進一步詳情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DB HiTek」	指	DB HiTek CO., LTD.，是一家於1953年4月28日在韓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90，屬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湖國隆」	指	武漢東湖國隆拾貝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馬博士」	指	馬成博士，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研發總監

「王博士」	指	王欣洋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博士」	指	張艷霞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控股股東之一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而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工廠交貨」	指	工廠交貨，一種預先定義的商業運輸安排，指賣方將產品備妥於指定地點，而產品買方須承擔運輸費用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是香港結算運作的一個網上平台，為接納買賣所必須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於香港新上市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比利時辰芯」	指	長光辰芯比利時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9日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8.36%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連辰芯」	指	大連長光辰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辰芯」	指	杭州長光辰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91.67%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辰芯」	指	香港長光辰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30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辰芯」	指	長光辰芯光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7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國策驥馳」	指	上海國策驥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杭州祺芯」	指	杭州祺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海康機器人」	指	杭州海康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高瓴裕潤」	指	北京高瓴裕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529,5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佣金及開支」
「華舜廣州」	指	華舜(廣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埃科光電」	指	合肥埃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610.SH)，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8,764,700股新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並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涉及上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制裁法」	指	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在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上作出更大範圍禁制及限制的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由美國、英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所採用及執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4月15日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吉林元亨」	指	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述聯席保薦人
「聚源信誠」	指	聚源信誠(嘉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京瓷」	指	KYOCERA Corporation，是一家於1959年4月1日在日本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971)上市，屬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股份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凌雲光」	指	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400.SH)，為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的聯繫人

「寧波雨熙」	指	寧波雨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39.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9,794,100股額外H股(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整體協調人
「平陽源新」	指	平陽源新六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包括珠海祈欣、高瓴裕潤、先進製造、國策驥馳、廈門源峰、華舜廣州、深圳九思、聚源信誠、覃浩、蕪湖拓辰、蘇州方廣、宜賓晨道、盛宇華天、中科創星、常州方廣、平陽源新、中科先導、東湖國隆、寧波雨熙、中科科投、寧波超興及吉林元亨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批准及通過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6月5日經修訂及批准)，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級受制裁活動」	指	受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又或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上市申請人有關的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他們的資產
「相關人士」	指	上市申請人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
「半導體前段製程」	指	為形成集成電路而在硅片上進行的製造步驟，主要包括光刻、蝕刻、離子注入、沉積及氧化
「半導體後段製程」	指	前段製程後的製造步驟，主要包括晶圓測試、切割、封裝及最終測試，以生產成品半導體器件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實體：(i)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ii)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由於是(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受制裁交易方」	指	與受制裁目標及受制裁國家實體或人士開展重大部分業務(1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次級受制裁活動」	指	上市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有關司法管轄區對有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上市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有關司法管轄區，又或與該有關司法管轄區並無聯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宇華天」	指	江蘇盛宇華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深圳九思」	指	深圳市九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方廣」	指	蘇州方廣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寧波超興」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Tower」	指	Tower Semiconductor Ltd.，是一家於1993年在以色列成立的企業，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股票代碼：TSEM)上市，屬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鑫圖光電」	指	福州鑫圖光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奧普光電」	指	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38.SZ)，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蕪湖拓辰」	指	蕪湖拓辰私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廈門源峰」	指	廈門源峰芯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先進製造」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宜賓晨道」	指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科創星」	指	北京二期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科科投」	指	吉林中科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科先導」	指	吉林中科先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珠海鵬辰」	指	珠海鵬辰祺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祈欣」	指	珠海祈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珠海曦辰」	指	珠海曦辰祺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星辰」	指	珠海星辰祺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旭辰」	指	珠海旭辰祺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7月2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雲辰」	指	珠海雲辰祺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DC」	指	模擬數字轉換器，將模擬信號轉換成數字數據的轉換器
「APS-C」	指	先進攝影系統—C型，又名先進攝影系統 — 經典型，測量CMOS圖像傳感器光學尺寸的規範，參考CMOS圖像傳感器光學尺寸時一般為29.3mm
「AR」	指	增強現實
「面陣」或「面陣傳感器」	指	CMOS圖像傳感器的一種形式，其像素排列成二維矩陣，允許其在一次曝光中捕獲完整的二維圖像
「BSI」	指	背照式，一種CMOS圖像傳感器設計，光線直接進入捕捉部分，沒有電線阻礙，這使得傳感器可以捕捉更多的光線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D」	指	電荷耦合器件
「CFA」	指	色彩濾波陣列
「CIS」	指	CMOS圖像傳感器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傳感器的製造工藝。「CMOS圖像傳感器」是使用CMOS技術的圖像傳感器
「DSC」	指	數碼相機
「DSLR」	指	數字單鏡頭反光相機
「直接飛行時間」	指	一種通過直接測量光脈衝從發射器到物體並返回到傳感器的行進時間來計算深度的距離測量方法
「ECCN」	指	出口管制分類編號，一種五個字符的字母數字代碼，用於為美國出口管制目的對物品進行分類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
「FPD」	指	平板顯示器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一種半導體傳感器，可在製造後編程和重新配置，以執行不同的數字邏輯功能
「fps」	指	每秒幀數

「FSI」	指	前照式，傳統的CMOS圖像傳感器設計，其中光從光電二極管的電路側面進入。由於部分光線被布線阻擋，傳感器捕獲的光線較少
「Gbps」	指	千兆位每秒
「GDS」	指	圖形數據庫系統，一種集成電路版圖的文件格式
「Gpix/s」	指	每秒千兆像素
「HDR」	指	高動態範圍，一種捕獲、處理及再現視頻內容或圖像的方式，其可增加場景的陰影與高光細節
「IC」或「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種微型電子器件或元件，使用半導體技術製造，將電路所需的所有晶體管、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其連接線集成到一個半導體晶片(如硅芯片或襯底)上，然後將其焊接並封裝在外殼內，形成具有所需電路功能的電子器件
「IDM」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一家設計、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IC)產品的半導體公司
「IR」	指	紅外線，一種電磁輻射，波長剛好大於可見光光譜的紅端，但小於微波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
「間接飛行時間」	指	一種通過分析發射的調製光和接收的反射光之間的相移來估計深度的距離測量方法
「ISP」	指	圖像信號處理器，數字成像設備中負責捕獲、處理及增強來自相機傳感器的圖像硬件組件或子系統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當施加電壓時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
「線陣」或「線陣傳感器」	指	CMOS圖像傳感器的一種形式，其特徵在於像素排列在線上，並通過掃描以垂直於傳感器方向的恆定速度移動的物體來捕獲2D圖像
「MHz」	指	兆赫，等於一百萬赫茲的交流電或電磁波頻率單位
「MP」	指	百萬像素，用於描述數碼相機和圖像傳感器分辨率的度量

「MWh」	指	兆瓦時，電能計量單位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零件或設備然後由另一家公司營銷及銷售的公司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用於平板顯示器的LED技術，其中發射電致發光層是響應電流而發光的有機化合物薄膜
「光學格式」	指	圖像傳感器的尺寸，以CMOS圖像傳感器實際接收光線區域的對角線長度計量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用於固定及連接電路元件的機械底座
「光掩模」	指	一種不透明板，用於在晶圓製造過程中將電路佈局複製到晶圓上
「產消者」	指	它是指介於專業和消費市場之間的用戶細分市場，如高級攝影愛好者、半專業內容創作者或小型工作室，他們需要比普通消費者更高的成像性能，但成本和複雜性低於專業級解決方案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輸出速度」	指	從圖像傳感器提取像素數據的速率，影響圖像捕獲速度和運動失真
「sCMOS」	指	科學級CMOS，一種新的傳感器技術，主要用於增強科學及工業應用中的成像
「sq.m.」	指	平方米
「TDI」	指	時間延遲積分，一種用於線掃描照相機的先進成像技術，用於捕捉快速移動物體的高質量圖像，尤其是在弱光條件下
「ToF」	指	飛行時間，一種用於測量傳感器和物體之間距離的方法，該方法基於在被物體反射之後信號的發射和信號返回到傳感器之間的時間或相位差。飛行時間可進一步分類為直接飛行時間(「**dToF**」)和間接飛行時間(「**iToF**」)
「ultra-HD」	指	超高清，包括4K和8K數字視頻格式
「VR」	指	虛擬現實
「WLCSP」	指	晶圓級芯片尺寸封裝，芯片直接封裝在晶圓級的一種半導體封裝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之前、之後或當中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a)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狀況；(b)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c)我們運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d)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e)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f)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g)我們的股息政策；(h)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i)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j)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k)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建議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管理層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限制。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比利時和日本，受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我們所處的行業在全球範圍內競爭激烈，產品迭代迅速、對客戶偏好的快速反應以及對優質產品和價格敏感度的需求不斷增加。具體而言，2024年，按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佔全球工業CIS市場的84.2%，表明由少數國際和地區領導者主導的高度集中的格局。全球科學CIS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71.4%，表明專業供應商在高精度細分領域的強勢地位。總體而言，全球約有20家著名的CIS行業參與者，表明參與者的數量相對有限。儘管如此，行業競爭仍然激烈，市場主要由國際企業及各應用領域的龍頭企業主導，這些企業佔據了大量份額。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優良的往績記錄及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供投資產品的研究、開發及營銷，從而增強彼等的競爭力。我們產品的售價及產品產生的收入亦可能因激烈競爭而下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於競爭中一直立於不敗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像其他市場參與者一樣快速設計或向市場推出設計及規格與終端市場應用兼容的CMOS圖像傳感器，或倘我們未能擴大產品組合及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倘競爭對手數目大增，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服務質量顯著提升，或競爭對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設計或交付高質量及創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或向多個應用領域的擴展未達預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基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設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成功擴展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組合及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不斷尋求具有更多功能特性且成本更低的新產品，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價格優惠的新的創新產品以及現有產品改良品的能力。為了獲得市場份額並保持在CIS行業的前沿，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的創新產品，並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新需求。

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具體的實施因素，包括：(a)及時開發新技術，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b)新設計的成功流片和驗證，以確保量產前的性能、功能和可製造性；(c)及時、經濟高效的加工和量產，以適應新產品設計，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和可靠性；(d)有效的營銷、銷售和服務以獲得市場份額；及(e)強勁且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和迭代通常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其中涉及研發的大量投資，並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1.7%、19.3%及21.7%。與此同時，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充分，技術日新月異。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產品。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迅速應對現有技術的變化可能對我們開發新產品和改良產品造成重大延誤。

開發新產品及更複雜的產品或會增加我們的收入成本並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成功的關鍵要素為持續開發新型及創新產品及技術，包括融入全局快門效率、高幀率、高速及低噪聲讀出電路、背照式及高靈敏度像素設計、寬動態範圍及高滿阱容量像素結構，以及三維堆疊式傳感器技術等增強功能的新一代CMOS圖像傳感器。該等新產品及技術通常極為複雜，開發及生產可能需要額外設備及資源。此外，就該等新產品而言，我們初期可能經歷相較於其他更成熟的產品更低的生產良率。該等新產品及技術的成本結構亦往往高於我們現有產品及技術，因為我們必須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開發產品及技術，而我們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可能因購置新設備或組件而產生額外成本，以滿足我們的設計規格及產能要求。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包括更多的新產品和技術，我們的毛利率可能低於可比歷史時期。我們於開發新的及更複雜的產品時產生虧損。經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七個、六個及四個虧損項目，於各相應年度產生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虧損項目」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往績記錄期間虧損項目」。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競爭對手定價、市場趨勢及勞工成本。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流產品市場進軍，該等市場的售價通常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主流產品的銷量分別為83,911片、231,025片及392,691片，銷售主流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約3.4%、6.4%及10.5%。進軍主流市場的理論依據是為了增加我們的銷量，從而增加我們的收入以支持

財務增長。為此，我們正在通過自動化升級我們的封裝測試能力，擴充工程團隊，並增加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以增強供應鏈關係、質量及運營效率，從而應對未來的市場擴張。我們無法預測產品平均售價的未來趨勢，亦無法保證平均售價的波動不會持續。平均售價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導致毛利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醫療行業的終端用戶產品中使用我們的圖像傳感器可能會導致我們在產品責任索賠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圖像傳感器已被納入醫療行業的若干終端用戶產品中，我們預計其佔我們整體業務的百分比將繼續增加。由於(其中包括)組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產品相關風險或產品相關信息披露不足，使用我們的圖像傳感器所設計的醫療行業產品可能會出現不安全狀況、受傷甚至死亡。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尋求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會在此類索賠中被列為被告。我們於2024年才開始從醫療成像應用產生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來自標準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0.5百萬元。然而，由於產品責任索償的結果不可預測且難以評估或量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索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產品或本集團的聲譽。

晶圓製造及／或後端加工產量的問題可能導致產品成本上升，並可能削弱我們滿足客戶對產品需求的能力。

倘製造我們產品所用晶圓的代工廠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產量，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單位成本及減少產品供應。供應晶圓的代工廠過去在實現可接受的晶圓製造產量方面曾遇到問題。晶圓產量取決於我們的設計技術及特定代工廠的製造工藝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晶圓良率介乎約60%至75%。隨著我們引入更先進及新穎的產品及技術，以及客戶需求增加，要求該等新產品的生產速度較我們的歷史產量更快且數量更多，晶圓良率低或不穩定的風險隨之增加。引進新產品和新技術存在固有的風險。低產量可能是由於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設計錯誤或製造失敗造成的。在生產的早期階段，新產品的產量通常低於現有產品的產量。與許多其他半導體產品不同，光學產品只有在完成後才能進行有效測試。因此，我們僅在產品組裝後對其進行最終測試。所以在我們的產品進入生產流程之前，可能不會發現產量問題。與低產量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增加，因為我們依賴第三方代工廠生產晶圓，這可能會增加識別、溝通以及解決製造產量問題所需的精力和時間。除晶圓製造產量外，我們的產品在後續製造步驟(通常稱為後端加工)中亦會遭受產量損失，例如應用彩色濾色片及微透鏡、切割及封裝。晶圓製造及／或後端加工產量的任何該等潛在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或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使得我們更難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除客戶的設計週期外，我們漫長的製造、包裝及組裝週期可能會導致所得收益的不確定性及延遲。

我們圖像傳感器的生產需要漫長的製造、包裝及組裝過程，通常持續約4至12個月。在客戶開始批量裝運包含我們圖像傳感器的產品之前，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即使製造商決定將我們的圖像傳感器設計到其產品中，製造商也可能永遠不會發貨包含我們圖像傳感器的最終產品。鑒於這一漫長的週期，我們在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方面產生支出的時間與我們從這些支出中產生收入(如有)的時間之間存在延遲，使得預測客戶需求變得更加困難，增加製造計劃流程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設計用於某些應用的某些圖像傳感器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倘我們未能適當管理製造、包裝及組裝過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在納入客戶的產品前過時，而我們可能永遠無法就開發及生產該等產品所產生的開支實現投資回報。

我們交付滿足客戶需求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滿足新的和不斷變化的濾色片應用及圖像傳感器封裝要求的能力。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技術進步以及新的和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客戶需求，我們的濾色片應用以及陶瓷、玻璃和芯片級封裝要求也將不斷發展。我們持續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並從中獲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獲得滿足這些新要求的第三方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概不保證該等各方將能夠改進其向我們提供的服務，以滿足該等新的及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客戶要求。此外，即使該等服務提供商能夠開發其服務以滿足新的和不斷變化的要求，該等服務的成本可能無法使我們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產品的高度複雜性與集成度增加了潛在缺陷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與客戶的關係並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的產品基於不斷發展的技術，因為我們在單個芯片上集成了許多功能，所以非常複雜。將額外功能集成到已經複雜的產品中可能會導致更大的風險，即客戶或最終用戶可能會在我們已經發貨大量產品後發現潛在缺陷或細微故障。雖然我們測試我們的產品，但我們在過去及將來都可能遇到缺陷或錯誤。交付存在缺陷或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的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留住現有客戶與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產品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額外開發成本、技術資源轉移、產品發貨延遲、產品退貨增加、召回及更換的產品保修成本以及針對我們產品的責任索償，而該等索償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承保。

積壓可能會發生意外調整和取消，因此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項目積壓指我們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項目於某一日期的剩餘合約總額的估計。項目的合約金額指假設合約根據其條款履行，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積壓不是公認會計原則定義的衡量標準，也可能不代表未來的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項目積壓」一節。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積壓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99.9百萬元。然而，該數字乃基於我們的相關合約

將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的假設。任何一份或多份主要合約的終止或修改可能會對我們的積壓訂單產生重大且即時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積壓中的估計金額將悉數、及時或完全變現，或即使變現，該等積壓將產生預期利潤。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積壓信息作為我們未來收益的指標。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我們對此類服務的可用性和成本控製能力可能有限。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公司，我們並無任何晶圓製造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Tower及DB HiTek一直為我們主要的第三方代工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主要的代工供應商及外包封裝服務提供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74.7%、63.7%及70.5%。

我們依賴我們的代工供應商分配其產能的適當部分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並以可接受的最終測試良率生產達標的產品，以便我們能夠按時向客戶交付價格合理的傳感器成品。倘我們的代工供應商提高價格或因任何原因(如半導體設備或原材料的短缺或運送延遲)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產能，或我們與晶圓代工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產能，並將不得不尋求替代代工廠，而該等代工廠可能不會立即提供合理的商業條款，或在技術上對工藝相關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及投資新光掩模套件方可獲得。此外，倘我們的代工供應商的設施遭受任何損壞、停電、遇到財務困難或遭受任何其他中斷或效率下降，我們可能會遇到供應延遲或中斷。請參閱本節「— 我們及生產夥伴的營運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影響，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供應商的供應鏈、我們的設施、人員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委聘外包封裝服務提供商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格履約相關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更換服務提供商，並將產生額外費用。我們亦可能因封裝公司的進度延誤或工程缺陷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責任。請參閱本節「— 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出現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委聘合資格封裝公司，或倘我們無法監督該等公司的表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封裝設施的中斷、損壞或毀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一家封裝設施，而我們的銷售部分依賴於該封裝設施的持續經營。我們的封裝設施須進行機器檢查、維護及更換，在此期間可能會對產能造成影響。我們的封裝設施亦面臨營運風險及中斷，例如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中斷、勞工糾紛及工業意外。電湧或停電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過程，甚至導致停產。概不保證我們的機器不會因(其中包括)不當操作、火災、惡劣天氣狀況、盜竊、搶劫或自然災害而受損或丟失。請參閱本節「— 我們及生產夥伴的營運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影響，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供應商的供應鏈、我們的設施、人員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需要產生額外費用以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的機器或設備。由於磨損或機械或其他問題，機器也可能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倘任何出現故障或損壞的機器無法維修或更換，或倘任何丟失的機器無法及時更換，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及技能人員(包括研發人員)的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管理層的服務與貢獻,包括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及把握新機遇以及產品創新。管理層的任何離職均可能嚴重推遲或阻止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出現變動,包括因高管人員的聘用或離職,此等情況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用合適的替代者並讓其融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合資格員工以及挽留研發團隊中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對技能人才的競爭通常非常激烈,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用來吸引及挽留技能人才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整合或挽留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在與其他公司的競爭中,特別是在設計和產品開發領域,我們在招聘和留住具有適當資格的技能員工方面面臨困難,並預計將繼續面臨此類情況。潛在候選人及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彼等獲得的與其工作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價值。倘我們的股份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的估計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留住技能員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員工或未能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不準確的成本估算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釐定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報價時,我們會考慮項目範圍、工作量、設計複雜性、工藝標準、客戶預算、預期未來訂單及市場競爭水平,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

概不保證執行項目期間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意外、客戶要求的整改工程量意外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對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工程完工延遲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股份支付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錄得七、六及四個虧損項目,相應年度產生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低估項目成本。該等項目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影響相對較小。有關虧損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服務合約一般基於分期付款。倘我們低估研發開支,我們無法將研發開支增加的風險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轉讓定價調整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集團間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與比利時辰芯及日本辰芯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有關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倘任何稅務監管機關認定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例如支付未繳稅款、法定利息或稅務罰款。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通過按轉讓定價調整來調整當地稅務目的的收入和支出。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原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轉讓定價法律將不會被修改，或稅務機關將不會質疑我們過往的稅務申報，因此可能需要更改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或營運程序。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從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或限制我們獲得優惠稅務待遇和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節。

主要客戶的流失或銷售大幅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主要客戶的流失或銷售大幅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45.8%、33.5%及40.7%。日後，我們目前的主要客戶可決定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或其購買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數量可能少於過往，或可能改變其購買模式。此外，來自任何單一主要客戶(或我們的整體客戶集中度)的收入可能會因時期而異。如果我們未能滿足主要客戶對產品質量、可用性或用戶體驗的期望，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影響。與此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增加銷售或擴大客戶群。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無法與彼等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新客戶或未能以有利或可資比較的條款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存貨，或倘我們對存貨管理不善，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或產生高額存貨相關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製成品、在製品、組件及原材料以及生產或提供服務所消耗的供應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73.1百萬元、人民幣2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53.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59天、436天及412天。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存貨。

我們依賴需求預測作出晶圓、組件及原材料的採購決定，及加快產品的生產進度，同時將存貨管理至合理水平。然而，此類需求可能會不時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準確做出預測。需求可能受到一般市場狀況、終端市場狀況、新產品發佈、定價和折扣的影響，而並非所有該等因素都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此外，當我們開發及

營銷新產品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及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購買若干類型的晶圓、組件和原材料可能需要很長的交付週期和預付款，並且可能無法退貨。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預計庫存將相應地擴大，這讓我們的庫存和物流更加難以有效管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評估存貨的減值，倘存貨過時、受損或其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我們或會作出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撥備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如果我們繼續經歷存貨減值，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和前景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準確的需求預測或確定維持在適當的庫存水平。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化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銷。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方面，倘我們高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積累多餘的庫存，導致潛在的過時和必要的撇銷。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從而可能導致未履行訂單及收入損失，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出現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質量、性能及可靠性有嚴格要求。由於產品設計複雜，我們的產品在首次推出或開始運營後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可能需要更換或召回產品。此外，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合格。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和故障，我們可能會遭受收入損失、成本增加，包括保修費用和與售後服務相關的成本、訂單或發貨的取消或重新安排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其中任何一項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此類事件可能會擾亂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和推出，從而產生更多的財務和運營方面的挫折。

此外，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以及相關負面宣傳的風險是我們產品開發及銷售所固有的。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我們的產品以及集成我們產品的第三方產品變得越來越精密及複雜。具體而言，儘管我們為醫療成像設計的CIS僅作為第三方產品的組件且不直接承擔嚴格的產品責任，但由於該等產品擬用於醫療器械，任何實際或感知的缺陷或不符合適用的質量或監管要求可能導致產品召回、訴訟、監管查詢或聲譽損害。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為確保產品質量而採取的措施可防止任何上述事故發生。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且我們可能無法向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彌償。倘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該等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市場歷來存在波動。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及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晶圓代工廠、陶瓷封裝及蓋板玻璃等其他組件供應商及封裝廠生產我們的產品，而該等供應商又依賴上游供應商為其本身的製造及封裝工藝提供各種基礎材料及供應品。我們產品製造及封裝工藝所採購的原材料會受到外部因素(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導致的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銷售成本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人民幣1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我們通常根據現行市價及我們的採購數量與供應商磋商價格。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的價格及時獲得原材料及避免日後向客戶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且倘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倘未能及時或完全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產品或服務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18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69天、81天及90天。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交易金額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而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或完全收取該等客戶的未償還債務款項，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發生此類事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營運的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分銷商的行為及其潛在違反分銷協議的風險而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5.6%、3.8%及3.3%。分銷商的表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分銷商或發現分銷商不遵守其分銷協議條文的任何情況。分銷商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擾亂我們的銷售。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分銷商為貿易公司，我們並無與其訂立分銷協議。我們對這些貿易公司的控制有限。此外，我們並未監察貿易公司的活動及存貨水平。由於我們向貿易公司出售我們的產品，而貿易公司又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不同市場(包括國際市場)的客戶，我們可能面臨與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

及不確定性，例如遵守外國法律或來自外國參與者的競爭。請參閱「— 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各類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各類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了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我們相信，授出股份支付費用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股份支付費用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各類股份支付費用激勵。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費用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適用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其他主要條款。倘若我們選擇這樣做，我們股份支付費用可能會在本次發售後的報告期間發生重大變化。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收購、戰略聯盟以及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

我們採取若干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原因是彼等受到不確定性及市場狀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隨時間不斷變化的現行市況及行業發展而制定。倘我們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我們日後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概無保證我們任何業務策略將產生利益或實現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我們實施計劃所產生的利潤未必足以抵銷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啟動開支及增加的經營成本。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評估及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戰略聯盟及戰略收購。收購、聯盟以及投資涉及各種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不履約或違約以及共享專有信息。對新近收購業務進行戰略收購及後續整合均需要大量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會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未能識別或把握適當的收購和業務合作機會，或者競爭對手可能會先於我們把握機會，從而削弱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未能適當地評估和執行收購或投資，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

我們可能面臨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承受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能不時投資金融產品，例如結構性存款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91.5百萬元。我們可能繼續將該等投資作為現金管理及庫務措施的一部分，因此可能面臨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而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確認相若的公允價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這會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估值存在估計不確定性。該等估計的公允價值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以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述各項在性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其未必會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會導致不同時期的損益有重大波動。

我們面臨與員工、競爭對手、業務夥伴或其他方的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由不同外部或內部各方提出的各類糾紛或申索。具體而言，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新《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有關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我們日後可能面臨勞動爭議及不利員工關係，該解釋為勞動爭議案件的審判提供最新指引。該等糾紛及任何未來勞資糾紛及不利員工關係可能導致法律訴訟，並導致聲譽受損、金錢損失、營運中斷或管理層精力分散。

我們亦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商、業務夥伴或政府實體就合約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法律合規產生糾紛。該等申索及糾紛可能演變為訴訟或執法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分散精力且成本高昂，因為其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費用、使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精力，任何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在不利判決的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重大金錢損失、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及／或第三方因可能侵犯其權利而提出申索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知識產權法來保護我們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通過生產及銷售假冒產品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識別侵犯或潛在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案件。倘若市場上出現假冒我們品牌產品的情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質量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執行或捍衛我

們的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可能不夠充分，而執行或捍衛該等權利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團隊給予極大關注，且成本可能較高。為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並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倘若針對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成功，我們可能會被勒令停止進行該等侵權行為。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針對知識產權申索進行辯護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和資源造成重大負擔。此外，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所有法律案件中獲得有利的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十分關鍵的某些技術或內容。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或開支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責任而須對我們的產品作出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承保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承保或並無相關保險承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訴訟，或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封裝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招致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償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成功索償。倘若我們須就未投保損失或超出保險承保範圍限額的已投保損失金額及索償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生產夥伴的營運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影響，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供應商的供應鏈、我們的設施、人員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眾多風險及危險，包括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環境或職業災害。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日本及比利時擁有及租賃多項物業，其可能因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而遭受重大業務中斷。我們目前並無就該等業務中斷投保。如果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維修、運作停工和潛在收入損失相關的巨額成本。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封裝設施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連鎖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樣，我們部分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易受戰爭、地震及颱風風險影響的地區，其產能可能因該等災害而縮減或

喪失。此外，人口中爆發流行病或另一類似的健康危機可能會對整個地區，特別是亞洲的經濟和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相關的交通運輸或人員自由流動的中斷可能會阻礙我們的運營並迫使我們暫時關閉辦公室。

任何前述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員工、運營、市場和客戶造成損害或中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嚴重延遲或嚴重短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業務運營所在市場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國際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相關國家或目標行業領域、企業群體或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

特別是，美國針對中國科技公司的制裁(包括經濟限制)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執行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的制裁計劃，禁止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與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進行任何交易或向其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

除制裁措施外，美國亦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自2022年10月以來，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發佈數項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取得先進運算集成電路、超級電腦及先進半導體製造技術。

除上述限制措施外，BIS還維護著多項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與實體名單。其中，實體清單包含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例如企業、科研院所、政府與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法人實體。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限制或禁止名單。由於此類決策具有突發性與不可預測性，因此相關領域的發展動向難以預判。美國近期持續強化對中國的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包括將特定中國實體或個人列入實體清單等制裁名單，限制其獲取源自美國的特定商品、軟件與技術，以及含有一定比例源自美國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的受管制物項，乃至某些源於美國原產軟件、技術或設備的外國直接產品。此外，隨著我們產品技術含量提升，遭受制裁與出口管制法規限制的風險亦隨之增加，這可能影響我們獲取生產所需的關鍵零部件或技術，或對產品出口轉讓造成阻礙。即使我們的產品未直接成為制裁與出口管制目標，且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未受到美國出口管制的規限，由於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仍可能在供應鏈中面臨更高的成本及開支。

制裁法律及條例在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和實體定期被列入制裁目標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會有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的期望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釐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為本集團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SDN客戶進行了若干交易，該客戶於2023年12月被添加到SDN列表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光機所持有SDN客戶11.16%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SDN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零。我們與SDN客戶的最後一筆交易是在2024年12月完成，自此，我們已停止與SDN客戶的所有交易。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地區的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受國際制裁的業務活動」。

此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一項最終規則，對美國向外投資於從事特定國家安全技術開發的中國公司施加限制(「**最終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其對與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等特定國家安全技術領域活動的實體或個人(在最終規則中統稱為「受管制外國人士」)開展特定交易的美國人士及其受控外國實體，施加額外的盡職調查責任、記錄保存及通知要求和限制。與受管制外國人士的此類交易在最終規則中稱為「受管制交易」，包括收購股權、提供特定債務融資、與受管制外國人士成立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可能投資於受管制外國人士的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進行特定投資。根據受管制外國人士在前述三個領域的具體活動，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受管制交易(在最終規則中稱為「禁止交易」)，或需報告受管制交易(在最終規則中稱為「應申報交易」)。

此外，鑒於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發佈的附加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尤其是常見問題X.4，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收購「受管制外國人士」的股權，若於收購時該等權益在公開市場買賣，則可能符合《聯邦法規匯編》第31篇第850.501(a)(1)(i)節項下的「例外交易」。基於此常見問題，我們認為，美國人士透過本次全球發售認購H股，只要其未獲得超過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通常應屬於「公開交易證券」這一例外情況的範疇。儘管最終規則未就「收購時間」的明確定義作說明，但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將其理解為結算時點屬合理。因此，只要結算發生於上市日期的公開買賣開始後，有關H股即應被視作公開交易證券。然而，潛在的美國投資者應注意，倘結算於正式交易開始前完成(例如，就若干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此例外的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美國近期加徵關稅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溫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擴張及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的戰略推進，我們正日益受到全球貿易政策發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近期，美國政府宣佈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一系列關稅上調措施。根據於2025年5月12日發佈的日內瓦美中經貿會議聯合聲明，自2025年2月起，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30%的IEEPA基準關稅，其中包括與互惠關稅相關的10%關稅。截至2025年4月11日，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IEEPA關稅稅率已攀升至145%。為應對美國發起的關稅戰，中國亦實施反制措施，包括將美國商品的附加關稅提高至125%。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和中國政府共同宣佈大幅調降關稅，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的IEEPA關稅稅率從145%降至30%，中國對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則從125%降至10%。其他計劃中的關稅上調已暫時停止。於2025年8月12日，美國總統簽署行政命令，將對中國加徵的關稅暫停期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繼2025年10月30日中美領導人在韓國舉行貿易談判後，美國與中國宣佈採取措施暫停部分關稅升級。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頒佈行政命令，將針對中國的加徵關稅稅率暫停期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從而在該期間維持對從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10%加徵關稅。近日，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IEEPA並未授權美國總統徵收從價稅，從而使基於IEEPA的關稅以及互惠關稅(包括根據2025年10月30日協議修改後適用於中國的稅率)無效。在IEEPA關稅被裁定無效後，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正式終止了IEEPA關稅，並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徵收替代性的10%基準關稅。《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於2026年2月24日生效，對特定類別的產品(包括若干關鍵礦產、金屬、電子及半導體製品)予以豁免，計劃有效期為150天，除非提前修改或延長。《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授權美國總統徵收最高15%的臨時進口附加費，有效期不超過150天，除非另有延長。美國總統在公開聲明中表示，《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關稅在有效期內將提高至15%。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官方公告規定的《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關稅稅率為10%。美國與中國正在進行持續的貿易磋商，但無法保證更高的關稅將進一步暫停或能達成長期協議，亦無法保證關稅政策將維持現行形式。根據商品的性質，可能會適用其他關稅，如301條款關稅或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若客戶因產品總體需求下降、轉向其他供應商、宏觀經濟衰退或其他原因而減少訂單，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因競爭態勢變化而需調整定價策略，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對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2%、2.5%及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海外銷售承擔任何進口關稅，原因是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出口訂單主要按EXW(工廠交貨)及FCA(貨交承運人)條款履行，據此，關稅責任由買方承擔。鑒於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及貿易摩擦與關稅措施的發展動向，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對美銷售不受影響，亦無法預測具體影響程度。若美國對我們的產品實施貿易限制，可能導致美國客戶採購成本增加，進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目前享有的若干政府獎勵、補助及稅收優惠政策若屆期失效或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採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的企業所得稅可以降低到10%至15%的稅率。此外，根據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享受加計扣除稅收優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期間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至40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倘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包含專項補貼及其他補貼。詳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持續獲得該等補助或享有相關利益。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兑換虧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以及本地市場供需等多重因素影響。在特定匯率水準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取得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未來匯率的影響亦難以預測。

此外，隨著國際業務持續擴張，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將日益顯著。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損；反之，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價的H股的價值及其任何可派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合理成本下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金融工具有限。以上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損以外幣計價的H股的價值及可派付股息。人民幣跨境匯出及匯入目前仍受嚴格管制。

我們於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現有的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存在瑕疵，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租賃五棟樓宇作為辦公室、封裝設施及研發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7,269.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其中四份租賃協議於相關主管機關完成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倘我們或房東就已租賃樓宇未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則每份未登記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登記的租賃物業數目，有關違規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40,000元。概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總建築面積為13,307.3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取得業權證書乃出租人的責任，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因出租人未能取得相關業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由於該租賃物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故租賃合約的有效性不受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產權瑕疵」。倘該租賃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搬遷到其他場所，這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能不會遇到該等挑戰。此外，倘搬遷，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閣下可能面臨對本公司及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與判決執行的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主要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常住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直接對我們或常住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完成法律程序送達，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相關州證券法提起的訴訟。此外，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缺乏對法院判決及裁定的相互認可與執行，針對我方的判決執行或面臨困難。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特定類型案件除外的民商事案件中，獲得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作出的可執行終局判決的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判決的認可和執行。

中國目前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等多國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之間亦無判決相互執行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與司法解釋，在中國或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美國等上述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時，須以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是否存在相互執行判決的條約關係作為審查依據。

倘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未能及時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總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相關程序。此外，須委託境外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買賣股份及權益相關的事宜。待本次發行完成，我們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後，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作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股份支付獎勵的員工，均須遵守上述規定。倘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所需的規定未能及時完成，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此外，中國法律下的監管不確定性亦可能限制我們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亦針對員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發佈相關公告。根據該等公告，我們於中國任職的員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內合格代理機構負有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員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相關文件的義務，並須就員工行使購股權所得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員工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彼等所得稅或我們未履行代扣代繳義務，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

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符合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未來確認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備案或需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取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手續或符合該等其他規定。我們可能因本次全球發售或未來融資活動未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批准、或未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措施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國企業的中國稅項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協議，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應：(a)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退回超出稅額；(b)在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或(c)在雙重徵稅協定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且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可能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進行修訂，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增值稅及向持有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會發生變化。倘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出現任何變化， 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與本次全球發售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在全球發售後將會維持或H股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b)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c)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d)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中國監管或市場變化；(e)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f)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

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g)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戰略聯盟或合資；(h)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i)我們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j)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賠；(k)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l)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與成交量的重大波動，該等波動與市場內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直接相關。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於香港上市，且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投資者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運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倘任何一名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雖然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倘任何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或會導致市場內可供買賣的H股數目增加，從而影響H股股價。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非上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上述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除非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否則上述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毋須在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大量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中的供應，從而或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充足盈利。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乃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多項因素作出並受該等因素的限制，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水平、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市況、我們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義務、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宣派或中止派付股息而釐定的任何其他因素。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有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分派股息予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其轉而對我們的H股作出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可能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業務發佈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H股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不再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某些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

「旨在」、「預期」、「相信」、「能」、「持續」、「可能」、「期望」、「日後」、「意圖」、「應該」、「或許」、「能夠」、「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當」、「將」、「會」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者)為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數據、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可能並非準確、完整或屬最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行業相關的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

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招股章程並無出現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顯著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約42.1%的股本總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彼等將能夠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審批重大公司交易)行使重大影響力。彼等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獲多數投票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該等擁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拖延、阻止或妨礙對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的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並不總是與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 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為上市，我們已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第8.12條的規定。鑒於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也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而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均未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而派遣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上較為困難，從商業角度來看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張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潘劍瑩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潘劍瑩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我們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潘劍瑩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及通知；

-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我們董事會全體成員或彼等任何一位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彼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其中包括(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有關董事預期外游及不在辦公室，則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我們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任何時候除授權代表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並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

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年報的日期為止的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全面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本公司亦將在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且多年來一直協助董事長處理各種財政及公司事務，但其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張博士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潘劍瑩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潘劍瑩女士將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向張博士提供協助，以使張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向張博士提供協助。此外，張博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聯交所頒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已授出的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豁免期**」)，且惟須滿足條件：(i)我們聘請潘劍瑩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在整個豁免期內協助張博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及(ii)倘在豁免期內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潘劍瑩女士不再向張博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張博士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預計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張博士將能夠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

有關關連客戶建議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統稱「**分銷商**」，且各稱為「**分銷商**」)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倘聯交所信納：(i)向關連客戶的分配代表申請人對證券的真正需求；及(ii)關連客戶並無亦不會利用其地位以犧牲其他承配人或公眾利益為代價獲取分配(即並無向該關連客戶提供實際或感知的優惠待遇)。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各自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國泰海通**」)擁有27.775%權益。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據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告知，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各自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而言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香港)**」)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

人及包銷商之一，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而言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准許富國香港、富國基金及華夏(香港)(統稱「**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各自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載於指南第4.15章第6段：

(a) 將分配予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

(b) 國泰君安證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各自並無亦不會參與本公司、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就發售股份是否會分配予相關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c) 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d) 概無亦不會因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與國泰君安證券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關係而給予其優惠待遇，惟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

(e) 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其並無亦不會因其分別與國泰君安證券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先待遇，惟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權利除外；

(f)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國泰君安證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g)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相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經且預期將繼續與凌雲光及其附屬公司達成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就該等與凌雲光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股權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本公司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列自本公司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霹靂貝(杭州)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霹靂貝機器人科技**」)4.17%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及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a) **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是一家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研發的早期初創公司，成立於2025年10月23日，經營歷史較短。與本集團相比，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經營的業務規模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相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遠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將不會重大至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賬目。因此，我們認為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少數股權及披露財務資料乃不切實際與過度負擔**：於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持有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約4.17%股權。此外，我們僅為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無於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霹靂貝機器人科技行使任何控制權。我們亦不參與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日常管理，僅享有少數戰略股東權利。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不太可能完全取得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財務資料，以充分熟悉其會計政策，並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外，該公司僅為一家處於早期階段的新創公司，營運歷史有限，且並無過往財務資料可供參考。因此，披露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而言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c) **替代披露。**為讓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更詳細地了解，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有關我們於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投資的資料，該等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相若，包括(其中包括)(a)霹靂貝機器人科技主要業務活動

的一般描述；(b)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的對價、對價的基準及對價如何達成；及(c)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

董事對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息。我們的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性陳述，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6年3月10日，中國證監會已就本公司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在發出本通知時，中國證監會並不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前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所有必要備案。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有關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最初6,529,5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最初58,764,7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須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倘為國際發售，則視乎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而定)。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該協議預期將於2026年4月15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對發售股份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具體而言，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銷售。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現有22名股東持有的225,844,300股非上市股份。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3月1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仍有待聯交所批准。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開始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3277。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9,794,100股額外H股。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約束。已為確保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結算安排的詳細信息，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益。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的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不確定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 閣下應諮詢專家。

我們強調，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我們、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該等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有關我們事務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通過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在其進行申請或購買時，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或前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代名人。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及僅供參考，本招股章程載列若干港元兑人民幣、美元兑人民幣、美元兑港元及新加坡元兑港元的換算。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者根本無法轉換。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所載港元兑人民幣、美元兑人民幣、美元兑港元、新加坡元兑港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以下列匯率作出：

1.00港元兑人民幣0.8838元

1.00美元兑人民幣6.9223元

任何列表所列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譯名(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表內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總數與列示的金額及之間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 古塘路6號	中國
張艷霞博士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 呼白路如意小區 C區1號樓1單元4號	中國
鄔勤耘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德勝新村 11幢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楊藝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鬆樹街38號	中國
儲海榮博士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南關區 明珠街道 光明儀器廠委19組	中國
熊晶瑩博士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南關區 明珠街道 化工地質勘察院委32組	中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路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路104號	中國
解寧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霍香路238弄 11號802室	中國
高騰博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囍匯2座 18樓R單元	比利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35樓3502至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外灘金融中心S1棟32樓

有關日本法律
大江橋律師事務所
日本
大阪
北區中之島2-3-18
中之島節日大廈27樓
郵編530-0005

有關比利時法律
ALTIUS BV
Havenlaan 86C B414 Avenue du Port
1000 Brussels
Belgium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雲鵑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B4號樓10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獨立稅務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0層 郵編200120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9層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自由大路7691號 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 1號、5號辦公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自由大路7691號 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 1號、5號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公司網站	**www.gpixel.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艷霞博士**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自由大路7691號 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 1號、5號辦公樓 **潘劍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張艷霞博士**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自由大路7691號 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 1號、5號辦公樓

	潘劍瑩女士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王新路博士*(主席)* 解寧博士 熊晶瑩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解寧博士*(主席)* 王新路博士 張艷霞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欣洋博士*(主席)* 解寧博士 王新路博士
戰略委員會	王欣洋博士*(主席)* 張艷霞博士 鄔勤耘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朝陽支行**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同志街256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不同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溝通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非另有說明)。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CMOS圖像傳感器市場概覽

CIS的定義

CIS是採用CMOS技術製造的光學傳感器，其功能在於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並透過集成讀出電路進一步轉化為數字數據。作為攝像模組的核心元件，CIS在消費級、專業級、汽車、安防、工業成像、醫療成像、國防及航空航天以及科學成像等領域具有關鍵應用價值。相較傳統CCD傳感器，CIS具備功耗更低、集成度更高、成本更低及幀率更高等優勢，因而成為當代成像市場的主導技術。

根據結構，CIS分為FSI、BSI及堆疊式CIS。堆疊式CIS通過擴大像素層的感光面積，降低電路噪聲並實現更多功能來提升圖像質量。根據曝光，CIS包括捲簾快門及全局快門。全局快門是工業成像及高速成像避免動態變形的首選方案。差異化通常由先進功能驅動，例如全局快門、高動態範圍、低噪聲設計、可見及不可見光譜(例如，NIR/SWIR)的高靈敏度以及高幀速率。領域涵蓋消費電子、准專業相機、汽車、安防監控、工業成像、醫療成像、科學成像及國防／航空航天。消費級CIS產量大、價格敏感且週期短，並通過成本及規模展開競爭；非消費級CIS針對有更高光學格式、高可靠性封裝及性能卓越的專業、高精度用例，這導致週期更長、定製化程度更高且平均售價更高。

CIS價值鏈

CIS價值鏈包括上游材料、設備及設計、中游製造及銷售以及下游模組、相機及系統整合。設計模組包括無晶圓廠、輕晶圓廠及IDM。製造涵蓋晶圓加工、BSI堆疊、微透鏡／CFA及代工服務，以及封裝測試。產品銷售予相機製造商及OEM、儀器生產商或透過分銷商，服務於工業、醫療、科學、消費級、專業級、汽車及國防等使用。

下表列示CIS市場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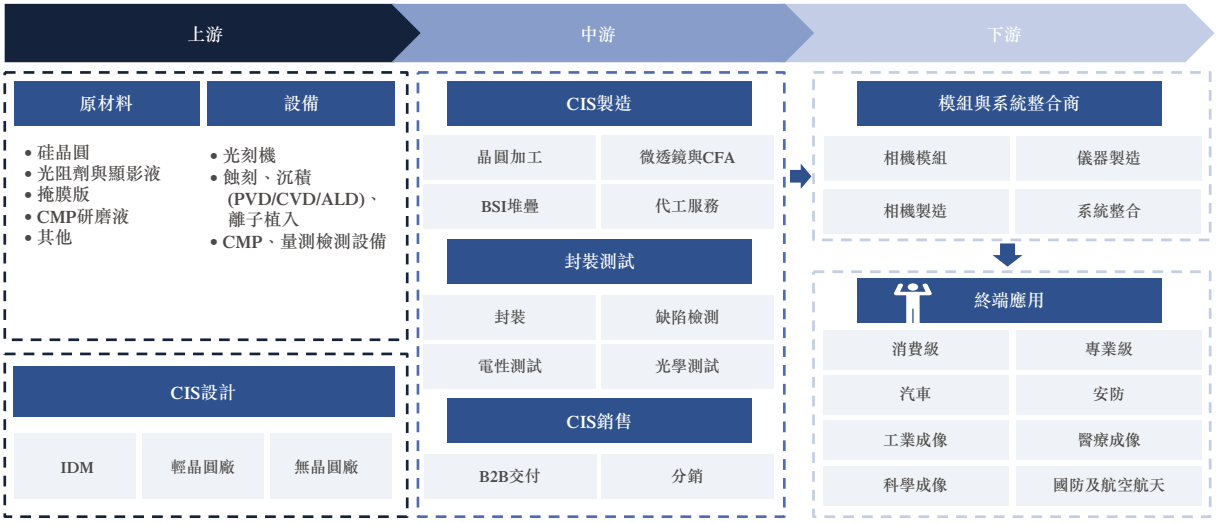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IDM及Fabless模式概覽

定義

IDM模式

IDM模式是指半導體公司將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全價值鏈整合於自有的設施中。該模式可實現更嚴格的過程控制、更高的供應鏈可靠性以及強大的垂直整合。

Fabless模式

Fabless模式是一種常見經營模式，採用該模式的企業專注於傳感器設計、研發及銷售，且不擁有或運營晶圓製造工廠(Fab)。

市場模式採用情況

在CIS行業，市場長期由國際IDM參與者主導，服務應用涵蓋消費者、產消者、安全、汽車、工業、醫療、科學以及國防／航空航天領域。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多樣化、定製化需求上升及外包製造生態系統的成熟，輕資產與無晶圓廠模式正與IDM並列成為重要增長趨勢。無晶圓廠參與者正日益推動創新與專業化，尤其在快速技術響應及高度定製至關重要的工業、科學及醫學領域。透過與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合作夥伴協作，無晶圓廠企業能更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構建差異化競爭力，並降低與巨額固定資產投資及產能波動相關的風險。

Fabless模式相較於IDM模式面臨的挑戰

無晶圓廠CIS公司依賴外部代工廠，對製造的控制有限，較易受產能、材料及交付週期波動影響。其在排期及成本方面面臨更大壓力。多個外部合作夥伴協調增加通信開銷並延長開發週期。

無晶圓廠CIS公司依賴外部晶圓代工廠，因此對製造的控制有限，較易受上游產能短缺、材料中斷及交付週期波動影響。相較於能更自主管理端到端鏈的IDM，無晶圓廠參與者在產能鎖定、交付排期及成本控制方面面臨更大壓力。此外，由於性能優化需要與多個外部合作夥伴協調，而非內部集成流程，無晶圓廠開發可能產生更高的通信開銷、更長的開發週期，以及由外部因素導致的偶發性延遲。

全球CIS市場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全球CIS收入由人民幣1,275億元增至人民幣1,3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021年至2023年的市場放緩受消費電子需求疲軟、渠道去庫存及疫情時期訂單結束後價格壓力所驅動。消費應用仍於2024年佔比超過71%，但組合持續轉向更高增值領域：工業成像(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2%)、醫療成像(29.1%)及科學成像(10.3%)的增長快於整體市場。於消費CIS領域，高端智能手機的份額由2020年的15.8%提高至2024年的25.6%，反映消費市場持續高端化。高端智能手機領域的CIS收入在2020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而同期消費領域其他部分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3.4%。展望未來，收入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1,555億元回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2,1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得益於需求復甦及汽車、工業及醫療應用領域的貢獻上升。增長亦受每輛車攝像頭數量增加、分辨率提升及附加功能、以及堆疊式CIS、全局快門、HDR及NIR/ToF應用所帶動的平均售價提升。於2029年，專業級CIS預計將達至人民幣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7.3%)、醫療人民幣88億元(24.0%)、及工業人民幣78億元(21.0%)，而科學成像預計將加速至複合年增長率約12.7%。工業及科學領域預計將表現更佳，乃由於工廠自動化及機器視覺滲透率、規格升級及CCD至CMOS替代，加上計劃性採購週期更穩定，且相較消費者驅動存貨波動影響較低。

下圖載列全球CIS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應用明細與銷售收入劃分的全球CIS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消費級	專業級	汽車	安防	工業成像	醫療成像	科學成像	國防及航空航天	總計
2020年至2024年	-0.3%	5.9%	16.1%	-1.6%	12.2%	29.1%	10.3%	7.6%	2.2%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3.3%	7.3%	18.4%	6.9%	21.0%	24.0%	12.7%	10.0%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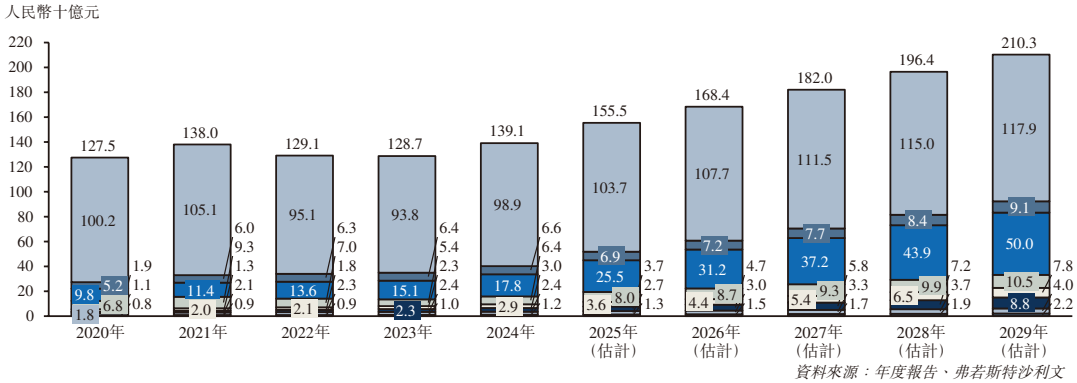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載列全球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CIS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區域與銷售收入劃分的全球工業成像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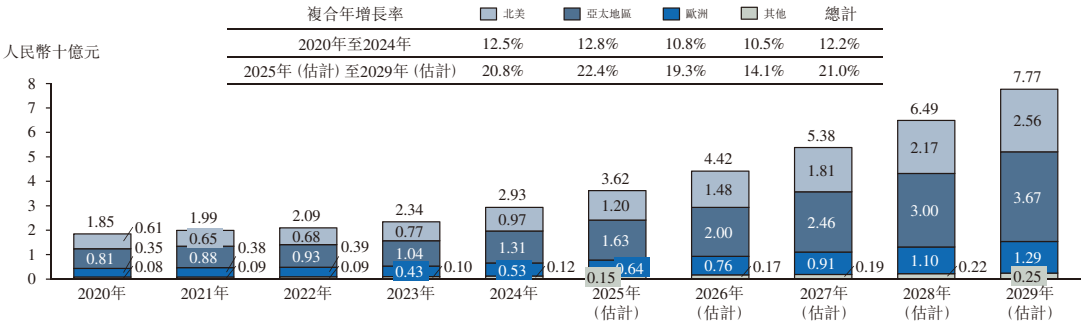

按區域與銷售收入劃分的全球科學成像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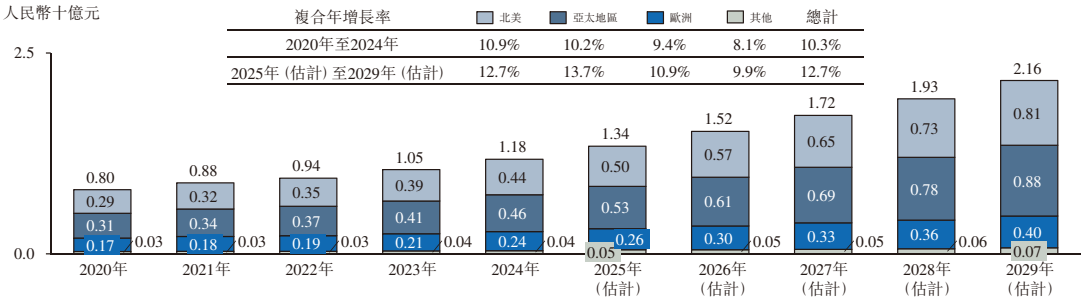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包括南美、非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載列全球專業級及醫療成像CIS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全球專業級CIS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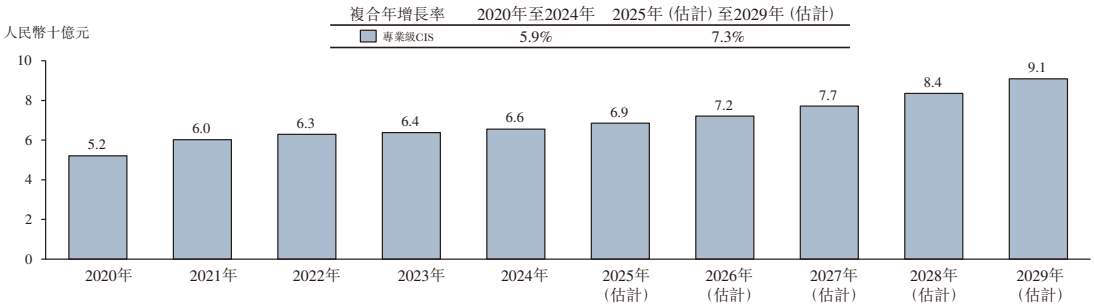

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全球醫療成像CIS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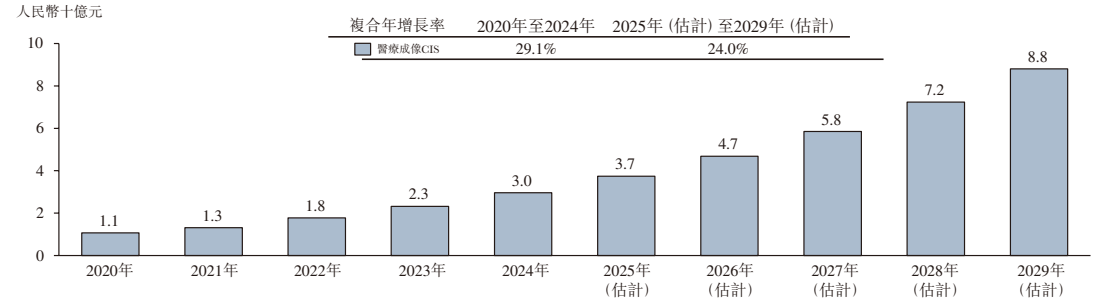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成本構成的趨勢分析

晶圓和掩膜版是CMOS圖像傳感器製造中使用的核心原材料。晶圓作為器件襯底，支持光電二極管、像素結構、讀出電路和金屬互連的形成，它直接影響噪聲和動態範圍等關鍵性能指標。掩膜版主要用於光刻工藝中，以將像素和電路佈局精確地轉移到晶圓上，這決定了像素尺寸、結構配置和讀出電路特性。

晶圓

自2020至2024年，隨著產能擴張及需求穩定，成熟節點價格基本保持穩定或略低。

代工製造商的晶圓平均售價，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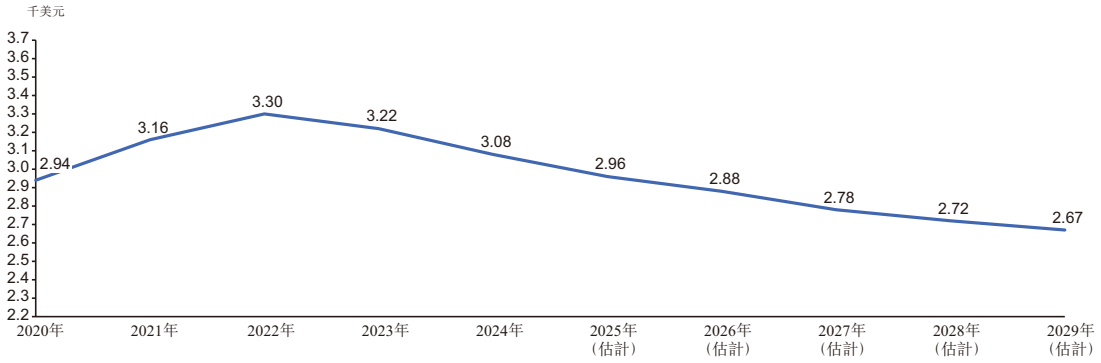

*附註：*不包括定製產品的價格。

資料來源： 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掩膜版

自2020至2024年，成熟節點成本變化不大。自2025年至2029年，成熟節點成本保持穩定。

工業及科學成像市場價格趨勢分析

工業成像

自2020至2024年，工業成像CIS的平均售價總體保持穩定，在更高分辨率、全局快門採用及靈敏度改進的推動下，高端型號略有增長。展望2025年至2029年，在全局快門、HDR及等先進規格的更廣泛採用以及機器視覺與工廠自動化領域不斷增長的定製需求的支持下，預計平均售價將溫和上升。預計該領域的價格將比消費級CIS更具彈性，波動性更小。

工業成像的價格，2020年至2024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業成像的價格(人民幣元)	80-15,000	90-18,500	85-17,500	80-17,000	75-16,800

*附註：*不包括定製產品的價格。

資料來源： 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科學成像

自2020至2024年，科學成像CIS的平均售價基本穩定，由於靈敏度、量子效率及低噪聲性能的提高，專業模型的平均售價略有增加。自2025年至2029年，由於sCMOS繼續取代CCD，生命科學儀器、數字病理學、顯微鏡及天文學的廣泛採用，以及對定製高性能傳感器的需求不斷增長，平均售價預計將適度增長。

科學成像的價格，2020年至2024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科學成像的價格(人民幣元)	480-800,000	520-950,000	480-880,000	440-840,000	400-760,000

*附註：*不包括定製產品的價格。

資料來源： 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及科學成像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因為這些領域的產品強調高性能、可靠性及定製化，而不是成本。相機製造商、研究機構與科學設備公司等終端客戶通常需要具備先進規格、產品生命週期長及穩定供應保證的傳感器，這導致價格敏感度較低，為有保證的質量及長期支持支付保費的意願更強，因此與消費級應用相比，毛利率更高。

全球CIS市場驅動因素

技術加速進步

像素縮小持續提高緊湊型設備中的CIS分辨率，同時保持其靈敏度。背照式(BSI)提高了低光性能，而堆疊式CIS則推動了數據吞吐量並實現先進的片上功能例如多幀處理及HDR。HDR、高幀率、低噪聲及全局快門的快速進展正在改善複雜光照條件下的成像精度，並擴大在汽車、工業檢測及科學測量等領域的應用，同時更高的效能也增強了其在移動設備和低光使用下的適用性。

增量需求

工廠、物流自動化以及高端檢測和計量驅動了CIS需求的增長，其中，傳感器提高了產能、降低了成本並提高了產品質量。天文學、材料科學、生物學及DNA測序方面的

科學成像的進步提高了對更高的分辨率、感光能力及更快的讀出速度的需求。攝影、電影攝影及廣播方面的專業級內容創作驅動了對高分辨率、超高幀率、強大的低光性能及擴展動態範圍的需求。醫療成像的增長，包括內窺鏡及便攜診斷，需要高分辨率及低噪聲的傳感器以使實時結果準確。

產業生態轉型

工廠及物流自動化程度的提高，以及高端檢測及計量的發展推動了CIS需求的增長，其中，傳感器提高了產能、成本效率及產品質量。天文學、材料科學、生物學及DNA測序方面的科學成像的進步正在提高對更高的分辨率、感光能力及更快的讀出速度的需求。專業內容創作驅動了對高分辨率、超高幀率、低光性能及擴展動態範圍的需求。醫學成像的增長，包括內窺鏡及便攜診斷，需要高分辨率、低噪聲的傳感器以使實時結果更準確。

政策支持

中國的「國產替代」驅動及中國製造2025提供了重大政策支持：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大基金**」)已向CIS等關鍵領域投入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各省級政府亦為扶持本地領軍企業擴大產能及研發，提供土地、電力及稅務優惠。2023年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基礎科研條件與重大科學儀器設備研發」重點專項支持高端通用科學儀器及核心部件的工程化與應用開發。連同「中國製造2025」、2020年「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持續推進的舉措，該等政策持續支持國產CIS的創新及產業化發展。

全球CIS市場的未來趨勢

高性能與智能化發展

全球CIS市場正朝著更高分辨率、更低功耗及更強的光學性能的方面發展，由成熟的堆疊式架構將像素層與邏輯層分離而實現。「傳感器層級智能」正日益發展，得益於人工智能、信號處理及嵌入式算法的應用，可實現實時邊緣功能，如物體檢測及事件識別，尤其是汽車、監控及智能製造方面。HDR及高速讀出正通過數字重疊HDR、區域曝光控制及全局快門功能推進。先進封裝、電源管理及噪聲抑制進一步提高可穿戴設備、便攜診斷的效率及緊湊性。

應用導向視覺解決方案驅動市場增長

應用導向視覺解決方案正驅動CIS增長，因其需求已超出消費電子領域。工業成像及機器視覺受益於製造與物流自動化，需要精確檢測、實時分析及機器人控制，這推動了具備更高幀率、全局快門功能及整合處理能力的傳感器發展。在醫療設備方面，對具備低光性能與擴展動態範圍的傳感器需求正不斷增長。科學儀器領域需要高性能及可定製化傳感器以應對低光及極端狀況。智慧城市計劃進一步推動監控、智能交通及無人零售等領域的發展。

生態系統協作與產業鏈整合

中國CIS市場的市場規模

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CIS市場保持穩定增長，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43億元擴大至人民幣3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消費級仍然是最大的應用領域，儘管其份額在此期間略有波動。工業成像應用由人民幣8億元增至人民幣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科學成像CIS亦錄得穩定增長，由人民幣3億元增至人民幣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展望2025年至2029年，中國CIS市場預期將維持其增長趨勢，由人民幣419億元擴大至人民幣596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9.2%。工業成像應用預計將由人民幣16億元增至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科學成像應用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成為不斷增長的高價值專業級應用領域的一部分。

按應用明細與銷售收入劃分的中國CIS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消費級	專業級	汽車	安防	工業成像	醫療成像	科學成像	國防及航空航天	總計
2020年至2024年	-0.4%	1.1%	19.6%	0.6%	14.4%	28.1%	11.7%	7.6%	3.1%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2.7%	5.1%	22.1%	6.7%	22.5%	23.6%	14.2%	8.2%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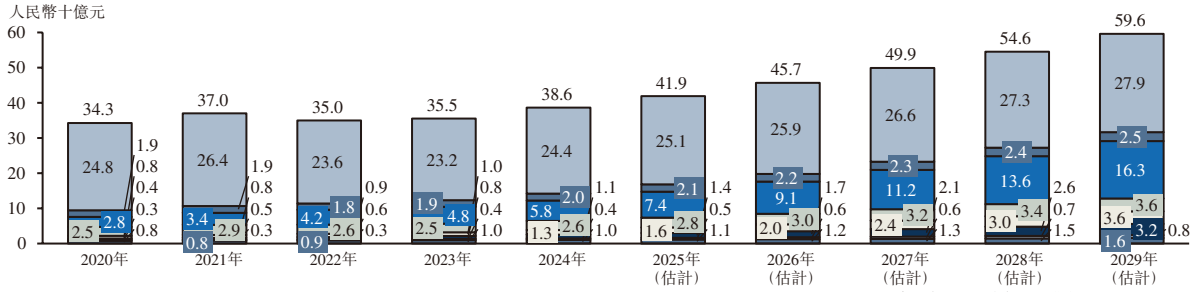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集中在工業及科學成像，因此排名是在這兩個領域中呈現。整個CIS市場以消費電子產品為主，整個市場的排名可能無法恰當反映本公司的定位，因為消費級CIS的規模及競爭動態從根本上不同於工業及科學應用。此外，工業及科學成像市場一般由大型國際企業主導。

1. 按全球工業成像收入劃分的CIS公司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2024年全球工業成像CIS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按全球工業成像CIS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1]	上市	985.0	33.6%
2	公司B[2]	上市	535.1	18.2%
3	**本公司**	**私營**	**446.6**	**15.2%**[5]
4	公司C[3]	上市	318.7	10.9%
5	公司D[4]	上市	183.4	6.3%
		前五大小計	2,488.8	84.2%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該公司成立於1946年，總部位於日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CMOS圖像傳感器領導者，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汽車成像、安防及工業成像應用領域，2024年收入約為人民幣6,045億元。
(2) 該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美國，於納斯達克上市，專注為汽車及工業成像應用提供CMOS圖像傳感器，2024年收入約為人民幣506億元。
(3) 該公司成立於1960年，總部位於美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為科學、航空航天及國防市場提供先進CMOS與CCD圖像傳感器，2024年收入約為人民幣406億元。
(4) 該公司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上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專門設計及銷售用於消費電子、汽車及工業成像應用的CMOS圖像傳感器，2024年收入約為人民幣257億元。
(5) 按2024年收入計，工業成像CIS市場約佔全球CIS市場的2.1%。

2. 按全球科學成像收入劃分的CIS公司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2024年全球科學成像CIS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按全球科學成像CIS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
1	公司C	上市	335.8	28.4%
2	公司E[1]	上市	207.6	17.6%
3	**本公司**	**私營**	**192.4**	**16.3%**[3]
4	公司B	上市	65.0	5.5%
5	公司F[2]	上市	42.5	3.6%
		前五大小計	843.3	71.4%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該公司成立於1953年，總部位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專門生產應用於醫療成像、工業成像和科學成像等領域的科學級CMOS傳感器，2024年收入約為人民幣99億元。
(2) 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美國，乃一家專注於醫療成像，工業及科學成像應用的CMOS傳感器公司，2024年收入約為人民幣95.4百萬元。
(3) 按2024年收入計，科學成像CIS市場約佔全球CIS市場的0.8%。

3. 按中國工業成像收入劃分的CIS公司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2024年中國工業成像CIS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按中國工業成像CIS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私營**	**321.2**	**25.0%**
2	公司A	上市	278.1	21.6%
3	公司D	上市	172.3	13.4%
4	公司B	上市	122.3	9.5%
5	公司C	上市	93.4	7.3%
		前五大小計	987.3	76.8%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4. 按中國科學成像收入劃分的CIS公司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2024年中國科學成像CIS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按中國科學成像CIS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私營**	**153.0**	**35.7%**
2	公司C	上市	98.7	23.0%
3	公司E	上市	64.5	15.0%
4	公司B	上市	21.7	5.1%
5	公司F	上市	18.4	4.3%
		前五大小計	356.3	83.1%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壁壘分析

研發創新壁壘

研發是關鍵進入壁壘。CIS開發需要數年的週期，包括掩膜版、原型及可靠性測試。先進的架構需要光學及混合信號專業知識，加上圖像信號處理器硬件算法協同設計。

人才及資本壁壘

進入亦需要稀缺的多科學人才及雄厚的資本。成本包括研發人數、EDA工具、掩膜版及原型晶圓。輕晶圓廠／IDM增加了無塵室及設備資本支出，給新進入者帶來了挑戰。

供應鏈整合壁壘

CIS生產涵蓋了晶圓代工廠、微透鏡／彩色濾光片陣列處理及封裝／測試。協調合作夥伴需要強大的物流、質量控製及長期產能安排。新進入者通常缺乏訪問權限、條款及可追溯性。

下游技術壁壘

將CIS整合進終端系統需要應用技術：光協調、ISP優化、自動對焦及系統校準，加上驗證工具鏈及OEM合作開發。新進入者需要實驗室、團隊及試點。

品牌認知壁壘

OEM偏好成熟的品牌以降低整合風險、確保供應安全並提供生態系統。可通過合作關係及認證加強信任。新進入者必須通過試點及長期可靠性驗證來建立信譽。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CMOS圖像傳感器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約定費用為人民幣350,000元。該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CMOS圖像傳感器市場。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的市場估計或預測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CIS市場未來發展的看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信譽良好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該行業的公司來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和其他相關資料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收集和審查所收集的資料時已採取應有的審慎態度，並相信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做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真實、正確且不存在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分析了該等資料，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該等因素確保了CMOS圖像傳感器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根據以下基礎和假設制定預測：(i)全球範圍內的經濟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及(ii)基於經濟的宏觀經濟假設，CMOS圖像傳感器市場有望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集成電路行業相關政策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此外，通知提出通過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2023年4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

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國公司法的規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2025年12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將集成電路設計定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本公司主營業務屬於本次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圍。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進行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非敏感類項目由投資主體直接開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改為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已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

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自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製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管制。國家出口管制

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製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協定或承諾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勞動者依照《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約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賠償，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倘存在前項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足社會保險費後，要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賠償金，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税的納税人,須繳納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税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税的納税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税。納税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税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

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當中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

日本和比利時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於日本以及比利時的業務的法律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述。

A. 日本

在日本，從事電信、鐵路、食品生產和運輸等特定行業的企業需要主管部門的行政許可、批准、備案和登記。但法律法規中並無對電子元件的進出口、批發、模具設計及技術開發的禁止或限制。

根據*《外匯及外貿法》(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1949年第228號法，即「**《外匯法》**」)，外國投資在某些行業受到限制，日本某些產品和技術的出口亦受到管制。根據*《海關法》(Customs Act)*(1954年第61號法)，某些產品的進出口受到限制。倘若涉及相關產品，日本辰芯必須完成相應的程序。

《公司法》

《公司法》(Companies Act)(2005年第86號法)規定了與公司的設立、組織、運營和管理有關的事項。該法適用的公司類型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和有限責任公司。該法主要規定與公司組織和管治有關的規則，包括公司設立、組織結構設計、股東會、董事、監事、董事會、監事會、財務、股息、會計審核和組織重組。

《外匯及外貿法》

(1) 外國投資者投資限制

根據《外匯法》(Foreign Exchange Act)(1949年第228號法)，外國投資者(包括非居民個人、外國公司和外國公司持有多數投票權的日本附屬公司)的投資活動受到監管制度的約束，旨在維護國家安全和經濟穩定。概要為(a)受監管的投資活動包括：收購上市公司1%或以上的股份、收購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同意由外國投資者或其關聯方擔任董事或核數師、關於轉讓或終止須事先審查行業的業務運營的提議或協議；(b)事先審查：國家安全、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食品、藥品等與公共衛生和秩序相關的政府指定行業的投資活動，須進行事先審查；(c)投資後報告：非指定行業的投資活動和符合報告豁免資格的投資活動，須進行投資後報告；及(d)主要受管制行業包括：武器、航空和太空開發等安全相關行業；電力、燃氣、供水和通信等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和半導體等先進技術；醫藥、疫苗、農林漁業等重要物資供應相關行業；和信息技術服務。

(2) 《外匯法》出口管制

《外匯法》下的出口管制制度旨在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和常規武器的擴散，遏制向恐怖組織和敵對國家轉讓先進技術，維護國家安全。概要為(a)清單管制：《出口貿易管制令》(Export Trade Control Order)附錄一所指明的戰略物品，包括武器、兩用品和先進技術，均受管制；(b)全面管制(補充出口管制)：即使是未列入清單的貨物或技術，倘若懷疑擬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或武器開發，或交易涉及有關國家、有關組織、恐怖分子等，亦須受管制；(c)受管制活動包括：貨物出口、提供技術、中介交易、轉口貿易等；及(d)目的地管制：根據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或日本的單方面制裁，可能對特定國家／地區實施全面禁運。涉及清單所列實體的交易，需要進行額外審查。

《商法典》

《商法典》(Commercial Code)(1899年第48號法)作為補充*《民法典》(Civil Code)*的特別法律，確立了管理商業交易的實質性規則。其適用於與業務營運、商業行為和其他商業事務有關的商戶(包括公司和個人)。其主要內容包括：關於商業行為、商業賬簿和會計義務、代理人、批發商、貨運代理以及海上貿易相關事項等方面的規則。

《民法典》

根據日本*《民法典》(Civil Code)*(1869年第89號法)，合約是通過「要約」和「接納」的表達而成立的。訂約方通常可以自由確定其條款，該等條款優先於*《民法典》*的規定。然而，某些合約受*《消費者合同法》(Consumer Contract Act)*(2000年第61號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的強制性規則的約束。

此外，日本*《民法典》*規定，故意或過失侵犯他人權利或受法律保護利益者，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法典同時規定了僱主責任，如員工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對第三方造成損害的，原則上應由僱主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若僱主能證明其在選任或監督員工時已盡合理注意義務，或即便盡到注意義務損害仍不可避免發生時，可免除其賠償責任。

《分包法》

《防止分包交易不公平行為法》(Act on Prevention of Unfair Practices in Subcontracting Transactions)(1956年第120號法)旨在防止發包企業對分包企業(中小企業)施加不合理的交易條件，拖延或減少付款，確保分包交易的公平和平等。概要為(a)適用主體：符合特定註冊資本要求的發包企業和分包企業；(b)涵蓋的交易：製造委託、維修委託、信息產品委託和勞務提供委託等交易；(c)發包企業的義務包括：書面交付義務、分包付款義務、賬簿製作與保存義務以及禁止不當行為；及(d)主要禁止行為包括：延遲付款、單方降價、不當退貨、降價拒不付款等。

《勞動法》

《勞動法》(Labor Law)(1947年第49號法)根據《憲法》(Constitution)規定的基本原則(保障工作權利和義務、工人結社權、集體談判權和爭議權)制定,旨在保護工人的利益,確保公平的勞資關係和促進健康的工作環境。主要相關規定為(a)基本法*(《勞動基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1947年第49號法):規定了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包括工作時間、休息、假期、工資、加班費、解僱限制、勞動合同原則以及對未成年人和婦女的保護;(b)勞動關係法(如*《工會法》(Trade Union Act)*(1949年第174號法)和*《勞動關係調整法》(Labor Relations Adjustment Act)*(1946年第25號法)):規定勞動關係規則,保護集體談判和工會活動;及(c)勞工保險及福利相關法律(如*《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ct)*(1947年第50號法)、*《僱傭保險法》(Employment Insurance Act)*(1974年第116號法)及*《勞動安全衛生法》(Labor Safety and Health Act)*(1972年第57號法)):旨在保障勞工的安全、健康及生計。

知識產權

在日本,知識產權是指通過人類創造性活動產生的成果,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文學藝術作品以及基於自然規律或現象的發現或闡明而衍生的具有產業化應用可能性的其他成果;同時還包括在商業活動中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的商標、商號和其他標誌,以及對商業活動具有實用價值的商業秘密和其他技術或經營信息。專利權、實用新型權、植物品種權(育種者權)、外觀設計權、著作權、商標權等法律規定的知識產權或者應當受法律保護的權益,均受法律保護。

B. 比利時

以下為適用於我們於比利時的業務營運的重要比利時法律及法規概要。

《公司和社團法》

*2019年3月23日的《公司和社團法》(Companies and Associations Code)*規定了與公司、社團、基金會和其他法律實體的設立、公司組織、管理和重組有關的事項。該法適用的公司類型包括公共有限責任公司(荷蘭語:*naamloze vennootschap*,*簡稱「NV」*/法語:*société anonyme*,*簡稱「SA」*),如比利時辰芯。

該法主要規定與公司組織和管治有關的規則,包括公司設立、組織結構設計、股東大會、管理機構(即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法定核數師、年度賬目、利潤分配和組織重組。比利時辰芯的管治結構由其公司章程和該法規定。

外商直接投資審查機制與歐盟外商直接投資監管

比利時通過*2022年11月30日的聯邦間合作協議(Inter-Federal Collaboration Agreement)*實施了外商直接投資(FDI)審查機制,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該協議允許政府審查並在必要時限制或禁止於涉及某些敏感行業的比利時公司的外國投資。該審查機制旨在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和戰略利益,並符合歐盟外商直接投資審查條例(歐盟條例第2019/452號)(EU FDI Screening Regulation (Regulation (EU) 2019/452))。

比利時辰芯在CMOS圖像傳感器(半導體)設計和製造方面的活動意味著其可能屬於比利時外商直接投資審查的行業範圍。非歐盟投資者收購比利時辰芯的任何重大股份(通常是收購控制權,或收購2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超敏感行業10%的投票權)都可能觸發比利時外商直接投資審查機制下的申報義務及潛在審查。鑒於比利時辰芯的上游公司所有權,比利時外商直接投資審查機制同樣適用於比利時辰芯收購一家比利時公司的股份。

《民法典》

比利時*《民法典》(Civil Code)*是規範比利時私法關係的主要立法框架。該法近期進行了現代化修訂,整合並更新了關於人員、家庭法、財產、繼承、合約、合約外責任和證據的規定。該法典適用於所有個人和法律實體,包括比利時辰芯等公司,並為所有權、合約義務、責任和繼承等事項提供了法律基礎。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新法律生效前簽訂的某些事項和合約,舊《民法典》的規定可能仍然適用,導致新舊規定在一段時期內並存適用。新法典正在分階段實施,數部法律已經生效,其他法律計劃在未來實施。出於上述原因,舊《民法典》的規定仍然具有相關性。

《經濟法典》

*2013年2月28日的《經濟法典》(Code on Economic Law)*是規範比利時經濟活動的主要立法框架。其整合了廣泛的商業、消費者保護、競爭、知識產權和市場行為法律並進行了現代化修訂。該法律適用於在比利時運營的所有企業,包括比利時辰芯等公司,並涵蓋了與其運營相關的廣泛主題。

《民法典》下的產品保證

(舊)《民法典》第1602條至第1649條之九規定了賣方的義務(包括對在比利時銷售的商品的法定保證及隱藏瑕疵責任)。除非另有說明,比利時辰芯簽訂的所有合同,包括與供應商、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同,均受比利時法律規管。

根據(舊)《民法典》第1641條,賣方有義務交付並無「隱藏」瑕疵的產品。隱藏瑕疵保證及責任適用於消費者及專業買方。

因不明顯的隱藏瑕疵(即經計及已售商品的性質及買方的購買量後,其不可能被買方於交付時通過常規但審慎的測試檢測出來)致使產品不適合作其擬定用途或導致產品的可用性降至倘買方知悉有關瑕疵將不會購買或將支付較低購買價的地步,產品賣方須提供保證及承擔責任。然而,根據《比利時民法典》第1642條,賣方毋須就可見瑕疵(產品交付予買方並由買方接收時買方已知悉或應知悉的瑕疵)提供保證及承擔責任。

根據比利時法律,倘法院通過推定認為專業賣方存在惡意欺瞞(即意味著專業賣方被視為已知悉存在瑕疵),則可能不會支持限制(或免除)賣方對隱藏瑕疵的保證及╱或責任。根據(舊)《比利時民法典》第1643條,有關隱藏瑕疵的責任及保證僅可以合約形式

免除，前提是賣方乃真誠行事，即其可證明其不可能知悉該瑕疵。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均可在合同中規定隱藏瑕疵的保證條款(例如時限、補救措施等)。

*(舊)《比利時民法典》*第1649條之二至第1649條之八適用於專業賣方向購買商品用作私人用途的消費者出售消費品的情形，並規定須提供兩年的法定保證。

產品法規

(1) 產品安全

歐洲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對歐洲市場上向消費者提供的所有產品施加一般安全義務。作為電子元器件的製造商及經銷商，比利時辰芯須確保其產品的安全性。比利時已在上述《經濟法典》第九卷中實施有關通用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歐洲指令。

(2) 特定產品CE標誌法規

比利時辰芯必須進行合規性評估、保存技術文檔並加貼CE標誌，方可將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產品完全遵守協調歐盟法律標準乃推定該產品符合相關及必要的歐盟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

比利時辰芯的CMOS圖像傳感器及相關產品屬若干CE標誌歐盟指令(已納入比利時法律)的範圍。

(3) 《產品責任法》(Product Liability Act)

比利時產品瑕疵責任機制起源於歐洲瑕疵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據此，瑕疵產品製造商必須就因產品瑕疵造成的損害向受害者作出賠償。

於1991年2月25日頒佈的《產品責任法》設立一個客觀的責任制度。這意味著，受害者毋須證明製造商的過失即可確立責任，前提為受害者須證明產品瑕疵、損害以及兩者之間因果關係的存在。同時，該法的原則已被納入《民法典》第六卷。

知識產權

比利時辰芯在CMOS圖像傳感器的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活動意味著知識產權保護對其業務至關重要。該公司擁有多項專利(包括日本、美國及歐洲專利)，並受上述《經濟法典》第十一卷的規定規管，該卷對相關權利的登記、執行及保護作出規範。

《經濟法典》還對可能與比利時辰芯的技術及產品開發有關的軟件及設計權作出規範。

勞動及社會保障

比利時的所有勞動關係均受於1971年3月16日頒佈的*《勞動法》(Labor Act)*及於1978年7月3日頒佈的*《勞動合同法》(Act on Employment Contracts)*規管。比利時辰芯還須遵守比利時的若干其他勞動法律，例如*《工作環境法典》(Code on Wellbeing at Work)*(經不時修訂)。此外，在比利時，商業及工業活動被劃分為多個類別(「**行業**」)。每個行業設有對應的「聯合委員會」，相關委員會由行業內同等數量的僱主及員工代表組成。聯合委員會制定集體談判協議(內容涵蓋退休金安排、工作時間安排及如何設立代表機構)，對該特定行業的所有員工均有約束力。比利時辰芯歸第200號輔助聯合委員會(Auxiliary Joint Committee 200)規管，該委員會專門負責白領員工相關事務。

此外，比利時的僱主必須在社會保障部門登記，且員工及僱主均需繳納社會保障金。這些義務主要受聯邦社會保障部(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Office)*於1969年6月27日頒佈的法案(修訂於1944年12月28日頒佈的有關員工社會保障的法令)(「**《聯邦社會保障部法案》(NSSO-Act)**」)*及行政指示規管。

海關、貿易及稅項

由於比利時是歐盟成員國，比利時辰芯的所有進出口活動原則上均須遵守*《歐盟海關法典》(歐盟條例第952/2013號)(EU Customs Code (Regulation (EU) No 952/2013))*，該法典統一了歐盟的海關程序及關稅。歐盟內部貿易免稅；從歐盟以外地區(例如從中國)進口產品須繳納關稅及進口增值稅。

作為比利時居民公司，比利時辰芯須根據《比利時所得稅法典》(Belgian Income Tax Code)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比利時企業所得稅。

美國出口管制

一般而言，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負責管制受《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移。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包括以下物項：

(i) 美國境內的所有物項，包括美國對外貿易區內的物項，或從一個國外的國家運至另一個國外的國家，且經美國中轉的物項；

(ii) 所有原產地為美國的物項，不論其位於何處；

(iii) 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商品成分的非美國造商品、「捆綁」了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的非美國造商品、「混合」了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的非美國造軟件以及「混合」了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技術的非美國造技術，且其美國受控成分超出若干閾值(「**最低比例規則**」)；及

(iv) 使用特定「技術」或「軟件」若干非美國造「直接產品」，以及作為使用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整廠或廠房主要組成部分的非美國造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就不同情形下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而言，終端用戶、最終用途、目的地等的管制範圍可能不同，需依據具體情況判斷。倘若干交易或行為受《出口管理條例》管

制，則必須取得許可證或許可證例外。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經常進行修訂和更新。我們將近年來的主要發展列舉如下以供參考。需注意的是，以下所有修訂於生效日期後均會併入《出口管理條例》中。《出口管理條例》的核心邏輯仍如上述，涉及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項目之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的管控。以下修訂主要針對相關管控細節進行細化及強化。

於2022年10月7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購買和製造若干用於軍事用途的高端晶片，且2022年臨時最終規則乃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先前的政策、針對特定公司的行動，以及較少公開的監管、法律及執法行動為基礎。

2022年臨時最終規則於兩個關鍵領域探討了美國的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問題。首先，該規則對若干先進的計算半導體芯片、超級計算機終端用途的交易及涉及實體清單上若干實體的交易實施了限制性出口管制。其次，2022年臨時最終規則對若干半導體製造物項及若干集成電路最終用途的交易實施了新的管制。

於2023年10月17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了兩項臨時最終規則(「**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旨在更新對武器禁運國家(包括中國)的先進計算半導體和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支持超級計算應用及最終用途的物項的出口管制，並將中國的其他相關實體列入實體名單。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增強了2022年臨時最終規則的管制，以限制中國購買及製造若干對軍事優勢至關重要的高端芯片。

於2024年12月2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發佈新臨時最終規則(「**2024年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進一步削弱中國生產可用於下一代先進武器系統、人工智能(AI)及先進計算(具有重大軍事應用價值)的先進節點半導體的能力。

除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維持受增強的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或實體清單。其中，「實體清單」涵蓋對其施加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個人或實體的清單，包括企業、科研院所、政府及民間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一些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的交易方清單。由於該等認定具有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故難以預測此領域的發展情況，且我們無能力影響該等認定。

制裁法律法規

以下為美國、歐盟、英國及其海外領土和澳洲實施的制裁製度概要。本摘要並未完整列出美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士實施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制裁可分為「一級」制裁及「次級」制裁。「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

而「次級」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克里米亞，以及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及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國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國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個人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管轄區境內使用，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

英國制裁依據《2018年制裁與反洗錢法案》(「**《英國制裁法案》**」)生效，《英國制裁法案》允許現有歐盟制裁計劃過渡，並制定英國自主制裁製度。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通過法規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該計劃載明各英國制裁製度項下的具體措施。

澳洲

源自製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美國對外投資審查條例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提供了操作條例及關於其意圖與應用的詳細解釋性討論。在最終規則中，國家安全計劃側重於某些美國對外投資，這些投資為相關國家(包括中國)的人員提供資本和無形利益，而這些人員從事涉及某些敏感技術及產品的活動，可能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風險。根據與相關行業相關的具體活動，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或被禁止進行受管制交易(在最終規則中稱為「禁止交易」)，或被要求申報受管制交易，在最終規則中稱為「應申報交易」。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僅屬於須予公佈交易的範圍而不屬於禁止交易的範圍，因此不會阻止美國人士參與包括全球發售在內的相關交易。相反，美國人士僅需在交易完成後的特定期限內向美國財政部發出通知。此外，一旦股份發行並公開交易，無論本公司是否從事受管制活動，後續購買者(包括美國人士)都將根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獲得豁免。

具體而言，最終規則對關鍵術語作出定義，並就該計劃實施提供各個方面的詳細信息，包括：

美國人士在受管制交易方面的義務：

— 受管制交易及例外交易的類別；

— 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某些技術和產品的技術規格；

— 作為通知的一部分，美國人士需要向財政部提供的信息；

— 美國人士在進行交易前進行合理及盡職調查的知識標準與期望；及

— 將被視為違反最終規則的行為以及對此類行為的適用處罰。

概覽

我們的創辦人王博士自研究生學習以來一直專注在CMOS圖像傳感器開發領域，通過在海外進修及在國外著名企業任職，在該領域累計了超過16年的學術研究及工作經驗。有關王博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9月，為應對CMOS圖像傳感器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由王博士與其他兩位股東(奧普光電及凌雲光)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2年在中國長春成立。自此，我們已取得重大進展，並發展成為CMOS圖像傳感器提供商，專註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提供九大產品系列，適用於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和醫療成像解決方案等廣泛的先進技術領域。為努力招聘高素質研發人員，進一步加強國際化的市場營銷佈局，我們於2016年及2018年分別在日本及比利時成立附屬公司。

經過以下詳述的增資以及股權變更後，我們於2022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2年	本公司於2012年9月成立
2015年	發佈了當時全球首款背照式、科學級CMOS圖像傳感器、GSENSE400BSI
2016年	在日本成立我們的首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
2018年	發佈GMAX系列的電荷域全局快門CMOS圖像傳感器，包含2.5μm、3.2μm、4.6μm多個像素尺寸，基於65nm工藝，推出了包括當時世界最小全局快門像素2.5μm的產品
	在比利時成立我們的第二家海外附屬公司
2020年	發佈我們的首款用於超高速成像應用的全局快門CMOS圖像傳感器，即GSPRINT系列
2021年	推出了當時市場上已知的分辨率最高的全局快門CMOS圖像傳感器，即152MP像素分辨率、全局快門CMOS圖像傳感器GMAX32152
	我們的項目高性能CMOS圖像傳感器先進製造及應用項目獲得吉林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首次被列入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清單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重新入選該清單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2年	榮獲吉林省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榮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獲得長春海關AEO高級認證
	榮獲「吉林省優秀民營企業」
	榮獲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4年	被列為吉林省首批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之一
	被指定為國家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推出GXS系列產品，標誌著本公司拓展至醫療成像領域
	推出GIR產品系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包含兩款具備短波紅外探測能力的產品

我們的公司發展

(1) 於2012年9月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中，奧普光電(僅為投資者，且無意獲得本公司的控股權或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以現金認購人民幣10百萬元。王博士認購合共人民幣6.00百萬元，包括(i)透過經評估的專有技術相關的資產出資人民幣5.40百萬元及(ii)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60百萬元；及凌雲光認購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包括(i)透過經評估的專利相關的資產出資人民幣0.40百萬元及(ii)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60百萬元。初始註冊資本悉數繳足。本公司成立時，由奧普光電、王博士及凌雲光分別持股50%、30%及20%。凌雲光於2022年6月6日以等額現金換取其經評估的資產人民幣0.4百萬元的出資額。

(2)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權變更情況

(a) 於2014年第一次增資

於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原股東奧普光電、王博士及凌雲光約定以現金方式同比例增加註冊資本，奧普光電、王博士及凌雲光分別增加各自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0.7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款項均已於2022年5月悉數結清。於2014年的第一次增資後，本公司由奧普光電、王博士及凌雲光分別持50%、30%及20%。

(b) 於2016年第一次股權轉讓

於2016年12月，為激勵本公司若干主要員工，奧普光電及凌雲光根據獨立第三方當時編製的評估報告向本公司主要員工王博士、張博士、馬博士、劉洋及李揚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1百萬元，總對價為人民幣4,429,800元。凌雲光向王博士及馬博士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05,000元及人民幣212,10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972,900元及人民幣292,700元；奧普光電向張博士、馬博士、劉洋及李揚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05,000元、人民幣492,900元、人民幣547,500元及人民幣547,50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972,900元、人民幣680,200元、人民幣755,550元及人民幣755,550元。轉讓款項已於2017年10月支付。轉讓乃由於奧普光電及凌雲光對本公司在王博士領導及由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下的研發工作、產品及整體業務營運高度滿意，且彼等願意激勵該等關鍵人員。於完成後，本公司由奧普光電、王博士、凌雲光、張博士、馬博士、劉洋、李揚分別持股40.24%、33.00%、16.10%、3.00%、3.00%、2.33%及2.33%。

(c) 於2017年第二次增資

於2017年7月27日，王博士根據獨立第三方當時編製的評估報告，以對價人民幣36.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約20.34%。認購款項已於2017年11月悉數結清。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9.50百萬元。

王博士支付的大部分對價由四名工作熟人的個人貸款撥付。王博士已於2022年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根據該貸款協議，(其中包括)，(i)貸款為普通借款安排，與本公司任何股權概無關連；及(ii)貸款人並無因貸款而享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投票權或任何代名人或信託持有安排的權利。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博士與貸款人之間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訂立信託持有或代名人安排，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之間並無爭議。王博士及其控制的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擁有清晰且合法的所有權及擁有權，且不受任何其他方的權利申索的規限。

(d) 2021年第三次增資

為協調本公司與我們主要員工的利益，珠海雲辰及珠海旭辰作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成立。有關珠海雲辰、珠海旭辰及其他三家實體(作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於2021年7月21日，珠海雲辰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5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當時編製的評估報告，認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24.05百萬元，相當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約20.27%。在已認購的人民幣7.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中，珠海雲辰(a)已於2022年7月就人民幣5.2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悉數支付相應認購款項；及(b)將餘下人民幣

2.2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珠海旭辰，以精簡我們持股平台的結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g) 2022年7月第四次股權轉讓」。緊隨2021年第三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00百萬元。

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為激勵主要員工，王博士與20名員工訂立書面協議，透過向彼等轉讓其本身出資的一部分(合共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元)，授予彼等股權。相關員工已於完成後悉數支付相關股權轉讓對價。由於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並無員工持股平台，王博士為便於管理，暫時代該等員工持有股權(「**首批被提名人安排**」)。

其後，隨著一名員工的離職，有關該員工的首批被提名人安排終止，其已付對價已悉數退還。珠海雲辰註冊成立後，於2021年7月，本公司決議將珠海雲辰餘下的19名員工註冊為有限合夥人，因此，該等19名員工透過珠海雲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王博士以零對價將其於珠海雲辰的合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5,000元)轉讓予該等員工。於2021年8月底，所有首批被提名人安排已全面終止。

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千元)	*(%)*
1	王博士	13,755.00	37.18
2	奧普光電	9,457.10	25.56[(1)]
3	珠海雲辰	7,500.00	20.27
4	凌雲光	3,782.90	10.22
5	張博士	705.00	1.91
6	馬博士	705.00	1.91
7	劉洋	547.50	1.48
8	李揚	547.50	1.48
合計		**37,000.00**	**100.00**

附註：

(1) 緊隨王博士及珠海雲辰於2017年及2021年增資後，奧普光電的股權下降至25.56%。該等增資乃與本公司業務成長一致，旨在賦權及留住核心管理及研發人員，增強本公司活力，推動持續創新，以支持本公司長遠發展。

(e) 2021年第二次股權轉讓

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王博士、馬博士、李揚及劉洋同意於彼等之間轉讓本公司的若干註冊資本，並為便於管理，同意將轉讓的註冊資本由轉讓方代受讓方持有(「**第二批被提名人安排**」)。該等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12月結清。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王博士、馬博士、李揚及劉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恢復第二批被提名人安排項下的實際股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第二批被提名人安排終止，受讓方於2022年6月7日就各自的轉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序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1	王博士	馬博士	940.00
2.	王博士	李揚	235.00
3.	王博士	劉洋	235.00
4.	李揚	王博士	30.00
5.	李揚	馬博士	222.50
6.	劉洋	馬博士	252.50

(f) 2022年6月第三次股權轉讓及2022年7月第四次股權轉讓

於2022年6月10日，若干現有股東向22名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4,010,800元，佔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約10.84%，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總轉讓款項已於2022年7月悉數結清。有關第三次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於2022年7月25日，為促進員工持股平台的管理，珠海雲辰將其已認購但尚未繳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2百萬元(相當於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約6.00%)無償轉讓予珠海旭辰。本次轉讓完成後，珠海旭辰已於2022年7月繳足該獲轉讓的註冊資本。

緊隨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權轉讓於2022年6月及7月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千元)	*(%)*
1	王博士	10,121.70	27.36
2	奧普光電	9,457.10	25.56
3	珠海雲辰	5,280.00	14.27
4	凌雲光	3,782.90	10.22
5	珠海旭辰	2,220.00	6.00
6	馬博士	973.00	2.63
7	張博士	705.00	1.91
8	珠海祈欣	555.00	1.50
9	高瓴裕潤	555.00	1.50
10	先進製造	444.00	1.20
11	國策驥馳	407.00	1.10
12	廈門源峰	370.00	1.00
13	華舜廣州	370.00	1.00
14	劉洋	224.80	0.61
15	李揚	224.80	0.61
16	其他股東[(2)]	1,309.80	3.54
合計		**37,000.00**	**100.00**

附註： (1) 圖表中所示百分比總額未必為附註中所示數字的算術總和，乃由於約整調整所致。

(2) 剩餘股東包括16名股東，分別為深圳九思、聚源信誠、覃浩、蕪湖拓辰、蘇州方廣、宜賓晨道、盛宇華天、中科創星、常州方廣、平陽源新、中科先導、東湖國隆、寧波雨熙、中科科投、寧波超興及吉林元亨，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介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0.03%至0.60%。

(3) 於2022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體現有股東(作為發起人)共同簽署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協議。同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及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通過了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決議案及相關程序。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000,000元，分為3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現有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已於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時完成。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資料如下：

珠海雲辰為我們的直接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祺芯，由王博士獨資擁有並持有其中0.0115%合夥權益，並負責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雲辰擁有3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1)王博士、馬博士(杭州辰芯及大連辰芯監事)、劉楠(長光圓芯董事)及王佳龍(長光圓芯董事)，分別持有62.2242%、5.7008%、0.5682%及0.0568%的有限合夥權益，(2)三個間接員工持股平台，即珠海星辰、珠海鵬辰及珠海曦辰，分別持有11.7244%、4.8051%及3.2992%的有限合夥權益，及(3)其餘24名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員工且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聯人士，共同持有其11.6098%的有限合夥權益。珠海旭辰為我們的另一直接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祺芯，持有其0.0045%有限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旭辰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a)王博士(持有珠海旭辰95.94%有限合夥權益)及(b)本公司顧問常玉春先生，彼為就CMOS圖像傳感器研發向我們提供意見、協助培養畢業後加入本公司的大學人才並為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的外部專家，持有珠海旭辰4.05%有限合夥權益。顧問為獨立第三方，除自2012年起擔任本公司外部專家外，與本公司、本集團控股股東或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珠海星辰、珠海鵬辰及珠海曦辰各自為我們的間接員工持股平台，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祺芯(由王博士獨資擁有並持有其中0.0977%、0.2383%及0.0574%合夥權益)，並負責其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珠海星辰有4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1)王博士持有其中0.8790%有限合夥權益，及(2)餘下47名自然人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員工，

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合共持有其中99.0234%的有限合夥權益。其中，我們研發團隊的副總裁Assaf Lahav博士持有59.7694%的有限合夥權益，而其他人士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b)珠海鵬辰有4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1)王博士、鄔勤耘(本公司董事及比利時辰芯董事及長光圓芯董事)及李彥慶(長光圓芯董事兼總經理)分別持有其中0.2383%、11.8246%及35.4737%有限合夥權益，及(2)餘下46名自然人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員工，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合共持有其中52.2251%的有限合夥權益，且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及(c)珠海曦辰擁有3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1)王博士及王佳龍(長光圓芯的董事)分別持有其中0.0574%及0.5741%有限合夥權益，及(2)餘下36名自然人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員工，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合共持有其中99.3111%的有限合夥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家附屬公司，包括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	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權	註冊資本／股本*(千)*	註冊成立日期／開業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日本辰芯	日本	100.00%	100 日圓	2016年 1月7日	模塊研發以及原材料和封裝服務的採購
比利時辰芯	比利時	68.36% *(附註1)*	640 歐元	2018年 8月9日	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相關的定製服務
杭州辰芯*(附註2)*	中國	91.67% *(附註3)*	人民幣 15,000元	2020年 7月20日	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設計與銷售以及相關的定製服務
長光圓芯*(附註4)*	中國	50.98% *(附註5)*	人民幣 25,500元	2020年 10月30日	CMOS圖像傳感器的封裝
大連辰芯	中國	100.00%	人民幣 5,000元	2021年 12月1日	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設計與銷售以及相關的定製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	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權	註冊資本／股本*(千)*	註冊成立日期／開業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香港辰芯	香港	100.00%	10,000美元	2025年12月30日	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設計與銷售以及相關的定製服務 *(附註6)*

附註：

1. 餘下9.29%、7.29%、6.29%、2.92%、2.92%及2.92%分別由Jan Bogaerts、Tim Baeyens、Wim Wuyts、Tim Blanchaert、Bart Ceulemans及Bram Wolfs持有。除Jan Bogaerts、Tim Baeyens及Wim Wuyts(各自為比利時辰芯公司法人董事的唯一股東或主要股東)外，其他三名人士均為比利時辰芯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
2. 於2022年12月15日，杭州辰芯、本公司、王博士及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產業基金**」)訂立了一項註冊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浙江省產業基金認購杭州辰芯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向杭州辰芯出資註冊資本增加金額人民幣3,750,000元，且因此杭州辰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3. 餘下8.33%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省產業基金持有。
4. 自長光圓芯於2020年10月30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持有其50.98%股權。於2022年6月1日，長光圓芯採納其公司章程的修訂，而本公司與其他股東簽立原投資合約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四名額外人士擔任長光圓芯的董事，從而控制長光圓芯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因此，長光圓芯自2022年6月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5. 餘下29.41%、11.76%、7.84%分別由李彥慶(長光圓芯的董事兼總經理)、長光精密(通過出資與「紅外探測器拼接方法」專利(長春光機所轉讓給長光精密的專利)相關的評估資產)及長光視園持有。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辰芯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先前A股上市申請

於2023年6月，本公司提交了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先前A股上市申請**」)。於2025年1月，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先前A股上市申請在整體A股審核流程下面臨的漫長且不確定的上市時間表、整體市場情緒以及本公司為獲得全球認可而作出的整體戰略定位調整，我們自願撤回了該先前A股上市申請。

有關先前A股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回應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的若干問詢，該等問詢主要基於披露，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及澄清，內容包括：(a)王博士及張博士對本公司的控制情況；(b)與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c)本集團在技術、管理及業務獨立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d)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歷史出資及股權變動；(e)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本公司的估值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中，並無提出或發現會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上市的重大意見或問題。

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作為國際公認的知名證券交易所，可讓我們進軍國際資本市場、拓展全球業務佈局，有助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知度，並為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創造機遇。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彼等並不知悉：(i)先前A股上市申請中出現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調查結果；或(ii)任何與先前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可能對本公司上市適宜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需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關注的

事宜。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及聯席保薦人所獲資料與陳述，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聯席保薦人合理質疑董事上述觀點的重大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

概覽

於2022年6月10日，通過若干現有股東(「**出售股東**」)與22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股東向22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各自於本公司的部份股本權益。下表概述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		轉讓的註冊資本	股本權益	代價	對價結算時間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1]	較發售價折讓[2]	投後估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概約)*		*(人民幣元)(概約)*	*(%)(概約)*	*(人民幣元)*
1.	珠海祈欣.....	555.00	1.50	15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2.	高瓴裕潤.....	555.00	1.50	15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3.	先進製造.....	444.00	1.20	12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4.	國策驥馳.....	407.00	1.10	11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5.	廈門源峰.....	370.00	1.00	10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6.	華舜廣州.....	370.00	1.00	10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7.	深圳九思.....	222.00	0.60	6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8.	聚源信誠.....	185.00	0.50	5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9.	覃浩.....	148.00	0.40	4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10.	蕪湖拓辰.....	148.00	0.40	4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11.	蘇州方廣.....	132.30	0.36	35,754.99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12.	宜賓晨道.....	99.90	0.27	27,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13.	盛宇華天.....	74.00	0.20	2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14.	中科創星.....	74.00	0.20	2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15.	常州方廣.....	52.70	0.14	14,245.01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16.	平陽源新.....	37.00	0.10	1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17.	東湖國隆.....	37.00	0.10	1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18.	中科先導.....	37.00	0.10	10,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19.	寧波雨熙.....	22.20	0.06	6,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20.	中科科投.....	18.50	0.05	5,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21.	寧波超興.....	11.10	0.03	3,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22.	吉林元亨.....	11.10	0.03	3,000.00	2022年7月	27.03	23.41	不適用
合計		4,010.80	10.84	1,084,000.00				

附註：

(1) 按已付對價金額除以股份數量(乃經本公司2022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調整)計算，且本欄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2) 計算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39.88港元。

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出售股東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購回權、優先清算權及最優惠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包括購回權)已於2023年6月終止，惟珠海祈欣、高瓴裕潤、華舜廣州及廈門源峰的知情權於2023年6月的先前終止後於2025年1月恢復生效。該等知情權將於上市時再次終止。

就出售股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購回權(「**出售股東贖回權**」)而言，(i)本公司並非出售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ii)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出售股東之間並無就出售股東贖回權訂立其他附帶安排；及(iii)倘出售股東違約或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出售股東贖回權的責任，本公司並無就出售股東贖回權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誠如出售股東所確認，出售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就出售股東贖回權訂立其他附帶協議。鑒於上述情況及本公司並無責任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股東贖回權的金融負債及贖回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出售股東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下載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1. 珠海祈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珠海祈欣為一家於2021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祈欣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高瓴**」)，其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由獨立第三方私募基金)中有兩名持股30%或以上，分別為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11%)以及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4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由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管理。深圳高瓴由張海燕、馬翠芳、曹偉、李良及祝佳各自直接持有55%、15%、10%、10%及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北京高瓴裕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高瓴裕潤為一家於2020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高瓴裕潤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高瓴裕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瓴**」)。高瓴裕潤是由珠海高瓴管理的私募基金，其1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股30%或以上。北京高瓴由朱秀花間接持有55%，由馬翠芳、曹偉及李良各自直接持有1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祈欣與高瓴裕潤相互關聯，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應相應匯總。

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先進製造為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先進製造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國投招商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1.05%的權益，後者由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及21.05%由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後者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招商資本投資**」)。招商資本投資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的權益，後者由國資委控制及50%由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控制，後者由CLH Limited控制，均為獨立第三方。國投招商餘下57.91%權益由八個不同實體擁有，其各自持有介乎5.23%至15.80%的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先進製造的3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股30%或以上。

4. 上海國策驥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策驥馳為一家於2021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國策驥馳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晟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晟閎**」)，其四名有限合夥人中，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證裕投資**」)持有其45.21%權益。證裕投資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全資擁有，而後者為我們的聯席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無錫源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獨立第三方曹毅最終控制，持有其35.99%權益。上海晟閎由獨立第三方王淑芳控制。

5. 廈門源峰芯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源峰為一家於2022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業務。廈門源峰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田宇及聶磊最終分別擁有35%及35%。廈門源峰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亦由田宇及聶磊最終控制。

6. 華舜(廣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舜廣州為一家於2021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財務諮詢業務。華舜廣州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舜(珠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獨立第三方梁穩根控制。華舜廣州的有限合夥人為重慶華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亦由梁穩根最終控制。

7. 深圳市九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九思為一家於2001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及資產管理。深圳九思由覃浩持有42.14%權益，深圳市明諾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明諾投資**」)持有38.10%權益；明諾投資則由鄭曉雲持有50%、QIN JINGRU持有45% 及鄭曉航持有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8. 覃浩

覃浩直接持有深圳九思42.14%的權益且為一名商人。

9. 聚源信誠(嘉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聚源信誠為一家於2020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聚源信誠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聚源炘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聚源**」)，其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股30%或以上。蘇州聚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中芯聚源由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股35%，該中心受獨立第三方高永崗控制，其餘股東的持股比例均未超過30%。

10. 蕪湖拓辰私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蕪湖拓辰為一家於2022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蕪湖拓辰的普通合夥人為蕪湖原管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蕪湖原管**」)，其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劉雪梅持有其51.26%權益，並無其他單一有限合夥人持股30%或以上。蕪湖原管由原子創投的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馮一名控制。

11. 蘇州方廣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方廣為一家於2020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蘇州方廣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方廣三期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方廣管理**」)，其4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蘇州方廣管理由方廣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洪天峰控制。

12. 常州方廣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常州方廣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常州方廣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方廣管理。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陳奕倫、陸昂及陳東升最終控制)持有其40%權益，而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13.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宜賓晨道為一家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宜賓晨道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其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宜賓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其44.10%權益，並無其他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寧波梅山由獨立第三方關朝余控制。

14. 江蘇盛宇華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盛宇華天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盛宇華天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華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宇**」)，其餘2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南京華宇由獨立第三方朱江聲控制。

15. 北京二期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科創星為一家於2020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中科創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創星**」)，其餘2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北京中科創星由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93%權益，而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又由中科創星的創始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米磊持有47.99%權益。

16. 平陽源新六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平陽源新為一家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平陽源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名禾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名禾私募基金**」)，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中周萍及鄭駿各自分別持有其44.55%權益，上述兩位個

人及持有少於10%權益的餘下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名禾私募基金分別由以下獨立第三方持股：成鋼持有35%權益，杭州名禾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權益(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李麗)，周萍持有30%權益。

17. 吉林中科先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科先導為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中科先導的普通合夥人為吉林省中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中科管理**」)。吉林中科管理由長春市伯陽科技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股38.00%，該公司受獨立第三方李冰控制；另有34%股權由國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科創投**」)持有，而國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則分別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5%(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科學院全資擁有)以及共青城君和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後者由獨立第三方吳樂斌控制。中科先導的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並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18. 吉林中科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科科投為一家於2018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吉林中科管理。在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僅有一名持股30%或以上，即國科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國科創投控制且持有中科科投34.69%的權益。

19. 武漢東湖國隆拾貝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湖國隆為一家於202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東湖國隆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東湖國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湖管理**」)。東湖管理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結構調整基金**」)持股35%；結構調整基金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30.36%，而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東湖管理餘下65%的權益由三家不同法團擁有，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東湖國隆餘下九名有限合夥人中，獨立第三方謝光春持有50%權益，而並無任何其他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20. 寧波雨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雨熙為一家於2015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諮詢業務。寧波雨熙的普通合夥人為王逸翔，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潘玉根，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2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超興為一家於2017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寧波超興的普通合夥人為黃錕，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吳岑，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22. 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吉林元亨為一家於2021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吉林元亨的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長白山私募基金管理**」)。吉林元亨的四名有限合夥人中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吉林致晟投資**」)持有其62.5%權益，並無任何其他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吉林長白山私募基金管理及吉林致晟投資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資料

對價釐定基礎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屬於出售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現有股權轉讓，相關轉讓對價乃在考慮投資的時間、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狀態及前景後，由轉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投資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收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有利，有助於在上市前擴闊股東基礎，而且本公司亦能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擔，因為其投資展示了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信心並可視作對我們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股權轉讓協議中並無任何禁售承諾。根據中國公司法，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於上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南(指南第4.2章)。

主要收購、併購及出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遵守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妥善合法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其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包括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如適用)，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均屬有效並受法律約束。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

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與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股東及其他兩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霹靂貝機器人科技4.17%的股權。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人民幣2百萬元對價中，我們已於2026年3月3日悉數支付第一期人民幣1.2百萬元，且相關登記手續已於2026年3月30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餘下的分期付款人民幣0.8百萬元預期於達成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由我們於2026年底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霹靂貝機器人科技股權已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投資金額乃經參考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霹靂貝機器人科技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研發。該於霹靂貝機器人科技的少數股權投資，反映出本公司投資於圖像傳感器產業鏈中高科技公司的策略。我們已就霹靂貝機器人科技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股權的豁免」。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將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本節下文「— 本公司資本化」所載列的22名現有

股東合共持有的225,844,300股非上市股份，佔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88%。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的資本化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上市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股東	非上市股份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總數	已發行總股本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1	王博士	101,217,000	27.36%	65,791,050	22.60%	35,425,950	24.57%	101,217,000	23.25%
2	奧普光電	94,571,000	25.56%	61,471,150	21.11%	33,099,850	22.96%	94,571,000	21.73%
3	珠海雲辰	52,800,000	14.27%	34,320,000	11.79%	18,480,000	12.82%	52,800,000	12.13%
4	凌雲光	37,829,000	10.22%	24,588,850	8.45%	13,240,150	9.18%	37,829,000	8.69%
5	珠海旭辰	22,200,000	6.00%	14,430,000	4.96%	7,770,000	5.39%	22,200,000	5.10%
6	馬博士	9,730,000	2.63%	6,324,500	2.17%	3,405,500	2.36%	9,730,000	2.24%
7	張博士	7,050,000	1.91%	4,582,500	1.57%	2,467,500	1.71%	7,050,000	1.62%
8	珠海祈欣	5,550,000	1.50%	—	—	5,550,000	3.85%	5,550,000	1.27%
9	高瓴裕潤	5,550,000	1.50%	—	—	5,550,000	3.85%	5,550,000	1.27%
10	先進製造	4,440,000	1.20%	2,886,000	0.99%	1,554,000	1.08%	4,440,000	1.02%
11	國策驥馳	4,070,000	1.10%	—	—	4,070,000	2.82%	4,070,000	0.94%
12	廈門源峰	3,700,000	1.00%	1,110,000	0.38%	2,590,000	1.80%	3,700,000	0.85%
13	華舜廣州	3,700,000	1.00%	—	—	3,700,000	2.57%	3,700,000	0.85%
14	劉洋	2,247,500	0.61%	1,460,875	0.50%	786,625	0.55%	2,247,500	0.52%
15	李揚	2,247,500	0.61%	1,460,875	0.50%	786,625	0.55%	2,247,500	0.52%
16	深圳九思	2,220,000	0.60%	2,220,000	0.76%	—	—	2,220,000	0.51%
17	聚源信誠	1,850,000	0.50%	—	—	1,850,000	1.28%	1,850,000	0.43%
18	覃浩	1,480,000	0.40%	1,480,000	0.51%	—	—	1,480,000	0.34%
19	蕪湖拓辰	1,480,000	0.40%	—	—	1,480,000	1.03%	1,480,000	0.34%
20	蘇州方廣	1,322,940	0.36%	859,911	0.30%	463,029	0.32%	1,322,940	0.30%
21	宜賓晨道	999,000	0.27%	999,000	0.34%	—	—	999,000	0.23%
22	盛宇華天	740,000	0.20%	—	—	740,000	0.51%	740,000	0.17%
23	中科創星	740,000	0.20%	—	—	740,000	0.51%	740,000	0.17%
24	常州方廣	527,060	0.14%	342,589	0.12%	184,471	0.13%	527,060	0.12%
25	平陽源新	370,000	0.10%	370,000	0.13%	—	—	370,000	0.09%
26	中科先導	370,000	0.10%	370,000	0.13%	—	—	370,000	0.09%
27	東湖國隆	370,000	0.10%	370,000	0.13%	—	—	370,000	0.09%
28	寧波雨熙	222,000	0.06%	—	—	222,000	0.15%	222,000	0.05%
29	中科科投	185,000	0.05%	185,000	0.06%	—	—	185,000	0.04%
30	寧波超興	111,000	0.03%	111,000	0.04%	—	—	111,000	0.03%
31	吉林元亨	111,000	0.03%	111,000	0.04%	—	—	111,000	0.03%
32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	—	65,294,200	22.43%	—	—	65,294,200	15.00%
	總計	**370,000,000**	**100.00%**	**291,138,500**	**100.00%**	**144,155,700**	**100.00%**	**435,294,200**	**100.00%**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申請將先進製造、廈門源峰、李揚、劉洋、深圳九思、覃浩、蘇州方廣、宜賓晨道、常州方廣、平陽源新、中科先導、東湖國隆、中科科投、寧波超興、吉林元亨(統稱「**轉換投資者申請人**」)所持有的若干非上市股份按轉換投資者申請人的指示轉換為H股。由於(i)概無轉換投資者申請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ii)概無轉換申請投資者申請人屬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的任何類別;及(iii)各轉換投資者申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則轉換投資者申請人將持有的H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王博士、奧普光電、珠海雲辰、凌雲光、珠海旭辰、馬博士及張博士持有的合共325,397,000股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於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後將予轉換的H股)將不會計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原因是彼等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此外,15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30,266,750股非上市股份,即珠海祈欣、高瓴裕潤、先進製造、國策驥馳、廈門源峰、華舜廣州、劉洋、李揚、聚源信誠、蕪湖拓辰、蘇州方廣、盛宇華天、中科創星、常州方廣及寧波雨熙,由於該等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故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按較高者計算:(i)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須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就發售價每股H股39.88港元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為1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上市時公眾必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5%。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H股總數將為79,630,450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29%,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15%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因此,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上市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的H股於上市時將不受該等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的規定。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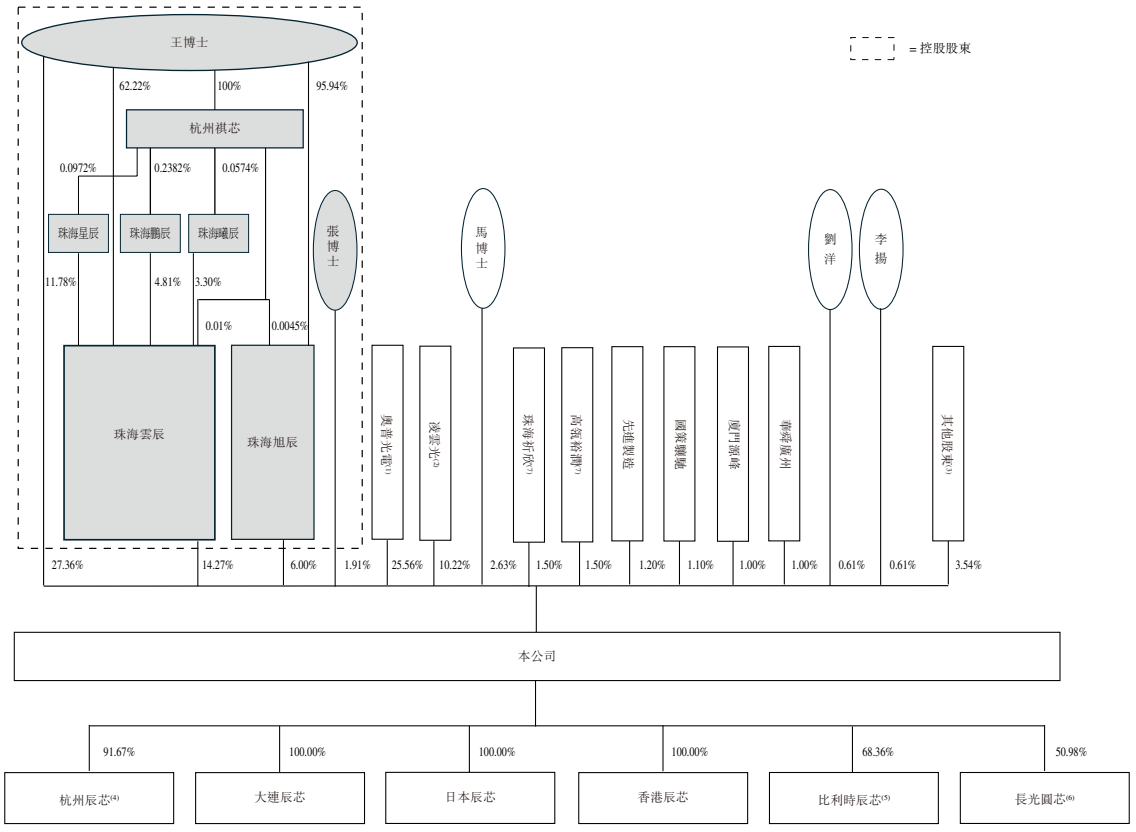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奧普光電乃一家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38.SZ)，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由長春光機所擁有41.40%的股權，為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

(2) 凌雲光乃一家於2002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400.SH)。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有46.69%的股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楊藝女士實益擁有，其中4.91%為楊藝女士直接持有，餘下41.78%則因其配偶姚毅持股而被視為由楊藝女士實益擁有。

(3) 包括合共16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為深圳九思、聚源信誠、覃浩、蕪湖拓辰、蘇州方廣、宜賓晨道、盛宇華天、中科創星、常州方廣、平陽源新、中科先導、東湖國隆、寧波雨熙、中科科投、寧波超興及吉林元亨，彼等各持有少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0.60%。

(4) 杭州辰芯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浙江省產業基金分別擁有約91.67%及8.33%的股權。

(5) 比利時辰芯由本公司、Jan Bogaerts、Tim Baeyens、Wim Wuyts、Bart Ceulemans、Tim Blanchaert及Bram Wolfs分別擁有約68.36%、9.29%、7.29%、6.29%、2.92%、2.92%及2.92%。除Jan Bogaerts、Tim Baeyens及Wim Wuyts(各自為比利時辰芯公司法人董事的唯一股東或主要股東)外，其他三名人士均為比利時辰芯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

(6) 長光圓芯由本公司、李彥慶(長光圓芯的董事兼總經理)、長光精密及長光視園分別擁有約50.98%、29.41%、11.76%及7.84%。

(7) 珠海祈欣與高瓴裕潤相互關聯，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應相應匯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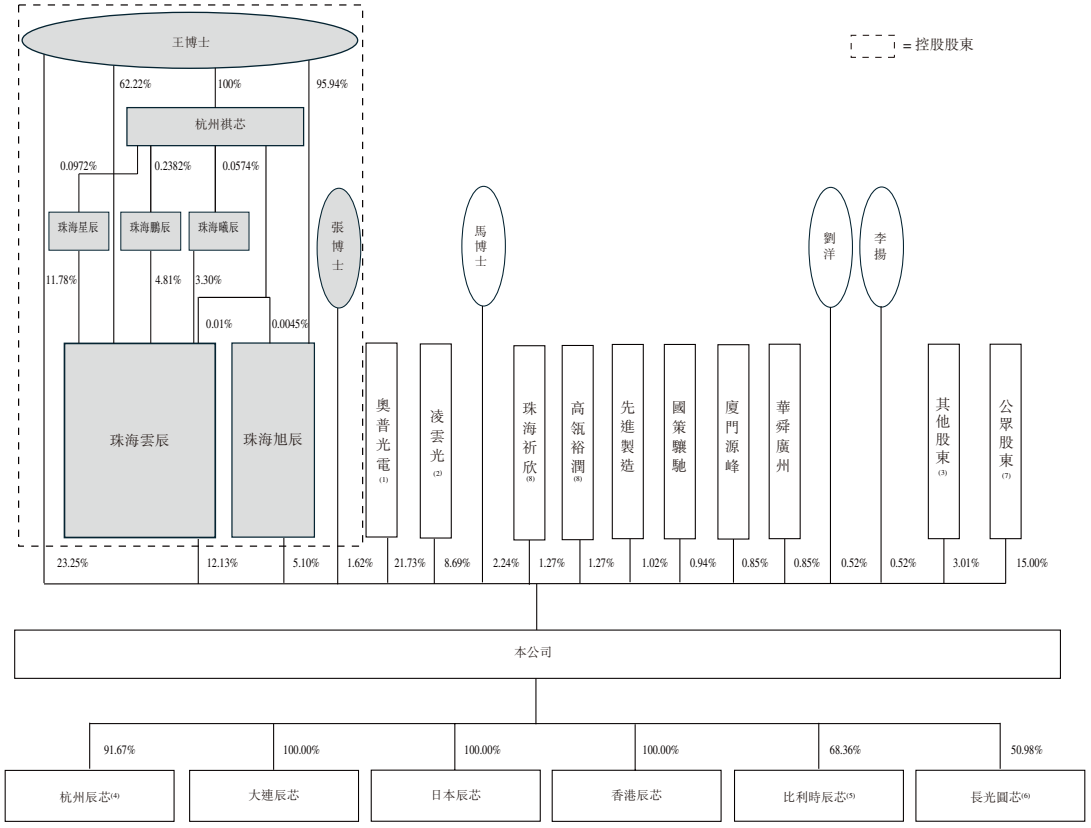

附註：

(1)至(6) 請參閱「—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之附註

(7) 由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該等股份將與14,336,250股擬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一併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8) 珠海祈欣與高瓴裕潤相互關聯，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應相應匯總。

概述

我們是CMOS圖像傳感器(「**CIS**」)提供商。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註於CIS的研發，我們提供的九大產品系列，廣泛適用於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和醫療成像等先進技術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行業的下游客戶設計及銷售CIS，且我們以無晶圓廠模式營運。我們的產品在提高工業相機、科學相機、專業電影攝影機和其他成像設備的性能和成像質量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例如，就工業成像應用而言，我們的CIS用於製造的檢測過程，如鋰電池製造中的對準誤差檢測，而我們的CIS用於科學成像應用時，則用於DNA序列成像、共聚焦顯微鏡以及螢光相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的工業成像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CIS公司中排名第三，佔15.2%的全球市場份額。此外，就2024年的科學成像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CIS公司中排名第三，佔16.3%的全球市場份額。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CIS市場由少數國際及地區領導者主導。按2024年收入計，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CIS市場分別約佔全球CIS市場的2.1%及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收入增長及盈利。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04.8百萬元增加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67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3%至2025年的人民幣85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84.0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及人民幣573.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3.5%、59.0%及66.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人民幣293.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持續保持正數且穩步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66.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專注於CMOS圖像傳感器

作為CMOS圖像傳感器的先驅，我們專註於開發應用於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以及醫療成像的CMOS圖像傳感器。該等應用場景均為CIS行業的高增長領域，特別是：

- *工業成像：*製造和物流等行業對自動化的需求不斷增長，從而推動對CMOS圖像傳感器的需求。這些傳感器支持缺陷檢測、質量控制和機器人技術，推動工廠自動化對更高分辨率和更快處理速度的需求增長。

- *科學成像：*由於研究的進步以及成像在顯微鏡、光譜分析和環境監測等領域的使用增加，科學成像行業的需求不斷增長。更高的分辨率、靈敏度和更快的讀出速度對於捕獲更詳細的數據至關重要，從而推動該領域CMOS圖像傳感器的增長。

- *專業影像：*內容創作(包括攝影、高端攝影／攝像和廣播等)的興起持續推動CMOS圖像傳感器的需求增長。專業級相機需要具備更高的分辨率、經改進的低光性能和經增強的動態範圍的傳感器。CMOS圖像傳感器在高端相機和電影

製作設備中的使用越來越多，從而推動市場對更先進和更精確傳感器的穩定需求。

- *醫療成像：*對診斷技術和便攜式成像設備的需求推動了CMOS圖像傳感器在醫療領域的廣泛應用。內窺鏡檢查和診斷相機等醫學應用需要高分辨率、低噪聲的傳感器以確保準確的結果。對患者護理的日益關注和對實時現場診斷的日益增長推動醫療成像技術中對CMOS圖像傳感器的需求。

全球CMOS圖像傳感器市場正經歷溫和增長，受益於一系列增長驅動因素，包括(i)技術進步的加快，如像素尺寸減小、背照式技術、堆疊架構、HDR技術提升以及能源效率提高和降噪；(ii)AI集成驅動的智能升級，實現自動場景識別、智能降噪和動態範圍優化等功能；及(iii)戰略重點從獨立的傳感器規格轉移到跨學科集成。在中國，CMOS圖像傳感器行業受益於戰略性政府政策和產業基金對加快國產替代和增強自力更生的額外支持。例如，醫療成像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30億元，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8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4.4%。2024年至2029年期間，工業成像市場預計也將從人民幣29億元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5%。科學成像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工業成像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CIS公司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5.2%。此外，就2024年科學成像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CIS公司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6.3%。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CIS市場由少數國際及地區領導者主導。按2024年收入計，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CIS市場分別約佔全球CIS市場的2.1%及0.8%。

憑藉我們在CMOS圖像傳感器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的傳感器已出口到全球30多個國家和地區。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佔總收入的22.9%，顯示出我們強大的全球競爭力。

14年創新打造自主技術護城河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技術研發和創新，始終如一地專註於定位，攻克CMOS圖像傳感器開發中的關鍵技術挑戰。我們的技術進步通過以下方法實現：

- *技術驅動的自主研發：*在王博士的帶領下，我們的創始團隊利用彼等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在高動態範圍像素設計、全局快門像素架構、可變分辨率、可調像素尺寸和ADC設計方面開發專有技術。憑藉14年的自主研發，我們已經建立11項核心專有技術，包括全局快門像素、HDR像素、高靈敏度像素、HDR讀出電路、低噪聲電路、高性能ADC電路、高速讀出電路、TDI圖像傳感器、BSI圖像傳感器、3D成像傳感器和3D晶圓堆疊。這些技術使我們在像素設計、電路設計和工藝開發方面建立起強大的技術壁壘，讓我們的產品在性能方面能夠與全球行業領導者相媲美，同時提供大畫幅、高分辨率、高靈敏度、低噪聲、高幀率和高量子效率的能力。

- *為全球行業領導者提供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我們先進的工程能力使我們成為全球領先公司和科研院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通常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我們已完成多個定製的CMOS圖像傳感器項目，幫助客戶加快下一代產品的原型製作及量產。定製化項目的參與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研發實力，推動迭代改進，並使我們保持在行業趨勢的最前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

- *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和重大科技項目：*參與國家級計劃(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使我們與中國的戰略重點保持一致，並促進與頂級科研院所和科技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合作能解決關鍵的技術挑戰和行業痛點。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率先開發出8K超高清圖像傳感芯片及系統，研發出中國首款全畫幅、BSI、堆疊式CMOS圖像傳感器，打破超高清成像解決方案對國外進口的依賴。

我們的成就源於持續的研發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61項註冊專利。

通過內部封裝測試驗證體系和戰略擴張，實現自主產業鏈的開發和整合

我們非常重視在供應鏈中實現自主控制和垂直整合。為此，我們建立橫跨整個CMOS圖像傳感器研發生命週期的全面支持體系。尤其是：

- *開發自主測試平台：*我們構建涵蓋晶圓測試、全光電驗證、可靠性測試和傳感器最終測試的全流程測試平台體系。該平台配備系統級傳感器測試分揀機、晶圓探針台和熱循環室等先進儀器，為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和量產需求提供穩定的測試環境。

- *開發檢測系統：*為滿足嚴格的傳感器檢測標準，我們自主開發傳感器和晶圓數據分析系統。我們利用多線程測試架構，實現全自動檢測和數據分析，大大減少對外部測試服務提供商的依賴。

- *封裝產能擴張：*戰略拓展傳感器封裝，產能大幅提升。我們目前每月的高可靠性陶瓷封裝產量超過20,000個，預計將在未來兩到三年內有效補充我們的封裝能力。

在強化自主能力的同時，我們不斷深化全產業鏈的協同。尤其是：

- *戰略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傳感器封裝、陶瓷外殼、玻璃蓋板和其他關鍵領域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頂級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的直接供應關係，包括Tower、DB HiTek(全球頂尖的晶圓代工廠)和Kyocera(全球最大的先進陶瓷供應商)，確保關鍵材料供應的安全性和成本效益。同時，我們堅持多元化的供應商策略。根據每個項目的獨特要求，我們採用基於多維評估系統的動態選擇機制，包括技術能力、產品性能、成本及交付週期。該數據驅動的方法不僅優化性能和成本效益之間的平衡，還降低與單一供應商依賴相關的風險，從而增強長期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安全性。我們亦在CMOS圖像傳感器製造鏈的關鍵環節進行戰略投資，包括晶圓代工廠、傳感器封裝、封裝材料和ISP技術。隨著該等被投資的公司實現技術突破和產能擴張，我們預計供應鏈響應能力和成本競爭力將進一步提升。

與全球客戶網絡開展全面合作

我們專註於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以及醫療成像等高科技領域。該等行業對CMOS圖像傳感器的性能參數、可靠性和供應鏈穩定性設有嚴格要求，具有高技術壁壘和通常較長的客戶驗證週期等特點。公司產品通過客戶認證並進入其供應鏈後，將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我們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由此深入了解其需求並解決痛點從而進一步加強戰略協作。

憑藉在CMOS圖像傳感器行業多年的專業知識，我們的客戶群涵蓋國內外領先的工業成像設備製造商、科學儀器製造商、系統集成商以及頂級科研院所。覆蓋四大關鍵應用領域(即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的著名合作夥伴包括全球行業領導者、知名科研院所，以及海康機器人、鑫圖光電和埃科光電等國內知名企業。

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輔以前瞻性及全球化的人才梯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戰略洞察力，在圖像傳感器技術、像素設計研發、商業化、運營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實踐經驗。團隊高度穩定的治理結構與共同合作的創業文化，為推動我們技術迭代、市場拓展、長期戰略執行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創始人王博士擁有浙江大學應用電子學學士學位、南安普頓大學微電子系統設計碩士學位，以及代爾夫特理工大學以CMOS圖像傳感器為研究重點的博士學位。王博士在CMOS圖像傳感器行業擁有超

過16年的專業知識，為我們在CMOS圖像傳感器領域的研發和進步做出了重大貢獻。在技術驅動理念的指引下，彼培育了創新文化，引領了多項技術突破，並領導了多項旗艦產品的開發，使我們的技術能力逐步比肩全球行業領導者。憑藉王博士對創新的執著追求及前瞻性的戰略眼光，我們建立了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在全球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市場建立了顯著地位。

在人才發展方面，我們將優先吸引及培養優秀專業人才視為我們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實施了穩健的薪酬體系及人才管理框架，建立了一支由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專家組成的高素質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員工465人，其中博士19人、碩士學位持有者206人、學士學位持有者182人。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26名成員組成，佔員工總數的約48.6%。除了我們在長春、杭州及大連的研發中心外，我們於2016年在日本及2018年在比利時設立附屬公司，招募當地專家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從而擴大了我們的全球足跡。通過國內及國際團隊的有效協作，我們構建了全球一體化的研發體系，為技術及產品創新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我們注重通過實施員工覆蓋面較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來留住人才。

我們的發展戰略

持續專註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引領CIS技術全球進步

我們致力於增加研發投資，以推動CMOS圖像傳感器開發的持續創新及技術進步。我們的路線圖專註於利用成熟的工藝節點及平台，開拓下一代像素架構及傳感器解決方案，鞏固我們在全球CMOS圖像傳感器技術發展的前沿地位。

我們的像素設計戰略涵蓋多個技術平台的突破性發展，包括FSI、BSI及堆疊式結構。我們正在推進用於精密成像應用的高性能全局快門像素，開發下一代卷簾快門解決方案，並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增強TDI像素技術。該等創新將推動各類成像應用的靈敏度、動態範圍及速度的界限。

我們的電路開發計劃旨在通過最大限度地提高信號完整性的超低噪聲讀出電路、實現更高幀率的高速控制及讀出架構、實現高品質圖像質量的精密ADC以及實現節能運行的功率優化讀出解決方案，實現多個工藝節點的性能優化。該等進步將為我們的傳感器產品組合的關鍵性能參數帶來顯著提升。

我們正在開發專門的工藝技術，以擴展傳感器在整個電磁波譜中的探測能力。這包括針對科學及工業應用的增強紫外線靈敏度、針對主流成像的優化可見光性能以及針對專業傳感需要的改進紅外響應。該等發展預計將為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開闢新的市場機遇及應用領域。

為此，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377.0百萬港元用於增加研發投資，以推動持續創新及支持我們主要應用場景(即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以及醫療成像解決方案)的產品迭代。

進一步投入資源用於現有及不斷拓展的應用場景，並提升我們在傳感器設計以外的能力

通過多年的技術積累及產品創新，我們在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領域贏得了廣泛的市場及客戶認可。我們將通過深入了解市場需求，並採取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與標準化產品雙管齊下，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該等領域的領先地位，提高市場份額。

同時，我們正在加速向醫療成像、專業影像領域的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療成像領域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0億元的全球市場規模，且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88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專業影像市場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通過定製化服務與行業領導者密切合作以及戰略性開發該等領域的標準產品，我們旨在滿足不斷增長的特定應用需求。為給上述戰略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50.4百萬港元及375.5百萬港元分配至(i)從事研發以開發及商業化醫療成像應用項下的若干新產品；及(ii)在專業影像應用下開發及商業化若干全新全畫幅及APS-C[(1)]畫幅產品。

為提升我們在傳感器設計以外的能力，我們正透過擴建潔淨室及採購先進設備擴大封裝及測試業務。這一產能的提升，加上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合作夥伴強化的技術協同效應，將培育雙贏的全球供應鏈生態系統，使我們成為CMOS圖像傳感器行業進步的驅動力。綜上所述，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1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封裝及測試生產線。

持續拓展國內外優質客戶群

在保持對現有客戶的堅定承諾的同時，我們將利用我們專有的技術，系統性地擴大我們在四大應用場景的客戶群，優化我們的客戶組合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為了加強我們的海外運營，我們正在通過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增強我們的國際營銷能力。我們將以比利時及日本的現有附屬公司為基礎，整合全球營銷資源，開發全面的獲取客戶渠道，大幅提升我們在CMOS圖像傳感器行業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這種將技術差異化與戰略地理擴張相結合的方法，將鞏固我們作為領導者的地位，同時推動可量化的業務增長。

發展成為CMOS研發人才全球中心

為推動持續創新及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實施將競爭性招聘與系統發展計劃相結合的複合型人才戰略。我們全球將建立有吸引力的薪酬及激勵機制，以吸引頂級行業專業人士，同時實施內部培訓與外部發展機會相結合的混合式學習方法。這種雙管

附註：

(1) APS-C，即先進攝影系統—C型，又名先進攝影系統—經典型，測量CMOS圖像傳感器光學尺寸的規範，參考CMOS圖像傳感器光學尺寸時一般為29.3mm。

齊下的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建立一支精通傳感器設計及像素設計的世界級多學科專家團隊，這是保持我們技術領先地位的關鍵能力。

此外，我們將加大對引進精英人才的投資，將我們的組織打造成全球CMOS研發人才中心。通過與學術機構及研究設施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旨在創建圖像傳感器創新的行業高地。

為此，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25.8百萬港元用於建立先進CMOS圖像傳感器研發中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以無晶圓廠的業務模式運營，意味著我們主要專註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設計、開發、測試及銷售，而將晶圓製造工藝外包給世界級的生產合作夥伴。該方法使我們能夠專註於我們在創新及產品設計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利用行業領先製造商的專業知識進行晶圓製造。通過與生產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確保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符合最高標準的品質、可靠性及性能要求。關鍵的是，我們保留了對包括傳感器設計、晶圓測試及傳感器最終測試等核心增值流程的完全控制，確保質量及性能符合嚴格的行業標準。這種結合自主專長與戰略外包的混合方法，使我們能夠保持靈活性，減少資本支出，並專註於高性能成像技術的創新。作為一家無晶圓廠CIS設計公司，我們處於行業價值鏈的上游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CIS價值鏈」。

在銷售及營銷策略方面，我們採用直銷為主、分銷為輔的模式。鑒於我們產品的高技術性質需要深入的技術理解，我們主要利用我們專業的銷售團隊直接與終端客戶接觸，特別是在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領域。雖然通過分銷商的銷售佔我們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但我們擁有分銷商網絡，使我們能夠快速建立區域銷售網絡並提高市場滲透率。該銷售模式與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一致，使我們能夠與客戶緊密合作，提供定製化成像解決方案。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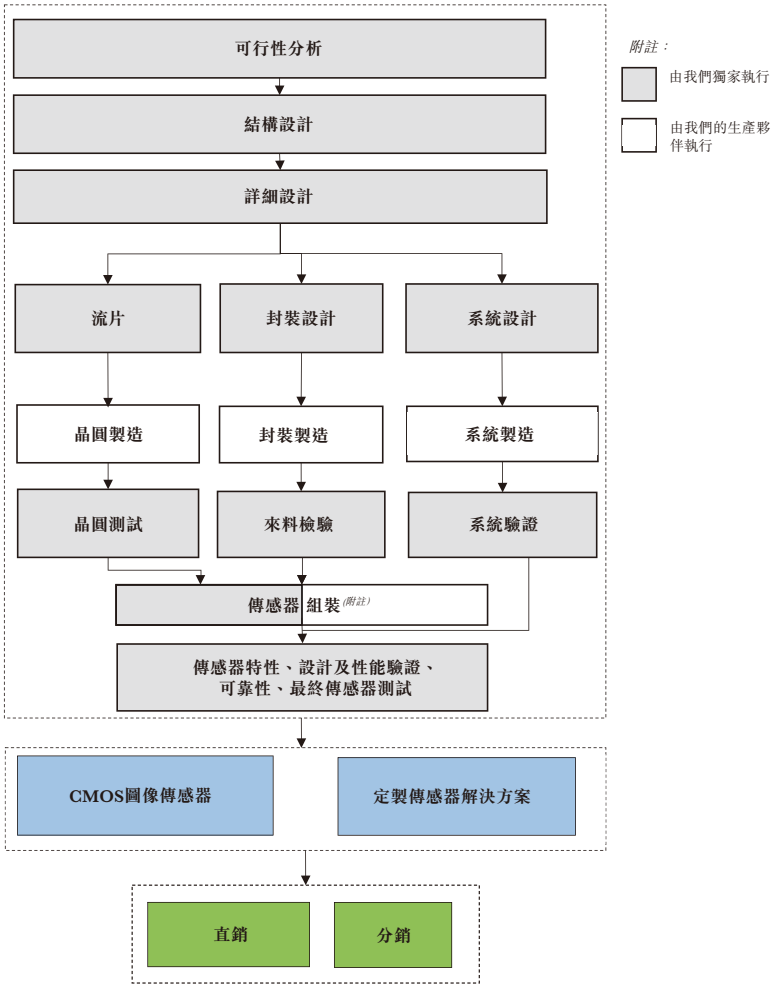

附註：

我們與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各自擁有獨立的能力完成「傳感器組裝」過程。我們於自有設施獨立完成傳感器組裝，同時亦根據技術要求、產能及業務需求委聘外包組裝服務提供商以外包方式完成類似的服務。

在我們委聘外包組裝服務提供商進行傳感器組裝的情況下，我們製造過程的物流安排通常如下：我們的代工供應商負責製造晶圓，隨後出售晶圓並交付給我們。視乎各個產品的特定技術要求，我們會在內部進行晶圓測試，並委聘第三方測試服務提供商執行若干測試流程。然後再將晶片交付給外包封裝服務提供商進行組裝。完成後，包裝好的傳感器被送回給我們，我們在生產過程完成前進行最終傳感器測試。

我們經營將自主專長與戰略外包相結合的業務模式，以提供高質量的半導體產品。我們業務的核心是傳感器設計，由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專門處理，然後將設計發送給第三方晶圓代工廠進行製造。我們進行晶圓級測試，同時向供應商採購陶瓷及玻璃組

件。該等材料先送到我們進行來料質量檢驗，然後外包給封裝廠進行組裝。包裝好的傳感器返回給我們進行最終傳感器測試。雖然大多數封裝外包給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但自2022年以來，我們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已通過附屬公司長光圓芯逐步將部分封裝能力內部化。我們的內部封裝設施位於中國長春，主要支持GMAX及GL系列若干小規格產品的封裝。以目前的人力及設備，我們的內部封裝設施每月的封裝能力約為25,000個單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內部封裝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18.9%、69.4%及95.3%。內部封裝為我們在新產品原型製作方面提供了更高的工藝自主權、質量控制以及靈活性，這一切由多重檢驗節點和全套工藝設備作為支撐。外包封裝仍然是主要方法，尤其是對於我們的旗艦產品，因為我們的成熟生產合作夥伴提供穩定的產量和豐富的生產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單位而言，我們約16.8%、43.1%及41.0%的產品完全由內部封裝。我們保持對傳感器設計、晶圓測試及傳感器最終測試等關鍵增值流程的完全控制，符合此類無晶圓廠半導體運營的行業標準。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已打造全面的標準產品組合，即CMOS圖像傳感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組合包含九大產品系列及50餘款標準產品。此外，當市場上的標準現成產品無法滿足目標應用的嚴苛要求時，我們提供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高端工業檢測、科學成像、醫療或專業級應用等特定領域的領先製造商)能夠利用定製化CMOS圖像傳感器開發其下一代產品。

下圖展示了我們產品組合的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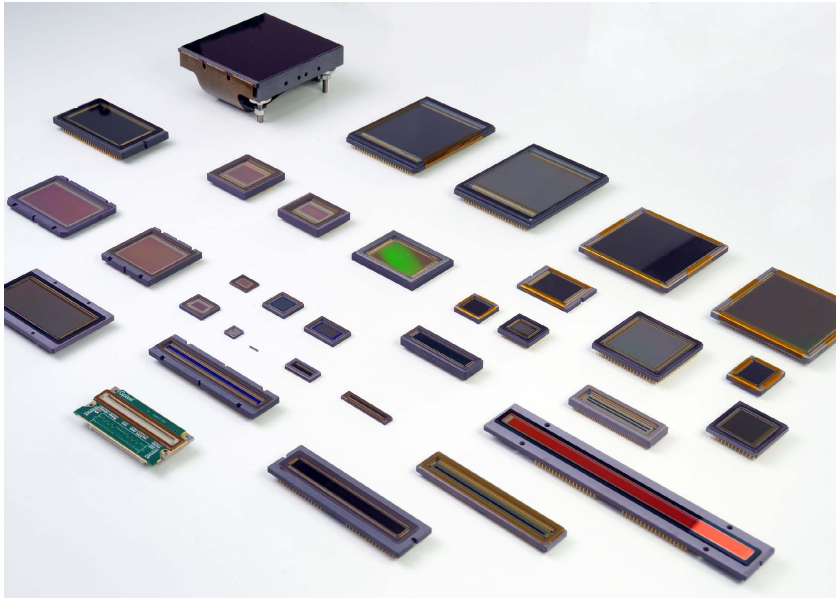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標準產品及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提供各種CMOS圖像傳感器，具備大靶面、高分辨率、高靈敏度、低噪聲、高幀率、高量子效率以及超出可見光範圍的寬光譜等特點。通過與客戶的密切合作及對高質量規格的追求，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豐富的技術組合不斷迭代我們的產品。例如，於2024年，我們推出了十餘款新產品，戰略性地拓展了我們在高速成像、高端工業檢測等領域的佈局，實現了CMOS圖像傳感器技術的突破性進步，達到了全球領先的技術標準。

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可以按像素排列分為(i)面陣傳感器及和(ii)線陣傳感器。面陣傳感器的像素排列呈二維矩陣，使其能夠在一次曝光中捕集完整的二維圖像。相比之下，線陣傳感器的像素排列呈直線，並通過掃描與傳感器方向垂直、並以恆定速度移動的物體來捕集二維圖像。除標準產品外，我們還提供針對特定行業需求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像素排列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CMOS圖像傳感器[1]	**505,038**	**83.5**	**510,330**	**75.8**	**794,663**	**92.8**
面陣傳感器	409,569	67.7	414,862	61.6	621,390	72.5
線陣傳感器	87,169	14.4	81,790	12.2	132,625	15.5
其他組件	8,300	1.4	13,678	2.0	40,648	4.8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98,366**	**16.3**	**162,197**	**24.1**	**61,182**	**7.1**
其他[2]	**1,431**	**0.2**	**521**	**0.1**	**668**	**0.1**
總計	**604,835**	**100.0**	**673,048**	**100.0**	**856,513**	**100.0**

附註：

(1) CMOS圖像傳感器指我們的標準產品。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包括銷售原材料及提供其他服務。應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偶爾向彼等銷售少量原材料如插座、連接器及封裝材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測試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原材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0.2%、0.1%及0.1%。同期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645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各佔我們總收入的極低百分比。我們來自其他收入的波動是由客戶需求的變化推動的，我們的其他收入金額預計在未來將保持較低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產品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千片）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片）*	*銷量（千片）*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片）*	*銷量（千片）*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片）*
面陣傳感器	129	3,175	206	2,014	392	1,585
光學格式[1]≤1寸	39	792	118	442	204	315
1寸<光學格式≤APS-C[2]	75	2,665	74	2,135	162	1,489
光學格式＞APS-C	15	11,920	14	14,626	26	12,145
線陣傳感器	84	1,038	155	528	200	663
其他組件	3	2,767	33	414	23	1,767
總計	**216**	**2,338**	**394**	**1,295**	**615**	**1,292**

附註：

(1) 光學格式是指圖像傳感器的尺寸，由CMOS圖像傳感器實際接收光的區域的對角線長度衡量。

(2) APS-C，即先進攝影系統—C型，又名先進攝影系統—經典型，測量CMOS圖像傳感器光學尺寸的規範，參考CMOS圖像傳感器光學尺寸時一般為29.3mm。

我們的產品亦可按應用場景分類，每種產品都有不同的技術重點及研發重點。目前，我們產品的主要應用場景包括(i)工業成像；(ii)科學成像；(iii)專業影像；及(iv)醫療成像。我們的工業成像解決方案強調以市場為導向的優化，我們為特定的工業用例(如半導體檢測、高速生產線等)定製傳感器，平衡速度、能效及穩健性。我們的科學成像解決方案專註於推動技術邊界，我們優先考慮突破性創新(如超弱光檢測)，以服務先進的研究及儀器。我們的專業影像解決方案的核心研發重點是高動態範圍、弱光性能及色彩保真度，能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實現高質量成像。我們的醫療成像解決方案專註於為內窺鏡檢查及醫療X射線應用定製傳感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成像	327,524	54.2	446,550	66.3	638,980	74.6
科學成像	253,952	42.0	192,405	28.6	204,304	23.9
專業影像	13,629	2.3	9,807	1.5	9,517	1.1
醫療成像	—	—	20,236	3.0	474	0.1
其他*(附註)*	9,730	1.5	4,050	0.6	3,238	0.3
總計	**604,835**	**100.0**	**673,048**	**100.0**	**856,513**	**100.0**

附註： 包括銷售評估板、晶圓及其他原材料，以及提供測試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成像	191,128	58.4	244,331	54.7	406,802	63.7
科學成像	179,725	70.8	141,421	73.5	158,691	77.7
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	8,242	60.5	8,935	29.7	6,260	62.7
其他*(附註)*	4,859	49.9	2,175	53.7	1,528	47.2
總計	**383,954**	**63.5**	**396,862**	**59.0**	**573,281**	**66.9**

附註： 包括銷售評估板、晶圓及其他原材料，以及提供測試服務。

開發里程碑

以下為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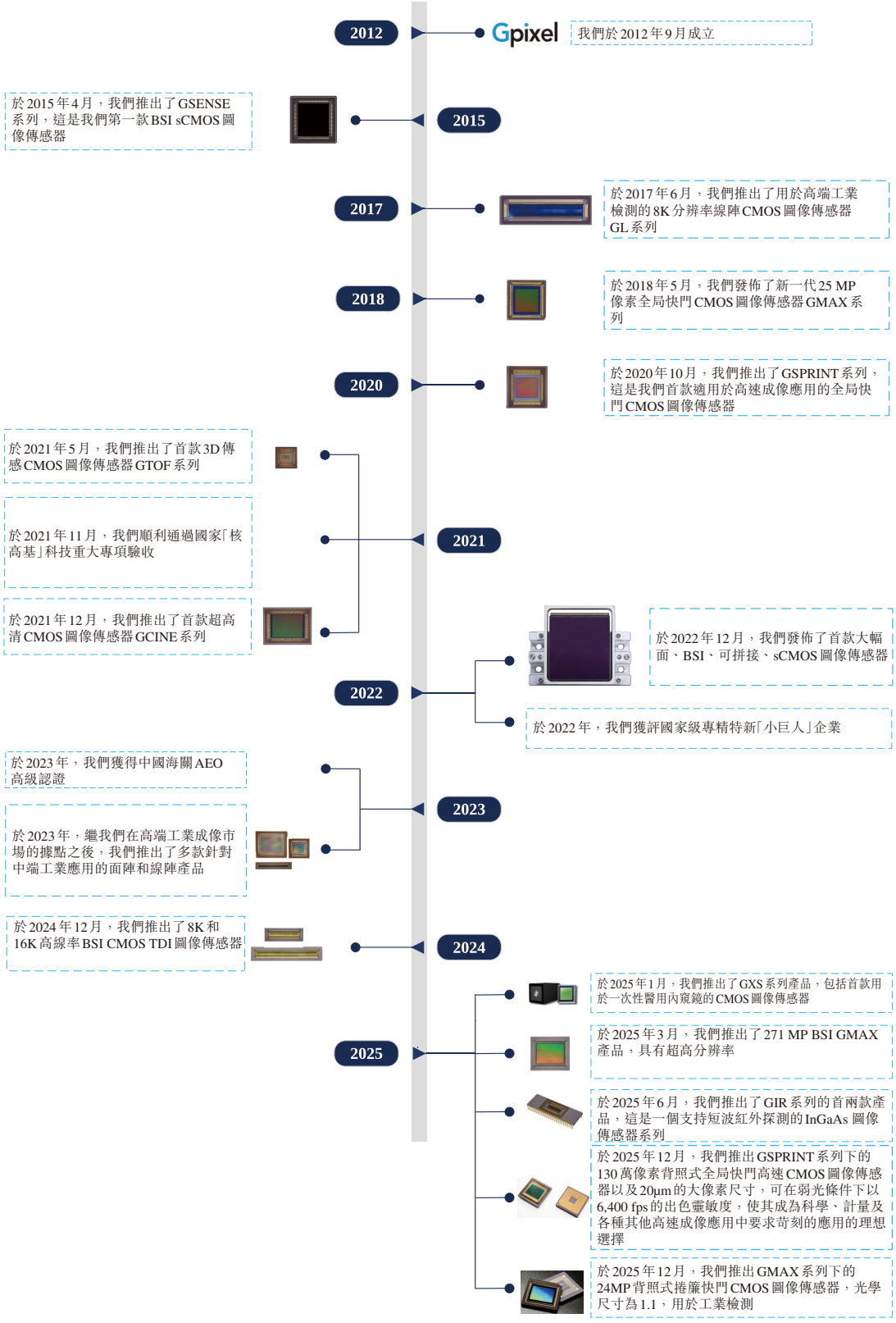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系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九個系列的CMOS圖像傳感器，主要設計用於各種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的高科技應用。該等傳感器擁有包括大靶面、高分辨率、高靈敏度、高動態範圍、低噪聲、高量子效率及超高速性能等先進特點。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根據我們過往產品推出的往績記錄及市場上仍可獲得的產品，我們用於各種該等下游應用的產品的一般產品壽命為五至10年。下表按不同產品系列載列我們CMOS圖像傳感器的主要特點、代表性應用場景及代表性產品：

產品系列	像素排列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場景	代表性應用場景
GMAX[(1)]	面陣	GMAX系列是全局快門傳感器產品系列，可充分利用高速工業相機接口，提供工廠檢查、自動化、交通監控及航空測繪等成像測量應用所需的性能及功能。在GMAX產品系列中，我們提供的全局快門像素尺寸範圍從2.5μm到6.4μm，分辨率範圍從2.4 MP到152 MP。2024年，公司推出了具有1.5μm捲簾快門像素的271 MP傳感器，用於高端工業檢測。	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	高端工業檢測，如光伏面板及新能源生產線檢測、機器視覺、工廠自動化；及條碼讀取，例如，在鋰電池製造中，我們的GMAX系列產品用於在堆疊過程中精確對齊多層，檢測對齊誤差，以確保生產精度和產品質量。科學成像，如天文觀測及科學顯微成像。
GSPRINT	面陣	GSPRINT系列是高速全局快門產品系列，包括2MP、10MP及21MP FSI傳感器，以及最新的2MP及14MP BSI傳感器。	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	高速場景下的工業檢測及科學成像；例如，在汽車碰撞測試中，我們的GSPRINT高速成像傳感器詳細記錄整個碰撞過程，允許慢動作回放來分析變形及損傷，以提高安全性。
GSENSE[(2)]	面陣	GSENSE系列是全球領先的s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系列，具備超低噪聲、真高動態範圍的多重採樣、高達95%量子效率的BSI技術(可選)、優於典型sCMOS圖像傳感器和CCD設備的高幀率等特性。	科學成像	對圖像質量要求極高的科學應用；例如，我們的GSENSE系列產品用於拍攝DNA序列片段，利用低能顯微鏡放大及展示活細胞。
GL	線陣	GL系列包括從2k到16k的水準分辨率範圍，高達1MHz線掃描速率的豐富產品組合。該等傳感器像素尺寸為3.5μm、5μm、7μm及14μm，為不同的線性掃描應用場景提供多樣選擇。	工業成像	工業檢測、半導體檢測、DNA測序、顏色分選；例如，在大米分級方面，我們的GL系列產品應用於顏色分選機，通過顏色對穀物進行檢測和分類，確保食品加工過程中質量一致。
GLUX	面陣	GLUX系列是BSI s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系列，結合了亞電子級別的噪聲性能及高靈敏度。	科學成像	(超弱光場景下的)科學成像、監控影像；例如，我們的GLUX系列產品通過使用高靈敏度、低噪聲的傳感器，捕捉肉眼不可見的微弱光線，支持夜間觀察和監控，從而在極度黑暗的環境中實現清晰成像。

產品系列	像素排列	主要特點	主要應用場景	代表性應用場景
GCINE	面陣	GCINE是旗艦產品系列，搭載BSI技術以實現高靈敏度及寬動態範圍。	專業影像	專業影像應用，包括8K廣播、無人機航拍成像以及高端8K視頻製作。
GTOF	面陣	GTOF系列是iToF(間接飛行時間)圖像傳感器產品系列，搭載5μm三抽頭先進iToF像素設計及BSI堆疊技術，滿足高精度的深度測量及測距應用需求。	工業成像	視覺引導機器人、箱體揀選、工廠自動化；例如，在無人工廠中，配備我們GTOF系列產品的叉車通過檢測距離和障礙物來準確運輸貨物，無需人工操作。
GXS	面陣	GXS產品系列是緊湊型BSI圖像傳感器產品系列，既可作為傳感器獨立使用，也可作為配備晶圓級光學鏡頭的相機模組使用。	醫療成像	醫療內窺鏡檢查，我們的GXS系列產品用於讓醫生觀察胃潰瘍或腫瘤以制定相應的治療，該系列產品具備緊湊尺寸、功耗低以及系統集成高的特點。
GIR	線陣	GIR產品系列使我們能夠探測0.9μm至1.7μm的短波紅外線。	工業成像	半導體檢測、工業檢測、智能分揀及光譜分析應用。

附註：

(1) GMAX系列為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系列，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約39.6%、35.0%及47.8%。
(2) GSENSE系列為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系列，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約20.1%、19.1%及15.2%。

我們主要產品系列的發展

GSENSE是我們的第一個產品系列。我們在2015年推出了GSENSE系列，發佈了BSI、sCMOS圖像傳感器GSENSE400BSI，隨後推出了其他型號，如GSENSE2020BSI。隨著我們在二維拼接技術上的突破，我們隨後推出了該系列的大幅面產品。GSENSE系列融合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背光工藝、高靈敏度像素、高動態範圍像素和高動態範圍讀出電路。

於2018年，我們推出針對工業成像應用的GMAX系列，採用全局快門像素技術及高速讀出電路。我們在該系列中的首款產品GMAX0505具有2.5μm像素尺寸，以150fps的幀率在緊湊的光學格式內提供高分辨率，並已在工業市場中廣泛採用。此後，我們不斷拓展GMAX系列，包括不同分辨率及傳感器格式的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於2017年，我們推出了GL系列中的首款產品GL0816，隨後又推出了該系列中不同分辨率及像素尺寸的其他產品。自2020年以來，隨著我們在TDI技術方面的突破，我們推出了多款支持TDI的GL產品，會提供更高的線路速率與更高的靈敏度。

隨後於2020年，我們推出了GSPRINT系列，該系列具有全局快門像素及超高幀率，主要用於高速成像。該系列產品通常可實現數千幀的幀率，這得益於我們在傳感器結構、像素工藝和高速讀出電路設計方面的進步。

於2021年，我們推出了基於GSENSE成熟技術的GLUX系列，該系列具有低功耗及視頻輸出接口的功能，目標是弱光成像及高端安防監控應用。此外，我們於2021年在國家

「核高基」重大科技專項下開發了GCINE系列，通過該項目，我們在電影CMOS圖像傳感器的結構、像素及工藝設計方面取得了進展。我們隨後推出了更多GCINE產品，該等產品實現了顯著的性能提升，並使我們能夠獲得領先國際客戶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項目。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為了滿足部分行業領先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還提供定製化CMOS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有關定製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詳細傳感器設計、陶瓷封裝設計、電子系統開發、原型製造、功能測試以及可靠性驗證。我們通常參與完成所有工作包，並提供各種報告(如可行性、詳細設計及測試報告)，以及可用於評估傳感器性能的PCB板，以作為項目的最終交付成果。

我們先進的工程能力使我們成為全球領先公司和科研院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通常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我們已完成多個定製的CMOS圖像傳感器項目，處理了多種行業需求，並為客戶的目標應用提供獨特技術優勢。這些參與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推動迭代改進，並使我們保持在行業趨勢的最前沿。此外，該等合作既有助於早期市場定位，又能顯著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進一步加強了與行業領導者的協同效應，並為我們拓展新市場提供了便利。

與我們的標準產品相比，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通常涉及更先進的技術。當市場上的標準產品無法滿足某些客戶或特殊應用的獨特需求時，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將會出現。通過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開發的若干技術功能可以重複使用或集成到其他標準產品中。雖然標準產品是我們收入及利潤的主要來源，但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是我們早期市場探索與定位的戰略工具。

案例研究

近年來，OLED和微型OLED在顯示技術方面有著重大飛躍，特別是對於VR及AR應用。與傳統LED顯示器相比，OLED顯示器愈發成為便攜式VR/AR設備的首選，因其具備以下優勢：(i)超快響應時間，對於減少運動模糊而言至關重要；及(ii)更高的像素密度，對於近眼清晰度、沉浸式體驗而言至關重要。

適用於監視器／電視顯示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近眼顯示器的OLED的一般像素尺寸範圍分別處在150μm左右、50–80μm以及10μm以下。隨著像素尺寸的縮小，製造過程需要的精度要求更高、灰塵顆粒及污染控制地更好。為了實現合理的良率、將價格合理的顯示器推向市場，用於微型OLED生產線的超高分辨率檢測和計量工具需求迫在眉睫。

基於有關行業趨勢，我們其中一位客戶(半導體、顯示及新能源測試行業的領先公司)，評估了市場上可用的250MP分辨率的標準現成傳感器。為了尋求更高分辨率、更高靈敏度、更低噪音及更快幀率，該名客戶於2023年初向我們發起了定製設計詢價。經過可行性研究後，我們於2023年4月與客戶簽訂了定製設計合約。隨後，在完成對像素及電路架構的進一步分析後，我們簽署了詳細的技術附件。

於2025年初，我們向客戶交付了傳感器原型，用於評估。該傳感器具有1.5μm捲簾快門像素、分辨率達271MP、工作速度達每秒8.5幀。利用BSI，該傳感器實現了高靈敏度。該傳感器有著最先進的傳感器規格，使其成為用於微型OLED檢測和計量工具的理想選擇。

根據客戶的反饋，該傳感器結合客戶專有的單像素亮度、顏色提取算法，可實現對市場上可用高分辨率微型OLED顯示器的高精度缺陷檢測。即使在分辨率高達3800×3000的微型顯示器中，該傳感器亦能準確識別亞像素級(1/3點)的缺陷，其高品質的傳感器性能，特別是超低噪聲和高動態範圍，為檢測和補償低灰度缺陷提供了可能性。

於2025年5月，客戶簽署了竣工證書，正式確認我們對定製設計合約的履約。該案例研究展示了我們的定製設計解決方案如何處理多種行業需求及為客戶的目標應用提供獨特技術優勢。

基於應用場景分類的產品

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當前涵蓋四大應用場景，包括(i)工業成像；(ii)科學成像；(iii)專業影像；及(iv)醫療影像，並持續擴展至其他應用領域。

工業成像

工業成像廣泛應用於各種製造和生產線，自動化、控制、檢測和分析不同的工業過程，如尺寸計量、元件校準、機器人引導、物體識別和分類以及缺陷檢查和檢測。工業成像提高了各個行業的精度、產量、效率和質量控制，如光伏、新能源、半導體、汽車、紡織、印刷、製藥、食品和飲料行業。工業成像解決方案的典型應用包括(i)工廠自動化；(ii)物流和定位；(iii)動作捕捉；及(iv)工業檢測和計量。

- *工廠自動化：*從機器人計算機視覺再到高速自動光學檢測和掃瞄條形碼掃瞄，基於視覺的系統日益成為工廠自動化的首選系統。我們的工業解決方案產品組合提供各種傳感器，可滿足客戶的精確要求。

- *物流和定位：*成像技術在現代物流和定位系統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能夠實現貨物的自動化、實時跟蹤和高效處理。我們工業成像解決方案的GMAX系列和GL系列產品組合提供廣泛類別產品選擇以滿足客戶的精確要求。

- *動作捕捉：*動作捕捉指記錄和處理人或其他物體移動的技術，廣泛應用於娛樂、醫學和機器人領域。快速動作拍攝和同步多個傳感器的能力是此應用的關鍵。我們的GMAX系列和GSPRINT系列產品結合了全局快門、高幀率和高分辨率的特性，可滿足以上應用的需求。

- *工業檢測和計量：*工業檢測和計量依賴圖像傳感器和先進光學器件，確保先進製造業以確保在半導體及電子器件、平板顯示器、汽車、醫療設備和航空航天等先進製造業中實現中微米級別精度的缺陷檢測和質量保證。我們工業成像解決方案的GMAX系列產品提供多種傳感器尺寸／光學格式選擇，GL系列產品則中提供多種線性傳感器。

科學成像

特殊圖像傳感器可滿足可視化DNA序列、低能電子顯微鏡放大觀測活細胞、實時捕捉外太空恆星坍縮等特定應用場景的極端性能要求。該等特殊科學儀器用圖像傳感器過往具有極高技術壁壘，而公司現有的CMOS圖像傳感器系列，特別是我們的GSENSE系列已在相關技領域取得突破。我們的科學成像解決方案的典型應用包括(i)顯微鏡和納米級成像；(ii)生命科學；(iii)天文學；(iv)高速成像。

- *顯微鏡和納米級成像：*高端顯微鏡利用低光最大程度上減少樣本損傷，要求CMOS傳感器具備高靈敏度、低噪聲以及高幀率。納米級成像要求具備更高分辨率、更大靶面以及具備像素合併技術。

- *生命科學：*圖像質量對於科學研究取得重大突破乃屬至關重要。無論是基因快速檢測、弱光環境檢測，均需要選擇高幀率、高靈敏度、高量子效率、低讀出噪聲的CMOS圖像傳感器。我們的科學和背照式CMOS圖像傳感器的量子效率可以與電子倍增CCD相媲美，完全滿足生命科學成像領域對圖像質量的要求。

- *天文學：*從科學家探索宇宙到天文愛好者觀測星空，天文相機均需要支持極低噪點的超長曝光產品特性。我們的傳感器產品組合結合了高幀率、低讀出噪聲和高靈敏度的特性，並且能通過多幀短曝光圖像的疊加來降低暗電流噪聲的影響。我們圖像傳感器的GSENSE系列和GLUX系列產品還具有高動態範圍特性，對天文學家和天文愛好者極具吸引力。

- *高速成像：*我們的GSPRINT系列產品結合了高幀率、短曝光時間和高靈敏度的特性，可捕捉人眼無法觀察到的瞬時過程。高速相機可對多個學科中的快速運動現象進行詳細分析，如流體力學分析、生物力學、運動分析、製造應力測試和汽車碰撞測試等。

專業影像

隨著4K和8K分辨率的高清屏幕的日益普及，專業攝影和攝像領域對圖像傳感器的要求也持續提高。我們的圖像傳感器系列擁有比肩科學和實驗室級別的超高成像性能與圖像質量，是專業攝影和攝像的理想選擇。專業影像解決方案的典型應用包括(i)電影攝影及流媒體攝像機；及(ii)靜態攝影。

- *電影攝影及流媒體攝像機：*從低成本獨立紀錄片到好萊塢大片，從消費級無人機攝像到未來實景真人3D AR/VR直播攝像機，各種類型的視頻製作推動對傳感器的需求。該等對傳感器需要兼顧處理海量圖像數據和保持高圖像品質，即要求至少具備40百萬像素並支持60fps的視頻拍攝能力。公司GCINE傳感器系列產品可滿足相關應用的嚴苛要求，支持120fps、8K分辨率、出色動態範圍和先進芯片級HDR模式。

- *靜態攝影：*CMOS圖像傳感器是靜態攝影的關鍵組件，其決定了分辨率、動態範圍、弱光性能和色彩準確度。為了實現高圖像質量，傳感器通常採用BSI或堆疊技術，且需具備30MP或更高分辨率，以及2/3英寸、1英寸、APS-C或全畫幅的光學格式。

醫療成像

醫學和相關學科的眾多領域(如疾病診斷、介入治療引導等)均受益於數字成像技術，為優化治療效果並最大限度減少患者不適，醫療影像需要高度精準、細節豐富並且採集迅速。高靈敏度、低讀出噪聲和高動態範圍是獲取高對比度、高信噪比的詳細信息的關鍵要求，有助於醫生更早地作出精準診斷病情。我們的醫療成像的典型應用包括(i) X射線；及(ii)內窺鏡檢查。

- *X射線：*與傳統基於膠片牙科的X射線系統相比，基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系統減少了患者承受的X射線劑量。此外，系統捕獲的圖像可以立即顯示，並具有高分辨率和低噪聲的特點。我們一直為X射線成像應用提供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 *內窺鏡檢查：*內窺鏡檢查將高分辨率相機模塊與光源和實時圖像處理集成，以實現內部器官和組織的可視化，用於診斷、外科手術和介入治療。多數用於內窺鏡檢查的圖像傳感器都採用BSI或堆疊工藝設計，實現尺寸的最小化，同時仔細平衡分辨率和靈敏度要求。晶圓級光學器件可集成在內，並以相機模組形式提供。我們一直使用堆疊工藝提供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推出採用BSI技術的GXS系列產品，提供圖像傳感器和相機模組兩種產品型態供選擇。

關鍵技術

憑藉我們的自主研發和產業積累，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受知識產權保護的專有核心技術，包括全局快門像素、高動態範圍像素、HDR像素、HDR讀出電路、低噪聲電路、高性能ADC電路、高速讀出電路、TDI圖像傳感器、BSI圖像傳感器、3D成像傳感器和3D晶圓堆疊。有關創新範圍包括像素設計、電路架構和工藝開發。通過將有關核心技術有效轉化為商業化產品，我們顯著提升了產品性能，獲得了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以下是我們擁有的關鍵專有技術：

#	技術	關鍵特徵及功能	我們的產品亮點	主要下游應用	關鍵專利
1.	**全局快門像素技術**.....	全局快門像素是一種圖像傳感器像素，可一次性捕捉整張影像。與逐行掃描影像、可能導致快速移動物體出現彎曲或歪斜現象的滾動快門不同，全局快門像素能夠凍結運動狀態且不會產生失真。我們的全局快門像素技術實現了我們全局快門產品系列的核心功能：移動物體的清晰成像、低噪聲成像、高靈敏度、高讀出速度及高動態範圍。	我們已自主研發出高速全局快門像素及其訊號取樣、儲存與傳輸的控制方法。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像素尺寸從2.5μm到6.4μm的全局快門傳感器。	工業成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第2、4、5、10及12項。
2.	**HDR像素技術**	動態範圍是CMOS圖像傳感器最關鍵的參數之一，決定了傳感器在一幀畫面中能夠捕捉的從最暗陰影部分到最亮高光部分的強度範圍。我們的高動態範圍(「**HDR**」)技術能讓傳感器同時捕捉極亮和極暗的區域，這與沒有HDR功能的普通傳感器不同，後者可能會丟失陰影或高光部分的細節。	我們的HDR像素技術利用雙重／多重增益讀出、HDR像素設計及曝光控制技術，在全解析度下的單次曝光中可達到90–110dB的動態範圍。	科學成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第6及28項。
3.	**高靈敏度像素技術**.....	我們的高靈敏度像素技術旨在最大化傳感器的光捕捉效率。這項技術透過最佳化的抗反射塗層與整合式光管技術來實現。	利用我們的高靈敏度像素技術可提升影像的亮度與清晰度，尤其在低光源環境下更是如此。	科學成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第23、24、39及40項。
4.	**HDR讀出電路技術**.....	我們的HDR電路技術有助於讀出HDR像素，以提高傳感器性能。此外，我們的片上數據融合技術減少了需要處理和傳輸的信息量，使相機以更少的功耗更高效地工作。這使得整個系統更簡單、更節能。	通過一個針對滿阱容量進行讀出優化和一個針對傳感器讀出噪聲進行讀出優化的通道，同時實現極高滿阱容量和極低噪聲。	科學成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第9及13項。
5.	**低噪聲電路技術**.....	噪聲是限制CMOS圖像傳感器在弱光情況下性能的主要問題。我們的多採樣電路技術同時使用模擬採樣和數字採樣兩種採樣方法，可以根據噪聲在不同頻率下的表現來調整採樣間隔，提供極大靈活性。因此，我們可以在不降低傳感器讀取速度的情況下實現最低讀出噪聲。	測試結果顯示，可以實現低至0.45e–的讀出噪聲，使其成為我們sCMOS圖像傳感器系列的基石。	科學成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第16、22及26項。
6.	**高性能ADC電路技術**	大多數現代CMOS圖像傳感器在數字域中輸出圖像信號，其中片上高性能ADC電路是決定信號輸出品質的關鍵。我們的高性能ADC電路技術提升了輸出圖像信號時的轉換精度並減少了轉換時間與功耗。	我們創新的列並行多時鐘、多斜率同步轉換方法可在不延長轉換時間的情況下提高ADC轉換精度。	科學成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第1、14、15及38項。

#	技術	關鍵特徵及功能	我們的產品亮點	主要下游應用	關鍵專利
7.	**高速讀取電路技術**.....	我們的高速傳感器時間交錯讀出技術，以滿足超高速CMOS圖像傳感器的需求。通過實現多個地址指針並以交錯方式讀出連續多行像素，我們突破了行讀出過程中由像素複位時間和電荷轉移時間造成的行週期約束。這使得陣列傳感器得以實現超高速成像。	該項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的超高速系列產品中，實現了高於50Gpix/s的像素讀出速度。 除了圖像信號讀出外，亦需要高速數據接口在短時間內，輸出大量轉換後的數字數據。我們自主研發了10 Gbps的高速串行接口及配套的圖像數據傳輸協議，以確保高速數據傳輸且在接收端無圖像品質劣化。	工業成像及專業影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第8及18項。
8.	**TDI圖像傳感器技術**....	TDI圖像傳感器技術實現了快速移動物體的高信噪比(「**SNR**」)成像，其非常類似線陣成像，但克服了來自線速率的曝光限制，從而給定的線速度內實現了更高的SNR。這一特性使得TDI圖像傳感器在生命科學、高分辨率高速成像及工業／半導體檢測領域不可或缺。	我們專有的TDI創新包括大容量高電荷密度像素、超快線速率及防暈染像素設計。	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第3、11、17及19項。
9.	**BSI圖像傳感器技術**....	BSI圖像傳感器架構，將金屬互聯層置於感光區域下方，該設計能大幅抑制光子被金屬層反射及被電介質層吸收，從而提高紫外線與可見光譜中的量子效率。	通過優化的抗反射塗層設計和工藝改進(如蝕刻、退火等)，我們的探測器可以實現軟X射線、紫外線、可見光及紅外的全光譜探測。	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第7項。
10.	**3D成像傳感器技術**.....	我們的3D成像傳感器技術在電荷域全局快門像素中使用共用存儲單元，可以顯著提高結構光應用中的3D精度。	針對iTof成像技術，我們創新的深度計算算法可以在不犧牲深度精度的情況下，將深度範圍擴展至三倍。針對像素本身，我們可以實現<3ns的電荷轉移時間，從而支持世界一流的調製時鐘頻率。	工業成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第20項。
11.	**3D晶圓堆疊技術**.....	傳統單片傳感器將模擬像素陣列和數字讀出外圍電路集成在單一芯片上，該方法雖優勢明顯，但由於增強像素及模擬組件的性能通常與有效優化數字邏輯的目標不相符，使其在性能和面積優化方面面臨挑戰。3D堆疊工藝則將兩片晶圓鍵合在一起，其中一片晶圓通常包含像素及部分模擬電路，另一片則容納數字邏輯電路。該等架構允許對單一晶圓層進行獨立優化，從而有效解決相互衝突的要求。	我們的3D堆疊過程本身就包含BSI像素層，這進一步實現了高級讀出與轉換速率，從而提高幀速率或像素速率。 憑藉我們在CMOS圖像傳感器行業多年經驗積累的技術及不斷開發的技術(如上所述)，我們維持強大的產品管線，涵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線陣及面陣傳感器。我們正在開發的線陣傳感器產品主要為特定客戶定製開發，應用於高增長市場的明確場景。對於面陣傳感器，我們的管線包括針對特定應用的定製產品，以及面向不同行業廣泛應用的標準現成產品。	工業成像、醫療成像及專業影像	不適用

除了我們在產品設計方面的領先技術外，我們在先進的測試基礎設施和自動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開發了CMOS圖像傳感器的內部測試生態系統。我們構建了領先的晶圓測試、全光電驗證、可靠性評估和傳感器最終測試平台，以自動化傳感器分揀機、晶圓探針站和熱循環室等設備為支撐，確保了所有驗證階段的精度、可重複性和穩定性。

除了硬件之外，我們亦開發了一個平台智能數據分析系統，該系統集成了多線程測試算法和自動化缺陷檢測，可實現實時、高通量的晶圓和傳感器分析。這種端到端自動化顯著提高了測試效率，減少了人為錯誤，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對第三方測試服務的依賴，使我們能夠加快開發週期，同時保持高質量標準。

憑藉我們在CMOS圖像傳感器行業多年經驗積累的技術及不斷開發的技術(如上所述)，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管線，涵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線陣及面陣傳感器。我們正在開發的線陣傳感器產品主要為特定客戶定製開發，應用於高增長市場的明確場景。對於面陣傳感器，我們的管線包括針對特定應用的定製產品，以及面向不同行業廣泛應用的標準現成產品。

我們的設計流程

通過持續研發，我們已建立協同產品設計管理體系。該體系特點在於公司的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之間進行縱向協作，同時各個專業研發團隊之間進行橫向協同。這種動態的產品設計管理體系使得公司能夠有效應對不斷演變的技術需求，顯著提升研發工作的前瞻性和效率。

開發流程是一個涉及多部門協作且結構化的流程，其最終目的在於將市場洞察及客戶需求轉化為高質量產品。公司現有標準產品與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開發流程有所不同，具體如下，標準產品主要基於市場需求開發，設計週期通常為12至18個月。產品營銷團隊根據市場調研定義規格；傳感器設計團隊(負責架構及電路實現)與像素工藝團隊(負責像素優化及工藝製程兼容性)負責執行研發工作。系統工程團隊(負責評估平台及其他電子系統，如晶圓測試及傳感器測試)與測試團隊(負責性能驗證及可靠性認證)確保可製造性及性能合規，應用工程團隊則支持客戶集成。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基於客戶定製規格開發，項目週期通常為6至36個月，實際週期取決於項目複雜度及資源分配情況。項目經理負責項目執行全程，協調客戶與內部團隊(包括傳感器設計團隊、像素工藝團隊、系統工程團隊及測試團隊)。由於客戶從初期即深度參與，且設計導入可在傳感器流片後立即開始，商業化進程通常較快。在測試及驗證我們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可交付成果後，客戶可能會開始就其定製的傳感器產品下單，促使產量相應增加。在此情況下，收入將確認為來自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類別的收入。

兩類開發流程均需各部門緊密協作，而項目經理確保技術里程碑與業務目標一致。我們的設計流程遵循一種結構化、分階段的方法，以確保每款CMOS圖像傳感器符合性能、質量及市場準備的最高標準。其始於可行性分析及架構設計，其中，產品經理進

行廣泛的市場及技術研究，定義關鍵規格及功能需求，並提交管理層審批。一旦批准，在正式進入設計階段前，跨職能團隊協作制定初步架構解決方案並完成可行性報告。詳細設計階段涵蓋架構、像素、電路設計、佈局實現、仿真驗證及封裝開發。每個步驟進行嚴格內部審評方可流片，當傳感器設計從概念過渡到現實後，製造開始。之後，我們設計陶瓷外殼與玻璃蓋板，優化熱性能、機械耐用性及光學清晰度。我們的IC研發工程師隨後將與系統團隊緊密協作，為我們的新產品進行多測試平台調試及優化硬件軟件交互。隨後進行驗證測試，以確保全面功能性、可靠性及性能一致性，同時產品經理基於測試結果編製預生產計劃。最終階段涉及通過全面測試來進行可靠性認證，隨後進行小批量試產，整合質量保證及營銷的反饋以完善產品文檔。設計過程將隨後以正式項目評審結束，確認全面生產已準備就緒。

生產與採購

我們的無晶圓廠模式

本公司以無晶圓廠業務模式運營，專注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並將製造工序外包予業內領先的生產合作夥伴。此模式使我們能集中資源於創新及產品設計等核心競爭力，同時藉助行業領先製造商在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方面的專業技術。通過與認證供應商合作，我們確保CMOS圖像傳感器符合最高標準的質量、可靠性及性能。

無晶圓廠模式具有顯著的戰略優勢，尤其在成本效益及風險緩解方面。通過與Tower及DB HiTek等成熟晶圓製造商合作，我們避免了擁有及維護晶圓製造設施所需的龐大資本支出及運營複雜性。此模式亦使我們受益於供應商的先進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確保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i)光掩膜及晶圓；(ii)零部件(主要包括陶瓷封裝及保護玻璃)及(iii)外包服務(主要包括封裝服務)。

此模式下的生產時間高效。晶圓製造通常需時三至九個月(視工藝複雜度而定)。其後，晶圓經內部測試並運送至封裝廠進行封裝，需時約20至60天(視訂單複雜度及數量而定)。我們的生產週期(由採購原材料至交付製成品)的平均持續時間介乎四至12個月。整個過程中，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協作，監控品質、解決技術問題並確保準時交付。

就我們保護與代工廠供應商有關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已與彼等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我們提供的信息，包括設計文件、工藝要求及專有技術，受該等保密協議的保護。此外，我們的代工廠合作夥伴是純粹的代工廠，僅專註於製造客戶設計的晶圓，且不會使用我們的信息為自己生產傳感器產品。

供應商選擇

為規範供應商選擇流程，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規定選擇供應商的一般原則及標準，以及物色及評估供應商的流程。供應鏈管理及質量保證團隊將根據該等內部政策管理供應商，包括確認生產流程及製造技術、確認不同產品的特殊生產要求，以及確認產能及生產優先級。我們將定期要求供應商提供所供產品的完整材料聲明或成分列表。

目前，我們主要與Tower及DB HiTek等晶圓代工供應商合作，且作為我們強化供應鏈安全並降低潛在地緣政治風險的長期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積極探索國內替代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有部分項目與國內代工廠合作流片。Tower是專業工藝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提供廣泛的高級模擬技術來滿足客戶所需的規格。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傳感器設計能力並實現更高的性能指標，我們需要與Tower等代工廠合作夥伴緊密合作。

我們認為市場上存在其他可提供相當質量及價格的替代晶圓代工供應商，且我們對該兩家供應商並不構成重大依賴。然而，為降低我們與Tower的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風險，我們自2022年底以來一直與DB HiTek合作，並且我們的多款產品已穩定量產。同時，我們與國內代工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完成試生產，即將開始量產。這些安排旨在減輕過度依賴海外代工廠的風險，例如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潛在供應中斷、需求強勁導致的全行業產能短缺，或地緣政治及貿易摩擦可能導致關係緊張甚至造成供應終止。通過多元化我們的代工廠合作夥伴，包括以可比的成本建立合格的國內替代品，我們能夠確保供應的連續性，並降低我們與Tower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風險。

光掩膜與晶圓

光掩膜為石英或玻璃製成的模板，含微觀電路圖案，用於晶圓製造中的光刻工序。它作為模板，用於將我們的電路設計以高精度轉印至晶圓。我們向晶圓代工供應商採購掩膜版及以此生產的晶圓。

其他原材料、零部件

其他原材料、零部件主要包括陶瓷封裝及保護玻璃。封裝過程中，CMOS傳感器需裝配陶瓷封裝及保護玻璃。陶瓷封裝具優異環境耐受性，適合高性能、高耐用性及耐熱防潮的應用。保護玻璃安裝於傳感器表面，以防塵、防潮及防止機械性損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京瓷及其他主要零件製造商採購陶瓷封裝及保護玻璃。

外包服務

倘我們委聘外包組裝服務供應商進行傳感器組裝，則晶圓在製造及內部測試後會運送至組裝廠進行封裝。此外，我們委聘合資格測試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的傳感器進行

若干可靠性及性能測試，包括故障分析及可靠性測試。我們對內部和外包測試均保持標準化控制，涵蓋測試計劃確認、數據審核及結果驗收，以確保與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保持一致。其他外包服務包括可靠性測試服務、微透鏡陣列與濾色片加工、BSI晶圓處理、失效分析服務及外包PCB製造。

主要條款

光掩膜及晶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晶圓代工供應商發出光掩模組及晶圓的採購訂單。我們與晶圓代工供應商訂立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定價*。光掩模組定價及晶圓定價主要取決於晶圓製造工藝細節、設計複雜性以及光刻層數。光掩模組及晶圓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
- *付款及信貸條款*。光掩模組及原型批次晶圓的付款條款為預先付款，晶圓的付款條款為從預付款到淨60天付款不等。
- *排他性*。由於晶圓代工廠根據我們的傳感器設計製造光掩模組，而晶圓乃使用光掩模組製造，我們對光掩模組及使用其製造的晶圓均擁有專有權。
- *保密*。我們已與晶圓代工供應商訂立保密協議。

外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外包封裝服務提供商訂立框架協議，其後根據框架協議下單採購封裝服務。我們與封裝供應商所訂框架協議及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與封裝供應商的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除非任一訂約方於合約期限結束前兩個月發出終止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
- *定價*。我們參考現行市價與封裝供應商逐單議價。
-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一般按月與封裝供應商結算，並須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向其付款。
- *保密*。除非為履行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所需，封裝供應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自我們獲取的任何機密資料。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倉儲及物流

我們主要通過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長春及日本各運營一個倉庫，用於存放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運輸服務。對於高價值貨物，我們亦購買在途貨物保險，以規避運輸相關風險。我們根據供應商的

聲譽、運營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選擇倉儲、物流服務及保險供應商。我們定期評估服務供應商的合規性及表現，以確保產品能順利交付予客戶。據我們所知，所有倉儲、物流服務及保險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注重存貨狀況，並指派專責人員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存貨狀態。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製成品、在製品以及生產中消耗的原材料及供應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59天、436天及412天。鑒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週期(二至八個月)及生產週期(二至五個月)相對較長，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i)定期監控存貨數量及儲存狀況；(ii)根據每週更新的銷售訂單以及每月更新的未來12個月銷售預測，調整原材料採購或提前／延後物料交付；(iii)在雙周生產會議上，生產團隊與需求計劃團隊共同審閱晶圓測試、組裝及傳感器最終測試狀況，安排內部及外部的生產優先級；及(iv)每月對存貨餘額及賬齡進行財務分析。我們相信，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維持與業務相稱的穩定及健康的存貨水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

銷售及營銷

通過與各應用領域的頂尖企業持續、全面及深入的合作，我們已建立穩健的品牌聲譽及顯著的行業影響力。「辰芯」品牌擁有逾10年的知名聲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全球13名業務開發人員及九名銷售與客服人員。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遍佈全球，涵蓋中國、歐洲、日本及韓國等。我們的全球銷售及營銷團隊始終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建立及拓展業務關係。通過收集客戶的直接反饋，我們獲取寶貴的見解，推動業務及運營策略的發展。我們制定針對性的營銷策略，並組織各類活動，包括展覽、研討會、會議及客戶拜訪，以滿足業務推廣需求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地理分析

我們的客戶遍佈中國內地、歐洲、日本及韓國等地區。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有70.2%、74.0%及77.1%的總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424,367	70.2	497,844	74.0	659,968	77.1
歐洲[(1)]	73,760	12.2	69,658	10.3	84,898	9.9
日本	32,592	5.4	34,434	5.1	30,495	3.6
加拿大	32,724	5.4	25,327	3.8	30,827	3.6
韓國	8,910	1.5	23,111	3.4	20,793	2.4
美國	19,141	3.2	16,995	2.5	23,411	2.7
其他[(2)]	13,341	2.1	5,679	0.8	6,121	0.7
總計	**604,835**	**100.0**	**673,048**	**100.0**	**856,513**	**100.0**

附註：

(1) 德國、英國以及荷蘭是我們在歐洲的主要市場。
(2) 包括香港、以色列、台灣等其他國家／地區。

銷售渠道

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直銷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570,688	94.4	647,692	96.2	827,827	96.7
分銷	34,147	5.6	25,356	3.8	28,686	3.3
總計	**604,835**	**100.0**	**673,048**	**100.0**	**856,513**	**100.0**

此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直銷	358,404	62.8	378,051	58.4	549,777	66.4
分銷	25,550	74.8	18,811	74.2	23,504	81.9
總計	**383,954**	**63.5**	**396,862**	**59.0**	**573,281**	**66.9**

客戶變動情況及留存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客戶數量	302	384	528
期內新增客戶數量	187	255	199
期內客戶數量增加(或減少)淨額	82	144	14
期末客戶數量	384	528	542
留存率[(1)]	65.2%	71.1%	65.0%

附註：

(1) 客戶留存率的計算方法是從期末的客戶總數中減去該期間的新客戶數量，再除以期初的客戶數量。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直銷客戶銷售，其中許多為行業領先企業，具有嚴格的質量標準、較長的產品驗證週期及較高的准入門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0.7百萬元、人民幣647.7百萬元及人民幣827.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94.4%、96.2%及96.7%。

我們採用直銷，是由於我們產品技術規格的複雜性，尤其是我們提供的CMOS圖像傳感器及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推廣該等產品需要對我們產品以及客戶需求具備高度的技術理解。鑒於行業較集中，且客戶專業性較高，客戶通常在有特定需求時會直接與我們接洽。此外，採用直銷使我們能夠精準理解並回應客戶要求，從而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化產品及服務。

主要條款

我們就標準產品與客戶訂立直銷協議，並就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就標準產品訂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標準產品的直銷協議通常無固定期限。
- *定價政策*。我們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水平向直銷客戶銷售我們的標準產品。
- *付款及信貸條款*。當客戶確認接受我們的標準產品時，付款確認到期。客戶的信貸期由交付日期起計從30天至60天不等。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我們的標準產品交付至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
- *退貨安排*。通常不允許退貨，除非在製造、材料或工藝方面存在經證實的缺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義務應僅限於自行決定更換、維修或為有缺陷的產品提供信貸。

- *終止*。倘我們的交貨延遲超過兩周，客戶有權終止，在此情況下，我們退還任何預付款，且不承擔進一步的責任。客戶在付款後終止，如準備工作尚未開始，則收取20%的退貨費，如準備工作已經開始，則收取30%的退貨費；我們或會從預付款中扣除任何額外費用，並退還餘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就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訂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協議期限基於傳感器開發項目的預期期限。
- *定價政策*。我們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水平向直銷客戶提供定製服務，其中部分包括價格調整條款。例如，倘市場因素導致原材料或服務成本上升，我們可能與客戶協商調整價格，或在多種預先協定的情景下應用不同的合約價格。
- *付款及信貸條款*。付款通常按進度分期支付。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天至15天。
- *排他性*。可能適用不同程度的排他性，例如限制向原始定製客戶的競爭對手銷售，或允許在定製項目完成數年后銷售。倘協議不包含排他性條款，則產品可以提供給任何客戶。
- *知識產權*。各方保留其獨立開發的所有IP。我們授予客戶將我們擁有的IP用於其自己的應用程序的許可。我們的客戶在銷售由此產生的設備時無需支付額外的版稅。
- *保密*。自合約關係結束後，各方通常應在兩或三年內對信息保密。
- *終止*。當另一方未補救違約行為時，雙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具有完全排他性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後續產品銷售貢獻分別約為總收入的2.2%、1.2%及0.9%。

分銷

雖然透過分銷商的銷售佔我們收入的相對較小部份，但我們已採用分銷模式，即我們與分銷商的角色為賣家和買家。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各類標準產品以及其他組件及原材料。分銷方式使我們能夠快速建立區域銷售網絡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十家、六家及四家分銷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5.6%、3.8%及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分銷商為貿易公司，我們並無與其訂立分銷協議。由於我們並無施加任何定價指示、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故我們對該等貿易公司並無控制權。

除該等貿易公司以外的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架構，並訂立分銷協議以釐定銷售價格。該等分銷商大部分代表客戶並根據客戶的要求向我們採購，而客戶僅通過既

定渠道接受交易。為確保有效管理，我們要求該等分銷商定期報告銷售及現有客戶預測，這使我們能夠促進及監控實際銷售並降低分銷商的風險。我們亦通過分銷協議禁止分銷商未經我們許可接觸直銷客戶或接觸其他分銷商名下的終端客戶。

我們根據一套全面的標準選擇分銷商，包括彼等於影像行業的經驗、客戶群、技術能力、財務狀況以及與我們營銷需求的一致性。分銷商並非獨家委聘銷售我們的產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並無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業務模式固有的因素以及與分銷商的關係，渠道囤積的風險已有效降低。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貨，除非是質量問題。同樣，我們不會向分銷商回購產品，除非是因為質量問題或不可抗力。因此，我們的分銷商對其存貨的風險負責，且缺乏持有其無法銷售的產品的動力。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銷商委聘次級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

主要條款

我們與三名主要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彼等隨後根據該等協議下訂單以採購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名分銷商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分銷協議由雙方簽訂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協議，否則將持續有效兩年或三年。協議可自動續期。
- *最低採購要求*。分銷協議並無最低採購要求或最低銷售目標。
- *定價*。產品向分銷商的售價通常為產品目錄價格的10%折扣或以下。最終客戶的價格應為我們的目錄價格的100%-105%。
- *付款及信貸條款*。發票日期起計30天，或全款預付。
- *排他性*。分銷協議對目標地區為非排他性。
- *保修*。產品交付後12-18個月。
- *所有權和損失風險*。產品的所有權和損失風險應在產品裝運后轉移至分銷商。
- *機密資料*。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另一方披露的任何資料，除非另有書面指示或同意。任何一方應以應有的謹慎嚴格管理機密資料，並在嚴格需要知道的基礎上向其管理人員和員工披露此類資料。
- *終止*。如果一方資不抵債、強制清算、解散、破產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停止運作或開展業務，或被合併、收購或整合，或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且未在30天內補救此類違約，另一方可以通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全部或部分終止本協議。

分銷商(包括貿易公司)的變動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包括貿易公司)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包括貿易公司)數量	8	10	6
期內新增分銷商(包括貿易公司)數量	5	2	1
期內終止業務關係的分銷商(包括貿易公司)數量	3	6	3
期內分銷商(包括貿易公司)數量增加(或減少)淨額	2	(4)	(2)
期末分銷商(包括貿易公司)數量	10	6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CIS行業中與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合作符合市場慣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分銷協議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概無該等協議被終止，我們分別與三家、六家及三家貿易公司終止業務關係，主要由於該等貿易公司的採購發生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違反銷售協議條款而終止與任何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產品被各行各業的客戶使用，包括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以及醫療成像。例如，在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製造、鋰電池和光伏板等新能源生產、半導體前後端工藝、物流生產線自動化、FPD缺陷檢測等多個應用領域的工業成像領域，我們與工業成像領域的主要參與者海康機器人保持領先的供應份額。與海康機器人的合作不僅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還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反饋，以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鑒於產品生命週期長及對產品穩定性的高要求，我們在研發及設計階段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順利的技術整合。CMOS圖像傳感器的技術複雜性，需要對光學、半導體物理、模擬與混合信號設計的深入了解，以及平衡像素尺寸與光學性能、圖像質量與幀速率等指標的能力，造成了顯著的技術壁壘。因此，全球專門從事CIS設計的公司相對較少。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卓越的服務，我們可以從一開始就準確識別客戶需求，深入滲透目標市場，並與行業領先客戶合作開發滿足其特定要求的高質量產品。

客戶服務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我們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確保我們的客戶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獲得最佳體驗，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憑藉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優化服務，我們多年來已成功與國內外知名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定價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為標準產品定價，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研發開支及運營成本，並可能因產品類型而異；(ii)客戶需求；及(iii)競爭格局，其中考慮到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及劣勢、彼等的定價策略及客戶的成本敏感度。一旦我們根據該等因素設定基本價格，我們還會向客戶提供批量定價或批量定價折扣，以便當他們購買更多產品時，他們將支付更低的單價。

就本集團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定價政策而言，鑒於項目範圍、工作量、設計複雜性、工藝標準、客戶預算、預期未來訂單及市場競爭程度的變化，本集團一般會根據具體要求提供定製項目的報價。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6.7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4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約45.8%、33.5%及40.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約18.2%、15.0%及16.6%。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從事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以及醫療成像領域／應用的相機製造商及OEM、科研院所及儀器生產商，以及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我們的客戶聘請我們生產CIS，因為他們專註於成像硬件、固件、軟件或系統集成，缺乏設計CIS的內部專業知識。

一般來說，我們直接與研究機構簽訂合約。當這些研究機構採購標準產品時，我們以與其他標準產品客戶相同的方式銷售及交付標準產品。倘研究機構委聘我們提供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我們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定製圖像傳感器、進行測試及交付傳感器原型，與其他定製客戶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違反合約的情況，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性質	結算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集團A[(1)] ...	客戶集團A包括(a)奧普光電，(b)長春光機所及(c)奧普光電的同系附屬公司。奧普光電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已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奧普光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338.SZ。	110,118	18.2	銷售產品及開發服務	銀行轉賬	標準產品：預付最多100%，餘款(如有)按7天或30天的信貸期支付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分階段付款，即簽訂合約後10天或30天，及每階段工作完成後10天或30天	2012年
2	客戶集團B.....	客戶集團B包括三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實收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客戶集團B主要從事機器視覺及移動機器人。	69,322	11.5	銷售產品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收到發票後30天	2018年
3	客戶C	客戶C於中國註冊成立，實收資本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機器視覺及移動機器人，為智能製造及智能物流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	52,487	8.7	銷售產品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收到發票後30天	2018年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性質	結算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4	客戶兼供應商E[(2)]	客戶兼供應商E於日本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4.9億日圓，其主要於日本從事半導體、電子元件、模組及製成品的進出口、倉儲及銷售，以及提供傳感器封裝等服務。	23,416	3.9	銷售產品	銀行轉賬	收到貨物後30天；淨30天	2016年
5	客戶集團F	客戶集團F包括客戶F的一間附屬公司。客戶F於加拿大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約為46.9百萬美元。客戶集團F主要於荷蘭、加拿大及美國從事數字成像、儀器儀表、航空航天與國防電子及工程系統。	21,381	3.5	銷售產品	銀行轉賬	淨60天；收到發票後60天	2016年
		總計	**276,724**	**4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性質	結算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集團B.....	客戶集團B包括三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實收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客戶集團B主要從事機器視覺及移動機器人。	100,989	15.0	銷售產品及開發服務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標準產品：收到發票後30天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分階段付款，即簽訂合約後10天，及每階段工作完成後10天	2018年
2	客戶集團A.....	客戶集團A包括(a)奧普光電，(b)長春光機所及(c)奧普光電的同系附屬公司。奧普光電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已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奧普光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338.SZ。	39,946	5.9	銷售產品及開發服務	銀行轉賬	標準產品：預付最多100%，餘款(如有)按7天或30天的信貸期支付；收貨時全款支付；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分階段付款，即簽訂合約後10天或90天，及每階段工作完成後10天或90天	2012年
3	客戶G[(4)].....	客戶G於中國註冊成立，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端半導體測試設備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9,895	4.4	銷售產品及開發服務	銀行轉賬	標準產品：預付100%；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簽訂合約後5天或10天，每階段工作完成後5天或10天	2022年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性質	結算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4	客戶集團H[3] ...	客戶集團H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三家實體，實收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客戶集團H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端科學相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8,211	4.2	銷售產品及開發服務	銀行轉賬	標準產品：於交付貨物後；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簽訂合約後10天，每階段工作完成後10天	2014年
5	客戶集團F.....	客戶集團F包括客戶F的一間附屬公司。客戶F於加拿大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約為46.9百萬美元。客戶集團F主要於荷蘭、加拿大及美國從事數字成像、儀器儀表、航空航天與國防電子及工程系統。	26,851	4.0	銷售產品	銀行轉賬	收到發票後60天	2016年
		總計	**225,892**	**3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性質	結算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集團B.....	客戶集團B包括三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實收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客戶集團B主要從事機器視覺及移動機器人。	142,298	16.6	銷售產品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標準產品：收到發票或貨物後30天	2018年
2	客戶C	客戶C於中國註冊成立，實收資本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機器視覺及移動機器人，為智能製造及智能物流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	73,346	8.6	銷售產品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收到發票後30天	2018年
3	客戶集團H[3] ...	客戶集團H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三家實體，實收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客戶集團H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端科學相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57,840	6.8	銷售產品及開發服務	銀行轉賬	標準產品：於交付貨物後，淨30天； 定製解決方案：合約簽訂10天內100%預付款；收到發票後七個工作日內100%付款；簽約後60%預付款，剩餘40%結餘於交付產品／服務後，淨30天	2014年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性質	結算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4	客戶I[5]	客戶I於中國註冊成立，實收資本約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主要在中國從事核心自動化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包括但不限於視覺系統、工業相機、智能條形碼閱讀器及3D傳感器。	40,018	4.7	銷售產品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付款應在收到發票的當月月底前結清；預付30%並在淨30天內支付70%	2021年
5	客戶集團F.....	客戶集團F包括客戶F的兩間附屬公司。客戶F於加拿大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約為46.9百萬美元。客戶集團F主要於荷蘭、加拿大及美國從事數字成像、儀器儀表、航空航天與國防電子及工程系統。	34,286	4.0	銷售產品	銀行轉賬	收到發票後60天	2016年
		總計	**347,788**	**40.7**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A為重疊客戶兼供應商。請參閱本節「—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客戶集團A包括(a)奧普光電，(b)長春光機所及(c)奧普光電的同系附屬公司。奧普光電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兼供應商E為重疊客戶兼供應商。請參閱本節「—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H為重疊客戶兼供應商。請參閱本節「—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於客戶G中持有的股權少於1%。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I為重疊客戶兼供應商。請參閱本節「—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除客戶集團A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項目積壓

項目積壓及新合約總額

項目積壓指我們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總額的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積壓可能會發生意外調整和取消，因此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未完成項目被取消或預期將被取消。新合約總額指我們於指定期間承接項目的合約總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額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積壓合約總額	178,737	233,298	141,882	270,757
加：新增簽約項目	152,927	70,781	190,057	29,125
減：已確認收入	98,366	162,197	61,182	—
期末積壓合約總額	233,298	141,882	270,757	299,882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26年2月28日，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重大項目數量為20個。大多數項目與工業成像CIS的研發有關。該等項目並無銷售任何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2月28日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重大項目詳情：

序號	相關產品類型	應用場景
1.	大幅面面陣CMOS圖像傳感器	科學成像
2.	超大幅面面陣CMOS圖像傳感器	科學成像
3.	背照式線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4.	三維高速面陣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5.	超小面陣CMOS圖像傳感器	醫療成像
6.	背照式線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7.	線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8.	超高速面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9.	面陣CMOS圖像傳感器	專業影像
10.	大幅面堆疊式面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11.	高速線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12.	高速線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13.	高速線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14.	面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15.	高速線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16.	高速線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序號	相關產品類型	應用場景
17.	面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18.	線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19.	線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20.	高速線陣CMOS圖像傳感器	工業成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錄得七、六及四個虧損項目，相應年度產生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虧損項目產生的虧損主要歸因於低估項目成本。該等項目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影響相對較小。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並將繼續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編製及審閱研發項目預算，作為項目審批程序的一部分，以確保在項目開始前仔細審查初步成本估算；(ii)不斷審查預算，以確保成本估計的持續準確；及(iii)財務部已並將繼續對實際及未來估計開支進行分析，並將報告分發給項目經理、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及首席執行官，以便及時監督及審閱。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i)原材料、零部件供應商及(ii)位於日本、以色列、韓國及中國的外包服務提供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度分別委聘了三家、四家及四家代工供應商以及四家、五家及五家封裝服務提供商。有關我們與供應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生產與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採購總額的約74.7%、63.7%及70.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採購總額的約51.1%、39.7%及50.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我們對此類服務的可用性和成本控制能力可能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有關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 生產與採購 — 主要條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結算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集團A.	供應商集團A為一家代工供應商，包括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且註冊資本約為111.8百萬新謝爾克的供應商A及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兩家聯營公司。供應商A的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雙重上市。供應商集團A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服務。	164,296	51.1	晶圓及光掩膜	銀行轉賬	淨60天	2012年
2	供應商集團B.	供應商集團B為一家原材料供應商，包括於日本註冊成立且註冊資本為1,157億日圓的供應商B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聯營公司。供應商B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供應商集團B主要從事半導體組件、電子元件及其他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38,346	11.9	陶瓷封裝及保護玻璃	銀行轉賬	(i)預付50%，餘款於交付貨物後支付；(ii)淨30天；(iii)全額預付	2015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結算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3	客戶兼供應商E[(1)].....	客戶兼供應商E為一家封裝供應商，於日本註冊成立且註冊資本為490百萬日圓，且其主要從事半導體、電子元件、模組及製成品的進出口、倉儲及銷售，並提供傳感器封裝等服務。	23,201	7.2	傳感器封裝服務	銀行轉賬	月底關賬，下個月30日支付	2015年
4	供應商E	供應商E為一家軟件許可服務供應商，於荷蘭註冊成立且實收資本為18,000歐元，且其為一家傳感器設計軟件分銷商。	9,655	3.0	傳感器設計軟件許可	銀行轉賬	分期付款	2018年
5	供應商F	供應商F為一家封裝供應商，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實收資本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且其主要從事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磨、切割、封裝、最終測試及電路探針測試服務。	4,958	1.5	傳感器封裝服務	銀行轉賬	淨30天	2019年
		總計	**240,456**	**7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結算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集團A.	供應商集團A為一家代工供應商，包括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且註冊資本約為111.8百萬新謝爾克的供應商A及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兩家聯營公司。供應商A的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雙重上市。供應商集團A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服務。	75,117	39.7	晶圓及光掩膜	銀行轉賬	淨60天	2012年
2	供應商G.....	供應商G為一家代工供應商，於韓國成立，且其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服務。	14,759	7.8	晶圓及光掩膜	銀行轉賬	全款預付；到期立即淨額支付	2021年
3	客戶兼供應商E[(1)].....	客戶兼供應商E為一家傳感器封裝服務供應商，於日本註冊成立且註冊資本為490百萬日圓，且其主要從事半導體、電子元件、模組及製成品的進出口、倉儲及銷售，並提供傳感器封裝等服務。	12,527	6.6	傳感器封裝服務	銀行轉賬	月底關賬，下個月30日支付	2015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結算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4	供應商集團B.	供應商集團B為一家原材料供應商，包括於日本註冊成立且註冊資本為1,157億日圓的供應商B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聯營公司。供應商B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供應商集團B主要從事半導體組件、電子元件及其他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15,234	8.0	陶瓷封裝及保護玻璃	銀行轉賬	(i)預付50%，餘款於交付貨物後支付；(ii) 淨30天；(iii)全額預付	2015年
5	供應商F	供應商F為一家封裝供應商，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實收資本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且其主要從事CMOS圖像傳感器的封裝服務。	2,998	1.6	傳感器封裝服務	銀行轉賬	淨30天	2019年
		總計	**120,635**	**6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結算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集團A.....	供應商集團A為一家代工供應商，包括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且註冊資本約為111.8百萬新謝爾克的供應商A及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兩家聯營公司。供應商A的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雙重上市。供應商集團A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服務。	195,001	50.1	晶圓及光掩膜	銀行轉賬	淨60天	2012年
2	供應商集團B.....	供應商集團B為一家原材料供應商，包括於日本註冊成立且註冊資本為1,157億日圓的供應商B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聯營公司。供應商B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供應商集團B主要從事半導體組件、電子元件及其他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27,869	7.2	陶瓷封裝及保護玻璃	銀行轉賬	(i) 淨30天 (ii) 全額預付	2015年
3	供應商G.....	供應商G為一家代工供應商，於韓國成立且已發行資本約為222.6韓元，且其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服務。	18,477	4.7	晶圓及光掩膜	銀行轉賬	全額預付	2021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結算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4	供應商E.....	供應商E為一家軟件許可服務供應商，於荷蘭註冊成立且實收資本為18,000歐元，且其為一家傳感器設計軟件分銷商。	17,643	4.5	傳感器設計軟件許可	銀行轉賬	分期付款	2018年
5	客戶兼供應商E[(1)].....	客戶兼供應商E為一家封裝供應商，於日本註冊成立且註冊資本為490百萬日圓，且其主要從事半導體、電子元件、模組及製成品的進出口、倉儲及銷售，並提供傳感器封裝等服務。	15,676	4.0	傳感器封裝服務	銀行轉賬	月底關賬，下個月30日支付	2015年
		總計	**274,666**	**70.5**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兼供應商E為重疊客戶兼供應商。請參閱本節「—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的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交付我們的訂單的情況，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名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客戶兼供應商E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兼供應商E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向供應商E採購外包封裝服務，並以分銷模式向該實體出售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實體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2%、6.6%及4.0%，來自該實體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3.3%及1.9%。

客戶集團A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A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向客戶集團A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及提供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並向客戶集團A採購一系列服務，包括廠房空間租賃、測試及焊接服務以及食堂餐飲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集團A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2%、5.9%及3.2%，向客戶集團A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1%、0.2%及0.1%。

客戶集團H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H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向客戶集團H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及提供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並向客戶集團H採購圖像採集卡及相機設備作顯示用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集團H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8%、4.2%及6.8%，向客戶集團H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0%、0.0%及0.0%。

客戶I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I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向客戶I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及向客戶I採購光源及配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I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4%、1.8%及4.7%，向客戶集團I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0%、0.0%及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2%、15.2%及16.5%。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採額的7.3%、6.8%及4.2%。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的毛利率合共分別為68.3%、75.1%及80.1%。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毛利率和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進行交易的毛利率相若。由於其中兩個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即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H)從事科學影像業務，故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該行業通常較其他行業享有更高的毛利率。

與客戶兼供應商E、客戶集團A、客戶集團H及客戶I訂立的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訂立的條款及條件一致。與客戶兼供應商E訂立的外包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條款及條件一致。向客戶集團

A、客戶集團H及客戶I採購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為大型企業集團，其不同業務單位於不同行業營運，我們可能就不同業務活動與其不同單位進行交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的行業中，客戶及供應商重疊的情況並不少見。

研發

我們始終致力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開發和設計。通過我們的內部研發努力，我們已經掌握了一系列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成熟技術，從設計和驗證測試到質量控制和量產。我們在長春、杭州和大連的研發團隊保持高度協作和協同的工作關係，利用各自的專業知識推動先進成像技術的創新。此外，我們於2016年成立日本辰芯，並於2018年成立比利時辰芯，使我們能夠通過招募當地專業人員並將他們與我們的國內團隊緊密結合來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建立了一個國際化的研發部門，為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的不斷進步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由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提供支持，該團隊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組成。我們的創始人王博士領導我們的研發工作。王博士擁有浙江大學應用電子學學士學位、南安普頓大學微電子系統設計碩士學位、代爾夫特理工大學微電子學博士及CMOS圖像傳感器為研究重點的博士學位，在成立本公司之前，其擁有廣泛的工作經驗。此外，王博士還領導了多項國家級和省級重大科研項目。彼在推動我們CMOS圖像傳感器的開發和產業化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在CMOS圖像傳感器領域取得了多項國際領先的成果。為王博士提供支持的是我們的副總經理兼研發總監馬博士。馬博士擁有華中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代爾夫特理工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和吉林大學電路與系統博士學位。彼曾參與多項國家級、省級重大研究項目，為高性能、高速、低噪聲CMOS圖像傳感器的開發做出了重大貢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26名成員組成，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8.6%。我們所有的研發成員都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73.9%的人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大多數專業為電子工程。

我們高度重視對優秀人才的激勵，實施了廣泛的員工持股計劃。我們在符合行業慣例的合理範圍內依賴關鍵技術和管理人員的同時，通過人才管道的建立、長期的激勵機制以及系統的知識積累，顯著緩解了相關風險。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才庫及提升組織韌性。

我們在產品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收入的21.7%、19.3%及21.7%。

我們的研發成果

我們一直承擔國家級和省級重大科研項目，緊跟國家戰略研發方向，與國內頂尖科技企業和科研院所結成戰略聯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承擔了多個國家級重大科研項目，詳情如下。

例如，我們作為牽頭合作方參與了一個關於8K超高清圖像傳感芯片及系統應用的國家級重大科技項目。在該項目中，我們成功開發了一款8K全畫幅、BSI堆疊CMOS圖像傳感器。該傳感器具有高分辨率、低噪聲和高動態範圍，適合應用於高端影像。該傳感器代表了一項重大技術突破，具備49MP像素分辨率及4.3μm像素，通過先進的背照式和堆疊式工藝技術實現。通過利用我們現有的高動態範圍像素技術、低噪聲電路設計和高速讀出電路，我們在BSI和堆疊式工藝條件下成功開發了傳感器，驗證了這些技術的電路性能，並設計和驗證了4.3μm像素以實現最佳性能。該傳感器具有高分辨率、低噪聲及寬動態範圍的特性，為高端攝影與專業視頻應用的理想選擇。

我們亦作為牽頭合作夥伴參與了一個關於高動態微光圖像探測器件的國家重點研發項目。這是一項國家重點研發項目，我們作為牽頭合作夥伴參與其中。在該項目中，我們在開發具備43MP像素分辨率及3.2μm像素設計的8K超高清CMOS圖像傳感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通過利用我們現有的高速讀出電路技術及GSPRINT傳感器架構，我們於背照式和堆疊式工藝條件下開發出了傳感器，驗證了高速讀出電路及傳感器架構的性能。我們亦設計並驗證了3.2μm像素以在該等工藝條件下實現最佳性能。這些器件能夠在極低的光線條件下捕捉清晰的圖像，具有增強的靈敏度及降低的噪聲水平。該技術已針對高端監控、生命科學及天文觀測的應用進行優化。

除上述重大科研項目外，我們還與長春光機所、大連理工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吉林大學等研究機構和大學共同開發了多個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長春光機所開展了五個重大科研項目，其中四個項目已完成，一個項目正在等待驗收。

2021年，我們的「高性能CMOS圖像傳感器先進製造及應用」項目榮獲吉林省科學技術一等獎。2022年榮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及於2024年榮獲國家重點「小巨人」企業稱號。我們於2021年首次入選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清單，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再次入選該清單。

我們正在進行的關鍵研發項目

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主要涵蓋四個關鍵領域：(i)像素及先進工藝開發、(ii)針對不同應用場景定製的產品開發、(iii)系統開發及(iv)封裝工藝開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續投資於像素、工藝及軟件技術的研發，有一個產品開發項目已完成流片並進入驗證階段，另有七個重點產品開發項目處於設計階段。我們最先進的正在進行的產品開發項目涉及我們與國內代工廠合作在新工藝平台上開發

的首款產品，該平台結合了先進的BSI工藝技術及卷簾快門架構。該產品專為工業檢測及機器視覺而設計。我們其餘正在進行的關鍵產品開發項目預計將於2026年底至2027年初實現商業化。正在開發的相關產品將以更小的格式集成2D拼接、高靈敏度、超高分辨率、高速讀出電路、及全局快門設計等先進技術。這些產品專為工業檢測、機器視覺、光譜分析、天文觀測以及專業視頻和攝影而設計。

知識產權

我們嚴格遵守並落實有關專利、商標、版權、集成電路布圖、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通過註冊各類知識產權或訂立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1項專利、7項註冊商標、10項註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一項著作權及一個域名。我們的專利自其各自的首次申請日期起計20年內有效，並將於2033年至2045年間到期。我們擁有所有專利的專有權。據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及關鍵技術提供了充分保護。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的關鍵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關鍵技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就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或涉及任何訴訟。

我們的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65名員工，其中大部分員工位於中國內地。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隊伍包括226名研發員工、26名銷售及營銷、99名行政及管理員工以及114名生產員工。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我們按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比率作出供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四名員工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保留其於長春光機所的事業編制。長春光機所為該等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彼等為本公司工作且薪金由本公司支付，該等供款由本公司償付。四名員工均已於2021年、2022年或2023年(視情況而定)正式放棄事業編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四名員工於受聘於本集團期間保留事業編製並無違反《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事業單位工作人員處分規定》的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就審理勞動爭議案件有關法律問題頒佈的新解釋二。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本集團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的索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解釋二的實施及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為確保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詮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i)為人力資源及財務部的員工進行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新法律及法規；及(ii)進行定期內部審核以評估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平等、包容、互相支持及回報的工作環境。我們成立了工會，有助於與員工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照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要求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本公司已為其產品購買運輸保險，以降低運輸過程中損壞或丟失的風險。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充分且符合行業標準。採購及物流部負責索償及理賠事宜，若發生貨運保險事故，一般將根據保單條款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保險人將按簽署的協議進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產品質量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且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質量控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九名人員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建立及維護質量管理體系，監督產品及服務全流程質量以確保符合標準及監管要求。通過檢驗、數據分析及問題追蹤，其推動糾正措施的實施、防範質量風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改善組織運營效率，同時負責過程質量管理、客戶質量管理、供應商質量管理以及項目前期質量管理相關工作。我們在所有營運環節均強調質量控制，包括產品開發、零件採購、產品組裝及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重大產品召回、重大產品退貨或保險索賠。

以下概述我們或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在生產流程各階段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

原材料採購

我們在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始終保持嚴格標準，僅向符合資格的供應商採購，而資格審核程序包括對質量控制的嚴格要求，供應商篩選標準詳情請參閱「生產與采購 — 供應商選擇」。

此外，我們對所有原材料進行來料檢驗，並在不合格情況下及時與供應商溝通。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首件檢驗、操作人員自檢、工藝巡迴檢驗，同時記錄設備及產品參數，並監控工藝要求的合規性。我們亦會在交付封裝前檢驗原材料，以確保整個製造過程中的產品質量。

晶圓製造

就主要原材料晶圓而言，我們亦依賴晶圓代工供應商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與全球晶圓製造領導企業Tower及DB HiTek合作。作為領先晶圓製造商，Tower與DB HiTek實施嚴格的質量標準，確保我們用於傳感器的晶圓質量。在晶圓交付進行封裝前，我們會進行檢驗。

封裝與測試

封裝傳感器交付後，我們會執行測試程序，包括100%功能測試及目視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目前我們採用部分內部封裝及部分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相結合的生產模式。通過控股長光圓芯，本公司可內部進行傳感器封裝。內部封裝為我們在新產品原型製作方面提供了更高的工藝自主權、質量控制以及靈活性，這一切由多重檢驗節點和全套工藝設備作為支撐。為確保內部封裝工廠與外部封裝服務提供商採用統一的檢驗標準，我們已制定辰芯檢驗要求，並已傳達予長光圓芯及核心外部封裝服務提供商。

此外，我們委聘合資格測試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的傳感器進行若干可靠性及性能測試，包括故障分析及可靠性測試。我們對內部和外包測試均保持標準化控制，涵蓋測試計劃確認、數據審核和結果驗收，以確保與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我們與比利時辰芯的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安排為：(i)向比利時辰芯銷售產品；(ii)比利時辰芯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及(iii)比利時辰芯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我們與日本辰芯的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安排為：(i)日本辰芯提供組裝協調；及(ii)日本辰芯提供研發服務(統稱為「**範圍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分比(1)**	**2024年**	**百分比(1)**	**2025年**	**百分比(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比利時辰芯銷售產品	17,080	4.2%	25,918	6.2%	31,701	5.5%
比利時辰芯向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研發服務	5,416	1.3%	22,077	5.3%	8,887	1.5%
比利時辰芯向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銷售支持服務	5,626	1.4%	4,398	1.1%	5,247	0.9%
日本辰芯提供組裝協調(2)	75,037	18.4%	35,700	8.6%	29,365	5.1%
日本辰芯提供研發服務	1,882	0.5%	5,298	1.3%	3,999	0.7%
總計	**105,041**	**25.8%**	**93,391**	**22.5%**	**79,199**	**13.7%**

附註：

(1) 按各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交易金額除以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總額計算。

(2) 該金額代表組裝傳感器的銷售，扣除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的原材料成本，採用淨額法。

為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我們自2021年起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公司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一個為跨國企業及稅務管理部門頒佈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的國際組織)對集團內交易進行基準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進行，該指南主要用於釐定該等交易的公平定價及／或利潤範圍。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被稅務管轄區廣泛採用，包括中國、日本及比利時。此外，本集團的獨立稅務顧問進行了獨立分析，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轉讓定價安排的範圍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的公平原則。因此，董事認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過去及現在均符合公平原則。

中國、比利時及日本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如下：

中國的轉讓定價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原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SAT)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號文**」)，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應按稅務機關的要求編製其每個納稅年度的關聯交易同期文件並向稅務機關報送。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一的居民企業，在提交RPT表時，應填寫國別(「**CBC**」)報告表：(1)居民企業為跨國企業(MNE)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且上一會計年度集團綜合收入超過人民幣55億元；及(2)居民企業由跨國企業集團指定為報告實體，提交國別(CBC)報告。

滿足以下兩項條件之一的企業應編製主體文檔：(1)財政年度內發生跨境關聯交易，且合併該企業財務報表的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編製主體文檔；(2)其年度關聯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達到以下任一門檻時，須強制編製本地文檔：跨境有形資產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基於海關的受托加工)、金融／無形資產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或其他關連方交易(服務、許可證、租賃、利息)合計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比利時轉讓定價

比利時的轉讓定價框架受比利時所得稅法典(ITC)管轄，並由皇家法令(2024年)更新，要求遵守公平交易原則。稅務機關可採用與經合組織一致的方法(例如，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交易利潤分割法)調整應稅收入。合併營業額超過7.5億歐元的公司必須提交國別

報告(CbCR)。營業收入超過50百萬歐元、資產超過10億歐元或全職員工超過100名的實體必須提交主體文檔(表格275.MF)及本地文檔(表格275.LF)。比利時的規定要求為跨境交易編製同期資料，未遵守者將獲處罰。

日本轉讓定價

日本特別稅收措施法(STML)和國稅廳(NTA)對跨境關聯方交易實施公平交易原則合規要求。根據42號文同等規則，全球綜合收入超過1,000億日圓的公司必須提交CbCR和主體文檔。本地文檔要求適用於與單一交易對手的國際關聯方交易超過50億日圓(或無形資產交易超過3億日圓)的實體。相關文件須同步留存，並應要求提交。日本2022年的修訂與經合組織準則保持一致，強調透明度。

在中國，本公司及杭州辰芯於往績記錄期間達到了編製本地文檔的門檻，管理層根據42號文每年編製該等本地文檔。同時，本公司及杭州辰芯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達到中國法規項下編製國別報告(CbCR)或主體文檔的門檻，因此無義務編製該等轉讓定價文檔。在比利時，比利時辰芯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達到比利時法規項下編製本地文檔、國別報告(CbCR)及主體文檔的門檻，因此無義務編製該等轉讓定價文檔。在日本，日本辰芯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達到日本法規項下編製本地文檔、國別報告(CbCR)及主體文檔的門檻，因此無義務編製該等轉讓定價文檔。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比利時或日本並未因其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而受到任何稅務機關的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已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制定了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原則，並參考獨立國際轉讓定價顧問公司出具的基準分析報告，更新了不同類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價格；(ii)本集團財務部門每月匯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數據以監控及評估其盈利能力。任何異常交易將及時分析並調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月度追蹤由財務總監審閱，隨後由營運總監審閱；及(iii)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整理及歸納關聯方交易，並審閱是否有任何集團公司達到編製本地文檔的標準。由於本公司及杭州辰芯達到了編製本地文檔的門檻，本公司已編製本地文檔，且該等本地文檔已由財務總監審閱。財務部門亦負責將定稿的本地文檔提交予各集團公司所在地稅務機關存檔。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科技創新、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的核心價值觀，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戰略規劃與日常營運管理。我們已建立完善的ESG管理體系，包括具體業務流程控制、ESG風險識別與應對機制，以及涵蓋環境保護、安全及社會責任的內部控制制度。通過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我們不斷完善並強化ESG管理體系的實施。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包含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執行層，並制定了具體的決策機制，釐清權責，以及建立了規範化的運營體系。作為ESG管理的核心決策層，我們的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政策，審議ESG目標及重大問題，並監督實施情況。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專門的ESG管理小組及職能部門，負責ESG策略的具體實施及日常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通過專項報告及年度評估等多種渠道監督ESG工作進展，確保管理架構的有效運營及戰略目標的落實。我們致力於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努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通過環境保護、員工發展、技術創新以及社區參與等行動落實社會責任。

指標及目標

環境責任

我們始終將環境保護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要素，堅持「防治污染、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保護生態系統、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方針，將綠色理念融入企業營運的全過程。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適用於我們營運地點的相關當地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經營活動均符合國家、省及地方的相關環保規定，且未因環境違法行為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高度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並將碳管理納入我們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核心。我們致力於通過系統控制及技術創新，逐步減少我們營運中的碳足跡。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45.14	38.89	28.3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1,594.09	1,659.03	1,904.2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噸二氧化碳當量)[(1)]	134.12	142.20	393.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及範圍3)(噸二氧化碳當量)	1,773.35	1,840.12	2,325.55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93	2.73	2.72

附註：

(1) 上述數據統計涵蓋我們位於中國、比利時及日本的總部及附屬公司。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的計算範圍包括主要供公司車輛使用的移動出行燃燒 — 燃料使用；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的計算範圍包括供工廠及辦公室使用的外購電力及暖氣。
(3) 2023年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涵蓋經營產生的廢棄物。
(4) 2024年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涵蓋經營及商務旅行產生的廢棄物。
(5) 2025年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涵蓋經營、商務旅行及員工通勤產生的廢棄物。
(6) 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量下降的原因，乃由於我們逐步將公司車輛從汽油及柴油車替換為混合動力電動車及純電動車。

未來，我們將逐步完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基線，逐步擴大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覆蓋範圍。

能源及資源消耗

我們制定並實施了《長光辰芯能源管控規範》，通過制定明確的節能要求、優化監管機制及推行全員負責制等方式，確保資源利用效率的持續提升。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年度的耗電量、耗水量及汽油用量以及其他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量(兆瓦時)	2,097.16	2,227.29	2,686.02
耗電量密度(兆瓦時／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47	3.31	3.14
耗水量(千噸)	12.09	10.04	9.08
耗水量密度(千噸／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020	0.015	0.011
外購暖氣(兆瓦時)	1,263.33	1,266.89	1,269.07
外購暖氣密度(兆瓦時／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09	1.88	1.48
汽油用量(噸)	10.77	10.23	8.42
汽油用量密度(噸／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018	0.015	0.010
柴油用量(噸)	3.064	1.511	0.7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柴油用量密度(噸／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005	0.002	0.001

附註：

(1) 上述數據統計涵蓋我們位於中國、比利時及日本的總部及附屬公司的耗電量。
(2) 2025年耗電量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
(3) 直接能源主要包括公司車輛消耗的汽油和柴油。間接能源主要包括生產經營活動中消耗的電力及暖氣。數據來源於內部賬單中的記錄。
(4) 水量數據涵蓋我們位於長春的總部及附屬公司。對於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其辦公室由物業公司管理，供水納入物業管理，且無法取得租戶的個人耗水量數據。
(5) 耗水量同比下降的原因，乃由於長春附屬公司持續優化生產工藝，根據不同產品特性制定差異化的清洗流程，在保證清洗效果的同時最大程度減少耗水量。
(6) 汽油及柴油消耗涵蓋長春總部、杭州附屬公司及比利時附屬公司，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無汽油及柴油消耗。
(7) 汽油及柴油用量下降，乃由於我們逐步將公司車輛從汽油及柴油車替換為混合動力及純電動車。

污染防治

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有關我們當地業務營運的其他相關當地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期間產生的固體廢物總量及密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千克)	/	10.400	1.200
一般廢棄物強度(千克／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0.015	0.001
有害廢棄物(千克)	141.33	1,384.10	808.48
有害廢棄物強度(千克／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234	2.056	0.944

附註：

(1)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產產生的工業廢棄物。
(2) 有害廢棄物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規進行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中國總部及附屬公司產生危險廢物。分類及統計標準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最新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為依據。
(3) 2024年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顯著增加，乃由於對2024年之前累積的所有此類廢棄物進行集中處置所致。2025年，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已恢復至正常水平，較2024年的集中處置量顯著下降。
(4) 我們的封裝設施位於中國長春。2023年的有害廢棄物處置僅涉及長春總部。2024年，我們將長春附屬公司及長春總部的有害廢棄物處置均納入統計，因此2024年有害廢棄物產生量顯著增加。2025年有害廢棄物減少的原因，乃由於長春附屬公司升級了原材料清洗工藝，並逐步淘汰了使用化學溶劑清洗手套的做法。

與可比公司的比較

我們將監察排放及消耗，以評估及管理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將我們的環保指標與其他主要無晶圓廠傳感器設計公司進行比較，檢討我們的環保表現並設定減排目標。下表列出了我們與其他主要無晶圓廠傳感器設計公司相比於2024年的排放和消耗數據。

類別		單位	本集團	公司G[1]	公司D[2]	公司C[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058	不適用[4]	0.028	1.460
	範圍2		2.461	不適用[4]	1.520	1.292
	範圍3		0.211	不適用[4]	不適用[4]	不適用[4]
	合計		2.730	不適用[4]	不適用[4]	不適用[4]
耗電量密度.....		兆瓦時／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310	29.643	3.580	6.379
耗水量密度.....		千噸／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015	0.492	0.014	0.023
有害廢棄物強度.....		千克／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056	574.627	不適用[4]	23.701
一般廢棄物強度.....		千克／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015	601.225	不適用[4]	568.820

附註：

(1) 數據來源於公司G的2024年ESG報告及年度報告。若干數字乃透過單位換算得出或根據所披露的資料計算得出。公司G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上海，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汽車及物聯網應用的CMOS圖像傳感器及顯示驅動IC的設計及銷售，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2) 數據來源於公司D的2024年ESG報告及年度報告。若干數字乃透過單位換算得出或根據所披露的資料計算得出。公司D的背景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3) 數據來源於無晶圓廠傳感器公司C的202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年度報告。若干數字乃透過單位換算得出或根據所披露的資料計算得出。公司C的背景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4) 信息尚未公開。

減排目標與指標

經參考上市同業數據及我們自身經營情況，到2029年，我們旨在實現核心目標：(1)單位收入的電力消耗(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4年基準降低5%；(2)單位收入用水量(千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4年基準降低5%；及(3)單位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4年基準減少5%。

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將社會責任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力量，秉持「尊重、平等、卓越」的價值觀，致力於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合作並共享可持續發展成果。

勞工權益

我們嚴格遵守當地勞動法律法規及國際規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及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我們已建立各種開放有效的員工反饋渠道，如意見箱、線上平台等，並開展覆蓋全體員工的年度滿意度調查。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員工人數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數	385	401	465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男性	195	209	249
— 女性	190	192	216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百分比			
— 男性*(%)*	50.6	52.1	53.6
— 女性*(%)*	49.4	47.9	46.4

員工培養與發展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制度，制定並實施了《新人導師制度》、《培訓管理規範》、《職級管理制度》及《員工流動管理規範》。我們通過員工考核、能力矩陣等系統化方法對現有員工的能力及潛力進行全面評估，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目標制定人才培養及發展計劃。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培訓計劃達成率均達100%。我們不斷優化員工發展及晉升渠道，確保員工能夠在本公司內實現其職業目標，並與我們的企業戰略保持一致。

廉潔及反貪污

我們秉持「合規為先，誠信為本」的理念，制定內部廉潔及反貪污政策，並公佈《員工獎懲條例》，通過不斷執行及審查條例，確保員工遵守該條例。我們已於與供應商簽署的「企業社會責任協議」中加入誠信條款，其中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利益輸送及不正當交易。我們已實施內部舉報渠道，所有員工均可舉報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貪污、賄賂或欺詐有關的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十分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將員工的生命安全及職業健康視為本公司發展的基礎。我們已建立《危險源辨識與評價控制程序》、《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產及消防安全責任制度》、《安全培訓工作制度》、《崗位安全操作規程》、《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等安全管理流程，通過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採取防護措施及制定應急預案等方式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傷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生產安全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供應商管理程序》，以對供應商進行各層級認證及評估，包括體系審核及物料認證，以確保選擇最優質的供應商，確保供應鏈的持續合規及穩定。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手冊》作為供應鏈ESG管理的指導性文件，其中明確要求所有供應商 — 涵蓋原材料、合約製造商等，必須滿足以下要求：(1)合法合規：全程遵守供應商所在地、辰芯所在國家、產品最終銷售目的地的法律法規；(2)環境責任：實施污染防治、資源效率提升、有害物質管理、垃圾分類處置；(3)社會責任：維護勞工權益、職業健康、安全及社區關係；(4)企業管理：落實商業道德、數據安全、信息披露及擴大供應鏈責任。

我們已建立績效評估機制，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會立即要求供應商整改或轉用替代供應商。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的各個環節，督促供應商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污染物的合規排放，並建立勞工、健康安全、環境及商業道德的綜合管理體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業務運營合規。此外，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我們致力保持經營及管理的合法合規，致力保護資產，並確保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努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從而促進落實本公司的策略發展目標。此外，我們通過數字化系統實施流程管控，建立跨部門數據共享平台，並在關鍵業務環節設置獨立審批權限，確保財務、運營及風險控制數據實時同步。除外部審計外，我們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客觀、公正及防患未然為原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審計監督。

合規成本

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共支出ESG合規成本人民幣88,435.5元。該等合規成本的統計範圍包括固體廢棄物的合規處置與環境安全應急預案的制定。統計包括長春總部及長春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數據自2024年起新增)。

日後，隨著地方政府收緊與ESG相關的要求，我們估計ESG合規成本將會增加。我們將根據外部ESG監管情況逐年評估年度ESG合規成本，並制定相應預算。

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及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知識和技術密集型公司，我們可能面臨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的索賠，聲稱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獲得許可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及／或第三方因可能侵犯其權利而提出申索而受到不利影響」。為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避免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我們實施了多項內部政策並建立了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例如，我們制定並頒佈了關於知識產權獲取和維護、實施、許可、轉讓、信息研究的管理辦法，以及知識產權管理相關崗位的要求和工作職責。此外，我們定期對現有知識產權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其持續的針對性及有效性。為促進有效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利用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對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為防止我們及其他人的知識產權受到潛在侵犯，我們負責知識產權管理的法律部門會在科研項目及技術開發完成後對我們的研發成果進行徹底搜尋及分析。我們要求員工遵守技術秘密的保密義務，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並遵守規定員工具體職責的內部保密制度。

資料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請參閱本節「— 數據安全及隱私」。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是我們競爭優勢和運營效率的基礎。我們利用和維護與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信息技術系統，確保其能滿足我們不同的運營需求。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辦公自動化系統及SAP系統。隨著業務增長，我們亦需考慮在倉儲及生產環節引入新的信息技術服務。我們計劃於2025年實施WMS，實現智能倉庫管理。同時，為提高傳感器測試的生產效率及產能，我們已引進自動化測試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事件。

數據安全及隱私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優先關鍵治理事項。因此，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和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管理審查。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個人信息。

為加強數據安全和保護措施，我們已制定綜合性的內部政策。該等政策促進我們的數據管理，並就數據的分類、存儲、訪問、傳輸、加密及處置提供詳細規定。我們密切監控數據安全威脅，並及時加強保護措施，以防止數據洩露及系統中斷影響我們的

運營及聲譽。我們亦對不同國家的數據隱私法規的變化保持警惕，以確保合規性並降低法律及財務風險。此外，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監管要求，及時獲得必要的許可和執照，防止潛在的業務中斷。

此外，我們還實施了健全的信息備份管理體系，訂明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程序和機制。再者，我們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以列明我們信息安全管理的總體綱領及原則，並在該手冊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系統運營管理、密碼管理、企業商業秘密保護等政策、文件控制和保密管理程序。該等體系、政策和程序共同形成數據保護和維護嚴格信息安全標準的堅實框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僅就中國法律而言)、日本法律顧問(僅就日本法律而言)及比利時法律顧問(僅就比利時法律而言)各自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數據管治政策、程序及常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日本及比利時(視情況而定)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我們的營運性質及所處理的個人數據類型，中國內地與比利時之間的跨境數據傳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於《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法規(EU)2016/679)項下的主要責任，且並無重大數據洩露。

競爭

於2020年至2024年，全球CMOS圖像傳感器市場實現適度增長，總收入由人民幣1,275億元增至人民幣1,3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自2023年以來，憑藉核心技術進步、汽車電子、醫療成像、工業成像等領域的採用擴大，CMOS圖像傳感器市場增長迅速。於2025年至2029年，全球CMOS圖像傳感器市場規模預計將加速增長，總收入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555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1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

我們經營所處的全球CMOS圖像傳感器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度高。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及創新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及供應鏈夥伴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我們主要與多家全球及地區CMOS圖像傳感器設計公司及製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工業成像收入計，我們在全球CIS公司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5.2%。按2024年科學成像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CIS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6.3%。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CIS市場由少數國際及地區領導者主導。按2024年收入計，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CIS市場分別約佔全球CIS市場的2.1%及0.8%。

憑藉穩固的行業地位、深厚的行業經驗、強大的研發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龐大而穩定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的能力。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我們的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封裝設施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長春及杭州擁有兩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38.04平方米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場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1)位於長春、杭州及大連的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269.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封裝設施及研發設施；(2)一項位於日本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2.85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3)兩項位於比利時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35.8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

租賃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登記四份租賃協議，主要由於各業主不配合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規定，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然而，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註冊。倘我們未能於該時限內完成登記，則我們可能因延遲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登記而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登記租賃協議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將繼續尋求與租賃物業業主合作，以儘快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已簽立租賃協議，我們承諾，一旦我們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要求，我們將全力合作以促進租賃協議的登記。放眼未來，我們將積極推動租賃登記作為補救措施，包括通過我們的處理人員及時及持續地與業主溝通及監督，並努力要求業主完成登記。此外，業主是否配合登記，將是日後挑選物業的標準之一。

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為13,307.3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的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測試設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取得業權證書乃出租人的責任，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因出租人未能取得相關業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由於該租賃物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故租賃合約的有效性並不受影響。倘第三方反對該租賃或該租賃物

業的所有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租賃該物業。鑒於該情況，(i)倘該等物業不再可用，我們在相同條件下及時搬遷至替代物業將不會遇到困難；(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有關該有產權瑕疵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關質疑；及(iii)董事認為，我們可以搬遷至新物業，而不會產生過高成本或業務中斷。我們已就有關業主糾正業權瑕疵的進度與彼等保持定期及積極的溝通。此外，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從合規角度改善我們對新租賃物業的評估，且我們將於日後簽訂租約前仔細檢查租賃物業的業權。我們亦將就審閱新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書及其他文件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有關我們產品、知識產權及研發能力的獎項及認可，包括但不限於(i)於2024年獲吉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授國家重點「小巨人」企業；(ii)自2021年起連續四年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授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iii)於2023年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授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iv)於2023年獲杭州市科學技術局頒授杭州長光辰芯高端CMOS圖像傳感器企業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v)於2022年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授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vi)於2022年獲吉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授吉林省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受法律法規的規範，接受不同層級監管部門的監督，並須持有各類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大必要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重大執照、資質及許可證均為有效並存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已到期或尚未完成續期的資質證書。董事認為，重續即將到期的執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及監管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為數項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僅就中國法律而言)、日本法律顧問(僅就日本法律而言)及比利時法律顧問(僅就比利時法律而言)各自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日本及比利時(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營運所取得的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牌照／批准／許可證	持有者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本公司	長春興隆海關	2013.12.09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財政廳、國家税務總局吉林省税務局	2023.10.16	2026.10.16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長光圓芯	長春興隆海關	2021.07.30	不適用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杭州辰芯	錢江海關駐蕭然辦事處	2020.09.09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杭州辰芯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浙江省財政廳、國家税務總局浙江省税務局	2025.12.19	2028.12.19

牌照／批准／許可證	持有者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大連辰芯	七賢嶺海關	2021.12.02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大連辰芯	大連市科學技術局、大連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大連市稅務局	2023.12.12	2026.12.12

受國際制裁的商業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相關國家或目標行業領域、企業群體或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國際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的貿易限制清單之一是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與封鎖人員(「**SDN名單**」)。SDN名單公開列明被美國政府確定為參與威脅或破壞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目標的活動的人員。SDN指定人員的資產被凍結，且美國人士通常被禁止與其交易。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制裁法律法規 — 美國」。此外，非美國人士若與SDN指定人員進行若干交易，亦可能面臨被制裁風險，尤其當該等交易被視為「重大」交易或意圖規避美國制裁時，可能導致該非美國人士被列入SDN名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SDN客戶進行了若干交易，該客戶於2023年12月被添加到SDN列表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光機所持有SDN客戶11.16%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SDN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零。我們與SDN客戶的最後一筆交易是在2024年12月完成，自此，我們已停止與SDN客戶的所有交易。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意見，我們與該SDN客戶的業務往來並不構成一級受制裁活動，因相關交易不涉及美國關聯點。此外，本集團及相關人士因與SDN客戶構成次級受制裁活動的業務往來而面臨的次級受制裁風險較低，因為(i)我們並非受制裁交易方，因來自受制裁目標及受制裁國家實體或人士的收入僅佔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的1.1%及零；(ii)出售予該SDN客戶的產品僅用於民用用途，非軍事或航空航天用途；(iii)與SDN客戶的交易與俄羅斯並無關連，且該等交易不會妨礙美國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針對俄羅斯的法定目標；及(iv)我們與SDN客戶的最後一筆交易於2024年12月完成，自此，我們已停止與SDN客戶的所有交易。因此，由於與SDN客戶的交易因不涉及美國關係而不構成一級受制裁活動，而僅構成次級受制裁活動，且基於我們的內部分析，我們亦認為次級受制裁活動導致的次級受制裁風險應較低。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制裁風險較低，原因在於：(1)SDN客戶確認，含有我們芯片的產品沒有也不會轉移至海外國家或地區；及(2)我們

的產品並無使用美國技術或原材料。因此，由於仍有合同未完全執行，我們在SDN客戶被列入SDN名單後繼續向其進行銷售。此外，為防止次級受制裁風險敞口擴大，我們於2024年後並無與SDN客戶訂立新合約。

此外，關於SDN客戶與奧普光電之間的關係，根據公開資料，SDN客戶與奧普光電並無直接持股關係，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持有SDN客戶11.16%的股權。然而，根據國際制裁顧問的意見，奧普光電不會被視為SDN名單上的實體，因為其未被列入SDN名單，也不屬於「50%規則」(OFAC於2014年8月13日發佈的《關於被凍結財產及財產權益主體所擁有實體的指引(經修訂)》)的範圍，該規則規定由一個或多個SDN指定對像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人也會受到制裁。

為識別及監控我們面臨的與該等銷售相關的制裁法律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全面實施以下措施以控制及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對於進出口業務，我們採購部門的物流與海關團隊將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貨物是否屬於受限制類別。若屬受限類別，則將升級到法律部門進一步處理。就所有新客戶接納流程而言，我們的銷售部門將通過OA系統啟動客戶風險評估流程。只有在法律部門審查案件並確認不涉及制裁風險後，方可批准接納。因此，董事認為，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的措施提供了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根據我們國際制裁顧問的意見並考慮到(a)我們與SDN客戶的業務往來並不構成一級受制裁活動，因為並不涉及美國關係，(b)鑒於一方面，本集團與SDN客戶之間的交易與俄羅斯並無關連，且不會妨礙美國根據E.O.14024針對俄羅斯的法定目標；另一方面，我們與SDN客戶的最後一筆交易於2024年12月完成，自此，我們已停止與SDN客戶的所有交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相關人士與我們與SDN客戶的業務往來(構成次級受制裁活動)相關的次級受制裁風險較低，(c)我們的措施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d)我們並未在產品中使用美國技術或原材料；及(e)如上所述，奧普光電不會被視為SDN名單上的實體，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制裁風險。

受美國對外投資限制的商業活動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一項最終規則，對美國向外投資於從事特定國家安全技術開發的中國公司施加限制(「**最終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國際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最終規則，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從事下述須申報的「受管制活動」，我們將被視為「受管制外國人士」。具體而言，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的業務僅限於集成電路設計，且我們設計的集成電路既不屬於ECCN 3A090.a的參數範圍，亦非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該等業務活動不符合對外投資審查條例所界定的「被禁止交易」的標準。因此，我們的活動將被視為須申報的「受管制活動」，而非被禁止的「受管制活動」。因此，美國人士將不會被阻止參與全球發售。儘管如此，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須申報「受管制交易」的美國人士，可能

需要根據最終規則向美國財政部作出申報，這可能限制我們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務請注意，提交該等申報的責任在於相關美國人士，而非本公司。然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告知，一旦股份獲發行並開始公開交易，其後購買者(包括美國人士)可根據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條款獲得豁免(無論我們是否從事受管制活動)。

然而，不能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觀點。此外，最終規則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的適用及含義是複雜的，可能會不時更改及更新。該等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該等規則的解釋及執行是不斷發展且不明確的。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對外國投資法律和規則的持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戰略、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概覽

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6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27.36%由王博士持有，1.91%由張博士持有，14.27%由珠海雲辰持有及6.00%由珠海旭辰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各自分別持有珠海雲辰4.81%、3.30%及11.78%的有限合夥權益。王博士為張博士的配偶。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祺芯，而杭州祺芯是由王博士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王博士透過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杭州祺芯行使(根據彼等各自的合夥協議，杭州祺芯負責合夥企業對外投資的日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張博士、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珠海星辰及杭州祺芯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53%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王博士、張博士、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珠海星辰及杭州祺芯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0%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則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8%的投票權，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董事必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放棄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於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建議。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鑒於完整性，須注意兩名董事，即王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張博士(執行董事)亦擔任控股股東職務，其中王博士擔任杭州祺芯董事，而張博士則擔任杭州祺芯監事。然而，控股股東與我們的管理團隊並無重疊，原因為珠海雲辰、珠海旭辰、珠海鵬辰、珠海曦辰及珠海星辰作為員工持股平台，而杭州祺芯則作投資控股用途。王博士及張博士將能夠且已承諾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戰略規劃及業務。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而言)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

我們擁有全面的權利、持有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資質及具備充足的所需資本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控制部及研發部。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以協助確保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其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向長春光機所租賃的一項位於長春總建築面積約為1,318.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運營設施的物業外，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由我們擁有或自獨立第三方處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員工均主要通過公開市場及推薦方式獨立招聘。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建立了自有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由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和內部控制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建立了獨立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其他尚未獲悉數結算的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供任何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或抵押。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業務劃分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1)除本集團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及(2)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1)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2)如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3)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的建議。獨立非執

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履行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有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4)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5)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企業管治多項規定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概覽

我們過往曾與若干實體進行交易，該等實體將於上市後符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奧普光電	我們的主要股東
凌雲光.....	股東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的聯繫人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奧普光電集團的銷售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集團A(由奧普光電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奧普光電集團**」)及奧普光電的聯營公司組成)銷售產品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服務。有關客戶集團A的背景，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我們無法合理預見及估計與客戶集團A的若干實體的交易，原因是該實體為研究機構，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由研究項目驅動。任何特定研究項目的啟動都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與該實體的交易可能偶爾以不規則的時間間隔發生。因此，我們將與上述實體的交易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產品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服務屬一次性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我們與奧普光電集團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將涵蓋我們與奧普光電集團的交易。

奧普光電框架協議

我們於2026年3月24日與奧普光電訂立框架協議(「**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我們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服務，自上市後生效。根據奧普光電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訂立單獨協議，載列銷售各類產品及提供各類服務的具體範圍、具體條款及條件、付款方式及費用或收費的計算方式。我們向奧普光電集團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費率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產品或服務類型公平磋商後釐定。奧普光電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在與奧普光電集團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我們將參考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適用價格或費用。此外，在為奧普光電集團設定價格或費用時，我們將經參考銷量、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及規格、我們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生產、研發開支及運營成本)以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與奧普光電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就向奧普光電集團提供的定製服務的定價而言，我們亦將考慮項目範圍、工作量設計複雜性、工藝標準、奧普光電集團的預算及市場競爭程度。

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我們在CMOS圖像傳感器以及定製解決方案服務已建立的市場地位，預計奧普光電集團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我們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及服務，供其研發及生產光電測控儀器。我們將依靠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我們的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條款，並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奧普光電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元、人民幣3,022,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年度上限

就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言，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元。

奧普光電集團於2026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目前正在進行測試並預期於2026年提高產量的原型編碼器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1)可比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2)奧普光電集團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預計需求；及(3)現行市場費率，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當前價格及費用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且預期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無法合理預見與客戶集團A的若干實體的交易，並將於上市後將該交易(如有)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客戶集團A的所有實體均受同一實體最終控制，我們將按合計基準計算與客戶集團A的交易。我們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凌雲光集團的銷售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凌雲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凌雲光集團**」)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

凌雲光框架協議

我們於2026年3月24日與凌雲光訂立框架協議(「**凌雲光框架協議**」，連同奧普光電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各自為「**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我們向凌雲光集團銷售產品，自上市後生效。根據凌雲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訂立單獨協議，載列銷售各類產品的精確範圍、具體條款及條件、付款方式及費用或收費的計算方式。我們向凌雲光集團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費率基於(其中包括)產品類型公平磋商後釐定。凌雲光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在與凌雲光集團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我們將參考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適用價格或費用。此外，在為凌雲光集團設定價格或費用時，我們將經參考銷量、產品類型及規格、我們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及運營成本)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與凌雲光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的理由

凌雲光集團是機器視覺行業領先的機器視覺產品和解決方案供應商，其在工業領域擁有核心視覺元器件、可配置視覺系統、智能視覺設備、智能工廠解決方案四大產品線，服務於消費電子、新能源、印刷包裝、半導體等多個領域的客戶。傳感器是機器視覺行業的主要上游供應鏈之一，CMOS圖像傳感器是凌雲光集團用於生產機器視覺產品的核心部件。我們向凌雲光集團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用於其製造機器視覺相機，主要用於其內部設備並銷售給其終端客戶(主要在3C電子及印刷材料檢測領域的客戶)。

考慮到我們在CMOS圖像傳感器已建立的市場地位，預計凌雲光集團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我們將依靠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向凌雲光集團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條款，並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凌雲光及其三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958,000元、人民幣5,960,000及人民幣10,402,000元。

2024年及2025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a)機器視覺行業的市場持續復甦，(b)凌雲光集團收購機器視覺行業的國際領導者JAI A/S，以及(c)海外業務的擴張。此外，2025年3C行業的強勁需求導致凌雲光集團期內對我們產品的採購量增加交易金額超過2023年及2024年。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

預期凌雲光集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主要由於未來幾年工業相機市場的持續增長以及凌雲光集團在2025年1月收購JAI A/S後逐步擴大其海外業務，預期凌雲光集團對工業應用傳感器產品的採購增加。根據機器視覺行業聯盟的資料，中國機器視覺行業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95.4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58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2%。隨著凌雲光集團的全球化，凌雲光集團的目標是將其「視覺+AI」解決方案擴展到歐洲、美國、日本和韓國的高端市場，在未來幾年加速國際化並增強全球影響力。

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1)可比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2)凌雲光集團對我們產品的預計需求(如上所述)；及(3)現行市場費率，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當前價格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凌雲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凌雲光集團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我們提供的文件及數據、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與凌雲光集團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上述與凌雲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凌雲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如超出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框架協議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a)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法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框架協議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b)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法務部門)會定期監督履行情況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進度。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d)考慮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時，我們將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e)在考慮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框架協議的建議續新或修訂條款。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王博士**」）	46歲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領導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2012年9月3日	2012年9月3日	張博士的配偶
張艷霞博士（「**張博士**」）	46歲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營運總監、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201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16日	王博士的配偶
鄔勤耘女士	39歲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主管、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策略、會計、稅務、資金相關事宜及財務業務。	2021年5月6日	2022年12月16日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楊藝女士	55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建議。	2012年9月3日	2012年9月3日	不適用
儲海榮博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建議。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不適用
熊晶瑩博士	37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建議。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路博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不適用
解寧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不適用
高騰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46歲，為本公司創辦人，自我們於2012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4月起，彼亦擔任董事長，並於2025年6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領導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博士的配偶。彼目前亦擔任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如適用)。

王博士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6年的技術及管理經驗。於2012年9月成立本公司之前，彼自2008年11月起加入CMOSIS NV(一家從事CMOS圖像傳感器設計的比利時公司)，擔任圖像傳感器專家，並於該公司工作將近四年。2012年8月至2022年4月，王博士在長春光機所發光學及應用國家重點實驗室擔任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

王博士於2002年6月獲浙江大學應用電子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南安普敦大學微電子系統設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獲代爾夫特理工大學博士學位，專注研究CMOS圖像傳感器。王博士因其在CMOS圖像傳感器製造及應用方面的傑出貢獻於2021年11月獲得吉林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王博士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總經理及負責人，並確認以下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申索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原因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西安奧光辰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總經理	2021年1月12日	經王博士確認，因並無實際業務營運而註銷登記解散	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等
長春長光辰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中國	負責人	2020年7月30日	經王博士確認，因並無實際業務營運而註銷登記解散	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等

張艷霞博士，46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6月5日獲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2018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營運總監，此前於2013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營銷總監。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自2025年6月5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博士為董事長王博士的配偶。彼現時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長光圓芯的董事。

張博士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6年的技術、市場營銷及營運管理經驗。彼於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10年12月起於Philips Electronics Nederland BV擔任研究科學家，該公司為Royal Philips(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PHG, AEX：PHIA))的附屬公司，並於該公司工作約兩年。自2008年7月起，彼於Mapper Lithography BV負責照明光學(該公司是一家從事無掩模電子刻機的荷蘭公司)，並在該公司工作了約兩年。

張博士於2002年6月獲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5年5月獲康考迪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獲得代爾夫特理工大學成像物理研究方向的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21年11月因其在CMOS圖像傳感器製造及應用方面的傑出貢獻獲得吉林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張博士曾擔任長春賽斯成像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一家中國公司，從事電子產品的研發、銷售及諮詢服務等工作)，該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解散。張博士確認其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申索或負債。

鄔勤耘女士，39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於2025年6月5日獲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2022年4月及2022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鄔女士負責本集團財

務策略、會計、稅務、資金相關事宜及財務業務。彼現時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比利時辰芯及長光圓芯的董事。

鄔女士擁有約15年的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鄔女士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15))財務經理，並於2011年9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審計師。

鄔女士於2010年11月獲巴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楊藝女士，55歲，自2012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25年6月5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建議。

楊藝女士在光電行業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約28年經驗。彼為凌雲光(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400))的共同創辦人，並自其於2002年8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及副總經理。在成立凌雲光前，楊女士於1997年7月創立北京凌雲光通技術有限公司。

楊女士於1992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程物理學士學位。

楊女士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負責人(視情況而定)，並確認以下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申索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原因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北京凌雲光子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董事	2020年3月23日	經楊女士確認，經營策略調整	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
北京凌雲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20年2月24日	經楊女士確認，經營策略調整	通信設備等的技術開發及諮詢
北京路源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08年8月27日	經楊女士確認，經營策略調整	通信設備等的技術開發及諮詢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原因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北京路源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中國	負責人	2020年1月15日	經楊女士確認，經營策略調整	通信設備等的技術開發及諮詢
凌雲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21年6月25日	經楊女士確認，經營策略調整	光纖設備及儀器銷售

儲海榮博士，43歲，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建議。

儲博士於光電領域擁有近15年的科學研究及管理經驗。自2024年11月起，彼擔任我們主要股東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338)奧普光電的董事。儲博士亦自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長光精密的副總經理。於加入奧普光電及長光精密前，儲博士於2010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職於長春光機所。於長春光機所任職期間，彼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新技術部研究員助理及副研究員、大珩光電技術戰略研究中心研究員及知識產權與技術轉化處副主任。

儲博士於2005年7月獲吉林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獲長春光機所機電一體化工程博士學位。彼擁有中國科學院高級工程師職稱。

熊晶瑩博士，37歲，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建議。

熊博士在微電子行業的企業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的經驗。自2024年10月起，彼目前擔任我們主要股東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338)奧普光電的總經理助理。於加入奧普光電之前，自2017年7月至2024年10月，熊博士任職於長光精密。在其於長光精密任職期間，彼先後擔任國有資產監督部成員、綜合管理部經理及企業發展部經理，負責產業集群發展及光電產業園三期項目的實施。

熊博士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探測制導與控制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光學工程博士學位。彼擁有中國科學院高級工程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路博士，39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5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新路博士在會計及金融領域有約10年的經驗。自2019年7月，彼擔任暨南大學副教授。此前，自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彼於西南財經大學擔任教職(包括副教授)。

除學術職務外，自2024年1月，王新路博士一直擔任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5090))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自2020年12月，一直擔任深圳中科飛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361))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王新路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會計學中的金融及資本市場領域。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解寧博士，42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5日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解博士於半導體及微電子工程行業有超過12年的經驗。自2023年8月起，彼一直於無錫晟朗微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此前，自2012年10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研究員。本公司認為，解博士之前於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擔任研究員不會影響其作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基於(a)彼僅擔任研究員，並未在研究所層面參與任何管理或運營職責，及(b)彼已於2023年7月卸任該職務。

解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7年8月及2012年7月獲得代爾夫特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CMOS圖像傳感器。

高騰博士，56歲，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高博士於半導體及微電子行業有近25年的經驗。自2025年1月起，高博士獲委任為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微電子研發院**」)(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起並資助的組織)的行政總裁。彼負責領導微電子研發院與大學、研究中心及行業合作夥伴的合作，以支持亞太地區第三代半導體核心技術的研究以及微電子開發。於2001年10月，高博士加入位於比利時的領先納米電子研發中心IMEC vzw，擔任業務開發經理，開始其在微電子行業的職業生涯。自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彼亦擔任愛勤科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

理，在此期間，彼負責管理愛勵科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的擴張及業務發展。自2015年5月至2023年8月，高博士擔任上海微技術工業研究院(「**SITRI**」)(由(其中包括)上海市政府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起共建的組織)的高級副總經理。在其於SITRI任職期間，高博士自2017年3月至2023年7月擔任SITRI的關聯實體福州物聯網開放實驗室(FIoT-LAB)的總裁。自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高博士擔任浙江創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戰略管理相關事宜。

高博士於1991年7月獲得東南大學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5年6月及2000年9月獲得天主教魯汶大學(KU Leuven)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應用科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國唯一一所由中國政府與歐盟共同創辦的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將不會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不會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員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6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主要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欣洋博士	46歲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領導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2012年9月3日	2012年9月3日	張博士的配偶
張艷霞博士	46歲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營運總監、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201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16日	王博士的配偶
鄔勤耘女士	39歲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主管、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策略、會計、稅務、庫務相關事宜及融資業務	2021年5月6日	2022年5月30日	不適用
馬成博士	38歲	副總經理、研發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	2012年11月8日	2022年12月16日	不適用

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博士、張博士及鄔勤耘女士同時於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分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馬成博士，38歲，分別自2022年12月及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研發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

馬博士目前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辰芯的研發總監及監事，以及大連辰芯的監事。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於CMOSIS NV擔任設計工程師。2012年11月至2021年3月，彼亦於長春光機所發光學及應用國家重點實驗室先後擔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

馬博士於2008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於2010年9月獲代爾夫特理工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於2019年6月獲吉林大學電路與系統博士學位。馬博士於2021年11月因其在CMOS圖像傳感器製造及應用方面的傑出貢獻榮獲吉林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聯席公司秘書

張艷霞博士，46歲，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之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劍瑩女士於2026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潘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助理經理，主要負責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潘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此外，彼持有企業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人士須具備相關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獲聯交所認定能夠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督我們的審核程序、制定及審閱政策；及(i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熊晶瑩博士。王新路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績效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與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

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解寧博士、王新路博士及張博士。解寧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其組成的任何擬議變動提供建議；(ii)物色、甄選董事提名人或就甄選董事提名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確保董事會多元化；(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就有關董事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繼任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i)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博士、解寧博士及王新路博士。王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以及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博士、張博士及鄔勤耘女士。王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提升其吸引人才、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重要元素。我們亦已採取措施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研發、銷售及營銷、法律合規及企業融資。董事的年齡介乎36歲至55歲，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超過一半。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維持董事會人才、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適當範圍及平衡。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尤其是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採取其他行動幫助實現更大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部分優秀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此舉將使董事會在該等潛在女性候選人獲提名加入董事會前更多地了解彼等，並為潛在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董事職務作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募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確保本公司有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備用人才及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潛在繼任者，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從眾多女性儲備人才中物色具備勝任能力的中高級女性員工並於日後提名為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我們就以下情況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建議：(i)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ii)本集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iii)倘本集團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iv)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博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鑒於王博士自2012年9月起一直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董事會認為，王博士同時兼任二職便於有效管理及運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存在該偏離，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高效工作，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的問題，以履行其職責。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將在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協商後作出，且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部的充分權力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根據當前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計會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使其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股份支付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於上述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向本集團前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股份支付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8。

據董事所知，(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L)	183,267,000	49.53%	64,143,450	14.74%
		H股(L)	—	—	119,123,550	27.37%
張博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L)	183,267,000	49.53%	64,143,450	14.74%
		H股(L)	—	—	119,123,550	27.37%
杭州祺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L)	75,000,000	20.27%	26,250,000	6.03%
		H股(L)	—	—	48,750,000	11.20%
珠海雲辰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L)	52,800,000	14.27%	18,480,000	4.25%
		H股(L)	—	—	34,320,000	7.88%
珠海旭辰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L)	22,200,000	6.00%	7,770,000	1.79%
		H股(L)	—	—	14,430,000	3.32%
奧普光電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L)	94,571,000	25.56%	33,099,850	7.60%
		H股(L)	—	—	61,471,150	14.12%
凌雲光.....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L)	37,829,000	10.22%	13,240,150	3.04%
		H股(L)	—	—	24,588,850	5.65%
姚毅[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L)	37,829,000	10.22%	13,240,150	3.04%
		H股(L)	—	—	24,588,850	5.65%
楊藝[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L)	37,829,000	10.22%	13,240,150	3.04%
		H股(L)	—	—	24,588,850	5.6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姚毅先生(楊藝女士的配偶)及楊藝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直接持有凌雲光41.78%及4.9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毅先生被視為於凌雲光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藝女士為姚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藝女士及姚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兼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本節下文所載的相關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發售股份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約為166百萬美元(或約1,301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兑7.8324港元的匯率計算)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8號應用指引第3.2段,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中,至少40%須分配予配售部分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由於本公司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因此分配予所有基石投資者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50%(「**基石配售分配限額**」)。各基石投資者已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分配數目,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限額)。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4月16日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88港元：

基石投資者[1]	以美元計值的投資金額[2]	以港元計值的概約投資金額[3]	發售股份數目[4]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CPE Peepal	15,000,000.00	117,486,000.00	2,945,900	5.01%	4.30%	4.51%	3.92%	0.68%	0.66%
HHLRA	15,000,000.00	117,486,000.00	2,945,900	5.01%	4.30%	4.51%	3.92%	0.68%	0.66%
UBS AM Singapore	15,000,000.00	117,486,000.00	2,945,900	5.01%	4.30%	4.51%	3.92%	0.68%	0.66%
Arc Avenue	10,000,000.00	78,324,000.00	1,963,900	3.34%	2.86%	3.01%	2.62%	0.45%	0.44%
博裕	10,000,000.00	78,324,000.00	1,963,900	3.34%	2.86%	3.01%	2.62%	0.45%	0.44%
富國	10,000,000.00	78,324,000.00	1,963,900	3.34%	2.86%	3.01%	2.62%	0.45%	0.44%
—富國香港	3,340,000.00	26,160,216.00	655,900	1.12%	0.96%	1.00%	0.87%	0.15%	0.15%
—富國基金	6,660,000.00	52,163,784.00	1,308,000	2.23%	1.91%	2.00%	1.74%	0.30%	0.29%
廣發基金	10,000,000.00	78,324,000.00	1,963,800	3.34%	2.86%	3.01%	2.62%	0.45%	0.44%
—廣發基金香港	4,000,000.00	31,329,600.00	785,500	1.34%	1.15%	1.20%	1.05%	0.18%	0.18%
—廣發基金管理	6,000,000.00	46,994,400.00	1,178,300	2.01%	1.72%	1.80%	1.57%	0.27%	0.26%
景林	10,000,000.00	78,324,000.00	1,963,900	3.34%	2.86%	3.01%	2.62%	0.45%	0.44%
—上海景林及華泰資本投資	5,661,979.52	44,346,888.39	1,112,000	1.89%	1.62%	1.70%	1.48%	0.26%	0.25%
—香港景林	4,338,020.48	33,977,111.61	851,900	1.45%	1.24%	1.30%	1.13%	0.20%	0.19%
未來香港	10,000,000.00	78,324,000.00	1,963,900	3.34%	2.86%	3.01%	2.62%	0.45%	0.44%
高毅資產管理	10,000,000.00	78,324,000.00	1,963,900	3.34%	2.86%	3.01%	2.62%	0.45%	0.44%
Yield Royal Investment	7,500,000.00	58,743,000.00	1,472,900	2.51%	2.15%	2.26%	1.96%	0.34%	0.33%
3W Fund	5,000,000.00	39,162,000.00	981,900	1.67%	1.43%	1.50%	1.31%	0.23%	0.22%
鐘鼎資本八期	5,000,000.00	39,162,000.00	981,900	1.67%	1.43%	1.50%	1.31%	0.23%	0.22%
工銀理財	5,000,000.00	39,162,000.00	981,900	1.67%	1.43%	1.50%	1.31%	0.23%	0.22%
寧遠資本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162,000.00	981,900	1.67%	1.43%	1.50%	1.31%	0.23%	0.22%
源碼資本	5,000,000.00	39,162,000.00	981,900	1.67%	1.43%	1.50%	1.31%	0.23%	0.22%
— SCC Foresight Ventures Ltd	1,600,000.00	12,531,840.00	314,200	0.53%	0.46%	0.48%	0.42%	0.07%	0.07%
— Voyage42 Master Fund	3,400,000.00	26,630,160.00	667,700	1.14%	0.97%	1.02%	0.89%	0.15%	0.15%
WT資產管理	5,000,000.00	39,162,000.00	981,900	1.67%	1.43%	1.50%	1.31%	0.23%	0.22%
易方達基金	3,000,000.00	23,497,200.00	589,000	1.00%	0.86%	0.90%	0.78%	0.14%	0.13%
—易方達基金香港	2,500,000.00	19,581,000.00	490,900	0.84%	0.72%	0.75%	0.65%	0.11%	0.11%
—易方達基金管理	500,000.00	3,916,200.00	98,100	0.17%	0.14%	0.15%	0.13%	0.02%	0.02%
華夏基金	2,000,000.00	15,664,800.00	392,700	0.67%	0.57%	0.60%	0.52%	0.09%	0.09%
Cithara Fund	2,000,000.00	15,664,800.00	392,700	0.67%	0.57%	0.60%	0.52%	0.09%	0.09%

基石投資者[1]	以美元計值的投資金額[2]	以港元計值的概約投資金額[3]	發售股份數目[4]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盤京基金	2,000,000.00	15,664,800.00	392,700	0.67%	0.57%	0.60%	0.52%	0.09%	0.09%
惠理	2,000,000.00	15,664,800.00	392,600	0.67%	0.57%	0.60%	0.52%	0.09%	0.09%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750,000.00	13,706,700.00	343,600	0.58%	0.50%	0.53%	0.46%	0.08%	0.08%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50,000.00	1,958,100.00	49,000	0.08%	0.07%	0.08%	0.07%	0.01%	0.01%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1,731,168.00	13,559,200.24	340,000	0.58%	0.50%	0.52%	0.45%	0.08%	0.08%
招証投資	1,000,000.00	7,832,400.00	196,300	0.33%	0.29%	0.30%	0.26%	0.05%	0.04%
總計：	**166,231,168**	**1,301,989,000**	**32,645,200**	**55.55%**	**47.62%**	**50.00%**	**43.48%**	**7.50%**	**7.33%**

附註：

\# 本表格中的所有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

(1) 各基石投資者的全名請參閱下文「基石投資者資料」。

(2) 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3) 按1.00美元兑7.8324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4)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

本公司相信，基石配售事項顯示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於其日常運營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本公司業務夥伴或全球發售中包銷商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主要股東。除了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附加安排或協議，亦無因為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據本公司所知及確信，(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的其各自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就作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各基石投資者擁有充足資金結清其在基石配售下的各自投資款；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無需就相關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另有披露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若干基石投資者亦已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遞延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某個日期。設置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提供便利。若國際發售未發生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若發生延遲交付，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因此，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出現任何延遲結算。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利益，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認購全球發售中的進一步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有關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否在國際發售中下單尚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預計在2026年4月16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資料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CPE Peepal

CPE Peepal Investment Limited(「**CPE Peepal**」)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該公司為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CPE GOF II**」)的附屬公司，後者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 G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GOF GP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兩家公司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多名自然人股東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均不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30%或以上的權益。CPE GOF II的投資者基礎包括企業及創業投資者，其中任何有限合夥人均不持有CPE GOF II 30%或以上的權益。

HHLRA

HHLR Advisors, Ltd.(「**HHLRA**」)為Hillhouse Group旗下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擔任投資基金(統稱「**HHLRA Funds**」)(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經理。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投資者於HHLRA Funds中持有30%或以上經濟權益。HHLRA擬透過其中一隻HHLRA Funds，即HACF, L.P.，持有發售股份。HHLRA與行業領軍企業合作，旨在與工業、消費、醫療健康及企業服務領域可持續及具前瞻性公司建立合作關係。HHLRA為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基金等在內的全球機構管理資金。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M Singapore**」)為一間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以投資經理的身份及代表以下基金的相關客戶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Greater China (USD)；(ii)UBS (Lux) Equity Fund-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Fund Series-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i)若干其他個別賬戶及授權。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一間投資管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UBS Asset Management AG由UBS Group AG最終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UBSG)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UBS)上市。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

Arc Avenue

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Arc Avenue**」)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監管。其持有合格／機構持牌基金管理公司(A/I LFMC)牌照，獲授權專門為合格及機構投資者管理投資基金。該公司專注於資產管理，主要投資於股權投資基金。Arc Avenue擁有一支市場知名的投資團隊，專注於投資人工智能、TMT、消費、醫療保健及先進製造等行業，旨在通過深入的行業分析以及對新興技術和消費趨勢的精準把握，發掘能夠改變行業商業模式的優秀公司及最具前瞻性的企業家。Arc Avenue將以其管理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的全權投資經理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這兩隻基金主要通過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的股票以及美國存託憑證尋求大中華市場的投資機會。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管理資產規模達數千億美元的全球機構投資者，而非個人投資者。

博裕

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控股附屬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為由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博裕**」)管理的投資基金。博裕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為高科技、醫療保健、消費及可持續能源等領域的領先公司提供催化資本與戰略支持。博裕由Boyu Group, LLC間接擁有100%權益，而Boyu Group, LLC由獨立第三方童小幪先生最終控制。概無單一投資者通過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持有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

富國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於2012年在香港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富國香港所作基石投資的總資金中，概無任何單一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出資30%或以上。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國香港將代表其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酌情認購及持有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

富國基金為一間於199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是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取得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全面牌照的首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富國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傳統基

金管理服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富國基金為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亦是中國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中首家擁有外資股權參與的基金管理公司。建議由富國基金管理的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基金為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的開放式公開募集設立的證券投資基金。富國基金的股東包括(i)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國泰海通**」)，持有富國基金27.775%的權益；(ii)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的權益；(iii)蒙特利爾銀行，持有富國基金27.775%權益；及(iv)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16.675%的權益。富國基金將代表其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認購及持有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富國基金所作基石投資的總資金中，概無任何單一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出資30%或以上。

鑑於(i)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擁有27.775%的權益及(ii)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而言，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各自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故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授出其同意，允許我們向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關連客戶建議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書」。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廣發基金**」)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廣發基金管理於2003年8月5日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並提供全面的產品供應，涵蓋主動權益、債券、貨幣市場、海外投資、被動投資、FOF及量化對沖等，以滿足國內外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的股本權益。除廣發証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發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股權。

廣發基金香港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基金香港(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中央實體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持有證監會牌照，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作為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是廣發基金管理在海外的窗口公司，策略性地連接中國與海外市場。憑藉廣發基金管理的投研能力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廣發基金香港為客戶提供全面且高質量的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將以其所管理合計13隻基金的全權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就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深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景林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分別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景林場外掉期**」)，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以對沖景林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並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景林場外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提供全部資金。於景林場外掉期期間，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最終通過景林場外掉期轉移至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景林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鈎，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可於自華泰資本投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景林場外掉期，屆時華泰資本投資可於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將根據景林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景林場外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儘管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其於景林場外掉期期間，根據內部政策，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華泰資本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每一位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於景林場外掉期存續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於主要經紀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作股票借貸用途，此舉與降低其融資成本的市場慣例一致，惟經濟權益最終轉予華泰資本投資的最終客戶(景林)。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證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88)，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其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HTSC)。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為由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包括景林優選私募基金、景林景泰優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景林豐收2號基金、景林豐收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景林豐收3號私募基金及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且各該基金並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以其基金管理人身份管理的若干境內私募基金。上海景林為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

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景林為規模最大、成立時間最早的中國境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專注於投資大中華區企業。上海景林側重於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及本地盡職調查。由上海景林管理的基金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經上海景林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將由上海景林以其國內私募基金管理人身份通過總回報掉期機制進行。蔣錦志先生為上海景林董事長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除蔣錦志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海景林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景林**」，連同上海景林，統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景林成立於2005年，為規模最大、成立時間最早的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專注於投資大中華區企業。香港景林側重於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及本地盡職調查。由香港景林管理的基金及賬戶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經香港景林確認，其將以金色中國基金及Greenwoods Value Income Fund的投資經理身份，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i)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金色中國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ii)除Yang Xianxiang先生外，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Greenwoods Value Income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香港景林與上海景林互為聯屬公司。蔣錦志先生為香港景林董事長兼最終實益擁有人。除蔣錦志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香港景林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未來香港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來香港**」)為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Mirae Asset Securitie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年7月在香港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Mirae Asset Securities是韓國最大的投資銀行之一，提供包括經紀業務、財富管理、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以及本金投資在內的全方位金融服務。其由韓國金融投資公司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最終控股。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6800.KS。未來香港為全權委託基金Mirae Asset Visionary X Fund的基金管理人，並代表該基金認購發售股份。該基金的所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投資者於該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擔任不超過六個投資基金及／或獨立管理賬戶(統稱「**Perseverance Funds**」)的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Perseverance Fund 30%或以上的權益。各Perseverance Fund均為獨立第三方。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一家於2018年10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基金管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由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後者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

服務，且為獨立第三方。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擔任其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若干投資基金，曾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於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9.HK)、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0.HK)及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HK)。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正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代表Perseverance Funds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Yield Royal Investment

Yield Royal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Yield Royal Investment**」)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大宗商品貿易及進行全球資本市場投資。其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及區域專家組成的團隊，並利用其專業知識及專注力尋求行業領先標的，進行長期價值投資。目前他們深耕的主要行業包括TMT、先進製造、新經濟消費以及生物醫藥等。Yield Royal Investment擁有較強的市場週期波動抗風險能力，旨在實現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借助東南亞的獨特區位優勢，Yield Royal Investment將持續以資本支持與資源整合為雙輪驅動，助力亞太地區及中國內地優質企業加速其全球化佈局。Yield Royal Investment由Gallantlion Resources PTE.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常紅娜全資擁有。

3W Fund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3W Fun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 Fund由獨立第三方WU Weiwei先生最終全資擁有。3W Fund已同意促使3W Global Fund(3W Fund對其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3W Global Fund致力透過以價值法為主的基本投資原則，追求絕對回報最大化並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概無單一投資者持有3W Global Fund30%或以上的權益。

鐘鼎資本八期

鐘鼎資本八期投資有限公司(「**鐘鼎資本八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 L.P.(「**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Eastern Bell Capital II Limited(「**Eastern Bell Capital II**」)，該公司為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投資的領先投資者。概無個別有限合夥投資者持有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 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或有限合夥權益。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億元。其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工銀理財的業務範圍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寧遠資本有限公司

寧遠資本有限公司成立於2023年，是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市場股權投資機會的投資管理公司，特別關注工業、消費、互聯網及科技領域。寧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寧遠資本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u Ning實益及直接全資擁有。寧遠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其相關客戶擔任投資經理，而該等客戶並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源碼資本

Voyage42 Master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其管理層股東Source Code Gringotts Ltd.控制，並由Whealth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大部分參與股東。Source Code Gringotts Ltd.由Source Code Super Holdings Co.(「**源碼資本**」)間接全資擁有。據源碼資本所知，除Whealth Holdings Limited外，概無單一實益擁有人持有Voyage42 Master Fund 30%或以上的權益。

SCC Foresight Ventures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源碼資本全資擁有。

源碼資本由Whealth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nlightenment Trust全資擁有。Enlightenment Trust是根據澤西島法律設立的信託，曹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曹毅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本公司現有股東國策驤馳約35.99%的有限合夥權益。國策驤馳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國策驤馳的管理、運營及決策，而曹先生為該普通合夥人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曹先生無法控制國策驤馳，故Voyage42 Master Fund及SCC Foresight Ventures Ltd.均不被視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源碼資本成立於2014年，專注於投資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智能製造、互聯網及消費、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等領域，已投資超過300家初創企業。

WT資產管理

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T資產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T資產管理由獨立第三方王通書實益持有100%權益。WT資產管理已同意促使若干投資者，即WT China Fund Limited、WT China Focus Fund、WT Growth Fund及獨立管理賬戶(由WT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專業管理，且投資者直接持有相關投資的投資組合)(統稱為「**WT基金**」，WT資產管理對其擁有全權投資管理權)認購有關數量的發售股份。WT基金致力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

國有廣泛業務或受中國影響較大的公司的上市證券實現絕對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WT基金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養老基金、基金中基金、家族辦公室及其他資深機構投資者。除於WT Growth Fund及WT China Focus Fund持有超過30%權益的王通書及獨立管理賬戶(為總部位於北美的養老基金)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外，並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WT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各WT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

易方達基金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 Fund Management**」)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資產管理公司。E Fund Management為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其投資目標為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E Fund Management為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基金管理人。E Fund Management的股東包括(i)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擁有，(ii)廣發証券，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及(iii)盈峰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由何劍鋒擁有，各自持有E Fund Management約22.65%的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E Fund Management的其餘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取得廣發証券、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股東的批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連同E Fund Management，統稱「**易方達基金**」)為一間於2008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E Fund Manage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易方達香港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易方達香港為其母公司E Fund Management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E Fund Management的海外門戶公司，易方達香港在戰略上連接中國與海外市場。易方達香港利用E Fund Management的投資研究能力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

華夏基金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香港)**」)是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夏基金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0)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持有62.2%股權。除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華夏基金30%或以上的股權。作為香港頂尖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華夏(香港)致力於利用其經驗豐富的投研團隊的專業知識，以及其股東公司在中國內地的資源、服務及網絡，發展境外及跨境資產管理業務。華夏基金為境內外個人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提供覆蓋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等全方位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華夏基金(包括附屬公司)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3.03萬億元，是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華夏基金服務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專戶客戶、歐美亞主權基金、央行、養老金、銀行、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境外機構客戶。華夏(香港)將代表其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基金，持有通過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華夏(香港)旗下相關基金的單一實益擁有人均不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華夏(香港)所深知，該等基金的底層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i)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是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華夏基金作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華夏(香港)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而言，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授出其同意，允許我們向華夏基金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關連客戶建議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書」。

Cithara Fund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Disruptive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 SP(「**Cithara Fund**」)為一間於2021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Cithara Fund的目標是在專注於長期資本保值的情況下實現經風險調整後的絕對回報。Cithara Fund的投資管理人為Cithar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ithara**」)，該公司於2016年在香港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ithara由獨立第三方張軍最終全資擁有。除獨立第三方兼Cithara Fun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Song Yan持有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外，概無Cithara Fund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盤京基金

盤京港景投資基金(「**盤京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盤京基金由其投資經理Harbourview Investment Pte. Ltd.(「**Harbourview Investment**」)獨家管理，而Harbourview Investment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Harbourview Investment在管理盤京基金資產過程中採用多空投資策略，專注於暫時被市場低估但公司顯示出巨大上升潛力的股票。盤京基金投資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全球上市股票證券及股權相關證券。盤京基金的投資不受任何地域的限制。

XIAO Jia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是盤京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0%權益。XIAO Jian及HUANG Jinwei(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為Harbourview Invest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權益。經盤京基金確認，並無子資金涉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是次發售股份認購。

惠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99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1991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已各自同意促使其擁有實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力的若干投資基金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擬收購的投資基金包括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匯聚基金、惠理中華新星基金，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擬收購的投資基金包括惠理多元資產基金、惠理基金系列 — 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惠理基金系列 — 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惠理價值基金、Value Partners Funds SPC —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及惠理基金(愛爾蘭)ICAV — 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旗下的其他附

屬公司)各自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均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是亞洲主要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在上海、深圳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惠理的投資策略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量化投資及另類投資，為亞太區及歐洲的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管理資產規模約為62億美元。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China Orient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China Orient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的唯一管理層股東。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該公司為一家國有投資公司，成立於2003年12月，獲授權代表中國行使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投資者權利及義務。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不良資產、特殊機遇以及一級及二級市場相關的投資。

CMSIM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MSIM**」)於200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自營投資。CMSIM為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招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招證國際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99)，而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的全資附屬公司。CMSIM為招證國際海外自營投資業務的主要平台。

招證國際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統稱「**招證國際集團**」)從事各種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證券銷售及交易、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及場外衍生工具。招證國際集團持有多項牌照，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之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有效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的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須受到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370,000,000元，分為3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1)]	144,155,700	33.12%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225,844,300	51.88%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65,294,200	15.00%
總計	**435,294,200**	**1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1)]	144,155,700	32.39%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225,844,300	50.74%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75,088,300	16.87%
總計	**445,088,300**	**100.00%**

附註：

(1) 有關非上市股份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並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均被視為一類股份。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投資者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我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我們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本公司資本化」所披露者外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於全球發售後建議進行的任何轉換前，我們將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在聯交所上市後的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在我們於香港上市時，無須事先提出相關額外股份上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股東投票。於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H股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股份轉讓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於發售前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

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股東大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述

我們是CMOS圖像傳感器提供商。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註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我們提供的九大產品系列，廣泛適用於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和醫療成像等先進技術領域。我們的產品在提高工業相機、科學相機、專業電影攝影機和其他成像設備的性能和成像質量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CIS市場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9年加速增長，總收入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391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1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的工業成像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CIS公司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5.2%。此外，就2024年的科學成像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CIS公司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6.3%。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CIS市場由少數國際及地區領導者主導。按2024年收入計，工業成像及科學成像CIS市場分別約佔全球CIS市場的2.1%及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收入增長及盈利。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04.8百萬元增加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67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3%至2025年的人民幣856.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84.0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及人民幣573.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3.5%、59.0%及66.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人民幣293.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持續為正，穩步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66.3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以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為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我們對研發設施及人才的持續投資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和不斷迭代和完善的技術平台，我們始終致力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開發和設計。通過我們的內部研發努力，我們已經掌握了一系列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設計和驗證測試到質量控制和大規模生產)的成熟技術和專有技術。我們的研發團隊長期從事CMOS圖像傳感器的開發，承擔並成功完成了多項國家級和省級研究項目，在CMOS圖像傳感器技術的研發和產業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跟上CMOS圖像傳感器市場的技術發展、標準演變及競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1.7%、19.3%及21.7%。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於研發，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

我們業務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人才。我們由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提供支持，該團隊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組成。我們在長春、杭州和大連的研發團隊保持高度協作和協同的工作關係，利用各自的專業知識推動先進成像技術的創新。此外，我們於2016年成立日本辰芯，並於2018年成立比利時辰芯，使我們能夠通過招募當地專業人員並將彼等與我們的國內團隊緊密結合來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建立了一個國際化的研發部門，為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的不斷進步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26名成員組成，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8.6%。我們所有研發成員均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73.9%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大多數專業為電子工程。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吸引更多有才華的研發人員，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傳感器設計能力。

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我們提供全面的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和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滿足企業客戶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九個系列的CMOS圖像傳感器，主要設計用於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等高科技應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5.0百萬元、人民幣510.3百萬元及人民幣794.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83.5%、75.8%及92.8%。為了滿足一些行業領先客戶的特殊要求，我們還提供定製的CMOS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這些定製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詳細傳感器設計、陶瓷封裝設計、電子系統開發、原型製造、功能測試和可靠性驗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6.3%、24.1%及7.1%。

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總收入增長主要由我們產品供應的擴展、廣度及多元化所推動。在每個產品線中，我們努力不斷擴展和升級我們的產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和高質量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部分歸因於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化、我們的產品供應規模及我們產品的迭代及升級。憑藉我們多元化的產品供應及業務模式，加上端到端的運營能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組合，我們預期這將創造潛在的業務增長機會。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將繼續受到我們產品供應的增長和組合的影響。

我們拓展產品應用場景的能力

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服務於廣泛的應用領域，目前涵蓋四大應用場景，包括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並不斷擴展至新的場景。我們的工業成像解決方案強調市場驅動的優化，我們為特定的工業用例(如半導體檢測、高速生產線等)定製傳感器，平衡速度、能效和穩健性。我們的科學成像解決方案專註於推動技術邊界，我們優先考慮突破性創新(如超弱光檢測)，以服務於先進的研究和儀器。我們的專業影像的核心研發重點是寬廣的動態範圍、弱光性能和色彩保真度，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實現高質量成像。我們的醫療成像解決方案專註於為內窺鏡檢查和醫學X射線應用定製傳感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工業成像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5百萬元、人民幣446.6百萬元及人民幣63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54.2%、66.3%及74.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科學成像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42.0%、28.6%及23.9%。儘管我們的專業影像以及醫療成像仍然佔我們收入的相對較小一部分，但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於該等場景中的市場份額增加，該等以及高科技行業的其他專業影像應用將為我們的收入貢獻更多。

我們管理和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我們品牌及營銷活動的成效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在銷售及營銷策略方面，我們採用直銷為主、分銷為輔的模式。鑒於我們產品的高科技性質，需要深入的技術理解，我們主要利用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直接與終端客戶接觸，特別是在工業成像、科學成像以及高科技行業的其他專業影像應用領域。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我們預期銷售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效率，並從規模經濟中獲益。

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我們旨在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管理架構，以提高我們的運營和管理效率，最終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以無晶圓廠業務模式運營，意味著我們專註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設計、開發和銷售，同時將製造流程外包給世界級生產夥伴。有關我們與生產夥伴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與採購」。因此，我們能否與生產夥伴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及時為我們提供優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代工廠製造晶圓，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通過與Tower及DB HiTek等業內領先晶圓製造商合作，我們避免了與擁有和維護製造設施相關的大量資本支出和運營複雜性。這種模式亦使我們能夠從供應商帶來的先進技術和規模經濟中受益，確保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4.7%、63.7%及70.5%。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載有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列示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604,835	100.0	673,048	100.0	856,513	100.0
銷售成本	(220,881)	(36.5)	(276,186)	(41.0)	(283,232)	(33.1)
毛利	383,954	63.5	396,862	59.0	573,281	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542	4.9	55,161	8.2	58,150	6.8
銷售開支	(22,653)	(3.7)	(27,858)	(4.1)	(29,446)	(3.4)
行政開支	(62,196)	(10.3)	(64,721)	(9.6)	(84,060)	(9.8)
研發開支	(131,546)	(21.7)	(130,215)	(19.3)	(186,168)	(2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948)	(0.3)	(2,128)	(0.3)	(6,276)	(0.7)
其他開支	(919)	(0.2)	(3,154)	(0.5)	(9)	(0.0)
財務成本	(1,372)	(0.2)	(868)	(0.1)	(790)	(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71)	(0.4)	(2,243)	(0.3)	(561)	(0.1)
除税前利潤	190,491	31.5	220,836	32.8	324,121	37.8
所得税開支	(20,644)	(3.4)	(23,854)	(3.5)	(30,975)	(3.6)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	169,847	28.1	196,982	29.3	293,146	34.2
母公司擁有人	174,199	28.8	198,675	29.5	294,182	34.3
非控股權益	(4,352)	(0.7)	(1,693)	(0.3)	(1,036)	(0.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其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及上市開支影響的利潤。股份支付費用屬非現金性質，為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員工相關開支。有關調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作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69,847	196,982	293,146
加：			
股份支付費用	52,877	52,252	60,310
上市開支	—	—	15,815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2,724**	**249,234**	**369,271**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向客戶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及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像素排列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CMOS圖像傳感器[1]	**505,038**	**83.5**	**510,330**	**75.8**	**794,663**	**92.8**
面陣傳感器	409,569	67.7	414,862	61.6	621,390	72.5
線陣傳感器	87,169	14.4	81,790	12.2	132,625	15.5
其他組件	8,300	1.4	13,678	2.0	40,648	4.8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98,366**	**16.3**	**162,197**	**24.1**	**61,182**	**7.1**
其他[2]	**1,431**	**0.2**	**521**	**0.1**	**668**	**0.1**
總計	**604,835**	**100.0**	**673,048**	**100.0**	**856,513**	**100.0**

附註：

(1) CMOS圖像傳感器指我們的標準產品。

(2) 其他包括銷售原材料及提供其他CIS老化測試以及客戶不時要求的其他測試服務。應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偶爾向彼等銷售少量用於CIS後處理及研發用途的原材料，如插座、連接器及包裝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原材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同期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645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來自其他收入的波動乃由客戶需求的變化所推動，我們的其他收入金額預計在未來將處在較小區間內。

CMOS圖像傳感器。我們開發了全面的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組合。CMOS圖像傳感器的銷售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高性能CMOS圖像傳感器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5.0百萬元、人民幣510.3百萬元及人民幣794.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3.5%、75.8%及92.8%。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為了滿足我們部分行業領先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還提供定製化CMOS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約16.3%、24.1%及7.1%。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CMOS圖像傳感器的銷量(以千片計)及每片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千片)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片)	銷量(千片)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片)	銷量(千片)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片)
面陣傳感器	129	3,175	206	2,014	392	1,585
光學格式≤1寸	39	792	118	442	204	315
1寸<光學格式≤APS-C	75	2,665	74	2,135	162	1,489
光學格式>APS-C	15	11,920	14	14,626	26	12,145
線陣傳感器	84	1,038	155	528	200	663
其他組件	3	2,767	33	414	23	1,767
總計	**216**	**2,338**	**394**	**1,295**	**615**	**1,2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下游應用場景的強勁需求。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例如，在面陣傳感器方面，我們於2022年11月推出了若干GMAX系列傳感器，與面陣傳感器的平均售價相比，其成本較低，因此售價較低，其針對工廠自動化、定位、條形碼及自動車牌識別應用等主流應用。我們面陣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下降進一步受到我們因客戶購買更多傳感器而提供階梯定價的推動。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光學格式小於或等於1寸的面陣傳感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792元、人民幣442元及人民幣315元，而我們光學格式小於或等於1寸面陣傳感器的銷量分別為39,000件、118,000件及204,000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光學格式小於或等於APS-C的面陣傳感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665元、人民幣2,135元及人民幣1,489元，而我們光學格式小於或等於APS-C的面陣傳感器的銷量分別為75,000件、74,000件及162,000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光學格式大於APS-C的面陣傳感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1,920元、人民幣14,626元及人民幣12,145元，而我們光學格式大於APS-C的面陣傳感器的銷量分別為15,000件、14,000件及26,000件。

我們線陣傳感器自2023年至2024年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新推出的線陣傳感器銷量增加，特別是滿足鋰電池及PCB檢測應用需求的8K傳感器，以及用於色選應用的2K傳感器，與線陣傳感器的先前平均售價相比，其成本較低，因此售價較低。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項目數目及每個項目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項目數目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項目)	項目數目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項目)	項目數目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項目)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21**	**4,684**	**28**	**5,793**	**16**	**3,824**

由於我們經驗豐富的CMOS圖像傳感器設計及開發團隊與行業領先企業緊密合作，定製具有不同技術規格及應用場景的傳感器設計，我們已完成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項目數量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每個項目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上升。2024年每個項目平均售價的增長乃主要由於2024年合約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六個項目所致。2025年完成項目減少至16個，且每個項目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5,793千元下降至2025年的3,824千元，主要是由於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進程受到期間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於2025年僅有兩個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項目，且於2025年分配更多研發資源於研發項目。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項目的積壓總額約為人民幣299.9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424,367	70.2	497,844	74.0	659,968	77.1
歐洲(1)	73,760	12.2	69,658	10.3	84,898	9.9
日本	32,592	5.4	34,434	5.1	30,495	3.6
加拿大	32,724	5.4	25,327	3.8	30,827	3.6
韓國	8,910	1.5	23,111	3.4	20,793	2.4
美國	19,141	3.2	16,995	2.5	23,411	2.7
其他(2)	13,341	2.1	5,679	0.8	6,121	0.7
總計	**604,835**	**100.0**	**673,048**	**100.0**	**856,513**	**100.0**

附註：

(1) 德國、英國和荷蘭是我們在歐洲的主要市場。
(2) 包括香港、以色列、台灣等國家／地區。

自成立以來，中國內地市場一直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點。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2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8百萬元，並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6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70.2%、74.0%及77.1%。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成像	327,524	54.2	446,550	66.3	638,980	74.6
科學成像	253,952	42.0	192,405	28.6	204,304	23.9
專業影像	13,629	2.3	9,807	1.5	9,517	1.1
醫療成像	—	—	20,236	3.0	474	0.1
其他*(附註)*	9,730	1.5	4,050	0.6	3,238	0.3
總計	**604,835**	**100.0**	**673,048**	**100.0**	**856,513**	**100.0**

附註： 包括銷售評估板、晶圓及其他原材料以及提供測試服務。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工業成像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5百萬元、人民幣446.6百萬元及人民幣63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54.2%、66.3%及74.6%。我們來自工業成像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下游工業成像應用的強勁需求所推動。於2023年、2024年、2025年，科學成像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42.0%、28.6%及23.9%。我們來自科學成像解決方案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科研院所客戶的需求波動。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專業影像機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2.3%、1.5%及1.1%。於2023年、2024年、2025年，醫療成像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474,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零、3.0%及0.1%。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37,534	62.3	169,734	61.5	202,843	71.6
員工薪酬及福利	30,778	13.9	60,588	21.9	25,385	9.0
外包服務	25,154	11.4	21,721	7.9	30,337	10.7
存貨減值虧損	20,996	9.5	10,743	3.9	18,087	6.4
其他成本	6,419	2.9	13,400	4.8	6,580	2.3
總計	**220,881**	**100.0**	**276,186**	**100.0**	**283,23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CMOS圖像傳感器	**160,823**	**72.8**	**177,186**	**64.2**	**254,250**	**89.8**
面陣傳感器	117,323	53.1	135,839	49.2	201,174	71.0
線陣傳感器	40,532	18.4	37,586	13.6	44,691	15.8
其他組件	2,968	1.3	3,761	1.4	8,385	3.0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59,038**	**26.7**	**98,805**	**35.7**	**28,769**	**10.1**
其他	**1,020**	**0.5**	**195**	**0.1**	**213**	**0.1**
總計	**220,881**	**100.0**	**276,186**	**100.0**	**283,23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CMOS圖像傳感器	**344,215**	**68.2**	**333,144**	**65.3**	**540,413**	**68.0**
面陣傳感器	292,246	71.4	279,023	67.3	420,216	67.6
線陣傳感器	46,637	53.5	44,204	54.0	87,934	66.3
其他組件	5,332	64.2	9,917	72.5	32,263	79.4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39,328**	**40.0**	**63,392**	**39.1**	**32,413**	**53.0**
其他	**411**	**28.7**	**326**	**62.6**	**455**	**68.1**
總計	**383,954**	**63.5**	**396,862**	**59.0**	**573,281**	**66.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84.0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及人民幣573.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3.5%、59.0%及6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我們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8.2%下降至2024年的65.3%，主要是由於(i)客戶購買更多產品，我們提供批量定價折扣。有關批量定價折扣源自我們已設立的階梯定價機制，據此，單位價格會按照預先設定的採購量級別相應下調(例如1–19件、20–99件、100–199件、200–499件、500–999件及1,000–5,000件)，最高採購量相對於最低採購量可產生約8%的實際折扣；及(ii)由於市場壁壘較低且價格競爭更為激烈，針對主流應用的若干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2023年至2024年的毛利率下降亦歸因於我們從高端市場擴展至主流市場，包括工廠自動化、定位及條形碼閱讀器*(附註)*等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主流產品的銷量分別為83,911件、231,025件及392,691件，主流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約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

3.4%、6.4%及10.5%。我們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5.3%增加至2025年的68.0%，主要由於我們在2025年交付了更多平均售價更高的高端線陣傳感器，線陣傳感器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銷售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0%及39.1%。我們銷售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9.1%增加至2025年的53.0%，主要由於兩個毛利率較高的主要項目於2025年10月完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毛利率分別為61.0%、54.8%及65.7%。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其他地區的銷售毛利率大致持平，分別為69.4%、70.7%及71.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成像	191,128	58.4	244,331	54.7	406,802	63.7
科學成像	179,725	70.8	141,421	73.5	158,691	77.7
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	8,242	60.5	8,935	29.7	6,260	62.7
其他	4,859	49.9	2,175	53.7	1,528	47.2
總計	**383,954**	**63.5**	**396,862**	**59.0**	**573,281**	**66.9**

附註：

進軍主流市場的理論依據是為了增加我們的銷量，從而增加我們的收入以支持財務增長。為此，我們正在通過自動化升級我們的封裝測試能力，擴充工程團隊，並增加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以增強供應鏈關係、質量及運營效率，從而應對未來的市場擴張。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15,843	53.6	33,151	60.1	33,984	58.4
銀行利息收入	11,213	38.0	12,995	23.6	13,064	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262	4.3	3,607	6.5	6,278	10.8
其他收益	667	2.3	4,680	8.5	4,632	7.9
其他	557	1.9	728	1.3	192	0.4
總計	**29,542**	**100.0**	**55,161**	**100.0**	**58,15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乃由於我們獲得多項創新及研發補貼以及其他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比利時辰芯獲得的研究與開發補貼；(ii)本公司獲得的增值稅額外扣除；(iii)杭州辰芯獲得的工業支援補貼；及(iv)本公司獲得的政府補助金。

銷售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收入的3.7%、4.1%及3.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花紅	8,419	37.2	10,971	39.4	12,283	41.7
專業服務費	6,373	28.1	5,672	20.4	6,654	22.6
股份支付費用	4,300	19.0	6,714	24.1	6,700	22.8
營銷開支	1,929	8.5	2,577	9.3	1,840	6.2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6	1.9	614	2.2	696	2.4
其他	1,196	5.3	1,310	4.6	1,273	4.3
總計	**22,653**	**100.0**	**27,858**	**100.0**	**29,446**	**100.0**

行政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10.3%、9.6%及9.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花紅	25,983	41.8	28,986	44.8	32,129	38.2
上市開支	—	—	—	—	15,815	18.8
股份支付費用	10,293	16.5	11,599	17.9	12,459	14.8
折舊及攤銷開支	5,041	8.1	5,372	8.3	5,378	6.4
專業服務費	6,904	11.1	4,299	6.6	1,926	2.3
辦公及差旅開支	3,791	6.1	2,397	3.7	2,430	2.9
租賃開支	756	1.2	574	0.9	386	0.5
稅項及費用	3,801	6.1	5,847	9.0	8,599	10.2
其他	5,627	9.1	5,647	8.8	4,938	5.9
總計	**62,196**	**100.0**	**64,721**	**100.0**	**84,060**	**100.0**

研發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1.7%、19.3%及21.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花紅	56,706	43.1	68,397	52.5	93,234	50.1
股份支付費用	25,810	19.6	24,331	18.7	35,436	19.0
掩膜版及模具費用	21,922	16.7	11,688	9.0	15,731	8.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440	7.9	10,786	8.3	16,018	8.6
材料開支	9,250	7.0	5,293	4.1	10,152	5.5
專業服務費	4,345	3.3	3,391	2.6	6,419	3.4
其他	3,073	2.4	6,329	4.8	9,178	5.0
總計	**131,546**	**100.0**	**130,215**	**100.0**	**186,168**	**1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與外匯虧損淨額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元。

財務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財務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	729	53.1	236	27.2	427	54.1
租賃負債利息	643	46.9	632	72.8	363	45.9
總計	**1,372**	**100.0**	**868**	**100.0**	**790**	**10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為我們應佔投資於未上市公司的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

我們須根據本集團成員所在及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或由此產生的利潤，在實體層面繳納所得稅。關於本集團內各實體適用的所得稅情況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10。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73.0百萬元增加27.3%至2025年的人民幣85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業成像應用需求強勁帶動面陣傳感器銷售收入增加；及(ii)隨著我們於2025年交付更多高端線陣傳感器，其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導致線陣傳感器銷售收入增加。

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

我們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10.3百萬元增加55.7%至2025年的人民幣794.7百萬元。

我們來自銷售面陣傳感器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14.9百萬元增加49.8%至2025年的人民幣62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206千件增加至2025年的392千件，抵銷了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2,014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5元。我們的面陣傳感器銷量上升，主要由於工業成像應用的需求增加，例如高端工業檢測、鋰電池檢測及物流條碼掃瞄。我們來自銷售線陣傳感器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62.1%至2025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155千件增加至2025年的200千件，且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528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63元。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我們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減少62.3%至2025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項目數量及每個項目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由於我們投放大量研發資源於開發新標準產品，我們的定製傳感器

解決方案項目數量由2024年的28個項目減少至2025年的16個項目。每個項目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5,793千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3,824千元，主要原因是於2025年僅有兩個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項目，且於2025年分配更多研發資源於研發項目。

銷售成本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283.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96.9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毛利人民幣573.3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整體毛利率為59.0%，而於2025年的整體毛利率則為66.9%。

我們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5.3%增加至2025年的68.0%，主要由於線陣傳感器的毛利率增加。我們銷售面陣傳感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67.3%及於2025年為67.6%。我們銷售線陣傳感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4.0%增加至2025年的66.3%，主要由於2025年高端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比例較高，平均售價由每件人民幣528元上升至每件人民幣663元。我們銷售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平均售價較高的2024年的39.1%增加至2025年的53.0%，主要由於兩個毛利率較高的主要項目於2025年10月完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55.2百萬元及於2025年為人民幣58.2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27.9百萬元及於2025年為人民幣29.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30.0%至2025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加43.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2百萬元，主要由於(i)平均薪酬上升及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金及花紅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200.0%至2025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科研院所客戶設有固定結算週期，項目週期較長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99.7%至2025年的人民幣9,000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29.7%至2025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上升，我們的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3.1百萬元。

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基於上述原因，尤其是利潤增長，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增加48.2%至2025年的人民幣369.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04.8百萬元增加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67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定製服務以及我們於2024年完成了六項定製化解決方案項目，每項合約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導致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來自工業成像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進一步受下游工業成像應用的龐大需求帶動。

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

我們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510.3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505.0百萬元。

我們銷售面陣傳感器的收入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14.9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409.6百萬元。我們銷售線陣傳感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7.2百萬元減少6.2%至2024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組合的變化，特別是銷售若干售價較低的傳感器，導致線陣傳感器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片約人民幣1,038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片約人民幣528元。我們線陣傳感器平均售價的減少被銷量由2023年的約84千片增加至2024年的約155千片部分所抵銷。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我們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6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客戶的緊密合作，工業成像及醫療成像解決方案的下游應用需求增加。我們交付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數量由2023年的21個增加至2024年的28個，而每個項目的平均售價亦由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5.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增加25.0%至2024年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業務擴張導致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銷量增加，尤其是面陣傳感器的銷量由2023年的約129,000片增長至2024年的206,000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為人民幣384.0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毛利為人民幣396.9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整體毛利率63.5%，於2024年錄得整體毛利率59.0%。

由於面陣傳感器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68.2%小幅下降至2024年的65.3%。我們的面陣傳感器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71.4%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67.3%，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階梯定價機制下購買了更多產品，從而產生批量定價折扣的影響。我們光學格式小於或等於1寸的面陣傳感器的銷量由2023年的39千件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18千件，放大了該影響。面陣傳感器銷售毛利率下降也是由於針對利潤率相對較低的主流應用領域的特定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線陣傳感器銷售毛利率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54.0%，而2023年為53.5%。我們銷售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39.1%，而2023年為40.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86.7%至2024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23.0%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花紅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進一步由於平均薪酬增加所致，(ii)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進一步由於我們向潛在客戶分發樣品產品及我們參加展覽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小幅增加4.1%至2024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花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進一步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9.2%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243.2%至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36.7%至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1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長，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增加16.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

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增長。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樓宇、(iii)廠房及機器、(iv)電子設備、(v)汽車、(vi)辦公設備及(vii)在建工程(指翻新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建造用於測試目的的潔淨室)。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15,629	11,739	11,721
樓宇	1,554	1,484	1,414
廠房及機器	24,075	26,794	32,571
電子設備	5,269	4,873	5,714
汽車	850	1,146	1,113
辦公設備	1,262	1,174	1,472
在建工程	667	4,422	526
總計	**49,306**	**51,632**	**54,53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比利時業務的在建工程增加；及(ii)我們於2023年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購買新機器。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辦公室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提前終止及有關期間的折舊費用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為(i)軟件及(ii)專利。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1,043	6,179	21,298
專利	2,350	2,050	1,750
總計	**13,393**	**8,229**	**23,048**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攤銷費用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傳感器設計軟件的許可費用增加所致。

存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32.8%、21.9%及19.2%。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4,609	42,358	66,378
在製品	83,043	56,569	118,239
製成品	110,874	116,361	73,265
合同履約成本	84,617	71,393	95,104
總計	**373,143**	**286,681**	**352,98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原材料採購減少，(ii)因被利用並轉化為製成品，在製品減少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i)合同履約成本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收入大幅增長以及相應的成本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人民幣35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製品增加人民幣61.7百萬元及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加；及(ii)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該等成本來自正在進行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項目)，部分被製成品減少人民幣43.1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1)]	559	436	412

附註：

(1) 按存貨的平均結餘的賬面淨值除以有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財年為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的賬面淨值以有關年度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59天減少至2024年的43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412天，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導致我們的存貨利用效率提高。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受原材料採購及生產週期影響，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原材料(包括晶圓、陶瓷封裝及蓋板玻璃)的採購週期一般介乎兩至八個月，而生產週期(包括晶圓測試、傳感器封裝及傳感器測試)一般介乎兩至五個月。鑒於(i)我們的產品一般無到期日，主要應用於高科技領域，如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及專業影像，其生命週期較長；及(ii)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及生產週期相對較長，我們維持相對較高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的動態需求。

存貨的原值及減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1,833	52,877	84,513
在製品	85,050	59,887	121,740
製成品	119,238	126,023	86,733
履行合約成本	96,521	80,680	106,334
賬面總值	402,642	319,467	399,320
存貨減值	(29,499)	(32,786)	(46,334)
賬面淨值	373,143	286,681	352,986

我們的存貨減值政策如下：

產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其他成本。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相關產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近期或估計市場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估計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估計。

履行合約成本

就履行合約成本而言，我們持續監控相關定製服務的執行情況，並分析將收取的經濟利益能否覆蓋定製項目的整體開支。倘截至該日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估計未來成本超過合約金額，我們將減值計入履行合約成本。

我們按照上述存貨減值政策對存貨計提減值後，存貨的賬齡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			
1年內	251,827	165,882	218,623
1至2年	33,003	41,063	28,924
2至3年	3,696	8,343	10,335
超過3年	—	—	—
小計	**288,526**	**215,288**	**257,882**
履行合約成本			
1年內	56,919	48,015	34,006
超過1年	27,698	23,378	61,098
小計	**84,617**	**71,393**	**95,104**
總計	**373,143**	**286,681**	**352,986**

我們的產品一般無到期日，主要應用於生命週期較長的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和專業影像等高科技領域。我們的產品一直保持高毛利率。我們產品的採購和生產週期相對較長，我們根據預測安排採購和生產，這意味著市場波動可能導致部分存貨的賬齡延長。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因其生命週期較長而持續消耗或銷售。這些特徵導致我們產品的消費週期較長，但存貨撇減的風險仍然較低。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不包括履行合約的成本)的人民幣99.3百萬元或38.5%已於2025年12月31日後使用、消耗或出售。根據後續銷售情況，售價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並保持合理的利潤率。我們產品的市場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已就存貨減值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並定期檢討存貨狀況、估計可變現淨值、存貨分析及後續使用情況，以確保存貨減值撥備充足。根據該等評估結果，本集團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計提適當的存貨減值撥備。

鑒於我們產品及行業的性質(其特點為無保質期、產品生命周期長及原材料採購週期長)，我們的業務通常經歷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確認，已根據存貨減值撥備政策作出足夠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於我們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收取權利時列賬。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555	186,156	239,674
應收票據	159	3,744	6,860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030)	(5,154)	(11,198)
賬面淨值	**114,684**	**184,746**	**235,33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1)	69	81	90

附註：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乃根據我們於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減值後)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財年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9天，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81天，並進一步增至9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若干科研院所客戶的付款流程較長(因為部分科研院所客戶的付款審批流程較長及項目週期較長)而進一步增加。

我們一般給予我們的主要客戶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由於部分科研院所客戶的付款審批流程較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較與客戶協定的正常信貸期長。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6個月內	77,650	145,542	189,368
6至12個月	34,736	15,875	16,863
1至2年	5,169	23,661	21,133
2至3年	—	1,078	11,925
超過3年	—	—	385
總計	**117,555**	**186,156**	**239,67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2百萬元，主要由於賬齡在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科研院所客戶的付款審批流程較長，導致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已設立信貸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並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控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積極跟進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的客戶。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人民幣164.4百萬元或66.7%已於隨後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主要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886	9,952	17,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預付款項	454	1,259	2,5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5	4,061	6,706
遞延上市開支	—	—	3,93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税	12,769	6,949	4,897
總計	**29,124**	**22,221**	**35,97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8,670	20,962	33,474
非即期部分	454	1,259	2,504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原材料及外包研發服務費的款項。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晶圓製造商的採購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

可抵扣進項增值税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税為人民幣4.9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對上海助肆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助肆**」)及積高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積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ii)其他非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包括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期限為一年以內，旨在提升企業資金運用效率。根據規範本集團內部資金控制(如現金收付、銀行借款、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資金管理政策，購買結構性存款或理財產品須經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審批。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結構性存款投資。

上市後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15,127	18,700	20,301
上海助肆	5,000	5,000	4,379
積高	10,127	13,700	15,922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90,625	100,894	271,197
總計	**105,752**	**119,594**	**291,498**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載列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性質。我們的其他非上市投資為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且到期日為一年內的結構性存款。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由於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彼等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已制定資金管理政策以規範投資產品的管理，根據該政策：(1)財務部負責對理財產品的資金來源、投資規模及預期回報進行可行性分析，並對受託人的資信及所涉及的投資種類進行審查和評估；(2)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購買投資產品或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及(3)購買投資產品前須取得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的批准。一旦獲得批准，財務部的員工將著手購買投資產品。

按照本集團的慣常做法，任何外部投資均須進行令人滿意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並經首席執行官批准。此外，根據規範本集團外部投資(如股權投資、證券投資、委託理財、衍生工具)的外部投資管理政策，任何符合以下標準的對外投資必須於實施前獲董事會批准：(a)投資價值佔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財政年度資產總值10%以上；(b)投資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財政年度收入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c)投資應佔利潤佔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財政年度淨利潤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d)投資應佔淨利潤佔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財政年度淨利潤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將透過季度審閱及分析持續監察我們的對外投資。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相對保守的銷售預測及優化庫存管理的努力導致2024年的原材料採購額下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81.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185	27,401	81,158
應付票據	—	2,933	—
賬面淨值	62,185	30,334	81,15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513	24,526	76,949
1至2年	1,354	5,175	3,256
2至3年	318	503	953
3年以上	—	130	—
總計	**62,185**	**30,334**	**81,15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1)]	73	61	72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財年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3天減少至2024年的61天，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72天，主要是由於部分供應商要求預付款。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或60.5%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人民幣221.2百萬元及人民幣405.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主要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20,727	82,577	230,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5,260	104,388	122,003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4,237	7,808	19,502
應付員工薪酬	19,848	24,161	30,447
遞延收入	898	2,218	2,961
總計	**260,970**	**221,152**	**405,177**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為交付產品及服務而收取的墊款。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底完成多個定製傳感器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至人民幣230.3百萬元。

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產品銷售相關的合約負債的人民幣7.3百萬元或3.2%已確認為收入。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相關的合約負債均未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予一名杭州辰芯少數股東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百萬元。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應付員工薪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應付員工薪酬由2023年至2024年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數量增加。

遞延收入與政府補助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結餘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部分)：			
客戶A	39,407	41,159	43,700
凌雲光	473	1,221	1,652
北京毫末	—	—	229
	39,880	**42,380**	**45,581**
合約負債(貿易部分)：			
客戶A	9,684	5,916	19,868
凌雲光	1,016	—	—
	10,700	**5,916**	**19,868**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由有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沒有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債務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2,000	—	—	—
租賃負債	4,273	7,810	5,803	6,557
小計	**6,273**	**7,810**	**5,803**	**6,557**
非即期				
租賃負債	10,720	6,307	519	495
總計	**16,993**	**14,117**	**6,322**	**7,052**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指應付短期貼現票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記錄了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零。我們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3%，並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物業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租賃負債與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作出的租賃付款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4,273	7,810	5,803	6,557
非即期	10,720	6,307	519	495
總計	**14,993**	**14,117**	**6,322**	**7,052**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集團內部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租購承諾、擔保或或然負債。

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董事並不預期於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有任何潛在困難。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73,143	286,681	352,986	356,7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4,684	184,746	235,336	224,5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70	20,962	34,474	54,926
可收回稅項	—	654	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0,625	100,894	271,197	366,197
受限資金	3,278	2,167	489	56,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3	402,984	236,305	134,609
定期存款	434,719	309,782	708,029	698,444
流動資產總值	**1,137,832**	**1,308,870**	**1,837,825**	**1,891,6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85	30,334	81,158	54,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189	91,753	293,747	326,604
計息銀行借款	2,000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99	—	—
撥備	2,525	2,553	3,973	4,639
租賃負債	4,273	7,810	5,803	6,557
應付稅項	8,067	10,715	18,678	10,004
流動負債總額	**200,239**	**143,364**	**403,359**	**402,379**
流動資產淨值	**937,593**	**1,165,506**	**1,434,466**	**1,489,26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37.6百萬元、人民幣1,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4.5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489.3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5.0百萬元，並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0.3百萬元，(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98.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6.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7.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10.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9.4百萬元，部分被(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24.9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86.5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款項及股東權益注資撥付現金需求。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未來運營融資的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我們通過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應付賬款及應收款項的水平以及合約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金額；及(ii)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我們還認真審查未來現金流需求並評估我們滿足債務償還計劃的能力，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投資、融資和股息支付計劃，以確保我們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40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3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選自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的現金	226,243	245,158	489,112
已付所得稅	(17,985)	(20,317)	(22,7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8,258	224,841	466,3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7,940)	92,134	(603,7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29)	(4,745)	(27,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7,411)	312,230	(164,8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369	92,713	402,984
外匯差額淨額之影響	755	(1,959)	(1,8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3**	**402,984**	**236,3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收款。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外包服務、銷售、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我們

主要通過(i)預計供應鏈中斷而儲備若干原材料；(ii)改善我們的存貨管理及效率；及(iii)我們加大應收賬款催收力度保持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反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及減值撥備，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變動，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6.3百萬元。於本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但經非現金以及非運營收入及開支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23.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進一步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正面影響，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7.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此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8百萬元。於本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但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收入及開支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99.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進一步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2.4百萬元，(ii)應計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8.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1.9百萬元。此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75.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於本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但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收入及開支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83.1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進一步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90.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此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及(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償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3.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28.0百萬元及(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46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5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25.1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490.0百萬元。此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3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7.0百萬元。此部分被(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322.0百萬元；及(ii)償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27.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ii)股東注資及(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ii)向一家附屬公司股東收購股權及(i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5.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百萬元。此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63.5%	59.0%	66.9%
經調整淨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36.8%	37.0%	43.1%
股本回報率[(3)]	19.9%	18.1%	21.1%
總資產回報率[(4)]	14.4%	14.0%	16.4%
流動比率[(5)]	5.7	9.1	4.6
速動比率[(6)]	3.7	7.0	3.6
槓桿比率[(7)]	1.8%	1.2%	0.4%

附註：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各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經調整淨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各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有關期間末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等於有關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再除以流動負債。
(7) 槓桿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軟件的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我們預期通過我們的經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所得現金組合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及資本承擔。於2026年2月28日，杭州辰芯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杭州辰芯同意以約人民幣48.7百萬元購買一棟辦公樓。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註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7。

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於2025年6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8.5百萬元，並已於2025年8月派付。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考慮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董事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此外，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未來代表我們或其自身產生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自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保留利潤人民幣450.9百萬元可供分配給股東。

上市開支

我們承擔或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相當於約100.4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58.6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9.0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9%(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88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i)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相當於約27.4百萬港元)將作為上市開支自損益表扣除，其中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當於約17.9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支銷，而餘下金額人民幣8.4百萬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前支銷，及(ii)約人民幣64.5百萬元(相當於約73.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當於約17.9百萬港元)已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9.88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503.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5.0%，或1,377.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增加我們的研發投資，以推動持續創新並支持我們在主要應用場景(即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解決方案)的持續研發及產品迭代。我們的研發重點將聚焦於持續優化像素設計及電路架構，以打造突破量子效率、讀取速度及動態範圍等性能參數邊界的新一代產品。我們的投資將主要用於採購額外的研發設備(包括晶圓探針、光電測試儀器、電子顯微鏡、3D測量儀器、量子效率測試儀器、高低溫試驗箱)、IT硬件及軟件(包括IT服務器、存儲系統、數據備份系統、不間斷電源(UPS)及監視器)、晶圓掩膜版、玻璃模具及陶瓷模具、優化IT基礎設施及系統、支持驗證及可靠性測試以及維持研發及相關人力資源。我們致力於為現有及不斷發展的應用場景分配更多資源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註於工業成像及科學儀器，並已贏得廣泛的市場及客戶認可。展望未來，除了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這兩個應用場景的地位外，我們還將在未來五年加速向醫療成像及專業影像領域擴張，這些領域帶來更高的技術挑戰，並需要更大的研發投入。具體而言，針對我們的各主要應用場景：

  i. *工業成像：*依托我們的全局快門像素、TDI像素、HDR技術及高速讀出電路等核心技術，我們計劃投入20.0%(或500.7百萬港元)，用於在該應用場景下開發並實現若干新產品的商業化，這些產品將在新能源、半導體及PCB/FPD板檢測領域有不同應用。我們計劃圍繞全局快門像素、高速讀出電路、3D成像傳感器、TDI圖像傳感器等核心技術進行高級迭代升級。我們的目標是開發一系列CMOS圖像傳感器，其將具有高快門效率(捕捉快速移動物體的清晰圖像)、大滿井容量(防止強光條件下像素飽和)、低噪聲水平(增強圖像清晰度)及高幀率(支持實時檢測)，從而為工業成像應用提供更準確及高效的視覺解決方案，如LCD面板的缺陷檢測、光伏晶圓的裂紋識別、鋰電池電極的紋理分析及半導體顆粒檢測。

  ii. *科學成像：*基於我們的BSI傳感器、HDR像素及低噪聲電路等核心技術，我們計劃投入10.0%(或250.4百萬港元)，用於在該應用場景下開發並實現若干新產品的商業化，這些產品將應用於生命科學、天文觀測、光譜分析

及顯微鏡領域。我們計劃圍繞高靈敏度像素、寬動態範圍像素、高動態電路、低噪聲電路及背照式圖像傳感器等核心技術進行先進迭代升級。我們旨在開發一系列CMOS圖像傳感器，其將具有寬光譜響應(覆蓋廣泛的波長範圍)、高量子效率(增強光信號轉換)、低噪聲性能(確保檢測微弱信號的準確性)、高幀率及大滿井容量，從而為生命科學顯微鏡、深空探測及光譜儀分析的應用提供更可靠的成像解決方案。

iii. *專業影像：*利用捲簾快門像素、高速讀出電路HDR技術及低噪聲電路等核心技術，我們計劃投入15.0%(或375.5百萬港元)，用於針對單反、視頻及廣播領域應用場景下開發並實現若干全新全畫幅及APS-C畫幅產品的商業化。我們計劃圍繞高動態像素、高動態電路、高性能ADC、3D堆疊圖像傳感器等核心技術進行先進迭代升級。我們的目標是開發一系列新的高端全畫幅及APS-C CMOS圖像傳感器。這些新產品不僅支持8K超高清分辨率，還具有高量子效率(增強弱光性能)、低噪聲(保留精細圖像細節)、高幀率(捕捉快速移動的場景)及大滿井容量(改善高光細節)，為單反、無反光鏡相機、專業影像以及無人機成像設備提供高質量的成像能力，從而滿足專業創作者對卓越圖像質量的追求。

iv. *醫療成像：*依托高靈敏度像素及低噪聲電路等核心技術，我們計劃投入10.0%(或250.4百萬港元)，以開發及實現專注於CT與X射線設備的若干款新產品的商業化。我們計劃優化及升級高靈敏度像素、低噪聲電路、背照式圖像傳感器及3D堆疊圖像傳感器等核心技術，開發一系列專用CMOS圖像傳感器。這些新產品將集成高量子效率(增強微弱光信號的檢測)、低噪聲(確保圖像清晰度)、高幀率(實現動態生理過程的實時可視化)及大滿井容量。這些新產品將為醫療應用提供更清晰、更可靠的成像數據，例如用於體內顯微成像的一次性內窺鏡及醫學X射線成像中的精確病變可視化，從而提高臨床診斷的準確性及效率。醫療成像是我們新的戰略增長領域。

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於上述四大應用場景中開發19款新的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並完成四個像素開發項目。為支持此等發展，我們計劃涉及合共555名不同資歷的現任及新任研發人員(以人年計)，全部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工作經驗從零到七年以上不等；預計未來五年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工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約為人民幣375.3百萬元。就銷售及管理職能而言，我們計劃涉及合共125名不同資歷的現任及新任人員(以人年計)，全部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並擁有零至八年以上的工作經驗；預

計未來五年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工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別於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招聘32名、56名、19名及15名額外的研發人員，以及10名、16名及7名額外的銷售及管理人員。銷售人員將負責制定初步產品概念，並在試產期間提供市場反饋以完善產品規格；研發人員將(i)承擔整個傳感器研發流程，包括電路、模擬及佈局設計、系統軟件設計、測試與驗證、可靠性測試及技術規格編製；及(ii)專注於像素結構及晶圓製程的設計與優化，以及光電性能測試；而管理人員則將負責與各項目相關的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

- 約21.0%，或525.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立一個先進的CMOS圖像傳感器研發中心，包括(i)購置並維護一棟辦公樓，作為我們的研發創新中心及區域總部；(ii)該場地的設計與翻新，以滿足先進半導體研究的要求；(iii)採購並安裝研發設備、測試儀器及配套基礎設施；及(iv)建立研發及相關團隊。該新研發中心將通過我們的杭州附屬公司作為南方區域中心設立，旨在擴展我們此前集中於長春總部的傳感器研發、測試及存儲功能。它還將提供數據及設施的雙重備份，以提高運營安全性，並確保業務在潛在干擾下的連續性。新研發中心將聚焦於高性能像素架構及先進技術，例如基於InGaAs材料的短波紅外圖像傳感器，從而擴展我們的技術範圍並加速下一代CMOS圖像傳感器的商業化。憑藉杭州雄厚的產業及人才資源，該研發中心將促進與供應鏈夥伴更緊密的合作，提升研究效率，並有助吸引高素質的專業人士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董事認為，收購辦公樓而非租賃在商業上更為合理，原因為：(i)擴大的自建潔淨室設施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廣泛的研發需求及提升我們的技術；(ii)擴大自建像素及驗證平台將加強我們的平台開發及提高技術壁壘；(iii)擁有該物業以保護我們免受未來租金上漲的影響；(iv)可設立陳列室，展示我們的產品設計過程及成果，為技術交流、產品驗證及客戶互動提供平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影響力；及(v)有助吸引頂尖人才及提高員工滿意度。

  為支持先進CMOS圖像傳感器研發中心的設立，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總共投入142名現有及新增研發人員(以人年計)及28名現有及新增管理人員(以人年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別於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招聘13名、6名、21名及2名額外的研發人員，以及2名、2名、2名及1名額外的管理人員。新聘人員對於確保研發中心的有效運作至關重要；研發人員將負責產品設計、驗證與測試，構成推動技術創新的核心團隊，以及進行像素與晶圓製程設計並建立新製程平台，這對於開發下一代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至關重要；而管理及行政人員則將負責監督中心的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職能，以確保各項運作協調順暢且合規。

  於2026年2月28日，杭州辰芯與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杭州辰芯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中包括)

位於杭州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56平方米的一幢建築物(「**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8.7百萬元。該物業將用於建立一個先進的CMOS圖像傳感器研發中心,而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結付上述收購的代價。

- 約4.0%,或100.1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擴展我們的封裝及測試生產線,包括(i)就擴建潔淨室設施建立額外的封裝設施,以滿足先進製造需求;(ii)採購及安裝封裝及測試設備,以提升產能及品控;及(iii)調配、招聘及培訓技術人員,以支援擴展後的營運。隨著我們的封裝產品質量、準時交付率及組裝良率持續提升,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內部產能,以加強供應鏈安全、提高生產可控性並增強我們對運營風險的韌性。此外,擴大的產能將使我們能夠通過內部封裝作業實現降本增效,並以更快的上市時間和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更好地服務客戶,這預計將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通過進一步整合產業鏈內的上下游生產流程,我們旨在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並強化我們的長期戰略定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封裝產能分別約為每月25,000件。新封裝生產線預計將於2026年或2027年竣工,使我們的產能每月增加至55,000件。

  對於設備採購,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具體需求及技術要求獲取及比較報價,並在使用前對設備進行測試及檢查。對於工廠改造,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具體需求設計佈局方案、獲取及比較報價、進行改造及進行最終檢查。

  我們擬採購一系列用於傳感器貼裝、引線鍵合、玻璃鍵合、過程中檢測及晶圓減薄的封裝及測試設備,預期可使用年期為五至十年。我們目前使用類似的設備進行傳感器貼裝、引線鍵合、玻璃鍵合及過程中檢測,其剩餘使用壽命為四至九年;然而,我們沒有類似的晶圓減薄設備。

  為確保在產能擴張的同時實現高效、可靠及高質量的運營,我們計劃於2026年招聘約12名額外的生產操作員,並在之後的未來五年內每年增聘四至六名,以應對增加的封裝、測試及檢驗工作。我們還將通過組建一個由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專責管理團隊來加強設施支持,於2026年增聘約4名設施支持人員,並在此後每年增聘四名,以確保公用設施及潔淨室系統的穩定運行。此外,我們將於2026年增聘約4名研發人員,並在未來五年內每年增聘三至四名,以提供製程工程支持、優化量產製程、提高良率並促進新技術引入。

- 約10.0%,或250.4百萬港元,預計用於通過戰略性地域擴張,增強我們的海外運營,包括(i)在香港成立新附屬公司及為新辦公室招聘人員;(ii)擴大銷售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工作,並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包括香港、韓國及日本);(iii)增加參與國際行業活動及貿易展覽;及(iv)擴大海外研發布局。我們預計該等舉措將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並鞏固我們在CMOS圖像傳感器行業的市場地位,從而夯實自身地位、推動收入增長並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佔有率。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是可行的,原因是(i)

新的香港附屬公司將簡化海外銷售收款、結算及供應鏈付款，降低匯率風險並提升物流效率。其亦將作為一個平台，吸引來自香港及海外具備技能的研發、銷售及管理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技術發展及海外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完成相關境外直接投資備案；(ii)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韓國及日本的銷售額佔我們海外收入約20%至35%，且我們擬繼續擴大其在該等亞洲市場的銷售力度；及(iii)鑒於專業攝影及攝像(P&V)客戶主要位於日本，我們計劃通過招聘經驗豐富的P&V工程師，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日本的研發佈局，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對客戶需求的響應速度。

為支持海外擴張，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逐步將海外銷售團隊擴充至約8至20名人員，每年增聘3至4名銷售人員，以增強客戶覆蓋及本地服務能力。此外，我們計劃部署約三名管理人員，負責海外業務活動的日常行政、財務及營運管理。

- 約10.0%，或250.4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除了與購置辦公大樓、購買設備及額外折舊相關的現金流出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我們董事認為該實施計劃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毛利率及風險狀況造成重大改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88港元，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503.6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88港元，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79.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籌集餘額，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賬戶，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倘上述擬議的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下表載列我們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配比例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總計**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持續創新，支持主要應用場景的產品迭代	55.0	184.1	422.7	356.4	270.5	143.3	1,377.0
i. 工業成像	20.0	59.8	139.6	116.3	123.0	62.0	500.7
ii. 科學成像	10.0	40.8	82.8	65.6	38.8	22.3	250.4
iii. 專業影像	15.0	45.2	123.6	82.2	78.1	46.5	375.5
iv. 醫療成像	10.0	38.2	76.7	92.4	30.5	12.5	250.4
建立先進CMOS圖像傳感器研發中心	**21.0**	**100.8**	**109.7**	**131.6**	**121.1**	**62.6**	**525.8**
擴展我們的封裝及測試生產線，以增強我們的能力	**4.0**	**42.7**	**8.4**	**12.0**	**16.1**	**21.0**	**100.1**
通過戰略性地理擴張增強我們的海外運營	**10.0**	**33.0**	**45.2**	**49.1**	**55.4**	**67.6**	**250.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50.1**	**50.1**	**50.1**	**50.1**	**50.1**	**250.4**
總計	**100.0**	**410.6**	**636.0**	**559.2**	**513.2**	**344.6**	**2,503.6**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6,52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58,764,7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發售而言)。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如本節所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i)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比利時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變種、惡化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瘟或禽流感、H1N1、H5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徵、新型冠狀病毒及相關／變種形式)、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或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亂、暴動、嚴重交通中斷、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宣佈緊急狀態)、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或政府運作癱瘓；或(ii)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或任何歐盟成員國自願或強制宣佈有意退出歐盟或歐盟經濟及貨幣聯盟)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改變、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重估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改變；或(ii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iv)有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無論是否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v)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vi)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施

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撤銷貿易特權；或(vii)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重大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viii)任何訴訟、監管或紀律程序、法律行動、糾紛或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成員威脅或挑起或宣佈的索賠；或(ix)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宣佈或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其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x)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xi)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離職；(x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xiii)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作實；或(xiv)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且於任何情況下，就個別或總體而言，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或對發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上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可能或不宜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i)本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知、操作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備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成份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

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或(ii)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要約相關文件的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iii)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而非向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到違反；或(iv)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提供的任何證書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v)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vii)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保證的行為，或任何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或(viii)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其董事；或(ix)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H股)；或(x)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有關考慮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xi)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及出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刊發或被要求發行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惟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或(xi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習慣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暫緩執行；或(xiii)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xiv)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其同意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同意發行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xv)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該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在建帳過程中下單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被撤回、終止或取消，且該等被撤回、終止或取消的訂單未被其他訂單完全覆蓋，或任何替代訂單隨後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出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類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出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庫存股份的轉讓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有關證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中所述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會：(i)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以任何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任何有關證券或於任何有關證券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時，其將立即告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連同被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數目；及(ii)當其接獲有關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須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i)及(ii)段所述的事項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定以發佈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王博士及張博士各自已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其不會(其中包括)出售、抵押、押記、質押、出借、出售，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其在上市時直接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經濟利益。為免生疑問，上述禁售承諾不適用於(其中包括)王博士或張博士根據與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借股協議出借任何股份或透過公開市場購入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僅在取得任何有關中國機構(如需)同意後)，不會且促成本集團其他成員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質押、抵押、擔

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寄存於託管商；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認購權或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上述內容中所附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建議、訂約、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H股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僅於取得任何相關中國部門同意後(如需要))：

(a) 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信託持有的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按揭、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權益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或附有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權益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禁售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任何禁售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或(ii)段所列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v)要約、訂約、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列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於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列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權益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或任何有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信託持有的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使本公司證券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惟在嚴格遵守適用法律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及為免生疑問，聯交所、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上述各段概不阻止我們的控股股東使用禁售

證券作為以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以取得善意商業貸款，惟控股股東將(i)於質押或押記禁售證券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如此質押或押記的禁售證券數目；及(ii)於獲承質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知會任何質押或押記的禁售證券將會被處置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並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國策驤馳擁有1.10%權益，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證裕投資**」)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國策驤馳45.21%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除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H股或任何證券中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預計將於2026年4月1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與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包銷協議未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9,794,1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一筆最高可達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的獎勵費用(「**酌情費用**」)。根據發售規模，應付全體包銷商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比例約為63.0:37.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約為62.3:37.7(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9.88港元，且假設根據發售規模悉數支付酌情費用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76.85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10.10百萬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9.88港元，且假設根據發售規模悉數支付酌情費用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將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須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25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對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

中介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以及任何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共同投資及／或工具有關，亦可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至於H股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H股的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可能對H股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我們的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我們的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a)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

場不同的水平；及(b)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如本招股章程所述)。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為65,294,200股,包括:(a)如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6,529,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b)如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我們預計可能對H股有合理需求的香港境內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58,764,7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7%。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529,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

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考慮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申請人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6,529,500股發售股份(即3,264,700股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但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金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倘在以下情況下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次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次數),則最多3,264,6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

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9,794,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0%。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分配H股。

鑒於發售股份向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初步分配遵循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故毋須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8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合共4,028.23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58,764,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 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基準旨在分銷發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及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他們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9,794,1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2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為將因上述購買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a)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b)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c)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d)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及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e)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f)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9,794,100股H股，最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在適當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潛在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gpixel.com**及**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取消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上市規則第11.13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重新開啟發售。於刊發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決定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量的任何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有)，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倘未有任何有關公告或取消及重新開啟發售，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任何H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並未遭撤回或撤銷；(b)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簽立或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c)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gpixel.com**及**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會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成為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277。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有關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gpixel.com查閱。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年滿18歲或以上；(b)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及(c)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上市規則批准或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及／或同意，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a)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b)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 閣下的指示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無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聯絡，以便得悉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為有關時間或會因不同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途徑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一旦 閣下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繳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 閣下為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就本身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就 閣下為其利益作為代理人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人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以**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申請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藉由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事宜。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前提是有關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結束之前並未遭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以 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對於個人申請人	對於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i)香港身份證；或ii)國籍身份證明文件；或iii)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i)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註冊證書；或iii)商業登記證；或iv)其他相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亦須聲明 閣下已依遵下文附註2所載規定提供身份證明資料。具體而言，若 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就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作出確認。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必須使用申請人於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的填寫順序須與身份證明文件記載者完全一致。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載列中英文姓名，則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依序使用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倘個別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於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如屬公司申請人，倘該實體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3. 申請人如屬受託人，則須如上所述提供其客戶識別信息(「**CID**」)。申請人如屬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已在經紀開辦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則須如上所述提供其CID。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1)]上的聯名申請人上限為四人。
5. 如 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 閣下並無提供此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作出。
6. 如 閣下以非上市公司的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證券買賣；及(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作出，故 閣下應如上所述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a)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b)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c)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並以授權書提出申請，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接納有關申請。

倘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申請遭拒絕受理。

4. 允許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可供申請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的應繳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訂明的每手買賣單位提出申請。請參考下表與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繳款項。

發售價為每股H股39.88港元。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　閣下為　閣下的申請預先注資，金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供資規定。

倘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透過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扣賬的方式，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可參照下表就選定的H股數目繳付款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付金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4,028.23	2,500	100,705.47	30,000	1,208,465.69	600,000	24,169,313.88
200	8,056.44	3,000	120,846.57	40,000	1,611,287.59	700,000	28,197,532.85
300	12,084.66	3,500	140,987.67	50,000	2,014,109.49	800,000	32,225,751.85
400	16,112.87	4,000	161,128.76	60,000	2,416,931.39	900,000	36,253,970.82
500	20,141.10	4,500	181,269.86	70,000	2,819,753.29	1,000,000	40,282,189.80
600	24,169.32	5,000	201,410.95	80,000	3,222,575.19	2,000,000	80,564,379.60
700	28,197.53	6,000	241,693.14	90,000	3,625,397.08	3,264,700[1]	131,509,265.04
800	32,225.75	7,000	281,975.33	100,000	4,028,218.98		
900	36,253.97	8,000	322,257.52	200,000	8,056,437.95		
1,000	40,282.19	9,000	362,539.71	300,000	12,084,656.95		
1,500	60,423.29	10,000	402,821.90	400,000	16,112,875.92		
2,000	80,564.38	20,000	805,643.80	500,000	20,141,094.9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即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申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遞交)，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要求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涉嫌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認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進行下列事項)：(i)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項，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ii)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iii)(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iv)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彼等並不適用

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v)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vi)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vii)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3.用途及4.轉交個人資料」段落所述用途，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 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可能要求的關於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向我們提出申請的人士、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條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viii)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ix)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透過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方式刊發結果來通知抽籤結果，以證明有關申請已獲接納；(x)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xi)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規管及詮釋；(xii)同意遵守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xiii)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b) 閣下不會習慣或將不會習慣接受來自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方面的指示；(xiv)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xv)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xvi)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xvii)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xviii)(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代理)未曾亦將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配發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其中包括）的完整名單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pixel.com**，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亦可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詢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有關分配的任何不符之處。

分配公告

我們預計於不遲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pixel.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以下導致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會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給出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a)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b)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關於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閣下可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b)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c)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有誤；(d)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e)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如接納　閣下的申請則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條例或法規。

5. 倘獲配發H股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彼等指定銀行存有充足的申請金額。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彼等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該等金額部分。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少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　閣下結算　閣下獲配發H股的款項)股款結算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股款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股款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

在極少情況下，　閣下將因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向　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1]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果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如果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果　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還機制		
日期.....	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根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向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1. 惟倘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除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來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 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下列各項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b)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c)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不會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pixel.com**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以便其可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買賣。

倘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而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如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實物H股股票。

倘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而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如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可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辦事處領取實物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在收取H股股票方面可能有所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　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獲受理，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a)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b)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c)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d)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e)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f)確定H股持有人的實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g)分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通訊；(h)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簡介；(i)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利權益申索；及(j)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a)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b)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以於各情況下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c)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d)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用於聯交所施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e)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公司秘書，或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103頁所載的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0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

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包含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9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04,835	673,048	856,513
銷售成本		(220,881)	(276,186)	(283,232)
毛利		383,954	396,862	573,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542	55,161	58,150
銷售開支		(22,653)	(27,858)	(29,446)
行政開支		(62,196)	(64,721)	(84,060)
研發開支		(131,546)	(130,215)	(186,1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948)	(2,128)	(6,276)
其他開支		(919)	(3,154)	(9)
財務成本	*7*	(1,372)	(868)	(79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71)	(2,243)	(561)
除稅前利潤	*6*	190,491	220,836	324,121
所得稅開支	*10*	(20,644)	(23,854)	(30,975)
年內利潤		169,847	196,982	293,14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4,199	198,675	294,182
非控股權益		(4,352)	(1,693)	(1,036)
		169,847	196,982	293,14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47	0.54	0.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69,847	196,982	293,14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687)	(2,590)	2,088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687)	(2,590)	2,088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2,543	25,173
所得税影響	—	(254)	(2,517)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2,289	22,6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687)	(301)	24,7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160	196,681	317,89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3,322	198,560	318,467
非控股權益	(4,162)	(1,879)	(577)
	169,160	196,681	317,8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306	51,632	54,531
定期存款	*22*	—	—	30,622
使用權資產	*14(a)*	11,661	9,963	3,244
其他無形資產	*15*	13,393	8,229	23,0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6,785	11,443	10,94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75,886	78,429	103,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5,127	18,700	20,3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454	1,259	2,504
遞延稅項資產	*28*	3,444	2,555	4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056	182,210	249,23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73,143	286,681	352,9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14,684	184,746	235,3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8,670	20,962	33,474
可收回稅項		—	654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90,625	100,894	271,197
受限資金	*22*	3,278	2,167	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2,713	402,984	236,305
定期存款	*22*	434,719	309,782	708,029
流動資產總值		1,137,832	1,308,870	1,837,8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62,185	30,334	81,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21,189	91,753	293,747
計息銀行借款	*26*	2,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99	—
撥備	*27*	2,525	2,553	3,973
租賃負債	*14(b)*	4,273	7,810	5,803
應付稅項		8,067	10,715	18,678
流動負債總額		200,239	143,364	403,359
流動資產淨值		937,593	1,165,506	1,434,4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3,649	1,347,716	1,683,699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39,781	129,399	111,430
租賃負債	*14(b)*	10,720	6,307	5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501	135,706	111,949
資產淨值		963,148	1,212,010	1,571,7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70,000	370,000	370,000
儲備	*31*	581,325	830,976	1,189,738
		951,325	1,200,976	1,559,738
非控股權益		11,823	11,034	12,012
權益總額		963,148	1,212,010	1,571,7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權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購股權／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0,000	569,378	—	11,014	(2,008)	(222,353)	726,031	14,362	740,393
年內利潤	—	—	—	—	—	174,199	174,199	(4,352)	169,84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77)	—	(877)	190	(6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7)	174,199	173,322	(4,162)	169,16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附註30)*	—	—	—	51,358	—	—	51,358	1,519	52,87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061	—	—	(2,061)	—	—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614	—	—	—	—	614	104	718
於2023年12月31日	370,000	569,992	2,061	62,372	(2,885)	(50,215)	951,325	11,823	963,1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權益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購股權／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0,000	569,992	—	2,061	62,372	(2,885)	(50,215)	951,325	11,823	963,148
年內利潤	—	—	—	—	—	—	198,675	198,675	(1,693)	196,982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404)	—	(2,404)	(186)	(2,5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289	—	—	—	—	2,289	—	2,2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89	—	—	(2,404)	198,675	198,560	(1,879)	196,68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附註30)*	—	—	—	—	51,147	—	—	51,147	1,105	52,25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0,782	—	—	(20,782)	—	—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56)	—	—	—	—	—	(56)	(15)	(71)
於2024年12月31日	370,000	569,936	2,289	22,843	113,519	(5,289)	127,678	1,200,976	11,034	1,212,0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權益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購股權／股份獎勵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31)*				
於2025年1月1日	370,000	569,936	2,289	22,843	113,519	(5,289)	127,678	1,200,976	11,034	1,212,010
年內利潤	—	—	—	—	—	—	294,182	294,182	(1,036)	293,146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1,629	—	1,629	459	2,0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2,656	—	—	—	—	22,656	—	22,6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656	—	—	1,629	294,182	318,467	(577)	317,89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附註30)*	—	—	—	—	58,755	—	—	58,755	1,555	60,3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9,311	—	—	(29,311)	—	—	—
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18,500)	(18,500)	—	(18,50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40	—	—	—	—	—	40	—	40
於2025年12月31日	370,000	569,976	24,945	52,154	172,274	(3,660)	374,049	1,559,738	12,012	1,571,750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81,325,000元、人民幣830,976,000元及人民幣1,189,73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190,491	220,836	324,1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468)	(10,294)	(10,698)
財務成本	*7*	1,372	868	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382	10,773	12,2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0,476	12,227	13,4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795	5,859	6,239
存貨減值		20,996	10,743	18,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262)	(3,607)	(6,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	358	(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948	2,128	6,276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24	(3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64)	(4,361)	(2,9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248)	(14)	—
股份支付費用		52,877	52,252	60,3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2,371	2,243	561
匯兑差額淨額		(983)	(665)	1,835
		283,104	299,027	423,902
存貨(增加)／減少		(90,370)	75,719	(84,7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652)	(72,377)	(61,7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865)	7,054	(6,732)
受限資金減少		738	—	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279	(31,851)	46,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814	5,708	23,06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68	(38,150)	147,687
撥備(減少)／增加		(273)	28	1,420
經營所得現金		226,243	245,158	489,112
已付所得税		(17,985)	(20,317)	(22,7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8,258	224,841	466,3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228)	(15,708)	(9,15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867)	(13,120)	(15,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70	42	12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7,000)	(1,135,000)	(1,828,000)
收回／(支付)受限資金	—	(1,650)	1,650
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9,000)	—	—
購買一家聯營公司股權	—	(7,000)	—
存放定期存款	(600,000)	(362,715)	(460,000)
提取定期存款	322,000	490,000	40,000
償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7,000	1,125,093	1,658,188
已收股息	248	14	—
已收利息	6,737	12,178	8,8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7,940)	92,134	(603,7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987	—	—
償還銀行借款	(1,500)	(2,045)	—
支付專業費用	(1,858)	(212)	—
支付上市開支	—	—	(2,831)
(支付)／收回受限資金	(3,083)	2,761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632)	(4,617)	(5,729)
已付利息	(643)	(632)	(363)
已付股息	—	—	(18,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29)	(4,745)	(27,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7,411)	312,230	(164,8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369	92,713	402,98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55	(1,959)	(1,8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3	402,984	236,3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91,980	405,151	236,794
獲得時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4,011	—	—
減：受限資金	*22*	3,278	2,167	489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3	402,984	236,30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496	28,993	32,206
定期存款	*22*	—	—	30,622
使用權資產	*14(a)*	2,834	2,452	500
其他無形資產	*15*	2,841	4,147	5,7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5,696	11,220	10,66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101,290	413,251	429,03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75,886	78,429	103,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5,127	18,700	20,3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	386	1,180	2,446
遞延稅項資產	*28*	2,217	1,78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4,773	560,161	635,18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03,939	218,913	267,8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8,296	122,706	95,5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0,370	5,763	13,7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65,292	50,518	45,063
應收附屬公司	*39*	306,779	71,691	477,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421	140,311	91,424
定期存款	*22*	171,200	246,802	373,177
流動資產總值		962,297	856,704	1,364,6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59,966	25,912	77,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7,314	54,090	175,097
計息銀行借款	*26*	2,000	—	—
撥備	*27*	2,525	2,553	3,664
租賃負債	*14(b)*	—	2,109	2,947
應付附屬公司	*39*	2,867	13,376	58,628
應付稅項		6,975	10,715	17,657
流動負債總額		141,647	108,755	335,356
流動資產淨值		820,650	747,949	1,029,3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5,423	1,308,110	1,664,494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608	1,272	3,278
租賃負債	*14(b)*	5,057	3,741	492
遞延税項負債	*28*	—	—	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65	5,013	3,776
資產淨值		1,040,758	1,303,097	1,660,718
權益				
股本	*29*	370,000	370,000	370,000
儲備	*31*	670,758	933,097	1,290,718
權益總額		1,040,758	1,303,097	1,660,71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2年9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1號、5號辦公樓。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相關定製化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長光辰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杭州辰芯**」).....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7月2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91.67	—	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相關定製化服務
大連長光辰芯微電子有限公司*(「**大連辰芯**」).....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相關定製化服務
長光辰芯光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日本辰芯**」)	日本 2016年1月7日	350,350,000日圓	100	—	模塊研發以及原材料採購及封裝服務
長光辰芯比利時有限責任公司(「**比利時辰芯**」)	比利時 2018年8月9日	640,000歐元	68.36	—	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相關定製化服務
長春長光圓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長光圓芯**」).....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30日	人民幣25,500,000元	50.98	—	CMOS圖像傳感器的封裝
香港長光辰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辰芯**」).....	香港 2025年12月30日	10,000,000美元	100	—	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相關定製化服務

* 由於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實體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故該等實體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為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而作出的最大努力。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 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 貴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

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入了新的要求，在損益表中列示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合併與拆分。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少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用上述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綜合收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對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併購而言， 貴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

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不同情況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當中會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內不同等級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一致基礎分配,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於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

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攤銷／折舊)。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員工福利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

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 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受益期限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作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授權期間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7年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

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物業、汽車及辦公設備的短期租賃(即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當 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以逐筆租賃的方式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未資本化)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會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

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作出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不再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 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倘已確立支付權，股息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惟於 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方式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已確立支付權，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對價數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可能在 貴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此分類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對沖關係所指定的對沖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因 貴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貼現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幣期權)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其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後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導致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失，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預測，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以對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更換。 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過往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保修相關費用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及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限於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與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及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若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重估，並確認至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及僅當 貴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其擬於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徵取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將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擬補助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倘合約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太可能發生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即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 貴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轉移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CMOS圖像傳感器

來自CMOS圖像傳感器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貨物或客戶收到貨物時確認。就國內銷售而言，產品控制權於客戶收到貨物時轉移。就出口銷售而言，產品控制權於完成清關手續及取得出口貨物報關單後轉移。

(b)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來自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於 貴集團已完成合約責任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的時間點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應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前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並呈列為存貨：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費用

貴公司設有員工持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員工以股份支付費用形式收取酬金，而員工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員工之間的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按股份市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員工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

場績效條件將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開支獎勵。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履行，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作出修訂導致股份支付費用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另行對員工有所裨益，則會確認開支。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項， 貴集團將不會改變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有關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清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其損益表乃按與交易日期的該等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應課稅利潤可能用作抵銷虧損。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7,625,000元、人民幣137,089,000元及人民幣161,443,000元。該等虧損與有虧損歷史、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部門的應課稅收入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或任何稅務規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據此， 貴集團已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 貴集團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民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中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會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預測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場化估值方法(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所詳列)進行估值。估值要求 貴集團確定具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 貴集團對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估計折扣。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1,013,000元、人民幣97,129,000元及人民幣123,90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附註2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物的歷史經驗作出,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存貨項目的預測市值。其可能因市況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動。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事項。存貨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並無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做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24,367	497,844	659,968
其他地區	180,468	175,204	196,545
總收入	604,835	673,048	856,513

上述持續經營的收入資料以交付目的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6,010	69,083	71,645
其他地區	15,589	13,443	22,6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599	82,526	94,271

上述持續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A**	110,118	不適用*	不適用*
集團B**	69,322	100,989	142,298

* 由於該客戶於有關期間內的個別收入並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故其相應收入不作披露。

** 包括向已知與該相同實體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04,835	673,048	856,513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CMOS圖像傳感器	505,038	510,330	794,663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98,366	162,197	61,182
其他	1,431	521	668
總計	604,835	673,048	856,5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24,367	497,844	659,968
其他地區	180,468	175,204	196,545
總計	604,835	673,048	856,5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	604,835	673,048	856,513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MOS圖像傳感器	15,372	11,989	10,930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55,512	70,988	13,142
總計	70,884	82,977	24,072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CMOS圖像傳感器

履約責任於客戶交付或收貨或清關後達成，且付款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惟部分客戶須預先付款除外。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及客戶接納後達成，而分期付款一般根據協定的開發階段支付。

於有關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52,458	93,958	246,614
一年後	80,840	47,924	24,143
總計	233,298	141,882	270,757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確認為與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相關的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213	12,995	13,0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262	3,607	6,278
政府補助*	15,843	33,151	33,984
其他	557	728	192
其他收入總額	28,875	50,481	53,518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3	—	59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	319	—
匯兑收益淨額	—	—	1,5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664	4,361	2,985
總收益	667	4,680	4,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9,542	55,161	58,150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經營而授予的獎勵。

6. 除税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税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1]		161,843	177,381	254,463
提供服務成本[1]		59,038	98,805	28,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	*13*	9,382	10,773	12,243
使用權資產折舊[2]	*14*	4,795	5,859	6,2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3]	*15*	10,476	12,227	13,460
研發成本[4]		131,546	130,215	186,168
銀行利息收入		(11,213)	(12,995)	(13,064)
政府補貼		(15,843)	(33,151)	(33,98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71	2,243	561
核數師薪酬		121	55	63
上市開支		—	—	15,815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附註8)*)：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3,494	134,892	160,833
股份支付費用[5]		51,819	51,483	59,41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8]		8,036	9,744	11,594
總計		173,349	196,119	231,8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1,948	2,128	6,27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6]		20,996	10,743	18,087
匯兑差額淨額[7]		894	2,618	(1,588)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員工福利開支有關的人民幣30,778,000元、人民幣60,588,000元及人民幣25,385,000元。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中。

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中。

4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員工福利開支、股份支付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股份支付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中。

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7 匯兑差額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8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		729	236	427
租賃負債利息	*14(b)*	643	632	363
總計		1,372	868	790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300	300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361	5,487	4,960
股份支付費用	1,058	769	8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8	212	179
小計	6,607	6,468	6,036
總計	6,907	6,768	6,336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獲授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嚴冬明^	100	100	43
高騰^	—	—	57
王新路博士	100	100	100
解寧博士	100	100	100
總計	300	300	300

^ 嚴冬明於2025年6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騰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津貼及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1,765	38	1,803
張艷霞博士	1,564	38	1,602
鄔勤耘	1,765	38	1,803
小計	5,094	114	5,208
非執行董事：			
孫守紅**	—	—	—
高勁松**	—	—	—
王小東	—	—	—
楊藝	—	—	—
小計	—	—	—
總計	5,094	114	5,2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津貼及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1,782	44	1,826
張艷霞博士	1,581	44	1,625
鄔勤耘	1,559	44	1,603
小計	4,922	132	5,054
非執行董事：			
高勁松***	—	—	—
王小東***	—	—	—
楊藝	—	—	—
小計	—	—	—
總計	4,922	132	5,0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津貼及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1,791	48	1,839
張艷霞博士	1,587	48	1,635
鄔勤耘	1,860	48	1,908
小計	5,238	144	5,382
非執行董事：			
高勁松***	—	—	—
王小東***	—	—	—
楊藝	—	—	—
儲海榮***	—	—	—
熊晶瑩***	—	—	—
小計	—	—	—
總計	5,238	144	5,382

* 王欣洋博士於有關期間擔任行政總裁。

** 孫守紅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高勁松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高勁松及王小東於2025年6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儲海榮及熊晶瑩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津貼及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徐愛民	—	—	—
周泉	623	37	660
劉楠	702	37	739
總計	1,325	74	1,3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津貼及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徐愛民	—	—	—
周泉	664	40	704
劉楠	670	40	710
總計	1,334	80	1,4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津貼及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徐愛民	—	—	—
周泉	303	17	320
劉楠	316	18	334
總計	619	35	654

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 貴集團自2025年6月5日起不再設置監事職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前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各有關期間，前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各有關期間，餘下五名、五名及五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7,642	10,739	11,189
股份支付費用	29,258	33,671	37,2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120	129
總計	36,991	44,530	48,558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2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1
總計	5	5	5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25%的法定稅率釐定。

貴公司、杭州辰芯及大連辰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等資格將分別於2026年10月16日、2028年12月19日及2026年12月12日到期。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貴公司有資格作為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清單成員，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隨後可減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各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23.2%的稅率繳納公司稅。

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於比利時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公司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25,382	21,984	31,296
過往年內(撥備超額)／撥備不足	(3,056)	1,235	78
遞延稅項*(附註28)*	(1,682)	635	(39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0,644	23,854	30,975

按 貴公司及 貴集團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税率計算的除税前利潤適用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	190,491	220,836	324,121
按適用税率10%計算的税項	19,049	22,084	32,412
不同税率對附屬公司的影響	(2,336)	462	1,83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税項作出的調整	(3,056)	1,235	7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撥備	(11,993)	(10,456)	(14,625)
不可扣税開支	7,615	5,394	6,928
過往期間已動用税項虧損	—	—	(1,338)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11,365	5,135	5,688
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	20,644	23,854	30,975

11. 股息

於2025年6月5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8,500,000元，於2025年8月6日悉數派付。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利潤及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是由於被視為行使的或然事項尚未達成，故並無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174,199	198,675	294,182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310	1,823	12,022	8,759	1,609	2,050	2,611	50,184
累計折舊	(3,751)	(198)	(2,572)	(4,004)	(820)	(674)	—	(12,019)
賬面淨值	17,559	1,625	9,450	4,755	789	1,376	2,611	38,16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559	1,625	9,450	4,755	789	1,376	2,611	38,165
添置	890	—	15,009	2,011	405	217	2,922	21,454
出售	—	—	(656)	(16)	—	(26)	—	(69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817)	(71)	(2,375)	(1,488)	(345)	(286)	—	(9,382)
轉讓	1,993	—	2,613	—	—	—	(4,866)	(260)
匯兑調整	4	—	34	7	1	(19)	—	2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629	1,554	24,075	5,269	850	1,262	667	49,306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207	1,823	28,881	10,692	2,017	2,207	667	70,494
累計折舊	(8,578)	(269)	(4,806)	(5,423)	(1,167)	(945)	—	(21,188)
賬面淨值	15,629	1,554	24,075	5,269	850	1,262	667	49,306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207	1,823	28,881	10,692	2,017	2,207	667	70,494
累計折舊	(8,578)	(269)	(4,806)	(5,423)	(1,167)	(945)	—	(21,188)
賬面淨值	15,629	1,554	24,075	5,269	850	1,262	667	49,30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629	1,554	24,075	5,269	850	1,262	667	49,306
添置	7	—	5,743	1,262	644	255	6,383	14,294
出售	(393)	—	(20)	(10)	(83)	(14)	—	(520)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5,369)	(70)	(2,987)	(1,759)	(265)	(323)	—	(10,773)
轉讓	1,914	—	—	126	—	12	(2,628)	(576)
匯兌調整	(49)	—	(17)	(15)	—	(18)	—	(9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739	1,484	26,794	4,873	1,146	1,174	4,422	51,6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403	1,823	34,557	11,787	2,131	2,401	4,422	82,524
累計折舊	(13,664)	(339)	(7,763)	(6,914)	(985)	(1,227)	—	(30,892)
賬面淨值	11,739	1,484	26,794	4,873	1,146	1,174	4,422	51,632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403	1,823	34,557	11,787	2,131	2,401	4,422	82,524
累計折舊	(13,664)	(339)	(7,763)	(6,914)	(985)	(1,227)	—	(30,892)
賬面淨值	11,739	1,484	26,794	4,873	1,146	1,174	4,422	51,63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739	1,484	26,794	4,873	1,146	1,174	4,422	51,632
添置	171	—	6,184	2,831	330	673	4,636	14,825
出售	—	—	—	(6)	(41)	—	—	(4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5,536)	(70)	(3,926)	(2,009)	(322)	(380)	—	(12,243)
轉讓	5,324	—	3,488	—	—	—	(8,914)	(102)
匯兌調整	23	—	31	25	—	5	382	46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721	1,414	32,571	5,714	1,113	1,472	526	54,53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0,946	1,823	44,341	14,693	2,030	3,070	526	97,429
累計折舊	(19,225)	(409)	(11,770)	(8,979)	(917)	(1,598)	—	(42,898)
賬面淨值	11,721	1,414	32,571	5,714	1,113	1,472	526	54,531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357	687	9,636	5,206	678	1,099	—	34,663
累計折舊	(2,599)	(94)	(2,326)	(2,139)	(536)	(331)	—	(8,025)
賬面淨值	14,758	593	7,310	3,067	142	768	—	26,63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758	593	7,310	3,067	142	768	—	26,638
添置	—	—	6,511	1,366	—	5	716	8,598
出售	—	—	(516)	—	—	(7)	—	(523)
年內計提折舊	(3,307)	(16)	(1,496)	(891)	(103)	(144)	—	(5,957)
轉讓	222	—	—	—	—	—	(482)	(26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673	577	11,809	3,542	39	622	234	28,49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579	687	15,482	6,552	678	1,080	234	42,292
累計折舊	(5,906)	(110)	(3,673)	(3,010)	(639)	(458)	—	(13,796)
賬面淨值	11,673	577	11,809	3,542	39	622	234	28,496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579	687	15,482	6,552	678	1,080	234	42,292
累計折舊	(5,906)	(110)	(3,673)	(3,010)	(639)	(458)	—	(13,796)
賬面淨值	11,673	577	11,809	3,542	39	622	234	28,49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673	577	11,809	3,542	39	622	234	28,496
添置	—	—	5,396	771	338	46	712	7,263
出售	—	—	(20)	(10)	(17)	(5)	—	(52)
年內計提折舊	(3,367)	(18)	(1,540)	(1,057)	(14)	(142)	—	(6,138)
轉讓	302	—	—	18	—	—	(896)	(57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608	559	15,645	3,264	346	521	50	28,9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881	687	20,857	7,180	667	1,117	50	48,439
累計折舊	(9,273)	(128)	(5,212)	(3,916)	(321)	(596)	—	(19,446)
賬面淨值	8,608	559	15,645	3,264	346	521	50	28,993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881	687	20,857	7,180	667	1,117	50	48,439
累計折舊	(9,273)	(128)	(5,212)	(3,916)	(321)	(596)	—	(19,446)
賬面淨值	8,608	559	15,645	3,264	346	521	50	28,99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608	559	15,645	3,264	346	521	50	28,993
添置	89	—	4,433	1,826	—	470	3,655	10,473
出售	—	—	—	(5)	—	(1)	—	(6)
年內計提折舊	(3,722)	(16)	(1,998)	(1,182)	(64)	(172)	—	(7,154)
轉讓	3,387	—	—	—	—	—	(3,487)	(10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362	543	18,080	3,903	282	818	218	32,20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357	687	25,290	9,000	667	1,579	218	58,798
累計折舊	(12,995)	(144)	(7,210)	(5,097)	(385)	(761)	—	(26,592)
賬面淨值	8,362	543	18,080	3,903	282	818	218	32,206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辦公室項目訂立租賃合同。辦公場所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7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方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982
添置	557
終止	(660)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795)
匯兌調整	(4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661
添置	2,208
終止	(2,940)
因租賃變更而增加	4,91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5,859)
匯兌調整	(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963
添置	285
租賃變更	(1,04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6,239)
匯兌調整	282
於2025年12月31日	3,244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7,500	14,993	14,117
新租賃	557	2,208	28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附註7)*	643	632	363
終止	(636)	(3,259)	—
租賃變更	—	4,916	(1,047)
付款	(3,275)	(5,249)	(7,657)
匯兑調整	204	(124)	261
年末賬面值	14,993	14,117	6,32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273	7,810	5,803
非流動部分	10,720	6,307	51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4,273	7,810	5,803
1至2年	6,878	6,167	519
2至5年	3,842	140	—
總計	14,993	14,117	6,32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43	632	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795	5,859	6,239
終止租賃虧損╱(收益)淨額	24	(319)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	756	1,212	1,914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6,218	7,384	8,51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78
年內計提折舊	(9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34
因租賃變更而增加	609
年內計提折舊	(9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52
租賃變更	(1,047)
年內計提折舊	(905)
於2025年12月31日	500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907	5,057	5,85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150	184	201
租賃變更	—	609	(1,047)
付款	—	—	(1,565)
年末賬面值	5,057	5,850	3,43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2,109	2,947
非流動部分	5,057	3,741	49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	2,109	2,947
1至2年	2,528	3,741	492
2至5年	2,529	—	—
總計	5,057	5,850	3,43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有技術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32	—	2,650	5,482
添置	18,319	—	—	18,319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0,176)	—	(300)	(10,476)
匯兑調整	68	—	—	6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043	—	2,350	13,39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583	5,600	2,825	50,008
累計攤銷	(30,540)	(5,600)	(475)	(36,615)
賬面淨值	11,043	—	2,350	13,393

	軟件	專有技術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043	—	2,350	13,393
添置	6,686	—	—	6,686
轉讓	576	—	—	576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1,927)	—	(300)	(12,227)
匯兑調整	(199)	—	—	(19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179	—	2,050	8,22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145	5,600	2,825	55,570
累計攤銷	(40,966)	(5,600)	(775)	(47,341)
賬面淨值	6,179	—	2,050	8,229

	軟件	專有技術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179	—	2,050	8,229
添置	28,082	—	—	28,082
轉讓	100	—	—	100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3,160)	—	(300)	(13,460)
匯兑調整	97	—	—	97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298	—	1,750	23,04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8,000	5,600	2,825	86,425
累計攤銷	(56,702)	(5,600)	(1,075)	(63,377)
賬面淨值	21,298	—	1,750	23,048

貴公司

	軟件	專有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17	—	2,217
添置	3,229	—	3,229
年內計提攤銷	(2,605)	—	(2,60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841	—	2,84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292	5,600	13,892
累計攤銷	(5,451)	(5,600)	(11,051)
賬面淨值	2,841	—	2,841

	軟件	專有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41	—	2,841
添置	5,289	—	5,289
轉讓	575	—	575
年內計提攤銷	(4,558)	—	(4,55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147	—	4,1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155	5,600	19,755
累計攤銷	(10,008)	(5,600)	(15,608)
賬面淨值	4,147	—	4,147

	軟件	專有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47	—	4,147
添置	6,194	—	6,194
轉讓	100	—	100
年內計提攤銷	(4,642)	—	(4,64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799	—	5,79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0,450	5,600	26,050
累計攤銷	(14,651)	(5,600)	(20,251)
賬面淨值	5,799	—	5,799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6,785	11,443	10,944

下表說明 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71)	(2,243)	(561)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2,295)	(2,271)	(53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價值	6,785	11,443	10,9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696	11,220	10,667

下表說明 貴公司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37)	(1,454)	(593)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價值	5,696	11,220	10,667

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長春長光正圓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長光正圓**」）	65,000	65,000	65,000
長春長光圓辰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長光圓辰**」）	8,386	10,239	28,662
上海宇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宇勘**」）	1,500	2,190	8,283
長春長光啟辰科技有限公司（「**長光啟辰**」）	1,000	1,000	1,657
總計	75,886	78,429	103,602

由於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4,609	42,358	66,378
在製品	83,043	56,569	118,239
製成品	110,874	116,361	73,265
合約履約成本	84,617	71,393	95,104
總計	373,143	286,681	352,9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072	26,251	54,631
在製品	91,849	64,424	121,539
製成品	113,406	119,090	78,675
合同履約成本	25,612	9,148	12,980
總計	303,939	218,913	267,825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555	186,156	239,674
應收票據	159	3,744	6,860
	117,714	189,900	246,534
減值	(3,030)	(5,154)	(11,198)
賬面淨值	114,684	184,746	235,336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視乎每份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每個客戶都有最高信用額度。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客戶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於有關期間各年度70.1%、52.7%及56.8%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大客戶， 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量。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880,000元、人民幣42,380,000元及人民幣45,581,000元，該等款項須按與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7,650	145,542	189,368
6至12個月	34,736	15,875	16,863
1至2年	5,169	23,661	21,133
2至3年	—	1,078	11,925
3年以上	—	—	385
總計	117,555	186,156	239,6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79	3,030	5,15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948	2,128	6,276
匯兑調整	3	(4)	1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	(243)
於年末	3,030	5,154	11,198

減值分析乃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賬齡)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共同信貸風險的整體特徵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有應收款項均涉及多元化客戶，且近期無違約記錄。

下文所載預期信貸虧損包含前瞻性資料，由於客戶類型及信用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且CMOS圖像傳感器行業整體風險穩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有關期間保持平穩。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6個月內	77,650	1.00%	776
6至12個月	34,736	5.00%	1,737
1至2年	5,169	10.00%	517
總計	117,555	2.58%	3,03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6個月內	145,542	1.00%	1,455
6至12個月	15,875	5.00%	794
1至2年	23,661	10.00%	2,366
2至3年	1,078	50.00%	539
總計	186,156	2.77%	5,154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6個月內	189,368	1.00%	1,894
6至12個月	16,863	5.00%	843
1至2年	21,133	10.00%	2,113
2至3年	11,925	50.00%	5,963
3年以上	385	100.00%	385
總計	239,674	4.67%	11,198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一年內，且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1,159,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元(「**背書**」)。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0,456,000元、人民幣33,103,000元及人民幣70,316,000元(「**貼現**」)。上述已貼現票據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

50,456,000元、人民幣33,103,000元及人民幣70,316,000元的銀行承兑匯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的持有人可向任何、數名或所有對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優先次序如何(「**持續參與**」)。

貴集團已轉讓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1,159,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元的大型及信譽良好銀行接納的若干背書票據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456,000元、人民幣33,103,000元及人民幣70,316,000元的大型及信譽良好銀行接納的已貼現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在承兑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以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與其賬面值相等。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確認已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9,000元、人民幣236,000元及人民幣427,000元。並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背書和貼現於整個年度均衡地作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59,000元、人民幣3,744,000元及人民幣6,86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719	116,652	104,817
應收票據	7,159	10,484	272
	80,878	127,136	105,089
減值	(2,582)	(4,430)	(9,515)
賬面淨值	78,296	122,706	95,574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4,058	76,471	58,973
6至12個月	34,493	15,685	15,506
1至2年	5,168	23,418	18,028
2至3年	—	1,078	11,925
3年以上	—	—	385
總計	73,719	116,652	104,8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61	2,582	4,430
減值虧損淨額	2,021	1,848	5,085
於年末	2,582	4,430	9,515

減值分析乃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賬齡)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貴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公司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分擔信貸風險的整體特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應收款項均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以下預期信貸虧損包含前瞻性資料，由於CMOS圖像傳感器行業的客戶類型或信貸概況及整體風險並無重大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有關期間維持穩定。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6個月內	34,058	1.00%	340
6至12個月	34,493	5.00%	1,725
1至2年	5,168	10.00%	517
總計	73,719	3.50%	2,58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6個月內	76,471	1.00%	765
6至12個月	15,685	5.00%	784
1至2年	23,418	10.00%	2,342
2至3年	1,078	50.00%	539
總計	116,652	3.80%	4,430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6個月內	58,973	1.00%	589
6至12個月	15,506	5.00%	775
1至2年	18,028	10.00%	1,803
2至3年	11,925	50.00%	5,963
3年以上	385	100.00%	385
總計	104,817	9.08%	9,515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886	9,952	17,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預付款項	454	1,259	2,5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5	4,061	6,706
遞延上市開支	—	—	3,93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税	12,769	6,949	4,897
總計	29,124	22,221	35,97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8,670	20,962	33,474
非流動部分	454	1,259	2,50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459	4,625	8,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預付款項	386	1,180	2,4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3	1,138	1,050
遞延上市開支	—	—	3,93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税	1,578	—	—
總計	10,756	6,943	16,24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370	5,763	13,794
非流動部分	386	1,180	2,446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15,127	18,700	20,301
上海助肆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助肆**」)	5,000	5,000	4,379
積高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積高**」)	10,127	13,700	15,922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90,625	100,894	271,197
總計	105,752	119,594	291,498
分類為：			
流動	90,625	100,894	271,197
非流動	15,127	18,700	20,301

貴集團於上海助肆及積高的股權分別為10%及2%，且 貴集團無法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彼等產生重大影響。上海助肆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為期六年。根據 貴公司與積高簽訂的投資協議，倘若干條件仍未達成， 貴公司有權要求積高或其創始人以等同於原投資金額的價格另加按單利基準計算的固定收益率8%購回 貴公司於積高的股份。上述股權投資因持作買賣而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到期日為一年內的結構性存款。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由於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彼等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15,127	18,700	20,301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65,292	50,518	45,063
總計	80,419	69,218	65,364
分類為：			
流動	65,292	50,518	45,063
非流動	15,127	18,700	20,301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980	405,151	236,794
定期存款	438,730	309,782	738,651
小計	530,710	714,933	975,445
減：			
受限資金	3,278	2,167	489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34,719	309,782	738,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3	402,984	236,305

定期存款分類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定期存款	322,431	20,172	30,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定期存款	112,288	289,610	677,746
小計	434,719	309,782	708,029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定期存款	—	—	30,622
總計	434,719	309,782	738,6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定期存款乃按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定期存款乃按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資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61,446	377,550	142,689
美元(「**美元**」)	22,839	20,005	85,205
歐元(「**歐元**」)	3,678	1,932	973
日圓(「**日圓**」)	4,746	3,495	7,437
其他	4	2	1
總計	92,713	402,984	236,305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受限資金：			
人民幣	3,071	1,650	—
日圓	—	—	—
歐元	207	447	489
美元	—	70	—
總計	3,278	2,167	489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資金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無違約記錄及信貸風險低的銀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資金人民幣3,278,000元、人民幣2,167,000元及人民幣489,000元已就信用證、貨幣期權、銀行承兑匯票及租賃作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21	140,311	91,424
定期存款	171,200	246,802	403,799
小計	197,621	387,113	495,223
減：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171,200	246,802	403,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21	140,311	91,424

定期存款分類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定期存款	150,998	20,172	30,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定期存款	20,202	226,630	342,894
小計	171,200	246,802	373,177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定期存款	—	—	30,622
總計	171,200	246,802	403,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資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19,886	135,034	86,435
美元	6,535	3,998	4,985
歐元	—	1,279	4
總計	26,421	140,311	91,424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185	27,401	81,158
應付票據	—	2,933	—
賬面淨值	62,185	30,334	81,158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513	24,526	76,949
1至2年	1,354	5,175	3,256
2至3年	318	503	953
3年以上	—	130	—
總計	62,185	30,334	81,15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294	20,232	73,325
1至2年	1,354	5,047	3,151
2至3年	318	503	887
3年以上	—	130	—
總計	59,966	25,912	77,363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20,727	82,577	230,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115,260	104,388	122,003
企業所得税以外的應付税項		4,237	7,808	19,502
應付員工薪酬		19,848	24,161	30,447
遞延收入		898	2,218	2,961
總計		260,970	221,152	405,177
分類為：				
流動部分		121,189	91,753	293,747
非流動部分		139,781	129,399	111,430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CMOS圖像傳感器	18,147	20,520	15,161	92,170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101,112	100,207	67,416	138,094
總計	119,259	120,727	82,577	230,264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及提供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而收取的墊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的減少主要由於就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已收客戶墊款減少所致。於2025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就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已收客戶墊款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2022年12月，杭州辰芯與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產業基金**」)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浙江產業基金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認購杭州辰芯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

根據條款，杭州辰芯或其指定第三方(作為購回方)須購回由浙江產業基金持有的少數股權，並向浙江產業基金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倘 貴集團能夠達成地方政府設定的人才與創新等特定條件並於若干年內購回股權，則 貴集團將不承擔任何利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59,167	32,962	139,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4,227	3,234	9,251
企業所得税以外的應付税項		3,571	7,144	16,332
應付員工薪酬		9,059	10,750	12,244
遞延收入		898	1,272	1,082
總計		76,922	55,362	178,375
分類為：				
流動部分		67,314	54,090	175,097
非流動部分		9,608	1,272	3,278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CMOS圖像傳感器	16,092	17,142	13,959	68,563
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	46,030	42,025	19,003	70,903
總計	62,122	59,167	32,962	139,466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25.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負債	**負債**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期權	—	199	—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與 貴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0	2024年	2,00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			
計息銀行貸款：			
一年內	2,000	—	—
總計	2,000	—	—

27. 撥備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98
額外撥備	2,525
年內已動用／撥回款項	(2,7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25
額外撥備	2,553
年內已動用／撥回款項	(2,5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53
額外撥備	3,973
年內已動用／撥回款項	(2,553)
於2025年12月31日	3,973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98
額外撥備	2,525
年內已動用／撥回款項	(2,7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25
額外撥備	2,553
年內已動用／撥回款項	(2,5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53
額外撥備	3,664
年內已動用／撥回款項	(2,553)
於2025年12月31日	3,664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其若干產品的保修，以就保修期內產生的缺陷進行更換。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更換情況的經驗數據估算得出。估算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公司間交易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撥備	遞延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	1,195	827	2,772	280	193	4	5,32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2	1,098	437	(581)	(27)	(105)	(4)	1,0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8	2,293	1,264	2,191	253	88	—	6,34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85	(172)	(425)	(76)	2	39	—	(4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3	2,121	839	2,115	255	127	—	5,90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09	960	(303)	(1,206)	111	(19)	—	52
於2025年12月31日	952	3,081	536	909	366	108	—	5,952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技術投資	使用權資產	應計利息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906	2,659	—	3,565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9	—	—	(691)	—	(6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	—	906	1,968	—	2,903
年內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	—	254	—	—	—	25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81	—	—	(193)	—	1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0	254	906	1,775	—	3,345
年內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	—	2,517	—	—	—	2,51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3	—	—	(1,160)	680	(347)
於2025年12月31日	543	2,771	906	615	680	5,515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444	2,555	43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0,515	13,834	14,773
税項虧損	107,625	137,089	161,443
總計	118,140	150,923	176,21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產生的税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7,625,000元、人民幣137,089,000元及人民幣161,443,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税利潤。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税利潤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該等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貴公司

遞延税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租賃負債	撥備	遞延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	1,234	491	280	193	4	2,25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税項	202	1,096	15	(27)	(105)	(4)	1,1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8	2,330	506	253	88	—	3,43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税項	185	(136)	79	2	39	—	1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3	2,194	585	255	127	—	3,60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税項	509	980	(241)	111	(19)	—	1,340
於2025年12月31日	952	3,174	344	366	108	—	4,944

貴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技術成果投資	使用權資產	應計利息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906	378	—	1,28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9	—	—	(95)	—	(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	—	906	283	—	1,218
年內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	—	254	—	—	—	25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81	—	—	(38)	—	3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0	254	906	245	—	1,815
年內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	—	2,517	—	—	—	2,51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33	—	—	(195)	680	618
於2025年12月31日	543	2,771	906	50	680	4,950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217	1,789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6

29. 股本

貴集團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370,000	370,000	3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370,000	370,000	370,000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370,000,000	370,000

30. 股份支付費用

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1年7月21日， 貴公司董事會採納一項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其後於2022年10月24日予以補充，並於2025年6月5日進一步修訂及獲批准，以激勵員工，使其在經 貴公司股東授權後可透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由兩個直接持股平台珠海雲辰祺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雲辰**」)及珠海旭辰祺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旭辰**」)持有，分別持有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52,800,000股股份及22,200,000股股份。

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合共7,500,000股 貴公司股份以總對價人民幣124,050,000元授出予 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根據持股協議條款，5,787,000股股份已授出及歸屬；1,713,000股股份可於 貴公司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後(「**禁售期**」)行使，並於禁售期後每年分期行使20%、20%、15%、15%、10%、10%及10%。僱員應在行權期或5年內繼續受僱傭。禁售期獲批准縮短至自 貴公司上市日期起12個月，行權期修訂為於2025年6月禁售期後每年分期5%、5%、10%、20%、15%、15%、10%、10%及10%。

於有關期間，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7,130,000

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使用近期市場交易價值估計。

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6月16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5年6月5日進一步修訂及獲批准，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激勵管理層及員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6,173,000股普通股。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6月20日起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授出日期**」)向23名員工及三名關連人士合共授予6,173,000股股份，其中員工獲授573,000股，關連人士獲授5,600,000股，行使價為股份人民幣10元。購股權可於(1)自授出日期起計20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前日期，及(2) 貴公司上市及員工達成若干績效目標(以較晚者為準)後行使。倘員工於授出日期後五年內辭任， 貴公司有權以較低價格購回已行使股份，並於2025年6月進一步延長至七年。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員工可根據以下安排分期行使購股權：

(1) 第一個行權期：自歸屬期後的第一個歸屬日起至歸屬期後2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購股權可行權數量的50%；及

(2) 第二個行權期：自第一個行權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歸屬期後39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進一步縮短為自第一個行權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歸屬期後29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購股權可行權數量的50%。

於有關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6,173,000	1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6,173,000	10
年內沒收	(11,000)	10
於2025年12月31日	6,162,000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市場交易價格及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使用以下假設：

預期波幅	61.87%/62.85%
無風險利率	2.37%/2.46%
行使倍數	2.8
預期沒收率	0%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	3.5年／4.9年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2,877,000元、人民幣52,252,000元及人民幣60,310,000元。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權益儲備

貴集團的權益儲備主要指按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貴公司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貴公司股東貢獻的股份溢價。購股權／股份獎勵儲備於歸屬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境內企業)須將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税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用於記錄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權益儲備	購股權／股份獎勵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5,449	11,432	—	—	(184,159)	412,722
年內利潤	—	—	—	—	204,771	204,77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52,877	—	—	—	52,87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061	(2,061)	—
其他	388	—	—	—	—	3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5,837	64,309	—	2,061	18,551	670,758
年內利潤	—	—	—	—	207,820	207,8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289	—	—	2,28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52,252	—	—	—	52,25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0,782	(20,782)	—
其他	(22)	—	—	—	—	(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85,815	116,561	2,289	22,843	205,589	933,097
年內利潤	—	—	—	—	293,115	293,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2,656	—	—	22,65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60,310	—	—	—	60,3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9,311	(29,311)	—
向股東宣派股息	—	—	—	—	(18,500)	(18,500)
其他	40	—	—	—	—	40
於2025年12月31日	585,855	176,871	24,945	52,154	450,893	1,290,718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57,000元、人民幣2,208,000元及人民幣285,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人民幣1,565,000元已通過應收票據背書解除。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0	17,500	10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7	(3,275)	—
新租賃	—	557	—
應計利息開支	13	643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204	—
終止贖回負債	—	(63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00	14,993	10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45)	(5,249)	—
租賃變更	—	4,916	—
新租賃	—	2,208	—
應計利息開支	45	632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24)	—
終止贖回負債	—	(3,259)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4,117	10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092)	—
非現金結算	—	(1,565)	—
租賃變更	—	(1,047)	—
應計利息開支	—	363	—
新租賃	—	285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261	—
於2025年12月31日	—	6,322	100,00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下	756	1,212	1,914
融資活動下	3,275	5,249	6,092
總計	4,031	6,461	8,006

33.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北京豪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豪末**」)	一家聯營公司
集團A	一名股東的控股股東及三個由該股東最終控制的實體
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奧普光電集團**」)	一名股東及一個由該股東控制的實體
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凌雲光集團**」)*(附註(a))*	一名股東及三個由該股東最終控制的實體

附註：

(a) 北京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至2023年3月為凌雲光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自2023年3月起並非關聯方。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產品銷售予：				
集團A*	*(i)*	42,109	31,865	27,063
凌雲光集團	*(i)*	4,958	5,960	10,402
北京毫末	*(i)*	不適用	31	369
		47,067	37,856	37,834
向以下公司提供服務：				
集團A*	*(i)*	68,009	8,081	384
自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集團A	*(ii)*	15	—	166
自以下公司購買服務：				
集團A	*(ii)*	3	11	63
北京毫末	*(ii)*	不適用	—	469
		3	11	532
自以下公司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北京毫末	*(ii)*	—	—	354
已付租金予：				
集團A	*(iii)*	—	641	294

附註：

(i) 向關聯方的銷售乃根據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ii)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iii) 支付予關聯方的租金乃參考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產品人民幣110,000元、人民幣224,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以及向奧普光電集團提供供應服務零、人民幣2,798,000元及零。

就有關向奧普光電集團及凌雲光集團銷售產品以及向奧普光電集團提供服務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				
集團A		39,407	41,159	43,700
凌雲光集團	*(i)*	473	1,221	1,652
北京毫末		—	—	229
		39,880	42,380	45,581
合約負債(貿易)：				
集團A		9,684	5,916	19,868
凌雲光集團		1,016	—	—
		10,700	5,916	19,868

附註：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890	7,054	6,587
股份支付費用	9,342	6,784	8,7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6	256	22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6,458	14,094	15,516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出售股東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定義見招股章程)

於有關期間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出售股東授予購回權(「**出售股東贖回權**」)。 貴公司並非出售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根據出售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補充協議，出售股東贖回權已於2023年6月終止。

貴公司並無就出售股東任何潛在違約或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出售股東贖回權的責任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股東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此類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5,886	—	75,8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752	—	—	—	105,7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59	—	114,525	114,6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7,015	7,015
受限資金	—	—	—	3,278	3,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92,713	92,713
定期存款	—	112,288	—	322,431	434,719
總計	105,752	112,447	75,886	539,962	834,0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5,260
計息銀行借款	2,000
租賃負債	14,993
總計	194,438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此類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8,429	—	78,4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594	—	—	—	119,5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744	—	181,002	184,7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4,061	4,061
受限資金	—	—	—	2,167	2,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02,984	402,984
定期存款	—	289,610	—	20,172	309,782
總計	119,594	293,354	78,429	610,386	1,101,76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0,334	30,3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4,388	104,388
衍生金融工具	199	—	199
租賃負債	—	14,117	14,117
總計	199	148,839	149,038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此類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3,602	—	103,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1,498	—	—	—	291,4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860	—	228,476	235,3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6,706	6,706
受限資金	—	—	—	489	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36,305	236,305
定期存款	—	677,746	—	60,905	738,651
總計	291,498	684,606	103,602	532,881	1,612,5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1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2,003
租賃負債	6,322
總計	209,483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此類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5,886	—	75,8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419	—	—	—	80,4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59	—	78,137	78,2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3,333	3,3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306,779	306,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6,421	26,421
定期存款	—	20,202	—	150,998	171,200
總計	80,419	20,361	75,886	565,668	742,3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9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44
計息銀行借款	2,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67
租賃負債	5,057
總計	73,134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此類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8,429	—	78,4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218	—	—	—	69,2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84	—	122,222	122,7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1,138	1,1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71,691	71,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40,311	140,311
定期存款	—	226,630	—	20,172	246,802
總計	69,218	227,114	78,429	355,534	730,2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376
租賃負債	5,850
總計	46,679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此類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3,602	—	103,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364	—	—	—	65,3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72	—	95,302	95,5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1,050	1,0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477,811	477,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91,424	91,424
定期存款	—	342,895	—	60,904	403,799
總計	65,364	343,167	103,602	726,491	1,238,6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3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628
租賃負債	3,439
總計	148,681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按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即應收票據的面值。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計算。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不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估值需要由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率及策略，選取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行)，從而計算得出各可識別可比較公司適當的價格倍數，如市盈率(「**P/E**」)倍數。該倍數乃按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盈利指標計算。該買賣倍數其後就多項考慮因素作出貼現，如流動性及可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距(基於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經貼現的倍數應用於該非上市股權投資相應的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透過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為合理，且於有關期間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行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26,000–64,566	近期交易法／基於資產的方法	不適用或貼現率	不適用或12%	不適用或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33,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8,386–28,662	市場倍數法	EV/S	3.87倍–6.62倍	EV/S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66,000元至人民幣1,575,000元
			缺乏流通性貼現（「**DLOM**」）	21%–23%	DLOM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15,000元至人民幣261,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500–8,283	市場倍數法	EV/S	0.74倍–0.83倍	EV/S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2,000元至人民幣67,000元
			DLOM	24%–25%	DLOM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3,000元至人民幣251,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000–1,657	市場倍數法	EV/S	1.04倍–1.20倍	EV/S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3,000元至人民幣51,000元
			DLOM	19%–20%	DLOM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9,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0,127–15,922	市場倍數法	EV/S	6.62倍–9.81倍	EV/S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68,000元至人民幣325,000元
			DLOM	16%–23%	DLOM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5,000元至人民幣88,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4,367	基於資產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5,886	75,8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12,447	—	112,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0,625	15,127	105,752
總計	—	203,072	91,013	294,085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8,429	78,4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293,354	—	293,3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894	18,700	119,594
總計	—	394,248	97,129	491,377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3,602	103,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684,606	—	684,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1,197	20,301	291,498
總計	—	955,803	123,903	1,079,706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36,886	75,886	78,429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	—	2,543	25,173
採購	39,000	—	—
總計	75,886	78,429	103,60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15,127	15,127	18,700
計入其他收益的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	—	3,573	1,601
總計	15,127	18,700	20,301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5,886	75,8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20,361	—	20,3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5,292	15,127	80,419
總計	—	85,653	91,013	176,6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8,429	78,4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227,114	—	227,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518	18,700	69,218
總計	—	277,632	97,129	374,761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3,602	103,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343,167	—	343,1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063	20,301	65,364
總計	—	388,230	123,903	512,133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36,886	75,886	78,429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	—	2,543	25,173
採購	39,000	—	—
總計	75,886	78,429	103,60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15,127	15,127	18,700
計入其他收益的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	—	3,573	1,601
總計	15,127	18,700	20,30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貴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99	—	19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貴集團務求透過盡量減少外匯淨頭寸來降低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除税前利潤，對美元、歐元及日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股本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142	1,142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142)	(1,142)
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5	184	184
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5)	(184)	(184)
倘人民幣兑日圓貶值	5	237	237
倘人民幣兑日圓升值	(5)	(237)	(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股本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000	1,000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000)	(1,000)
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5	97	97
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5)	(97)	(97)
倘人民幣兑日圓貶值	5	175	175
倘人民幣兑日圓升值	(5)	(175)	(175)

	於2025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股本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525	1,525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525)	(1,525)
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5	137	137
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5)	(137)	(137)
倘人民幣兑日圓貶值	5	288	288
倘人民幣兑日圓升值	(5)	(288)	(288)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股本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327	327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327)	(327)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股本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00	200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00)	(200)
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5	64	64
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5)	(64)	(64)

	於2025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股本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773)	(2,773)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773	2,773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則除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分階段分類。所呈列數字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7,555	117,5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7,015	—	—	—	7,015
受限資金					
—尚未逾期	3,278	—	—	—	3,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92,713	—	—	—	92,713
定期存款					
—尚未逾期	322,431	—	—	—	322,431
總計	425,437	—	—	117,555	542,992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6,156	186,15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4,061	—	—	—	4,061
受限資金					
—尚未逾期	2,167	—	—	—	2,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402,984	—	—	—	402,984
定期存款					
—尚未逾期	20,172	—	—	—	20,172
總計	429,384	—	—	186,156	615,540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9,674	239,6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6,706	—	—	—	6,706
受限資金					
—尚未逾期	489	—	—	—	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236,305	—	—	—	236,305
定期存款					
—尚未逾期	60,905	—	—	—	60,905
總計	304,405	—	—	239,674	544,079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票據及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所面對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0,719	80,7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6,779	306,7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3,333	—	—	—	3,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26,421	—	—	—	26,421
定期存款					
—尚未逾期	150,998	—	—	—	150,998
總計	180,752	—	—	387,498	568,250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26,652	126,6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71,691	71,6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138	—	—	—	1,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40,311	—	—	—	140,311
定期存款					
—尚未逾期	20,172	—	—	—	20,172
總計	161,621	—	—	198,343	359,964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4,817	104,8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77,811	477,8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50	—	—	—	1,050
受限資金					
— 尚未逾期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1,424	—	—	—	91,424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60,904	—	—	—	60,904
總計	153,378	—	—	582,628	736,006

* 就 貴公司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票據及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公司所面對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85	—	—	—	—	62,185
其他應付款項	114	6,019	7,993	101,134	—	115,260
租賃負債	294	1,135	3,226	6,850	4,048	15,553
計息銀行借款	—	—	2,000	—	—	2,000
賬面淨值	62,593	7,154	13,219	107,984	4,048	194,998

	2024年12月31日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334	—	—	—	—	30,334
其他應付款項	186	2,120	2,082	100,000	—	104,388
租賃負債	—	1,416	6,860	5,566	923	14,765
衍生金融工具	—	—	199	—	—	199
賬面淨值	30,520	3,536	9,141	105,566	923	149,686

	2025年12月31日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158	—	—	—	—	81,158
其他應付款項	167	7,882	7,313	106,641	—	122,003
租賃負債	—	2,032	3,907	524	—	6,463
賬面淨值	81,325	9,914	11,220	107,165	—	209,624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966	—	—	—	—	59,966
其他應付款項	41	983	719	—	—	1,7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867	—	—	—	2,867
租賃負債	—	—	—	5,257	—	5,257
計息銀行借款	—	—	2,000	—	—	2,000
賬面淨值	60,007	3,850	2,719	5,257	—	71,833

	2024年12月31日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12	—	—	—	—	25,912
其他應付款項	55	1,036	479	—	—	1,5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376	—	—	—	13,376
租賃負債	—	—	2,307	3,846	—	6,153
賬面淨值	25,967	14,412	2,786	3,846	—	47,011

	2025年12月31日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363	—	—	—	—	77,363
其他應付款項	31	5,947	1,962	1,311	—	9,2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8,628	—	—	—	58,628
租賃負債	—	1,209	1,813	496	—	3,518
賬面淨值	77,394	65,784	3,775	1,807	—	148,76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的約束。於有關期間，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貴集團採用槓桿比率(即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000	—	—
租賃負債	14,993	14,117	6,322
債務	16,993	14,117	6,322
權益總值	963,148	1,212,010	1,571,750
槓桿比率	1.8%	1.2%	0.4%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比利時辰芯	31,029	31,029	31,029
杭州辰芯	28,040	337,245	349,214
日本辰芯	19,741	19,741	19,741
長光圓芯	16,602	18,857	22,030
大連辰芯	5,878	6,379	7,025
	101,290	413,251	429,039

貴公司已評估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並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毋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

就日本辰芯而言，鑒於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實現保留盈利及於有關期間實現管理層預期的淨利潤， 貴公司認為無需減值。

就其餘附屬公司而言，管理層評估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並無出現減值。比利時辰芯於有關期間內錄得盈利，且其財務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至於杭州辰芯、大連辰芯及長光圓芯，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處於初創階段，研發活動按正常程序進行，且於有關期間產生的淨虧損符合管理層的預期。

3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與附屬公司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0. 相關期后事項

於2026年2月28日，杭州辰芯訂立資產交易合約，據此，杭州辰芯同意以人民幣48,705,000元購買一棟辦公樓。

41.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編製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此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9.88港元	1,536,690	2,228,475	3,765,165	8.65	9.79

附註：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559,738,000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3,048,000元後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9.8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5,815,000元)，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435,294,2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38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下文載列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該財務報表刊發會計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中要求公司設計、執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言，吾等對先前就該等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在於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以就該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9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 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

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議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議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票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說明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份屬於限售股(定義見相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議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

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兑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

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牴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相牴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相牴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

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該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爭議或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目標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關於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的法律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外，則提出請求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

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製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評估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出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ii) 新股發行價格；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責任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許可權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之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任何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派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分段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以郵件或公告通知公司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或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

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數據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發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稱為「H股」。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未上市股份，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境內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主體。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依據《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應當置備於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自行召集和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方案；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像提供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審批權限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宜，一律由董事會決定。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審計委員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

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上述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的法人股東的營業執照、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的法人股東的營業執照、加蓋法人單位印章的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的合夥企業股東的營業執照、能證明其具有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的合夥企業股東的營業執照、加蓋合夥企業印章的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發行公司債券；

(七) 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權激勵計劃；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事項涉及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公司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應當對此特別註明。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可以自行申請迴避，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會可以申請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迴避，上述申請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有義務立即將申請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可以就上述申請提出異議，在表決前尚未提出異議的，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應迴避；對申請有異議的，可以要求審計委員會對申請做出決議。

關聯(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上述規定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本章程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及修改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對根據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做出決議，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各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總經理任期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未達到董事會審議的任一標準的，總經理有權決定；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同時應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董事會未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3個月的，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像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聘用符合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2年12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由大路7691號光電信息產業園一期1號、5號辦公樓。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且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潘劍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股本為3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435,294,200股，包括144,155,700股非上市股份及291,138,500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33.12%及66.88%。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向杭州辰芯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0元，因此杭州辰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b)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5%；

(c) 視乎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225,844,300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d)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撤銷本公司監事會；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且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5. 重組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與杭州辰芯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杭州辰芯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75百萬元；

(2) 由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3) 由本公司、CPE Peepal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4) 由本公司、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5) 由本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及代表若干投資基金及獨立管理賬戶行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6) 由本公司、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美元10,000,000的港元款項；

(7) 由本公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4,338,020.48美元的港元款項；

(8) 由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5,661,979.52美元的港元款項；

(9) 由本公司、盤京港景投資基金、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2,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10) 由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4,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11) 由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6,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12) 由本公司、鐘鼎資本八期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13) 由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25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14) 由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1,75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15) 由本公司、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1,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16) 由本公司、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2,5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17) 由本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5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18) 由本公司、Yield Royal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7,5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19) 由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6,66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20) 由本公司、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3,34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21) 由本公司、SCC Foresight Ventures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1,6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22) 由本公司、Voyage42 Master Fun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3,4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23) 由本公司、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24) 由本公司、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25) 由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26) 由本公司、寧遠資本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27) 由本公司、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China Orient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1,731,168美元的港元款項；

(28) 由本公司、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29) 由本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30) 由本公司、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Disruptive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 SP、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2,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

(31) 由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認購總額為相當於2,000,000美元的港元款項；及

(32)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Gpixel	中國	56162799	本公司	9	2021.12.07-2031.12.06
2	长光圆芯	中國	65342831	長光圓芯	38	2022.12.07-2032.12.06
3	长光圆芯	中國	65354745	長光圓芯	37	2023.02.14-2033.02.13
4	长光圆芯	中國	65357675	長光圓芯	11	2023.02.14-2033.02.13
5	长光圆芯	中國	65354760	長光圓芯	42	2023.02.14-2033.02.13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6	长光圆芯	中國	65343999	長光圓芯	35	2023.02.07-2033.02.06
7	长光圆芯	中國	65342839	長光圓芯	40	2023.02.14-2033.02.13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批准日	到期日
1	圖像數據模數轉換方法及圖像傳感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310021530.X	2013.01.21	2033.01.21
2	高速全域快門圖像傳感器像素及其像素信號的採樣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310459382.X	2013.09.29	2033.09.29
3	CMOS TDI圖像傳感器及其電荷轉移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310348765.X	2013.08.12	2033.08.12
4	高速全域快門圖像傳感器像素及其信號轉移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310459374.5	2013.09.29	2033.09.29
5	高速全域快門圖像傳感器像素及其像素信號採集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410132603.7	2014.04.02	2034.04.02
6	高動態範圍圖像傳感器像素....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410132938.9	2014.04.02	2034.04.02
7	背照式TDI圖像傳感器及其電子快門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510111711.0	2015.03.14	2035.03.14
8	一種用於圖像傳感器的像素信號讀出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510658913.7	2015.10.14	2035.10.14
9	高動態範圍圖像傳感器數據輸出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510566167.9	2015.09.09	2035.09.09
10	雙轉移柵高動態範圍圖像傳感器像素的全域快門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135783.3	2016.03.10	2036.03.10
11	CMOS TDI圖像傳感器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135831.9	2016.03.10	2036.03.10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批准日	到期日
12	高動態範圍圖像傳感器像素的全域快門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135768.9	2016.03.10	2036.03.10
13	高動態焦平面讀出電路及其採樣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753008.4	2016.08.29	2036.08.29
14	高速多相位斜坡式模數轉換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752976.3	2016.08.29	2036.08.29
15	一種應用於圖像傳感器中的高速模數轉換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0415738.8	2017.06.06	2037.06.06
16	低噪音寬動態範圍圖像傳感器相關多次採樣電路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0180039.X	2017.03.24	2037.03.24
17	抑制圖像失配的TDI感光器件及圖像傳感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0154578.0	2018.02.23	2038.02.23
18	高幀頻面陣圖像傳感器像素信號交錯分時讀出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302389.8	2019.04.16	2039.04.16
19	高動態範圍TDI圖像傳感器及其成像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166833.0	2020.03.11	2040.03.11
20	結構光成像中去除背景光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363898.4	2020.04.30	2040.04.30
21	背照式CMOS圖像傳感器的低溫測試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296316.5	2020.04.15	2040.04.15
22	一種減小圖像傳感器時序電路誤差值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632309.4	2020.12.31	2040.12.31
23	一種CMOS圖像傳感器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630824.9	2020.12.30	2040.12.30
24	一種圖像傳感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619567.9	2020.12.30	2040.12.30
25	新型CMOS圖像傳感器像素結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608526.X	2020.12.29	2040.12.29
26	圖像傳感器	本公司、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01366.7	2021.05.08	2041.05.08
27	一種CMOS圖像傳感器的測試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642675.8	2020.12.30	2040.12.30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批准日	到期日
28	可切換像素結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616729.3	2020.12.30	2040.12.30
29	高動態範圍圖像壓縮方法、解壓縮方法及圖像傳感器.....	本公司、杭州辰芯、比利時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0831296.6	2022.07.15	2042.07.15
30	用於固態成像裝置的像素.....	本公司、日本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477639.4	2020.05.29	2040.05.29
31	雙斜坡雙沿向上計數模數轉換裝置及其轉換方法	本公司、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512939.2	2021-12-11	2041.12.11
32	一種光學代碼定位方法、裝置、圖像傳感器芯片.....	本公司、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548837.6	2021-12-17	2041.12.17
33	雙斜坡單沿向下計數模數轉換裝置及其轉換方法	本公司、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512938.8	2021-12-11	2041.12.11
34	雙斜坡單沿向上計數模數轉換裝置及其轉換方法	本公司、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512944.3	2021-12-11	2041.12.11
35	雙斜坡雙沿向下計數模數轉換裝置及其轉換方法	本公司、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512930.1	2021-12-11	2041.12.11
36	一種CMOS圖像傳感器上的光響應非均勻性校正方法.....	本公司、大連辰芯、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266509.1	2022-10-17	2042.10.17
37	片上實時FPN校正方法.....	本公司、杭州辰芯、大連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0994711.X	2025.07.25	2045.07.25
38	一種用於圖像傳感器的高速模數轉換方法及其裝置.....	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510658919.4	2015.10.14	2035.10.14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批准日	到期日
39	線陣圖像傳感器像素陣列及物體表面缺陷檢測方法.....	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181670.2	2018.10.11	2038.10.11
40	一種高靈敏度長曝光時間像素結構.....	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286920.7	2019.04.11	2039.04.11
41	全域快門圖像傳感器像素及像素信號的採集方法.....	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0569751.X	2022.05.24	2042.05.24
42	一種線陣圖像傳感器像素結構及傳感器.....	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510491053.6	2025.07.04	2045.07.04
43	紅外探測器拼接方法.....	長光圓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510454233.3	2015.07.29	2035.07.29
44	飛行時間傳感器.....	日本辰芯、比利時辰芯	發明專利	日本	特許第7211685號	2021.07.01	2041.07.01
45	固體撮像裝置用畫素.....	日本辰芯	發明專利	日本	特許第7557172號	2020.03.06	2040.03.06
46	像素和全域快門圖像傳感器....	比利時辰芯	發明專利	美國	US11,843,011B2	2021.08.03	2041.08.17
47	高動態範圍圖像傳感器.....	比利時辰芯	發明專利	美國	US11,943,556B2	2022.12.01	2042.12.01
48	CMOS圖像傳感器封裝載具、設計方法及潔淨度提高方法...	長光圓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012533.2	2022.08.23	2042.08.23
49	芯片封裝前序的膠體檢測方法..	長光圓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180340.8	2022.09.27	2042.09.27
50	高動態範圍圖像傳感器.....	比利時辰芯	發明專利	歐盟	EP4192003B1	2021.12.02	2041.12.02
51	背照式CMOS傳感器的製造方法、電子衝擊式CMOS傳感器的製造方法、用於背照式CMOS傳感器的像素，以及電子衝擊式CMOS傳感器....	日本辰芯	發明專利	日本	特許第7624822號	2020.11.4	2040.11.4
52	一種高速TDI圖像傳感器像素單元及圖像傳感器.....	本公司、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1766837.7	2024.12.04	2044.12.04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批准日	到期日
53.	背照式和電子衝擊型CMOS傳感器的製造方法、像素	日本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169500.8	2021.02.07	2041.02.07
54.	像素和全域快門圖像傳感器.....	比利時辰芯	發明專利	歐盟	EP3952289B1	2025.08.02	2040.08.06
55.	一種用於圖像傳感器的高速模數轉換裝置及轉換方法.....	杭州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297659.7	2023.03.23	2043.03.23
56.	高動態範圍圖像傳感器	比利時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536279.6	2022.12.01	2042.12.01
57	高靈敏度矩陣圖像傳感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90301.4	2021.05.28	2041.05.28
58	高動態範圍電容跨阻放大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美國	US10700654B2	2018.08.21	2038.08.21
59	像素及全局快門圖像傳感器....	比利時辰芯	發明專利	日本	特許第7781558號	2021.08.05	2041.08.05
60	相位檢測自動聚焦像素	比利時辰芯	發明專利	歐盟	EP4528817	2023.09.19	2043.09.19
61	像素和全域快門圖像傳感器....	比利時辰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01315.3	2021.08.06	2041.08.06

(c) 註冊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註冊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集成電路佈圖設計，自(a)申請日期及(b)在世界任何地方的首次商業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

序號	權利人	設計名稱	註冊地	登記號	申請日
1	杭州辰芯	GIS925	中國	BS.215596056	2021.08.09
2	杭州辰芯	GL4K	中國	BS.215596080	2021.08.09
3	杭州辰芯	GMAX3809	中國	BS.215596099	2021.08.09
4	杭州辰芯	GB1905	中國	BS.215595998	2021.08.09
5	杭州辰芯	GSENSE400	中國	BS.215597095	2021.08.10
6	大連辰芯	G6060BSI	中國	BS.235503991	2023.01.30
7	大連辰芯	GL8K	中國	BS.235504033	2023.01.30
8	大連辰芯	GLUX9701	中國	BS.235504025	2023.01.30
9	大連辰芯	GMAX0505	中國	BS.235504017	2023.01.30
10	大連辰芯	GSENSE2020BSI	中國	BS.235504009	2023.01.30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
1	辰辰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085504	2024年3月20日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到期日
1	gpixel.com	2027-02-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i)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及職務	股份說明[1]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王欣洋博士(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L)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配偶權益	64,143,450	14.74%
	H股(L)		119,123,550	27.37%
張艷霞博士(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L)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4,143,450	14.74%
	H股(L)		119,123,550	27.37%
楊藝女士(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L)	配偶權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240,150	3.04%
	H股(L)		24,588,850	5.6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35,294,2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或需要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其中包括有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等內容。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iii)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政策」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袍金、薪金、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具效力的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前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無須向董事或前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或應付彼等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獲得其他特殊利益。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所有發售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李彥慶(長光圓芯的董事兼總經理)持有長光圓芯29.41%股權，我們的主要股東奧普光電的聯繫人長光精密持有長光圓芯11.76%股權。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於本招股章程：

(i) 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名列「— 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

(a)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除就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各方均未：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張博士於客戶G(其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持有少於1%的股權；及

(iv)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兩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權益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2025年6月5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為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充分激勵管理層及員工，在管理層及員工層面有效協調股東、公司及個人的利益，確保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行政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批准、變更及終止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3. 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及公司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而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的外籍員工亦可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必須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僱傭關係並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立僱傭合約。

4. 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25名承授人。除本節下文「—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1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披露的三名承授人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5. 股份數目上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162,000份購股權。

在滿足行使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購股權有權按行使日的行使價購買1股本公司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保留權利，而購股權乃一次性授出。

6. 股份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向特定參與者發行的H股。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7.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授出日期**」)。有關承授人接受購股權的授出毋須支付對價。

8. 有效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年6月20日起五年內有效及生效。

9. 歸屬期

歸屬期指授出日期至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間的一段時間(「**歸屬期**」)。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期結束日期為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晚者：(1)自授出日期起計20個月後首個交易日的前一天，及(2)上市日期。

10. 行使時間表

在滿足行使條件的前提下，參與者可於歸屬期後分期行權。具體行使安排如下：

行使期	行使時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行使數目佔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數目的比例
第一個行使期.....	自歸屬期屆滿後首個行使日起至歸屬期屆滿後2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	50%
第二個行使期.....	自第一個行使期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歸屬期屆滿後29個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止	50%

11.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0.00元。為免生疑問，行使價為固定且將不會因本公司市值變動而改變。

12. 限制

禁售期是指參與者行權後所購股份的出售受到限制的一段時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1) 禁售期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

2) 計劃出售本公司股份的參與者應當在首次出售前20個交易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者董事會秘書備案減持計劃。

3) 每年轉讓股份的百分比不得超過已行使股票期權總額的10%。

4) 參與者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禁售承諾的，轉讓也應當遵守該等承諾。即使參與者辭去本集團的職務，參與者仍須遵守上述1)、2)及3)。

1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6,162,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合共5,600,000份購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名稱／姓名	關係	住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Wim Wuyts	比利時辰芯公司董事的多數股東以及比利時辰芯的銷售管理	Lage Kaart 600, 2930 Brasschaat,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1,540,000	人民幣10.00元	0.35%
Jan Bogaerts.....	比利時辰芯公司董事的唯一股東以及比利時辰芯的研發管理	Molenvelden 12, 2860 Sint-Katelijne-Waver,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2,275,000	人民幣10.00元	0.52%
Tim Baeyens.....	比利時辰芯公司董事的唯一股東以及比利時辰芯的管理	Terlinckstraat 39, 2600 Berchem,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1,785,000	人民幣10.00元	0.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的三名承授人外，餘下22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562,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下表。

	姓名	關係	住址	授權日期	到期日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1	Bonnifait Mikaël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Marie-Elisabeth Belpairestraat 12, 3010 Kessel-Lo,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52,000	人民幣10.00元	0.012%
2	Sieu Fon CHOI.....	比利時辰芯行政人員	Eksterlaan 6\0001, 2930 Brasschaat,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28,000	人民幣10.00元	0.006%
3	Wesley Cotteleer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Terheidelaan 11, 2960 Brecht,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26,000	人民幣10.00元	0.006%
4	Pieterjan Daelemans .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Vierbunder 7, 2160 Wommelgem,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42,000	人民幣10.00元	0.010%
5	Dobbelaere Thomas Freddy E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De Pintelaan 129, 9000 Gent,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42,000	人民幣10.00元	0.010%
6	Joris De Bondt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Carmosteynstraat 1A, 2811 Hombeek,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42,000	人民幣10.00元	0.010%
7	Mathias Helsen.....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Hendrik Kuijpersstraat 44, 2640 Mortsel,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21,000	人民幣10.00元	0.005%
8	Frederik Huys.....	比利時辰芯現場應用員工	Pioenstraat 20, 2310 Rijkevorsel,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32,000	人民幣10.00元	0.007%
9	Evelyne Markey.....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Jaak Embrechtsstraat 32, 2100 Deurne,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32,000	人民幣10.00元	0.007%
10	Cristiana Micaela Nobrega Arreiol.....	比利時辰芯產品研究員工	Lange Ravestraat 79, 1982 Elewijt,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11,000	人民幣10.00元	0.003%
11	Maxim Vandeplas ...	比利時辰芯銷售部員工	Lange van Ruusbroecstraat 61/201, 2018 Antwerp,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21,000	人民幣10.00元	0.005%

	姓名	關係	住址	授權日期	到期日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12	Yuen Su-King.....	比利時辰芯財務部員工	Guido Gezellelaan 81, B2870 Puurs,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32,000	人民幣10.00元	0.007%
13	Victor Förster.....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Kaphaanlei 121, 2640 Mortsel,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11,000	人民幣10.00元	0.003%
14	Dries Wilbert F. Liebens.....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Nachtegaalstraat 14A, 9190 Stekene,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21,000	人民幣10.00元	0.005%
15	NICOLAS CALLENS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Kuringenstraat 48, 3511 Kuringen,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12,000	人民幣10.00元	0.003%
16	Xavier Salmon.....	比利時辰芯產品研究團隊員工	Grees 59, 2490 Balen,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32,000	人民幣10.00元	0.007%
17	Martin Villemur.....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Meir 36, 4B, 2000 Antwerp,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11,000	人民幣10.00元	0.003%
18	Jeroen Rotte.....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Bavelselaan 85, 4835GR Breda, Netherlands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11,000	人民幣10.00元	0.003%
19	Van Sieleghem Edward Carl H.....	比利時辰芯像素與先進技術部員工	Spinnewielstraat 9, 9160 Lokeren,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11,000	人民幣10.00元	0.003%
20	Gabriël Cornelis Jooste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Kasteelstraat 93H, 2220 Heist-op-den-berg,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11,000	人民幣10.00元	0.003%
21	Ameys Marc.....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	Reutenbeek 78, 3090 Overijse,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11,000	人民幣10.00元	0.003%
22	Wolfs Bram	比利時辰芯傳感器設計團隊員工及比利時辰芯個人股東	De Kluis 58, 3221 Nieuwrode, Belgium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50,000	人民幣10.00元	0.0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悉數授出，且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股東的持股及每股盈利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41,456,200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攤薄約1.40%。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的被告，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向各聯席保薦人各自支付25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有關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5. 籌備開支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的籌備開支。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受到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下，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10%或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姓名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中國)企業咨詢有限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大江橋律師事務所	日本法律顧問
ALTIUS BV	比利時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行使)。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載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並按其各自出現的格式及內容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王博士、奧普光電、珠海雲辰、凌雲光、珠海旭辰、馬博士、張博士、珠海祈欣、高瓴裕潤、先進製造、國策驥馳、廈門源峰、華舜廣州、劉洋、李揚、深圳九思、聚源信誠、覃浩、蕪湖拓辰、蘇州方廣、宜賓晨道、盛宇華天、中科創星、常州方廣、平陽源新、中科先導、東湖國隆、寧波雨熙、中科科投、寧波超興及吉林元亨。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獨立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過關聯方交易。

14. 雜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或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於本招股章程：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ii) 概無任何有關已豁免或已協定將會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iii) 概無向我們或由我們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租賃或租購計劃合約；

(iv)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e)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pixel.com**刊發:

(a) 公司章程;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項而出具的法律意見;

(f)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大江橋律師事務所就日本辰芯的一般事項而出具的法律意見;

(g) 我們的比利時法律顧問ALTIUS BV就比利時辰芯的一般事項而出具的法律意見;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i)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國際制裁合規事宜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j) 我們的獨立稅務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各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非官方英語翻譯);

(m)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n)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o)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ii)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